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9 期



5080  $\frac{1}{2}$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1年11月21日(星期一)

**經濟委員會第9次會議**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4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會議**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就「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各部會歷年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41 ~ 100 )

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 101 ~ 180 )

111年11月23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7次會議**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三、審查海洋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四、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 181 ~ 33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33 ~ 336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至 10 時 5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楊委員瓊瓔

**主席：**出席委員 6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岱樺 邱議瑩 謝衣鳳 孔文吉 呂玉玲 高虹安 陳亭妃 陳明文  
邱顯智 蘇治芬 陳超明 賴瑞隆 楊瓊瓔 邱志偉 蘇震清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鍾佳濱 游毓蘭 陳椒華 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德福  
鄭正鈐 洪孟楷 張其祿 羅明才 翁重鈞 王美惠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4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黃厚輯

**主 席：**賴召集委員瑞隆

**專門委員：**程谷川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汪治國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葉 蘭 專 員 余俊緯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昭義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李順欽報告後，委員林岱樺、邱議瑩、邱顯智、孔文吉、呂玉玲、蘇治芬、楊瓊瓔、陳明文、謝衣鳳、陳亭妃、陳超明、賴瑞隆、李貴敏、陳椒華、鍾佳濱、洪孟楷、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邱志偉、游毓蘭及廖國棟 Sufin·Siluko 等 21 人提出質詢，均由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蘇震清及高虹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好，因為在場人數不足 3 人，我們待會再處理議事錄，議事錄暫不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 (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 (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

-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並一併報告，首先請提案委員說明，因為現場還沒有委員到場，我們待會再進行提案說明。

現在請經濟部王部長報告。

**王部長美花**：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謹向各位委員對本部業務之關切與支持表達誠摯感謝之意。今天大院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有機會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深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 一、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 (一)現況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將「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行政院再於 110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施行，自此「加工出口區」正式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

##### (二)委員提案

1. 為使園區名稱與管理機關名稱相符，楊瓊瓔及賴瑞隆委員等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條例中涉及機關名稱部分，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2. 為強化區內廠商之資訊安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增列「關於資料管理與安全單位之設立及經營事項」之業務職掌。

##### (三)本部說明

1. 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園區管理機關名稱一節，本部敬表尊重，惟考量行政院刻全面推動組織改造，建議與該案併同辦理，俾更臻周延。

2. 有關台灣民眾黨團建議增列資料管理與安全職掌一節，查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多已加入國際高科技供應鏈體系，依國際品牌大廠規範採高標準防駭措施，廠商皆已自主管理資料與安全，以符合其營運需求，爰建議無須增列。

#### 二、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 (一)現況

國營事業以往有於商港區域外興建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情形，如台電興達電廠卸煤碼頭、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接收港等，其船舶出入管理原係依據商港法第十三條規定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惟因商港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刪除前開第十三條規定，致該等設施之船舶出入管理，失其法源依據。

##### (二)行政院版草案及委員提案

考量天然氣接收港為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為使該等設施安全維護管理之公權力行使有其法源依據，爰增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範準用商港法有關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污染防治等規定，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有關準用違反商港法相關規定之罰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主要係建議精簡或調整部分條文文字及準用之條次、項次及款次。

(三)本部說明

經檢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提案內容，其意旨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敬表尊重，建議於審議相關條文時，併案討論。

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現行規定

現行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股份為多數股東共同持有者，於推定 1 人行使股東權利時，為避免共有人行使時意見分歧，應由各共有人以全體同意之方式推定 1 人行使股東權利。又學說上亦認為依現行公司法相關規定，股東表決權係不得割裂行使，即股東共同持有多數股份時，就其全部股份僅能行使單一方向之表決權，不得部分贊成、部分反對或部分棄權。因此，上述共有人推定 1 人行使股東權利時，應以全體同意之方式推定之。

(二)委員提案

鄭正委員等人提案說明係援引共有物之管理及不動產處分等，以多數決方式為之；但物之管理及處分與股東權之行使，二者性質不同（股東權之行使，例如：參與董事或監察人選舉、盈餘分派之決議、解散之決議等），尚難一概參照物之管理及處分以多數決方式辦理。另依司法實務見解，共同共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東權行使（例如：參加股東會），既非管理股份，亦非處分股份，而係屬共同共有財產準其他之權利行使，自應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準用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始得為之。

(三)本部說明

綜上，鄭委員提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修正草案，尚有探究餘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林委員岱樺代）：**現在進行法案說明，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進行提案說明。

**楊委員瓊瓔：**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鑑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總統在 110 年 2 月 3 日令公布修正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並修正條文，所以為了配合園區更名及因應實務需要，我們提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簡稱為園管局，分處的部分配合修正為分局，是否有當，敬請行政部門以及各位同仁大家來支持，以致我們更名之後，所有的條文以及實務操作可以一致化。

第二個提案是楊瓊瓔等 18 人，有鑑於商港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刪除原第十三條及輔助港相關規定，致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喪失法律依據。故考量部分設施屬關鍵基礎設施，增訂相關條文以作為執法之法源依據乃刻不容緩。爰提案增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以穩定能源供應、強化設施之安全維護，敬請行政部門及各位同仁大家一同來支持，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瓔）：**請鄭委員正鈐進行提案說明。

**鄭委員正鈐：**有鑑於股份可為數人所共有，但共有股份時，應如何行使股東權利，規範上並不明確。共有股份除涉及共有人彼此間權利義務關係，亦與公司營運密切相關。共同共有股份出席股東會，性質上屬於管理股權行為？抑或是行使股權行為？依照民法規定，管理行為由共有人過半數即可；惟權利行使，須得全體共有人同意為之，易生僵局，對於股東會開會定足數的滿足，有不利影響。更可惜者，司法實務就此爭議，見解相當分歧，且未提供令人滿意的論述。現行共有之全體同意制度於股份共有時，似應有所調整。

據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共有物的管理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從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之後，就採用多數決，以促使共有物的有效利用；再看到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行使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更從民國 64 年 7 月 15 日增訂到現在，都未曾做過修改，不只民法中對於共有物管理採多數決，甚至擴及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和典權都採用多數決，顯見共有物的有效利用的重要性，不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針對股份共有就缺乏多數決的規定，許多相關事宜仍須經全數同意才能行使之，如此規定的僵化，造成一些不良的影響，國內有很多家族企業因創業者退休，或其他突發原因，沒有提前妥善規劃其所持有的股份，只剩下少數人杯葛或是因為股東會出席股份數不足，就會產生流會，嚴重影響公司營運，影響層面不只是其他沒有參與杯葛的股份共有人，甚至連其他無辜的股東都受到影響，雖然可以透過遺產分割來解決僵局，但因為股份分割會受到少數股份共有人影響而難以達成合意去向法院申請裁定分割。商場情勢瞬息萬變，法院程序很多時候都曠日廢時，容易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失。爰此，本席認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實有修正之必要！為有效利用共有物，本席參酌民法第八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精神，提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將多數決的民主精神帶到公司法裡，希望各位委員及經濟部能支持本席之修法，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主席台援例作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本委員會委員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委員會委員 4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9 時 16 分）本席針對今天的修法，即號稱台版晶片法案，以及在能源的管理上創能、節能、儲能等相關議題就教部長。

台版晶片法案提出後，業界樂觀其成，但在獎勵條例中卻存有幾項疑慮，為此，有業界人士大聲疾呼，並反對到底，因為他認為此乃專門為台積電所設置的條件。本席想請部長說明，在獎勵的適用要件中，研發費用、研發密度及有效稅率均要達一定規模，那麼何謂一定規模？而獎勵項目有二：一是前瞻創新研發投抵；一是先進製程設備投抵，這兩者的定義又是如何？如果不能把一定規模與獎勵的定義說明清楚，我想業者很難去除這是台積電條款的想法，先請部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在討論該條文內容時，確實有些細節還需要與財政部確認，並於子法中訂定。有關技術創新、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等文字，這個我們初步會以專家審查方式來確定此相關技術或公司的研發……

**林委員岱樺**：所以對於一定規模等定義，完全授權專家學者會議決定？

**王部長美花**：不是！規模部分會於子法中訂定。

**林委員岱樺**：訂在子法？

**王部長美花**：對。

**林委員岱樺**：那麼你們能與財政部於本法通過後的一個月內完成子法嗎？

**王部長美花**：會儘快，至於是否一個月完成？由於子法草案出來後，還需要讓大家表示意見……

**林委員岱樺**：所以你們會儘快將相關程序完成。那麼定義呢？

**王部長美花**：就定義這部分……

**林委員岱樺**：部長說會在子法規定所謂的「一定規模」，不知部長可否說出一個方向？

**王部長美花**：由於「一定規模」涉及研發支出及設備金額，所以在法通過後，我們會與財政部討論，立刻提出子法……

**林委員岱樺**：定義的部分呢？何謂前瞻創新研發？何謂先進製程設備？

**王部長美花**：因為該條文不侷限於半導體，故就不同的產業別，一定會找相關的專家與官方來一起確認。

**林委員岱樺**：所以是由專家與相關部會來定義，且不限於半導體，看看還有哪些先進製程與創新研發可以納入？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什麼階段會出來？是本法通過之後？抑或現在就可以啟動與業界的討論？

**王部長美花**：待個案來申請後，才會知道有哪些個案會來申請。不過針對一些可能的範圍，我們會先討論。不過會不會來申請，我們也不清楚，因此若業界有表達時，我們會提出相關方向……

**林委員岱樺**：可否設置單一窗口？我認為最好現在就設置單一窗口，並匯集所有意見，即在所謂的先進製程與創新研發上納入業界意見，好嗎？現在可不可以？

**王部長美花**：是，可以。

**林委員岱樺**：所以本法通過之後，這可能可以加速對定義與子法的訂定？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至於先進製程與創新研發的定義也要在子法中明訂嗎？可以嗎？即在子法中定義「一定規模」與獎勵項目—前瞻創新研發、先進製程設備？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佩利**：報告委員，針對前瞻創新研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械設備等定義，都會與……

**林委員岱樺**：現在就開始蒐集資料，好嗎？現在就開始設置單一窗口，並向業界蒐集資料，這樣才能讓你們在訂定子法時可以由文字來呈現。

針對創能部分，特別是安全議題，本席在先前質詢時曾稍微提到，但本席今天想與部長專題

討論。日前嘉義養雞場大火，在太陽能板與柴油的助攻下，萬餘隻雞成了烤雞！因此，如何導入安全設備？本席建議安裝快關裝置，且必須強制導入太陽能設置程序裡！也就是強制屋頂型太陽光電案場加裝快關裝置，如此在意外發生當下，可瞬間將案場的電壓由 600V 以上降至 80V 以內！

如果部長認同強制加裝快關裝置，是太陽能板裝置中的安全必要條件，那麼本席針對躉售業者與非躉售業者提出兩點建議：第一，躉售業者方面，新設躉售案廠應強制加裝快關裝置！本席也請能源局躉售委員會將快關裝置列為躉售價格之必要成本，這是新設躉售案廠加裝快關裝置。第二，在既有案廠方面，以增加躉售費用方式，要求既有案廠於限定期限內完成安裝。若非躉售業者自己蓋工廠自己用且風險自理，那麼在安全至上的最高原則下，若要求非躉售業者加裝快關裝置，就必須有補助誘因之配套措施。不知部長對於太陽能光電廠加裝快關裝置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游局長說明。

**游局長振偉：**有關委員提到太陽能裝置部分，此乃配套措施，至於快關裝置，我們正在蒐集國外的相關規定，國內部分也請工研院在研究……

**林委員岱樺：**沒錯。

**游局長振偉：**若想在兩個模組中增加快關裝置的話，會增加很多接點，因此如何最佳化，目前仍在研究中。至於委員提到的若以法規來強制規定時，那麼就必須在躉購費率上有所反映，對此，我們會以整體配套來做……

**林委員岱樺：**技術上要花多久時間？

**游局長振偉：**視工研院的研發進度與試驗情況而定，我們會儘快去做。在尚未完成前，經濟部與內政部消防署也對此做了消防指引提供給消防弟兄，一旦發生這樣的火災時，讓消防弟兄可以安全迅速地滅火。

**林委員岱樺：**我有去參觀過工研院的展示場，那次局長也代表經濟部出席，我只是沒跟局長打招呼而已。在工研院展示場確實有看到幾家國產業者，而我之所以提出這問題，也是因為看到國產技術成熟，如果都向國外買，當然是貴到不行！請加快腳步處理吧！

針對儲能部分，現有的法規係限定大戶有儲能義務，但此儲能不能納入成為全國電力調度資源。在相關管理辦法中提到，此法條未將 5000KW 儲能設施納為全國的電力調度資源，這也變成政府鼓勵儲能的關鍵罩門，這個關鍵是什麼？能源調度當中的韌性有硬體跟軟體，硬體的部分，我們有增資台電一千多億元，讓它增加電網的韌性，但是軟體的部分呢？除了創能之外，儲能、節能一定要同時納入電力調度系統內，才有辦法讓電力的調度完全供應無虞。你們反而限制儲能的用電大戶，告訴他們不行，因為有義務，但自己履行義務就好，不能納入台電的電力調度資源。但是本席有聽說，也請能源局證實，你們有草擬，並認為用電大戶的義務儲能容量應該可以參與台電的輔助服務。簡單講，輔助服務就是台電的及時調度，用電大戶的義務儲能容量是大的，現在即將鬆綁這件事情，是讓它能夠直接加入台電的輔助服務當中。這樣聽聞的內容是正確的嗎？你們真的有這樣草擬嗎？

**王部長美花：**我確實有責成能源局跟台電研議一方面可以履行義務，另外又可以額外增加調度的可行性，他們兩個單位目前確實在密集討論當中。

**林委員岱樺：**什麼時候有結果？這已經講很久，我為什麼說講很久？簡報這一頁就告訴你人家陳情多久了，「台灣儲能系統產業推動聯盟」透過工總能源白皮書反映，並結合業界拜訪經濟部綠推中心，這個聯盟當中的副總召也去拜訪沈副院長，這樣的陳情到部長這邊，當然您有直接裁示，要他們趕快鬆綁，讓用電大戶大的義務儲能容量能夠納入台電的輔助服務。既然已經朝這個方向處理了，什麼時候能夠完成？

**游局長振偉：**我們在今年之前會先做出一個草案，整個制度要到能夠正式施行，我們希望跟台電先有試辦的過程，看看整個系統是不是可以穩定的運作，我們大概會這樣子規劃。

**林委員岱樺：**所以年底前先有草案，明年進行試驗，是這樣子嗎？

**游局長振偉：**試驗的部分還要看這些用電大戶在實務上是不是真的有建置儲能電池，因為很多用電大戶是五年。

**林委員岱樺：**好，那就是明年進行技術的試驗。針對節能的部分，本席認為能源局應該採取更積極管理的輔導措施，所以我有幾項要求，請能源局直接回應，當然第三個可能要部長回應。第一個，用電大量且成熟的節能技術（如智慧冰機管理、空壓管理），應採取強制管理，並加速訂定空調與空壓系統效率基準值，而且先針對用電大戶管理，再逐步下修，這一點等一下請局長回應。因為耗電最大的是什麼？就是空調，所以你不積極管理空調，讓它做節能，政府還講什麼節能？再來，我們也希望能源局鼓勵各工業領域投入研發新節能技術。你們的配套是什麼？獎勵是什麼？誘因是什麼？最後，如果部長認為節電是國家重要的政策，在他們融資的服務上，要怎麼估算節電多少、設備投入節電多少？估價用什麼樣的基準是金融業者可以接受的？政府應該設定國內金融機構參與進行 ESCO 建置業者融資服務的 KPI，加速國內的能源服務。我們從第三項，部長怎麼看？這個你需要協調。

**王部長美花：**第三項我會跟金管會談，看有沒有可能建立相關的 KPI，讓銀行願意，業者不是創能而是節能就可以得到好的融資貸款，這個我們會……

**林委員岱樺：**對，部長講到重點了，我希望節能等同創能這樣的力道，並由國家支持。

**王部長美花：**是。

**林委員岱樺：**一跟二請局長趕快簡單回答。

**游局長振偉：**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有關這些效率提升的部分，我們都持續檢討，包括馬達等等都有持續精進。另外，針對輔導的部分，能源局有能專補助，可以提供業界來申請。

**林委員岱樺：**我希望你們針對空調部分的成熟技術，尤其用電大戶，研議怎麼樣強制管理。你要用辦法、函釋還是公告，我不管，是不是一個月內處理出來？可以嗎？會不會太快？

**游局長振偉：**有關這個時間，因為所有的調整都還要跟業界溝通，看他們的技術是不是能夠根據我們所定的標準……

**林委員岱樺：**過年前好嗎？現在是 11 月，1 月底前把它處理完，好嗎？

**游局長振偉：**我們過年前有個方向出來，跟業界溝通完再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好，過年前有一個方向，那新節能技術呢？針對節能技術研發的各領域，你怎麼鼓勵業界？

**游局長振偉：**新技術研發本來在業界能專裡面就有相關的制度，申請的時候是隨到隨審，如果業界跟法人有新的技術，提出之後可以申請我們相關能專的補助。

**林委員岱樺：**好，部長，我們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議事錄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議事錄確定。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9 時 31 分）部長好。現在全世界都在討論晶片法，當然臺灣也要討論晶片法，否則我們就沒有競爭力，因為大家都在搶才，不論是他們政府的資源或是吸引人才的一些政策，都會使我們如果沒有動等於是坐以待斃，枉費我們的護國神山，枉費我們的晶片研發超越其他的國家。那個速度非常快，當別人竊取你的 know how，竊取你的人才，人家就直接弭平這一段研發期，直接跳躍。我們經過好幾個歷程，他直接把你的人才挖過去，好快，他一下子就可以跳到我們現在研發的歷程跟技術。我們現在就開始討論，行政院也研發了，也有一個方向，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陳委員亭妃：**這一件事情速度確實滿快，也拍板通過了，大家現在在討論什麼？討論現在到底可以協助哪些企業、怎麼協助？是不是會有人覺得我們又獨厚哪幾個企業？這就嚴重了，我們本來是好意，萬一沒有太多配套跟比較縝密的處理，又會有落差，導致大者恆大，然後呢？小企業又覺得被排擠。行政院會推出這樣的法案到底有沒有兼顧到這些？我們來探討一下。現在我們做的大概是調整抵減稅率，我們是修正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把營所稅抵減率從 15% 大幅提升到 25%；業者購置用於先進製程的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的 5%，可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且該機器或設備支出無限金額上限；第三個是兩者合計抵減總額不得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的 50%，所以大概都從稅法的部分抵免跟鼓勵。問題來了，請問誰可以適用？

**王部長美花：**確實就像委員這一張簡報所講的，我們是用進行先進技術創新及具有國際供應鏈地位的公司為條件，這部分後續確實會再進行相關的處理。

**陳委員亭妃：**不是，現在已經拍板定案，總是有個方向，所以這個問題一出來，就有一些業者說台版的晶片法案是不是又獨厚了誰，用「獨厚」這兩個字實在很難聽。會不會有這個問題？獨厚了誰？

**王部長美花：**委員剛才一開始也講到，各國在半導體的競爭是很激烈的，臺灣作為國際半導體的重要供應鏈，在做相關研發時支出了大量的研發費用，還有先進製程的設備都非常昂貴，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方案，希望在這兩部分能夠予以鼓勵。

**陳委員亭妃：**這沒有問題，部長，你們一開始採取抵免稅率的措施，我覺得非常好，因為這具有鼓勵性質，當企業能夠把根留在臺灣，願意為我們臺灣繼續去研發，把這樣的技術繼續不斷的往

上提升，這是我們自己的能量，甚至現在大家在看俄烏之戰和兩岸之間的一些問題，大家都說臺灣可以跟所有民主國家站在一起，最主要就是因為我們的經濟，全世界都看到我們的晶片發展，都需要我們臺灣這樣一個重要技術，所以大家不可能讓臺灣像烏克蘭一樣，這是很重要的。今天台版的晶片法案沒有人反對，而且大家都覺得要支持，可是這些聲音我們要怎麼弭平？當今天適用對象是在中華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具國際供應鏈地位的公司，這沒有問題，本來就是要連結、串連，要有國際地位才能夠領先全世界，現在這樣一個調整，全世界其他國家也希望他們的晶片研發可以帶領全世界，所以本來就是要在國際供應鏈中扮演關鍵地位的公司，問題就在於它的資本額要多少？是不是只有限於半導體產業？這個部分我看是沒有限制在半導體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沒有限制。

**陳委員亭妃：**現在是說要達到一定規模，這個規模要怎麼定？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在子法裡面去訂定。

**陳委員亭妃：**這個框架出來之後，你沒有講清楚，沒有配套，當然大家就開始懷疑是不是有獨厚誰。部長，你瞭解我的意思吧？這本來就是產業界在競爭當中一定會的，當企業要大步向前的時候，它要瞭解到底政府可以支援它多少、這些產業是在哪一個區塊、它的研究費用到底要達到哪個規模，我覺得這要儘快說明，雖然你說子法會訂定，可是光這一段時間的討論，就會使得政策的美意大減，大家就會質疑是不是獨厚誰，或是只有誰可以得到政府的資源而我們都沒有。這些人會不會蠢蠢欲動？會不會有其他的想法？這才是重點。我們政府既然要鼓勵這一個產業別，就要讓業者覺得是一視同仁的。

我們還要再問外資會不會因為地緣政治的風險投資卻步？這些我們要怎麼應處？我覺得這些消息就是中國放出來的，我們臺灣又有人應和說這是台海危機，我覺得沒這麼簡單，不可能有所謂的台海危機，所有的民主國家都凝結在一起了，怎麼可能會有這麼簡單去講到台海危機？可是中國一定要去製造這種假象，問題是臺灣還有人在配合附和，所以我們到底要怎麼去因應？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要讓大家知道，第一、臺灣的半導體供應鏈，沒有國家可以取代；第二、我們也要讓大家看得到外資持續進來臺灣投資，來優化臺灣的生態系；第三、我們的晶片法也是……

**陳委員亭妃：**對啊，外資的投資其實不像外界講的是卻步，沒有啊！它還是一直在加強對臺灣的支持度。

**王部長美花：**所以可以看到 ASML 在上個禮拜也提到會加強對臺灣的投資、增加相關的投資，就是因為臺灣有一個非常好的生態系，可以吸引外資，外資也對臺灣有信心。

**陳委員亭妃：**對，所以我覺得部長應該要把外資其實不斷的對臺灣有很多的善意，甚至有投資，或許一般民眾不一定看得到，媒體如果沒有報導，誰也不知道，只有你們知道，因為你們在掌控訊息，所以我覺得應該適時的把外資對於臺灣的資助、投資，甚至還有信心度，不斷的透過很多的管道傳遞出去。

**王部長美花**：是。

**陳委員亭妃**：否則，怎麼會說外資會不會因為這種政治風險卻步？外資其實是很敏感的，確實只要嗅到一政治風險的味道，他絕對喊卡，甚至是立刻抽走，非常快。我覺得應該從外資去確認全世界對於臺灣經濟發展的信心指數，有了這個信心指數，又有台版晶片法案，我相信就不是獨厚於誰，而是全面性、沒有產業別的限制。然後研發的經費額度可以從 30 億起跳，不一定要調高到 100 億，因為我知道我們現在有三個版本，30 億、50 億、100 億在討論，我覺得應該讓更多的面向可以加入，讓更多有這樣研發技術的人不斷的往上提升，今天 30 億，有可能下一個階段變成 50 億，再下一個階段變成 100 億，這也是我們政府扶植的重點，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在訂定子法的時候，我們會來做細部的確認。

**陳委員亭妃**：這個拜託部長，而且速度要快，因為母法跟子法之間還有一段時間，這段時間大家在討論到底我有沒有，會產生一些懷疑。

**王部長美花**：不過我們這一個法案下面還有一個門檻，就是要有最低稅負標準，這訂在母法裡面。

**陳委員亭妃**：當然。

**王部長美花**：就是譬如 112 年企業要繳稅 12%。

**陳委員亭妃**：當然一定要是很具有代表性的臺灣產業，以稅負來講，它繳的稅代表它整個營業的角度跟資源都是在臺灣，這當然是基本數，可是如何去把所有的產業面加進來，這也是很重要的重點，拜託！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9 時 44 分）部長早，想要請教上週行政院通過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的問題，當然有第七十二條，很多媒體把這條稱為臺版晶片法案，但是我們知道法律基本上是針對一般的人、抽象的事務去做規範，不可能是針對特定的人、特定的具體事務去做規範，這個其實很清楚。這個條文的範圍就是「於我國境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應該不只是晶片生產跟半導體產業，當然國人也非常關心所謂的「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具體來說到底包含哪些產業、哪些企業？請問部長，經濟部是不是已經有評估會用什麼樣的標準來界定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的適用範圍跟資格條件？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第十條之二也有一點複雜，所以委員問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前言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們其實會就相關的技術來做確認，應該會跨部會以及找專家來確認哪些部分可能屬於這個範圍之內。

**邱委員顯智**：就是跨部會，然後找專家來看具體適用的範圍，因為這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點，到底適用範圍跟資格條件是什麼，這也是大家很關心的。再來就講到半導體產業鏈，因為這當然不能只適用特定的產業，但是半導體產業鏈非常關鍵，也是大家非常關心的。我再請教部長，我們看這張表可以知道，事實上目前沒有一個區域或者是一個國家目前能夠掌握完整的半導體價值鏈，臺灣佔據關鍵地位的應該是在下方 foundry 的部分，就是晶圓代工，再來就是封測的部分

，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美國、日本、韓國，甚至中國、歐盟等等，為了確保供應鏈的安全，都在搶攻半導體製造這塊，所以這個也是大家憂心的。最近的新聞就包括日本 8 家企業合資成立一個公司，目標要在 2027 年量產 2 奈米的晶片。我們從這個表也可以看到，中國在整個半導體產業中的市占率也不斷地提升；半導體產業協會的報告已經指出，中國在整個半導體市場的市占率超過臺灣，直逼日本、歐盟，可能在 2024 年成為全球第二。在這種情況下，我想請教部長，經濟部在半導體產業鏈的其他部分，除了我國的強項一晶圓代工跟封測的部分，包含像剛剛提到的設備、原料、EDA（電子設計自動化）跟晶片設計等等，其他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計畫來擴大臺灣在國際市場上的地位？

**王部長美花：**關於設備跟原料的部分，事實上我們也盡量讓部分設備國產化，不是只有零組件，就是相關的次系統的部分……

**邱委員顯智：**部分設備國產化。

**王部長美花：**是，確實如果在高端、前面部分的設備，確實是國際大廠占有主導地位，但是比如說前端一部分的次系統、後端封裝的設備，我們現在也在積極盤點，怎麼讓技術更提升，可以擴大國內的供應。材料的部分，事實上現在已經有比較好的成果，除了日商提供的材料之外，國內幾家廠商也做得非常好，甚至也都可以供應給國內以外的其他外國廠商，所以材料的部分，我們也會持續讓他們做的更先進的材料做為全球的供應。

**邱委員顯智：**其他的部分也要非常關注，包括您剛剛提到的設備、材料等等。我再請教，我們看到晶片市場的需求，主要來自電腦、通訊、汽車、消費性電子、工業跟政府等等，因為未來隨著各國建立本土的晶片生產鏈，就是剛剛提到的，如果他們成功的話，當然對臺灣而言，一部分的國際需求勢必會萎縮，提升臺灣本土的需求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經濟部在這一次的修法有沒有考量到這個部分，也就是說經濟部有沒有評估未來國際晶片市場的需求變化，比較關心的是如何擴大臺灣本土的需求市場？

**王部長美花：**確實國內做的晶片是供應給全世界，國內的占比確實相對比較小，但是國內使用的部分，如果國內就可以就近提供，原則上一定都會用國內的晶片。

**邱委員顯智：**經濟部是不是可以研議，或者是朝這個方向思考如何擴大本土的需求市場，這個部分其實也非常重要，就是內需市場的部分。

**王部長美花：**這個我再來看看怎麼處理，因為這又涉及到 WTO 的問題。

**邱委員顯智：**部長，最後一個是供應鏈安全的部分，其實你可以看到國外的立法非常側重這個部分，我們這次的草案某種程度比較是在因應國際的競爭，就像剛剛提到的，還是忽略臺灣本土供應鏈的韌性跟經濟安全的保障。我們可以看到俄烏戰爭的影響，相信部長非常清楚，包括上游產業的生產跟需求、物流體系都受到很大的衝擊，當然使得下游產業受到大量的影響。這幾年除了戰爭之外還有其他的變因，所以各國都非常積極地盤點，不只是有國際競爭力的產業，更包含在國內民生扮演重要角色的產業，在整個供應鏈中到底有哪些弱點，必須要降低對進口的依賴，或者是平時就應該準備好緊急狀況的因應計畫等等。

我們可以看到日本政府在上個禮拜 16 日宣布將支出超過一兆日幣去補助 11 個類別的特定重要

物資產業，當然包括蓄電池、半導體、船舶等等。韓國政府也將核心策略科技項目從本來的 100 項提升到 150 項，而且正在修法強化政府處理供應鏈緊急狀況的能力，包含平時的資料蒐集、分析跟風險管理。我想請教部長，除了半導體以外，經濟部有沒有盤點哪一些是屬於我國的特定重要物資以及核心科技項目，有沒有全面評估過關鍵物資和科技供應鏈的風險？

**王部長美花：**如果是國內，這一陣以來因為戰爭供應鏈斷鏈等等，各國其實都有回過頭來思考這個事情，國內也有在討論哪些物資其實是供民生用的或供產業用的，供產業用的部分有沒有可能像其他國家一樣，盤點出來之後加強補助。坦白講，盤點出來的情形，因為臺灣過往就是一個全球供應鏈的角色，所以個別產業跟其他國際合作的項目確實非常多，很難說臺灣是自給自足……

**邱委員顯智：**那像韓國的作法，很明顯就是把更多項目放進來，100 項新增到 150 項，事實上經濟部也可以去做相關的盤點跟彙整，然後告訴大家哪一些重要的、核心的科技產業，或者是哪些重要的物資應該是我們要特別側重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有在蒐集各國盤點的方向，他們盤點的方向確實比較偏向於重要產業的供應鏈不要斷鏈這件事情，對臺灣來講我們其實是兩個部分都有在看，譬如說重要的民生物資還有產業鏈有哪些要關注，我們沒有辦法全部都說是自給自足……

**邱委員顯智：**是，當然。

**王部長美花：**但是我們有在注意臺灣哪些項目能改成國內也可以供應，這個我們有在做。

**邱委員顯智：**最後，我們看到這次的 COP27 裡面，半導體產業也是非常重要的一塊，大會才剛剛結束。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SEMI）成立一個全球半導體的氣候聯盟，針對氣候部分推動半導體業的氣候資訊公開跟減碳合作計畫，對臺灣來講，半導體產業能否加速減碳會大大影響到臺灣的減碳速度，這部分請教部長，經濟部要如何協助？也就是重點政策有哪些？以及如何推動半導體產業的氣候資訊揭露？

**王部長美花：**有，我們半導體業應對這件事的起步非常早，大概是國內所有產業起步最早之一。在國際評比上，國內半導體產業在能效或減碳的力度在國際都是排頭的，在國際的比較上都是非常進步的，他們現在也持續擴大，譬如台積電有找它的供應鏈聯盟處理減碳跟循環經濟的問題，聯電也有做，他們都從製造的角度把下游跟上游的供應鏈串接在一起，大家一起來做宣示的部分。這也是我們在半導體業非常重要的一步，也就是以大帶小的群聚效果擴大半導體的減碳。

**邱委員顯智：**因為這個會影響到我國的減碳成效，所以這部分請經濟部要特別協助這些產業去推動減碳，更重要的是氣候資訊揭露的品質，這也是大家都非常關注的。針對剛剛提到的這些問題，包括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修正草案的適用範圍、資格條件的評估方式；如何擴大臺灣在半導體產業鏈上下游的地位，尤其是上游；如何提升臺灣本土的晶片需求；是否盤點一下我國的特定重要物資跟核心科技項目，全面評估過關鍵物資和科技的供應鏈風險；以及如何協助半導體產業的減碳，提升氣候資訊揭露品質，以上請經濟部在一個月內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本委員會。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邱委員顯智代）：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9 時 57 分）部長好。針對今天的主題，本席提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的修正內容，我相信部長是支持的，是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是。

楊委員瓊瓔：我們已經更名了，但我們希望內容還是要一致，也希望今天能讓它通過，謝謝行政部門的支持。

王部長美花：不過裡面有整體的修法……

楊委員瓊瓔：第二個是國營事業管理法，這部分我覺得非常重要，誠如我們所說的，我甚至希望未來運輸能源的船可以自己國造國送，這非常重要，尤其是一些特殊的設備。部長，針對本席所提國營事業管理法的內容，您的看法是支持嗎？

王部長美花：是，委員提的跟行政院的方向大致相同。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一起加油，這是為了讓國內產業跟國際串聯，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問產創條例，行政院已於 11 月 17 日通過，本席針對第十條之二跟第十二條的修正草案，對於技術創新且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誠如剛剛部長所說，我們的供應鏈項目非常多，所以這個鼓勵是一個正面的發展，「前瞻創新研發支出」的 25% 可以抵減當年度的營所稅，也可用購置「用於先進製程的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的 5% 抵減當年度的營所稅，但是兩個加計起來的抵減上限是當年度營所稅的 5 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很多人會問是不是為了特定產業而量身訂做？就是為了某些項目，有這回事嗎？

王部長美花：當然我們有產業的戰略考量，看到各國……

楊委員瓊瓔：有這回事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希望能讓臺灣優異的半導體產業做得更好，但是這個條文沒有限制只適用於半導體業。

楊委員瓊瓔：這要對外說明，很多人說你都為了這部分，其他都不管，有沒有這回事？有沒有這回事？

王部長美花：所以我們的條文並沒有只限半導體業適用。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本席解讀你的說法就是沒有這回事，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應該這樣講……

楊委員瓊瓔：這個條例不只限定單一目標，是不是如此？

王部長美花：委員，應該這樣講，就是說我們確實……

楊委員瓊瓔：部長你現在講的話，難怪會讓人家高度質疑。

王部長美花：不能這樣講……

**楊委員瓊瓊：**能怎麼說明呢？

**王部長美花：**我們定這個條文時，半導體確實是我們的重要考量，但是譬如我提到的電動車、5G，如果也達到這樣的門檻，它是可以適用的。

**楊委員瓊瓊：**你的條件嘛！是不是？所以你要大方講出來，不用害怕！因為坊間已經點出很多的質疑，你應該要更有信心地談。本席再提出問題，在投資抵減的條件中，你的「前瞻創新研發」跟「先進製程」的定義到底是什麼？請說明什麼是「前瞻創新研發」、什麼是「先進製程」？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由跨部會跟專家一起來確認這個項目。

**楊委員瓊瓊：**目前我們的母法已通過，但部長現在還沒辦法跟社會大眾說「前瞻創新研發」跟「先進製程」的定義是什麼，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確實會用專家委員會的方式來確認。

**楊委員瓊瓊：**所以還沒制訂，難怪大家會質疑，沒關係！我們繼續討論。本席認為我們必須在臺灣紮根，跟擴廠的廠商好好研議、研討一個完善的發展策略，我覺得這非常重要。現在唯一的方法是打團體戰，沒有獨唱的，對不對？是合唱團的模式。所以把位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臺灣企業，譬如半導體、5G、低軌衛星，下個世代的重要發展產業都要納入，是否如此？

**王部長美花：**如果他們都符合條件，這些產業應該都是可能的範圍。

**楊委員瓊瓊：**好，您說要跟相關單位研議，現在坊間業者也很緊張，我們希望能跟著政府踏上國際，大家這麼努力，這就是我們臺灣人的精神。請問你們要研議到什麼時候才可以告訴社會大眾？

**王部長美花：**我們在法條討論的過程就會跟財政部以及相關的單位……

**楊委員瓊瓊：**對，你們估計的腳程、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因為法律通過之後，我們也會有子法的草案，出來之後會跟大家做溝通。

**楊委員瓊瓊：**對，本席請問你們預估的時程大概是什麼時候？因為業者都很緊張，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處理相關的草案部分。

**楊委員瓊瓊：**你所謂的「儘快」是一個月還是半個月？還是兩個月？

**王部長美花：**在法案通過之後，我們儘量在一、兩個月之內把子法草案訂定出來，並跟大家溝通。

**楊委員瓊瓊：**其實部長可以同步進行嘛！你可以同步進行，現在可以開始研討，因為大方向已經出來、因為時間就是金錢，不能等待！可以同步進行嗎？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也就是說母法通過之後的一個月內，將子法完整告訴社會大眾，OK嗎？

**王部長美花：**是子法的草案，因為子法草案還要讓大家表示意見。

**楊委員瓊瓊：**對，OK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儘快。

**楊委員瓊瓊：**好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我們再確認一次，就是母法通過之後，你的子法草案會在一個月內跟相關的人、相關

的業者、相關的部門討論完竣，並告訴社會大眾，是嗎？

**王部長美花：**是。

**楊委員瓊瓊：**好，我們訂出這個時間，也就是希望政府當業者的靠山，我們一起加油！

接下來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有關氣候追蹤的問題，目前全球最髒的 500 個碳排大戶，只占全體總數的 0.7%，但它的總排放量卻占了 14%，由這個數字，我們可以知道往重點去執行絕對可以協助他們。臺中發電廠名列污染源的第 19 名，所以本席就上榜的燃煤發電廠來請教部長，上一次在討論經濟部預算時，購煤的預算增加了一倍，這讓本席高度質疑，最後因為物價指數問題，本席還要求你們答應量數不可以增加，關於這點我們會繼續追蹤，請教針對這項公布，您提出將採取汰換國內老舊燃煤機組或減發來解套，這是您說的，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的。

**楊委員瓊瓊：**要不要執行？

**王部長美花：**我們現在本來就在執行。

**楊委員瓊瓊：**剛開始中火有兩部燃煤機組要先除役，請問什麼時候除役？

**王部長美花：**當時就有提到，在燃氣機組上來之後的第 2 年部分……

**楊委員瓊瓊：**兩部機組一定要拆除，對不對？講清楚！

**王部長美花：**是，當時我們有提到，在燃氣機組上來一年之後，把兩部機組做拆除。

**楊委員瓊瓊：**兩部機組做拆除，到 2029 年全部完整來汰換拆除，是不是？所以 2029 年是你們的計畫目標喔！

**王部長美花：**不是 2029 年，不可能 2029 年！

**楊委員瓊瓊：**不然什麼時候，請做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必須要有新的燃氣機組上來……

**楊委員瓊瓊：**請說明，什麼時候？

**王部長美花：**委員，這是有前提的，除了中火現在的燃氣機組，後續還有新的燃氣機組，如果後續的燃氣機組能順利上來，我們可以加快來除役，加快除役的前提是要能符合前面所說的情況，因為供電的穩定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最快可以在 2035 年除役。

**楊委員瓊瓊：**2035 年全部除役的但書是我們有了替代能源，我直接挑明講，在兩部燃氣機組完成之後，隔年我們先拆除兩部燃煤機組，亦即完成兩部燃氣機組之後，我們的腳程可以更快，然後再拆燃煤機組，是不是這樣解讀？

**王部長美花：**我們當時有答應 1 號的燃氣機組上來之後的第 2 年再拆 1、2 號機，但燃氣機組的 2 號機，目前還沒有影子。

**楊委員瓊瓊：**部長，這不能笑，這是很嚴肅的議題。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我們也希望臺中市政府跟我們配合。

**楊委員瓊瓊：**我們要講清楚，不要誤導社會大眾。我們今天有 5 支煙囪，10 部機組，如果要再增加，而不拆除原先的，這點本席一定會強力監督。我在這邊做個結論要求，事實上臺中人已經付出很多了，真的夠了，所以我們一定要協助臺中人抗空污，我們也支持政府發展替代能源，

所以一定要講到做到，這二部燃氣機組完成之後，照原先規劃，兩部燃煤機組一定要拆除完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請委員儘快支持我們設置第二部燃氣機組，好不好？

**楊委員瓊瓊：**請你針對本席的提問，這兩部燃煤機組一定要拆除完成，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我之前答應過，我們也有這樣做。

**楊委員瓊瓊：**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主席（楊委員瓊瓊）：**請謝委員衣鳳發言。

**謝委員衣鳳：**（10時10分）部長早安，請問台積電高雄的7奈米廠是否暫時不會設立了？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應該不是這樣，大家也都看到最近因為國際消費電子產品整個受到國際局勢的影響，所以台積電會按部就班來執行，最重要是針對28奈米部分會先趕快來執行。

**謝委員衣鳳：**其實我有一個疑慮，因為畢竟目前台積電對臺灣有矽盾，那是由於全世界都希望得到台積電的晶片，所以全世界也會希望臺灣安全，因為大家都想要確保這些晶片供應無虞，但2000年時台積電就到新加坡設立8吋晶圓廠，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沒有錯，台積電在新加坡有一個小廠。

**謝委員衣鳳：**對，2000年的時候，此外2021年他們也到美國的亞利桑那州設置12吋的晶圓廠，是不是？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然後2022年在日本的熊本也設立12吋的晶圓廠？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如果台積電以接近客戶為理由到世界各國設廠，我想請問部長，我們本來認為全世界都希望獲得台積電的晶片，但是如果台積電一直切，把所有的晶片廠都設到國外去了，那未來我們臺灣還有所謂的矽盾存在嗎？據我所聽到的是除了在現在的美、日以外，他們還打算去義大利、德國、捷克，甚至印度都有，部長對這部分了解嗎？

**王部長美花：**第一、就台積電目前生產的現狀，在國內生產大約占它所有生產的九成，即使是到美國或日本設廠，其實也都只占台積電生產數量的一小部分，而不是大部分，所以台積電大部分還是在國內生產。

第二、其中非常重要的是，台積電也提到它會將先進的製程留在臺灣，所以臺灣現在已經有很好的供應鏈，臺灣還是會持續壯大。

**謝委員衣鳳：**你有沒有聽到它打算要去義大利、德國設廠，因為畢竟有很多國家現在都推出晶片法案，大家都希望台積電可以接近銷售地直接生產，藉此可以跟他們的生產鏈緊密結合，請問部長，你有沒有聽到未來台積電會這樣子……

**王部長美花：**台積電提到的部分就是……

**謝委員衣鳳：**它現在在國內生產占9成，可是未來如果他直接到歐洲去設廠，這樣台積電在臺的生產量會降到幾成？我相信這是經濟部應該要對整體……

**王部長美花：**因為台積電也提到它不排除跟他的客戶有關的各種可能性，不過我可以很肯定的講，台積電的主要生產應該都還是在臺灣占最大部分，再加上我們其他的晶圓廠，在臺灣的生產還是一個最有效率、最好的生產基地。

**謝委員衣鳳：**台積電到底會不會一直把製程分到世界各國去的這個問題，我認為經濟部應該要觀察，畢竟這是全球的趨勢，不知道它會不會 for 客戶端，而被要求一直到世界各地去設廠，最後臺灣能不能留下關鍵製程？台積電能否保有臺灣矽盾這個功能？我希望部長也要密切注意，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

**謝委員衣鳳：**聽說今年第 6 次 CPTPP 執委會並未討論到臺灣的人會案，是嗎？

**王部長美花：**我的理解是沒有討論新會員的人會案。

**謝委員衣鳳：**沒有討論新會員？

**王部長美花：**目前就是審查英國的人會案，且相當緩慢。

**謝委員衣鳳：**所以現在……

**王部長美花：**在審英國人會案。

**謝委員衣鳳：**要等英國正式入會後，我們的人會申請才會被討論？

**王部長美花：**我們收到的訊息是，執委會認為英國入會案的審查方式很有示範效果，所以想確定英國入會案審查的情形。

**謝委員衣鳳：**所以英國入會後，我們才有可能被審查？還是我們要依照英國入會的步驟辦理？

**王部長美花：**就討論過程來說，我們得到的回報情形是，目前比較緊急、想處理的是英國入會案。至於其他新的人會案，倒沒有說一定要採何種模式，但就是強調英國入會案的示範效果很重要。

**謝委員衣鳳：**2 月 8 日時談判總代表鄧振中政委說，沒有國家公開反對臺灣參加 CPTPP！可是澳洲總理的態度、看法與其他澳洲人士並不一致，認為臺灣申請加入 CPTPP 是有爭議的！請教部長，我們在參與 CPTPP 上有無受阻？媒體圈盛傳，是不是要等到中國大陸準備好了，我們才能與中國大陸一起進入 CPTPP？

**王部長美花：**兩點說明：第一，在澳洲總理的說明之後，澳洲外交部很快回應我們外交部的詢問。澳洲外交部提到，立場沒有改變！仍然歡迎符合高標準的有資格者申請！第二，有關我們與中國的問題，我們並未聽說要與中國一起入會的事。

**謝委員衣鳳：**我相信你們當中也有人這樣講，是不是要等中國入會？因為目前中國不可能入會，是否等到他們準備好時，我們才能一起入會？日前在曼谷才剛結束的 APEC 峰會上，泰國力推成立亞太自由貿易區，不知對於亞太自由貿易區我們有無做準備？

**王部長美花：**有關 APEC 會議中的自由貿易區倡議，其實一直都是 APEC 的議題之一，也很久了。大家覺得方向是好的，但目前確實沒有具體討論。

**謝委員衣鳳：**很多國家認為 CPTPP 是進入亞太自由貿易區的跳板，甚或階段之一，但我們連加入 CPTPP 都沒準備好，試問未來如何與其他亞洲國家一起進入亞太自由貿易區呢？去年、前年因

為疫情關係，我們的出口暢旺；不過今年由於戰爭及需求下滑之故，出口不若去年、前年。未來如果我們沒加入 CPTPP，而亞太自由貿易區也無法加入的話，那麼將無法給予國內廠商好的關貿條件與貿易環境！請問經濟部到底該如何協助國內廠商？

**王部長美花：**CPTPP 已經有具體協議存在，這個我們會積極爭取；至於亞太自由貿易區，仍處於理想、概念性質，缺乏具體條文……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所以應該在還沒開始時就要想辦法了，當我們對於組成進度、可否優先加入都缺乏具體想法與目標時，甚至每次都等到人家成立了才坐愁興嘆，此時也就沒有辦法可想了！

**王部長美花：**確實沒錯，臺灣有各式各樣的困難要突破，像我們現在跟美國討論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看看未來有沒有更多的可能性？這是一種。至於 CPTPP 還是要爭取！在產業界的因應之道上，我們都有跟產業界做相關討論。

**謝委員衣鳳：**我們推行新南向已經一段期間了，如果未來這些新南向國家已經在發想推動亞太自由貿易區，而我們又沒有加入，等於我們新南向政策推動不利……

**王部長美花：**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趕快推動加入既有的組織，譬如 CPTPP，我們還是要努力積極去爭取。

**謝委員衣鳳：**所以我們還是要積極爭取。

**王部長美花：**是。

**謝委員衣鳳：**看能否進入下一次的申請案審查，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10 時 21 分）部長早。最近大家都在關心去台化問題，特別是半導體相關產業。請問部長，是否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我們要在此告訴大家，臺灣是全世界重要的供應鏈，沒有去台化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們的高市占率及供應鏈、人才等，都具有優勢，所以去台化這問題其實並不存在！譬如我們的 10 奈米、7 奈米，甚至於 3 奈米在全球的占比都遙遙領先，因此並不存在這樣的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因為最近大家都很關心這問題，部長，這算是個假議題嗎？

**王部長美花：**所以國人應該一起告訴大家：臺灣不可能被取代！不可能有去台化！我們應該團結起來對外……

**賴委員瑞隆：**因為在不斷講去台化的同時，就是在削弱國人的信心，也讓事情變得更加複雜化，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所以這議題看起來是個假議題，畢竟不存在的就是個假議題，是吧？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既然是個假議題，那我們就必須不斷澄清，也希望大家一致對外，不需要用這樣的方式……

王部長美花：這對臺灣來說是重要的議題，所以國人應該團結起來向外界說明。

賴委員瑞隆：而且必須一直說明，否則會對產業與股市等各方面造成影響。

王部長美花：會有不當的耳語出現，這個應該……

賴委員瑞隆：對於這樣的假議題，我希望經濟部能大力對外說明與澄清，要拿出更大的動作。台版晶片法的通過與否，關乎我國產業科技的領先，目前看來，美國、日本是對建廠與設備提供補助，而我們與韓國的策略比較相近，即提出研發抵免與設備抵免的措施。請問現在修法進度為何？

王部長美花：上個禮拜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了，我們會儘快送到大院審查。

賴委員瑞隆：目標是希望能在今年年底前完成三讀？

王部長美花：如果今年底可以完成是最好的。

賴委員瑞隆：如果能完成的話，對國內產業與國際投資都會更有信心。

王部長美花：是，所以希望大院協助。

賴委員瑞隆：大家努力趕在今年年底前完成，這也是政府的目標。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適用的對象與額度是否已經明確了？

王部長美花：額度部分會於子法中訂定。

賴委員瑞隆：對象也是嗎？

王部長美花：至於對象，我們會跨部會討論，並請專家確認相關公司是否符合條件。

賴委員瑞隆：現在知道的大概就是台積電、聯發科等大廠都會納入？

王部長美花：這些應該是符合的。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符合？

王部長美花：但第十條之二有很多條件，且所有條件均必須符合第十條之二的規範。

賴委員瑞隆：因為有些業者擔憂獨厚外商薄台商，會有這樣的問題嗎？

王部長美花：不會，不會有獨厚外商的問題。

賴委員瑞隆：這也要請經濟部提供更詳細的資料，讓大家知道。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政策，也希望能夠跟企業有更多的溝通，大家共同來支持，讓這個政策、這個法案儘快通過來實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但是細節的部分，還是要請部長更明確的趕快跟財政部溝通，我當然知道財政部常會有一些稅損的擔憂，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儘快溝通，在審查的時候，讓立法院所有委員清楚的瞭解我們通過的法有那些授權、範圍如何，這樣比較好做討論跟處理，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也要謝謝部長，包括之前的沈榮津部長大力支持我們的科技產業園區，就是原來

的加工出口區的更新。經過盤點，這個至少 50 年的加工出口區，現在有 10 個老舊的廠房等待更新，謝謝兩位部長大力支持，24 億的前瞻算已經改建了三棟大樓，事實上還有其他的七棟也很期待更新，部長，什麼時候可以提出規劃跟預算來做這件事情？

**王部長美花：**謝謝委員，前鎮產業園區確實地段非常好，但它真的很舊，我個人也覺得這個地方如果更新非常好，但它還是有很多屬於私有地，這個私有的部分，我們也鼓勵更新，如果更新的話，這個加工區出口區就會像騰籠換鳥，讓它可以有搬遷的設備等等。

**賴委員瑞隆：**部長，私有的有一些策略去協助，但裡面有 10 個看來都是公有的，我是說能不能請部長利用一個月的時間把它盤點出來，盤點出來之後看怎麼樣來進行這件事情，因為這就在亞洲新灣區的範圍內，儘早規劃，就像之前沈榮津部長跟王美花部長來規劃一樣，現在接上剛好，現在台商回流其實很缺這些廠房，一個 50 年的空間如果能夠儘快更新完成的話，對後續亞灣的發展、對產業的布局都有非常大的幫助。

**王部長美花：**好，公有的部分，加工出口區會來跟我報告。

**賴委員瑞隆：**就請部長一個月內提出整個規劃及預算給本委員會，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我們一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規劃。

**賴委員瑞隆：**再請教一下部長，高軟二期的部分，也謝謝部長大力支持，但現在來看好像期程有一點延遲，這個部分原先預定在明年的 3 月 1 日正式興建，這個期程會再往後延嗎？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會稍微 delay，因為最近工程發包，廠商的意願不是很高，我們正在協調廠商。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些事情可不可以請你幫忙盯住它的時間，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有，處長有跟我報告。

**賴委員瑞隆：**這要盯住，另外就是 A、B、C 坵塊的招商好像也並不是那麼順利，是不是也請部長在二個禮拜的時間提出一個檢討報告？就是說怎麼加快招商的動作，讓 B、C 坵塊能夠儘快啟動。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請部長儘速提出。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 ASML 投資臺灣這件事情也在進行當中，現在看來是落在新北市，還不能證實，沒關係，我想請教的是，最近不管是默克或臺灣應用材料，有幾個也在高雄選址，未來的選址特別是高雄辦公室的部分，我也希望經濟部能夠大力支持，讓外商不只是廠房，其他的辦公處所甚至總部有機會往南部移動，形成群聚的效果。

**王部長美花：**如果有這個需求的話，我們會來協助他們。

**賴委員瑞隆：**因為現在看來是有受到台積電在高雄投資的影響，幾個相關的產業鏈其實有在做整體的思考，也希望部長再幫忙提醒跟督促。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最後要請教，上次中油大林廠氣爆之後，我看到調查報告和懲處名單已經出來了，我想負起責任其實也是讓所有的主管知道，這件事情要鎖緊螺絲，不應該再發生，我也希望部長

持續盯緊這件事情，詳細的調查報告什麼時候會給大家？

**王部長美花**：調查報告目前還在修。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出來？我希望看到一個部的等級的調查報告，不是只給中油，因為我覺得中油內部調查的，我認為還是不見得能夠查明真相，我還是希望有一個部的……

**王部長美花**：我們經濟部的調查報告，是邀請專家跟我們一起來看調查報告的呈現方式。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有一些外部的意見，而且因為中油長期在這個領域中，我希望這些專家學者不要受到中油的影響。

**王部長美花**：沒有，這個部分我們同仁是親自跳下來看這個呈現的方式應該怎麼講才能防範於未然。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從經濟部出來的報告，是真正能夠解決問題的報告，未來絕對不能夠讓這類事情再發生。

**王部長美花**：是。

**賴委員瑞隆**：部長，期待你這份報告，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游委員毓蘭、邱委員臣遠、蘇委員巧慧、廖委員婉汝、洪委員孟楷及李委員德維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31 分）部長好，今天看到媒體報導，大家都希望台版的晶片法案，也就是產創條例的修法能夠趕快通過，但是也有人提到臺灣科學園區的一個秘書長出來講，沒有受邀去討論相關的法案內容，部長，是因為我們邀請的是學者專家而不是產業的代表的緣故嗎？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事實上我們針對這一個法案有跟業界討論過很多次，也到科學園區去做過討論，我不是很清楚為什麼這個秘書長這樣講。

**何委員欣純**：就是因為第一、不清楚為什麼科學園區聯合總會的秘書長會出來這樣說，說他們沒有受邀參與相關法案草案內容的討論；第二、我認為本來所有法案要推動之前，就應該先跟產業界不斷的溝通，因為法律要能夠接地氣，要能夠真正幫助到相關產業，尤其半導體產業又是那麼的重要，所以，部長，是不是還是應該要趕快事後去溝通一下？

**王部長美花**：沒有問題，其實這個版本也是因為跟產業界溝通過，已經有修改過，所以這個版本其實是有很多的討論；另外，我們也有正式的公文，請他們表示意見。

**何委員欣純**：好，會後是不是給我或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一個書面報告，讓大家都能夠清楚的知道，在修法過程中，事實上是有邀請產業界來討論的，絕對不像媒體所說的，或者是有些人說的，我們好像是厚外資、薄台廠，我覺得這是不必要的一個說法。

**王部長美花**：是，我們再跟委員做一個報告和說明。

**何委員欣純**：第二個我想請教的是，產創條例的修法，在目前的版本裡面不僅僅是半導體產業，還有其他的產業，請問還有哪些產業有可能可以納入這一波的投資抵減？

**王部長美花：**第一、條文裡面確實設定了很多條件，最後一個條件也有提到產業界要符合最低稅負制的標準，前面就是提到研發和國際供應鏈的地位。

**何委員欣純：**那產業別呢？除了半導體產業之外還有什麼產業？

**王部長美花：**是，像臺灣現在的電動車、5G、低軌衛星，如果廠商是一個國際的重要的供應鏈的話，都可能適用，當然這個部分我們會邀請跨部會還有一些學者專家來確認。

**何委員欣純：**對，既然這個法在這個會期急著要通過，對產業界有所幫助，我們希望能夠趕快找產業界及上中下游供應鏈的各界代表來討論，或者是參與未來修法之後的部分，因為除了修母法之外，以後還有相關的子法規要制定，我希望它實際上能夠真的幫助到產業。

再者，在半導體產業之外，除了剛剛你講的那幾個產業，我們要尋找出臺灣下一個世代的主力產業為何，希望部長能夠跟行政院反映。我一直認為下一個世代的產業，除了你講的這些，記得幾年前我問過之前科技部的陳部長，他認為下一個世代的產業，對臺灣來講，可以在世界有領導地位的叫做 AI，這個應該也包含在剛剛你所講的產業裡面嘛？

**王部長美花：**是。

**何委員欣純：**我希望可以趕快，一些相關的細節讓委員知道，我們一定會全力力挺，支持這個法案趕快通過，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10 時 36 分）部長，針對今天的法案，第十條之二當然比第十條之一的投資抵減更優惠，而參酌其他國家的作法，美國是現金補助，金額高達 390 億，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建廠或半導體設備，這是美國的模式。同樣的日本模式也是一樣，半導體產業復興執行計畫，投入 6,000 億日幣予以補助，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

**邱委員志偉：**韓國雖然是採用稅的抵免，跟我們一樣，但其抵稅幅度比臺灣的部分更為優惠，他們給予 40% 的研發投資抵減，我們只有 25%；其給予設備 10% 的設備投資抵減，而我們只有 5%，但是把上限拉高。各國都在推動晶片法案，雖然我們也在推動，但第一個，你的方法是一定要用稅負抵免，還是可以雙軌並行？或者是你的優惠能不能再多一點，還是溯及的廠商能夠多一點，不要讓外界質疑你獨厚外資。國內半導體業者或者第二線的沒有辦法受惠，所以才會有許多工會質疑你的溝通不夠。我不曉得你們有沒有溝通，但我覺得溝通還是不足，所以大家不滿意你們的版本。

**王部長美花：**大體上……

**邱委員志偉：**另外，有關三個門檻，費用、密度及有效稅率，這部分你還要跟財政部協商，那財政部當然很保守啊！有沒有一個協商結論？

**王部長美花：**有效稅率，最低的部分已經寫在母法裡面了。

**邱委員志偉：**OK，那密度的部分呢？

**王部長美花：**研發經費和設備的金額，這個確實會在子法裡面再去確認。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有效稅率的部分可以定在母法中，而密度和費用的部分不能定在母法裡面？

**王部長美花：**這個是我們跟財政部從稅的規範所得出的。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門檻，而對於門檻你是以子法加以訂定，反而立法院不能監督？

**王部長美花：**對，這個是我們跟財政部的……

**邱委員志偉：**你們去思考看看，否則你們這部分要在立法院通過，還是有其爭議，我們給你太多的授權嘛！你回答一下，為什麼美、日是採現金補助，而韓國的稅率比我們更優惠，到底我們有什麼競爭優勢？

**王部長美花：**每個國家真的都不太一樣，美國除了這個金額之外，還有稅的優惠，因為他們就是認為要大力……

**邱委員志偉：**所以是雙管齊下，對不對？

**王部長美花：**對，因為他們覺得其半導體廠遠遠不夠，美國是大國，所以是這樣的情形。而日本已經很久沒有半導體的製造了，所以採用一個非常獨特的方式，在那陣子委員應該知道，日本的部分也引起非常多的討論。

**邱委員志偉：**會不會有磁吸效應、去臺廠化？

**王部長美花：**臺灣因為已經有很好的生態系，所以臺灣的腳步跟別人不太一樣，當然我們也……

**邱委員志偉：**但如果你的優惠措施跟其他國家差距太大，人家會考慮，認為去美國、日本是不是更好？

**王部長美花：**但是在臺灣這些隱藏的、比較好的成本，這個是我們的優勢。

**邱委員志偉：**另外，你針對大的而不管小的，就這部分有一些質疑的聲音。那小的部分不是就跑到美國、日本，甚至到韓國去了？

**王部長美花：**不過小的本來就可以適用第十條之一，第十條之二確實是比較特殊。委員看到美國、日本及韓國，甚至韓國也只點名相關的三個行業等等，各國的訂法不太一樣，而美國就講明只適用於晶片。

**邱委員志偉：**我們是 Chip 4 的成員嗎？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其他的 3 位夥伴都在跟我們搶人、搶設備、搶投資，對不對？因此他們才會祭出那麼大的優惠。我們的護國神山如果保不住而外移的話，對我們的半導體產業而言是一個很大的衝擊。

**王部長美花：**不會，所以臺灣在做半導體再進步的部分，除了第十條之二，其實我們也同步在討論就產業群聚、ecosystem 做得更好，以及人才的問題，包括怎麼樣讓外資在臺灣容易落地等，這些其實我們都做了很好的服務。

**邱委員志偉：**如果用美國的作法，採現金補助，又有稅率優惠的話，有沒有可能考慮這樣做？

**王部長美花：**我們不採用現金的方式是因為，像美國，第一個是他們這麼有錢……

**邱委員志偉：**臺灣沒有錢啊？

**王部長美花：**另外，它真的是高成本的建置費用，所以他們要用現金補助才吸引得到人來擴新廠。對臺灣而言，其實業界都非常清楚，臺灣的有效成本是遠比其他國家好非常多的。

**邱委員志偉：**等法案送進來我們再討論。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另外，移工留才久用的部分，我覺得不如預期，加工出口區楊處長今天也有列席，就這部分你們的目標是留用 1 萬人，至 2030 年留用 8 萬人。目前有 20 萬人符合資格，執行迄今，有多少人申請、通過的有多少？

**王部長美花：**目前這部分有幾百件在申請當中，主要是向勞動部申請，涉及的一部分……

**邱委員志偉：**但缺工問題是你們設定的目標，對不對？加工出口區有用人需求，要達到 1 萬人，目標為 1 年，目前只有一千二百多人提出申請，為什麼不如預期？

**王部長美花：**總彙整是在勞動部，經濟部和勞動部會一起做這個事情。

**邱委員志偉：**我了解。加工出口處要去了解為什麼廠商的意願那麼低？目標是 1 萬人，連兩成都達不到，為什麼廠商都不申請？

**王部長美花：**1 萬人應該是全部的，不是加工出口區，不過我可以請加工出口區再詢問廠商，亦即是否符合資格及申請案件之情形。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有政策就是要解決問題，廠商有這個需求，而為什麼廠商對你們提出的解方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提出申請的比率才會那麼低，要去了解原因！

**王部長美花：**好，我會再請工業局和加工出口區去了解。

**邱委員志偉：**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當然是你們在規劃，用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的預算。今年的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的預算匡列大概三十五億多元，只有執行四點多億元，你知道這個事情嗎？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只有四點多億元嘛？

**王部長美花：**是。

**邱委員志偉：**副司長，為什麼會出現這個原因？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劉副司長說明。

**劉副司長雅娟：**跟委員報告，主要就是，其實真的就是員工有投保到基本最低薪資……

**邱委員志偉：**不是，我覺得你沒講到重點，重點是你們的門檻太高，你們匡列那麼多金額，結果申請的部分只有四點多億元，嘉惠到的勞工很少，代表他們沒辦法達到這個門檻，所以你們的門檻過高，這個是不是要檢討一下？明年你們編列 10 億元，門檻有下修。我希望你們的政策規劃一定要符合人民的期待，像今年你們這次的政策規劃我覺得是不成功的，光編列預算而無法執行，這個政策是看得到卻收不到、體會不到，所以副司長可能要去了解一下。

商業司的部分，今天修第一百六十條，雖然我個人認為第一百六十條有修法的必要，但是不見得是用這個 approach，即不見得是用今天的版本。我看完今天的版本後，我同意你們的立場，

你們堅持股東表決權不能割裂行使，對不對？

**劉副司長雅娟：**對。

**邱委員志偉：**因為你們怕麻煩，這個會引起很多的爭議，對不對？

**劉副司長雅娟：**對。

**邱委員志偉：**雖然你們是為了避免爭議，但是要避免爭議又要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用其他的 approach、用其他方法，不見得用這個委員提案的版本？例如你們能不能從國外的立法例，評估看看臺灣的可行性怎麼樣？可以參考其他國家的意見進行可行性評估，思考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先提出一份書面報告給經濟委員會。按照你們提的評估書面報告，我們再審酌這個問題到底要用哪一個法案、哪一個方式來解決比較好。我必須強調我支持你們的立場，我也覺得不應該用這個委員提案版本的方式來解決這個問題，雖然這個問題應該存在，但是解方不見得要用這個版本，也許有更好的版本。至於更好的版本，我希望商業司可能要參酌國外的立法例，思考怎麼樣把這個問題解決，提出院版或者部版的方案。

**劉副司長雅娟：**是，謝謝委員。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有在瞭解國外的立法例，但是目前國內針對這一塊，就連法院跟學說上的見解都認為要保障所有共有人的權益，所以有關股東權利的行使還是屬於財產權的權利行使。

**邱委員志偉：**你們認為不必修嗎？

**劉副司長雅娟：**這個部分可能還要比較多的研究、比較成熟……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請你們研究國外立法例，我認為這個問題的確存在，但是要用哪個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應該多參考其他國家的意見、其他國家的作法，再把這些國家的作法進行研析、判斷，我們才能依照你們所提出的判斷跟研析，也許我們透過自己提案重新解決這個問題、正視這個問題。我個人反對這個委員提案的版本，但你們要有積極性作為，不能只說不同意、有意見，而是要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

**劉副司長雅娟：**是。

**邱委員志偉：**請部長回應。

**王部長美花：**我再請商業司瞭解一下，如果這種問題在國外……

**邱委員志偉：**三個月內參考國外立法例來解決這個問題。

**王部長美花：**是，我再瞭解一下。

**邱委員志偉：**提出一份報告，可以嗎？

**王部長美花：**三個月？好。

**邱委員志偉：**三個月，好不好？

**王部長美花：**好。

**邱委員志偉：**請商業司三個月內提出參考國外立法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的報告，謝謝。

**王部長美花：**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莊委員競程及鄭委員正鈐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0 時 48 分）部長好。上次我針對高雄五輕場址提出質詢，目前在整地，預定台積電要去設廠。請問部長，這個案子什麼時候才可以確定到底台積電要不要去？

**主席：**請經濟部王部長說明。

**王部長美花：**委員好。事實上，有關五輕場址的第一階段，目前高雄已經在做相關的基礎建設，另外因為是台積電要跟高雄市政府申請建照等。據我的理解，這個程序都在處理當中。

**陳委員椒華：**我們知道這個是由經濟部補助高雄市政府整地費用，有一些記者會指出整地出了問題。因為之前污染場址土壤用曝曬法，導致這些揮發性的有機物還是持續在釋出，所以整地出問題，是不是這個原因可能讓台積電卻步？畢竟是經濟部出資給高雄市政府整地，部長應該要瞭解這個問題的相關性，還有可能會有一些問題。

再來，現在是工業局主責，會同其他中央機關到工業區體檢或者是總體檢，以確保工安，一些民間團體代表或者居民代表也有參加。但是以中油、中鋼為例，他們還是保持抗拒的態度，甚至不願意讓委員進廠看。據我所知，這個部分在科學園區的執行就比較沒有問題。請教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譬如大林煉油廠爆炸或者火災，還有一些公安事故，的確是因為自主管理出了問題。部長可不可以要求相關單位在體檢部分，還是儘量讓關心的團體代表能夠進去看？

**王部長美花：**委員有詢問過這個部分，相關的工廠應該體檢，然而做的模式跟規模、方向要看每一個工廠，不過我也強力督促工業局，一定要把相關的工廠檢查要做好。至於要進去的應該包含哪些人等等，委員有這樣的詢問……

**陳委員椒華：**因為上次有問，但部長沒有明確表示他們可不可以進去，所以只好再問部長，這個部分是不是確定他們都可以進去，讓廠商、廠家能夠來接受檢驗？

**王部長美花：**因為委員詢問具體人選的細節，我不是很瞭解。

**主席：**請經濟部工業局陳副局長說明。

**陳副局長佩利：**我們會再跟委員辦公室溝通，儘量符合公開的……

**陳委員椒華：**當然是很細的，不過像昨天本席參加屏東縣政府辦的風箏節，有非常多家長帶著幼兒、兒童去，但是空氣污染非常嚴重，也就是從北方的高雄重工業區所飄過去的污染性氣體。空污的問題還是很嚴重，尤其是高雄林園、大林蒲的臨海工業區，部長還是要多用點心在這邊的污染防制。

**王部長美花：**我們會很用心，但這幾天不是哪一個廠的問題而已，鄭明典也有對外說明，在空污季、氣流不順的時候，確實會累積比較多，當然我們也會加緊來做應該有的減空污。

**陳委員椒華：**有關中運退休金引發勞資糾紛的問題，退休金的計算方式目前還是有爭議，是不是可以請部長瞭解一下，能夠比照其他民營公司？畢竟中鋼子公司——中運是國營事業，卻對員工苛刻、沒有給退休金，部長瞭解這個事件嗎？

**王部長美花：**據我瞭解，中運有在積極處理。

**陳委員椒華：**拜託部長，因為那些員工都長年辛苦在船上工作，退休金的給付是不是能夠比照非定期勞工，依勞基法給他們比較優渥的退休給付？

另外，高雄今年 4 月發生外籍移工遭欠加班費、膳宿費等問題，勞工局認為是管理處的職責，請問部長，管理處怎麼處理這些外籍移工的勞資糾紛呢？

**主席：**請經濟部加工出口管理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伯耕：**向委員報告，這個案子在加工處的範圍內，我們已經找外籍勞工開會協調過了，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公司薪資單翻譯的部分，還有他們希望爭議時能有傳譯人員，這個部分上次立法院也有委員召開過協調會，和勞動部達成共識，我們會再爭取勞動部的支援，對外籍勞工就翻譯的部分給予……

**陳委員椒華：**好，我們有感受到工業局和善的態度。拜託部長也能關心剛剛說的中運這個案子，他們持續抗爭了兩年，在外面風吹日曬，爭取自己的退休金，這是很辛苦的。

**王部長美花：**我知道中運有在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邱委員議瑩、蘇委員震清、蘇委員治芬、呂委員玉玲、陳委員超明、陳委員明文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邱議瑩書面質詢：**

台版晶片法拍板 8 大半導體鏈進安全名單

行政院會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將針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投資前瞻創新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得適用新的租稅優惠，經濟部則指，將積極與立法院溝通，早日完成修法，盼明年元旦上路。

經濟部以世界各國為例，近年一連串全球重大事件干擾供應鏈運作下，各國為實現關鍵產業自主化，紛紛就關鍵產業祭鉅額補貼及擴大租稅優惠，例如美國晶片法案提供補貼與 25% 抵減率的租稅優惠、日本提供建廠及設備補助、南韓給予最高 40% 的研發投資抵減，以及抵減率 10% 的設備投資抵減等。

借鑒各國獎勵措施並盤點現行法規，經濟部提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並訂出 3 大適用要件，包括研發費用達一定規模、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

據悉，由於研發費用與研發密度將在訂定子法中研商，其中研發費用規模有 50 億元、70 億元、100 億元等 3 種版本；研發密度（研發支出占營收淨額比率）部分，目前製造業平均為 3.2%，國際關鍵地位企業勢必高於 5%、低於 10%，可能落在 6~7%。

研發費用規模門檻越高、適用企業越少，若研發費用門檻訂在 100 億元，台積電、聯發科、聯詠都符合適用條件，但若門檻降低至 70 億元，聯電、日月光、南亞科、群聯、瑞昱等都可進

安全名單，若降為 50 億元，適用業者會更多。經濟部是否考慮降低研發費用規模門檻？

因為在先前的版本中，規定能適用該法案的廠商僅有研發投資超過 100 億的企業，讓部分供應商認為根本是「大廠條款」。事實上，政府對於資格門檻尚未拍板定案，根據財經媒體報導，目前有 30 億、50 億和 100 億三種版本正在討論當中。

倘若能夠將門檻講到 50 億以下，讓受惠對象不僅只是半導體，而是涵蓋部分的資通訊產業能有更好的效果，「鴻海、廣達也都是關鍵企業。」

本席對政府照顧台灣半導體產業的美意給予肯定並樂觀其成，但硬冠上「前瞻研發」及「先進製程設備」，似乎只針對台積電或少數設備商提供補助。什麼是先進製程、前瞻研發？經濟部及政府必須向廠商說清楚，若是針對性，而不是針對擴大在台投資的半導體廠一視同仁，這樣的法案修正「太不公平且不合理」。

關於長期以來受到討論的「政府獨厚半導體企業」議題，李淳也建議，政府要做的並不是「減少」對半導體企業的補助，而是同時「加大」其他產業的優惠內容，或給予相對應的配套措施。不過當中也可能會因此導致稅收流失，不利總體財政，因此如何找到其中的平衡點，是重要課題。

#### 委員蘇震清書面質詢：

自 110 年底始，進口海外太陽能模組大幅增加，光電模組國產化是總統大力推動的國家隊產業，更是掌握能源自主的關鍵產業，於此間國際天然氣價格大漲，導致明年台電將虧損兩千餘億，更突顯能源自主之重要性。經濟部工業局亦於去年要求國內製造商積極增加產線，我國業者亦配合投入數十億，然隨著進口逐月增加，國內產業已明顯感受到壓力，至今國內產能已充足但市場卻轉為以進口代替國產，建請經濟部應妥善因應處理，以確保我國產業之存續。



**委員蘇治芬書面質詢：**

第二十七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7）聯合國「反漂綠高階專業小組」公布「反漂綠」準則。這份取名為「誠信第一」的報告，列出十項具體建議，包括減碳目標設定、減碳成果計算方式、零碳轉型計畫的公開項目，也包括企業遊說行為及公正轉型的社會責任等。

聯合國為「漂綠」畫出明確紅線，但這也是非常高標準的紅線。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總監趙家緯在 COP27 會場內接受訪問，他表示，對照這份標準，連積極購買綠電、淨零轉型前段班的台積電都可能踩線。台灣多數企業採「碳中和」概念展現減碳成果，意即減少企業碳排以外，也透過植樹、購買「碳權」抵換企業產出的碳排。但這份報告指出，企業在生產流程中減去的碳排，與生產流程外的減碳貢獻，必須分開計算。趙家緯說，「這對台灣來講是比較大的衝擊。」

台灣雖然順應世界減碳要求，提出 2050 年達到淨零排碳的期程，但至今仍沒有辦法提出各年度的詳細減碳計畫，如今聯合國又就「漂綠」畫出明確紅線，目前企業所實行的購買綠電及憑證可能被認定為「漂綠」行為導致沒有做出任何減碳，但目前經濟部所規劃的綠電憑證購買平台是以企業購買綠能額度為主，恐有被認定為「漂綠」的可能性。

準此，爰建請經濟部就第二十七屆聯合國氣候峰會（COP27）聯合國「反漂綠高階專業小組」所公布之「反漂綠」準則，是否應調整國內減碳政策，以避免企業積極參與減碳卻因國際標準認定而白作工，於一周內提具書面報告予經濟委員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一、龍潭科園園區三期先導計畫

今天委員會安排「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等 3 個法案的審查，其中為了配合「加工出口區」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由楊瓊瓔召委和我等 16 位委員提案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定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等等因應實務所需的配套修正；經濟部僅表達了尊重但建議與未來組織改造併案辦理。事實上，這個月初（11/3）本席才與部長和蘇貞昌院長一同視察龍科，目前龍科一、二期廠商已進駐 99%，各界都在盼望政府能啟動龍科三期的規劃。

●請問王美花部長：今天提案的配套修正只是讓你名正言順更好做事情；以國科會主導的「龍潭科學園區三期先導計畫」為例子，經濟部在這個這麼大的案子裡面只是負責水電供應嗎？經濟部沒有其他的任務分配了嗎？

●請問王美花部長：現在桃園地方上都在傳「台積電要到桃園設廠了！？」「台積電要到龍潭設廠了！？」行政部門到底哪個部會去和台積電洽談過要到龍科設廠？是你經濟部？還是國科會？到底科學園區招商的工作是歸哪個單位負責？

●請問王美花部長：台積電總裁魏哲家近日（11/11）親口證實：台積電高雄廠 7 奈米的製程「暫時延後」，這是不是會產生連鎖效應，一併延後了台積電 1 奈米廠的時程呢？經濟部有沒有去了解？台積電 1 奈米的設廠時程規劃是什麼？地點是不是真在龍科？

『名不正則言不順！』如果經濟部在國科會主責的龍科三期計畫只是負責水電供應，那就不

要再唱和台積電要到龍科設廠的傳言，根據本席和國科會了解的實際狀況是沒有任何人去洽談台積電到龍科設廠，但是台積電設廠的議題卻淪為了地方選舉操弄的工具。龍潭科學園區從 2004 年開始發展，便是桃園科技產業的核心，也因為鄰近竹科，更增添科技大廠進駐的誘因，讓龍科具有相當大的發展潛力；有鑑於此，本席對於龍科的發展也相當關注，透過爭取建設，協助龍科發展；例如，龍科東向聯外道路拓寬，本席爭取竹科管理局補助 3 億 2377 萬元，將原 4.6 公尺寬的道路改善為 15 公尺寬的聯外道路，完善龍科聯外道路環境，就盼促成更多科技廠以龍潭為首選，也期望透過完善地方生活機能，讓民眾願意在龍潭深耕。近日傳出台積電欲在龍潭設廠的訊息，雖然竹科管理局還未收到台積電的申請案，然只要是能促進龍科、龍潭發展，本席都樂觀其成，具體建議相關規劃盡速啟動，經濟部更要確保水電供應無虞，共同建設龍科成為北台灣關鍵的科技基地！

## 二、台版晶片法案

行政院會上周四（11/17）通過了「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和第 72 條修正草案，草案中規定：針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企業，前瞻研發支出可抵減 25%；先進製程設備支出抵減 5%，且「購置設備金額無上限」，兩抵減各自上限為不得超過當年度營所稅 30%，兩項合計則為不超過 50%。施行期間自 2023 年元旦起至 2029 年底。

●請問王美花部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和第 72 條修正草案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進行審查？明年 1 月 1 號就要開始施行，這樣趕得上嗎？草案的施行期間是不是要先改成該法公佈後實施呢？這樣是不是比較好呢？

●請問王美花部長：這一次行政院版的產創條例修正草案，草案針對的是「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企業」，這個要如何去定義呢？經濟部目前盤點到底會含哪些企業呢？現在已經傳出有業者擔心是不是政府又只會獨厚於台積電呢？

·請問王美花部長：另外，法案裡面最具爭議性的條款就是對於適用該法可以抵稅 25% 的研發投資門檻，媒體傳言有 30-100 億元好幾種版本？部長能證實哪一個版本才是對的嗎？現在經濟部是否已經有定案了嗎？請說明

本席相信不分朝野沒有國人會去反對或否認支持半導體產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然而仔細思考行政院將推行的「台版晶片法」，是不是有可能引發未來台灣更多的不良後遺症！？「台版晶片法」有沒有可能引發具負面效應的「馬太效應」：現在全台灣獲利最好、員工平均薪資最高的企業，大概都是以半導體為主的科技產業，結果行政院「台版晶片法」是要再給其更多、更好的租稅優惠；這個優惠無論最後是員工或股東享受，都會一定程度引發的「馬太效應」，再度擴大台灣勞工的所得差距。行政部門對此一定要有配套措施，才不致發生富者愈富，廣大勞工朋友們卻永遠達不到平均薪資水準。

## 三、基本工資補貼方案

勞動部日前已公告明（112）年基本工資月薪調整至 2 萬 6,400 元，時薪則為 176 元，為減少對雇主的衝擊，經濟部擬再提出「基本工資補貼方案」；勞動部部長許銘春受訪時表示，經濟

部已把方案提出並預計要在本周三（11/23）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臨時會中討論。

· 請問王美花部長：經濟部今（111）年初的「基本工資補貼方案」要求特定行業的去（110）年營業額要較前（109）年衰退 20%才能申請，並提供月薪員工每人每月 1,000 元、時薪勞工每人每月 560 元補貼；預算匡列了 35.46 億元，原先預估會有 66.3 萬名勞工可受惠，但最後只受理了 1 萬 8,780 案、補貼出去 4.23 億元；請問經濟部執行成效為何這麼差？是因為 20%的門檻太高？還是只限定特定行業？讓其他有需要補貼的勞工也拿不到？經濟部是不是考慮把門檻再放低一點嗎？

· 請問王美花部長：明年度「基本工資補貼方案」，經濟部送出去的內容是什麼？部長可否說明？或是可以證實媒體報導：「開放事業單位可以用 2022 年營業額與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同期比對，只要營業額衰退 10%，就可以申請，並提供月薪員工每人每月 920 元、時薪勞工每人每月 560 元補貼」！？所以明年補貼將不限於行業別？營業額衰退 10%就能夠申請了嗎？

· 請問王美花部長：明年度「基本工資補貼方案」預算編列了多少錢？還是預計由就安基金支應？經濟部有沒有預估將會有多少勞工朋友可以受惠？部長是不是可以保證執行成效絕對要比過往來得好呢？

本周三（11/23）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就會召開臨時會去討論經濟部明年度的「基本工資補貼方案」，本席要具體建議經濟部要能夠苦民所苦，因為上回質詢王部長有關明年是否有編列振興預算，部長一句沒有！著實讓本席震驚，明年度除了後疫情、通膨、還有基本工資上漲的因素，經濟部的方案一定要能記取教訓，把預算執行率衝高，把補貼都能送到需要的人的手上；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的目的就是要行政部門把事情做好！做對！

**委員陳超明書面質詢：**

竹南科

1-1.本席要先感謝科技產業園區管理處楊處長，當本席呼籲經濟部要在苗栗設計科技產業園區時，他帶著同仁每一個位置都進行仔細分析，因為，本席認為苗栗絕對有成為科技之都的本錢。

1-2.部長，竹南科在台積電帶動下，園區位置已經飽滿，因為，竹南科位置極佳，往北 15 分鐘至新竹科學園區，往南不到 1 小時到台中科學園區、潭子科技園區、台中港科技園區、台中軟體園區，另外，竹南科周邊還有竹南工業區、頭份工業區。等於交通環境、周邊產業鏈十分健全。

1-3.兩周前行政院大肆宣傳要啟動龍潭科第三期，但態度曖昧不明，經濟部說不是為了選舉，稱已經規劃一年。但經濟部、國科會都暗示性釋出台積電將落腳龍潭科的消息，部長，難道這不是為了選舉嗎？！選址設廠其實涉及公司內部營運，經濟部變相為台積電宣布，會不會得到反效果？！

1-4.本席要再次呼籲，龍潭科能，竹南科也能，先前天下雜誌就提到，台積電的秘密武器藏在竹南，就是因為這座封裝測試廠，讓英特爾也只能外包，在交通面、產業面、戰略面來說，竹

南科第二期計畫，請經濟部審慎評估、加速啟動。

#### 台灣晶片法

1-1.上週行政院通過號稱台版晶片法，要讓半導體產業根留台灣。但是，部長，其中一些細節似乎還沒敲定。首先，適用對象「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這個名詞十分抽象，以現在國際情勢發展很難一刀切誰是誰不是。




1-2.再來研發規模到多少，才能適用減免優惠，目前針對 50 億、70 億、100 億三個門檻進行討論，若門檻訂在 100 億元，台積電、聯發科、聯詠都符合適用條件，但若門檻降低至 70 億元，聯電、日月光、南亞科、群聯、瑞昱等都可進安全名單，若降為 50 億元，適用業者會更多。但部長自己曾說，台灣的半導體產業聚落完整，生態系經過 40 年的培養，超過 1,000 家供應廠商，這樣的規模無法雨露均霑，反而造成產業間的不平衡？！

1-3.各國對於晶片搶奪是大手筆進行，美國晶片法規模約 2,800 億美元、歐洲晶片法 480 億美元、日本晶片法 42 億美元，包含建廠補助、租稅減免等優惠，我們的規模能超越美、歐、日嗎？！否則，要如何留住台灣廠商，同時吸引國外廠商？！


####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一、台版晶片法案獨厚台積電嗎？

重要國家推動關鍵產業發展之優惠措施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美國 晶片法案</b></p>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匡列 390 億美元補助建廠或半導體設備，每案最高 30 億美元</li> <li>• 半導體業者建廠及設備投資抵減率 25%</li> </ul>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日本 日本半導體產業 復興執行計畫</b></p> </div> <p>匡列 6,000 億日圓補助半導體業者建廠與設備費用 50% 補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韓國 K 半導體戰略</b></p> </div> <p>發展半導體、電動車電池及疫苗；大企業最高享 40% 的研發投抵及 10% 的設備投抵</p>
--	---	--

協助我國產業因應新競合情勢並持續扮演要角



產創條例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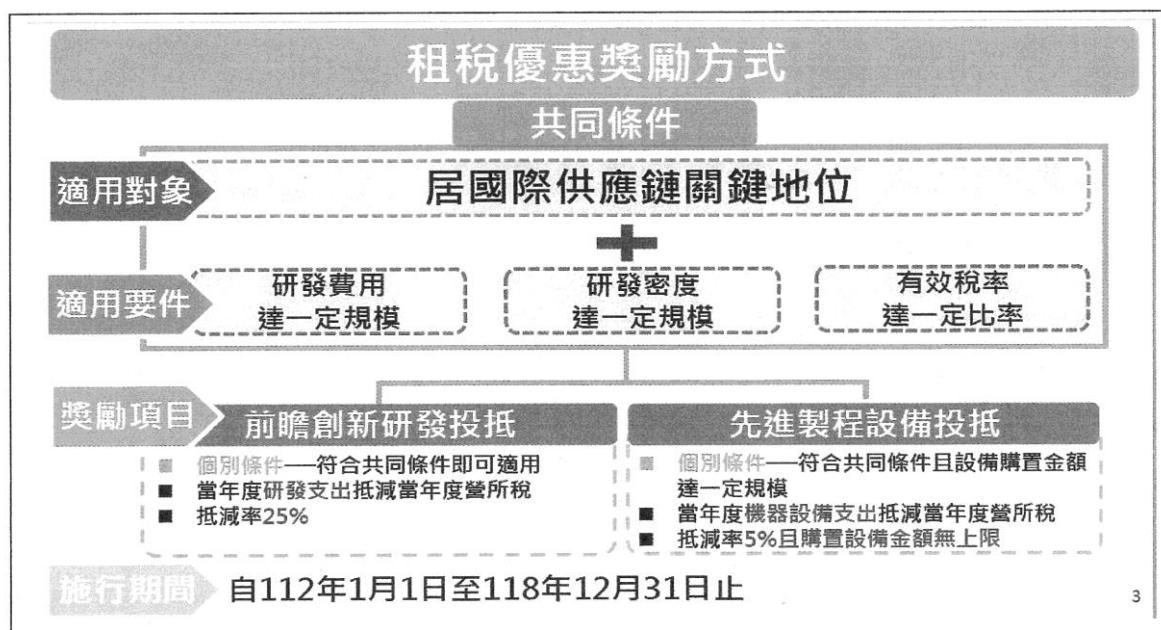
修法  
目的

- ① 鞏固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
- ② 強化產業鏈韌性
- ③ 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2

部長，美國的晶片法案匡列 390 億美元補助半導體、日本的晶片法案匡列 6,000 億日圓補助半導體、韓國則是力推研發投資抵減，把半導體、電動車電池和疫苗產業都納入。台灣在這個部分也急起直追，上週四（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產創條例第 10 條之 2、第 72 條」修正草案，這個也號稱台灣版本的「晶片法案」。

這個法內容很明確，就是針對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的公司，「前瞻創新研發支出」的百分之廿五，抵減當年度營所稅，並得以購置「用於先進製程的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的百分之五，抵減當年度營所稅；兩者合計的抵減上限為當年度營所稅的五成。



但是這個修正草案一出爐，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TSIA）常務理事黃崇仁第一個就跳出來批評。他提了一個關鍵性的問題，那就是經濟部對於「先進製程」的定義到底是甚麼？你們目前有比較明確的方向了嗎？

部長，當年台積電做 40 奈米時，40 奈米叫做先進製程，現在台積電已經可以做到 1 奈米，那只有 1 奈米叫做先進製程嗎？

如果只有 1 奈米叫做先進製程，那就只有台積電會受惠，其他半導體業者都沒有好處，難怪黃崇仁會第一個跳出來砲轟政府。

台積電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年的主要成就包括：

- 晶圓出貨量達1,420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民國一百零九年為1,240萬片十二吋晶圓約當量。
- **先進製程技術(7奈米及以下先進製程)**的銷售金額佔整體晶圓銷售金額的50%，高於民國一百零九年的41%。
- 提供291種不同的製程技術，為535個客戶生產12,302種不同產品。
- 台積電公司佔全球半導體(不含記憶體)產值的26%，民國一百零九年為24%。

部長，根據台積電 2021 年的公司年報，台積電目前定義的先進製程技術是指 7 奈米及 7 奈米以下，請問經濟部是否要參考台積電這個先進製程技術的定義？

部長，先進製程的定義攸關半導體廠商能否享受減稅的優惠，請經濟部務必要謹慎處理。

部長，我們現在來討論實質的減稅問題，經濟部有沒有概算過，半導體研發抵減加上購買設

備抵減，可以讓半導體公司抵減多少營業所得稅？

部長，請你看這一張表，這是台積電 2021 年至 2022 年 2 月歷次董事會的決議，這六次董事會核准的資本投資預算總共 1 兆 9,369 億元，其中可能 50% 的資金用途都有「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建置及升級先進封裝產能」，也就是說，台積電大部分的資本投資都符合這一次晶片法案的抵減範圍。

台積電近幾次董事會核准的資本預算(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		
月份	核准金額(億)	資金用途
2021年2月	3242.9	(一) 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二) 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三) 建置成熟及特殊製程產能；(四) 建置及升級先進封裝產能；(五) 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二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2021年4月	793.9	建置成熟製程產能
2021年6月	2555.7	(一) 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 建置特殊製程產能；(三) 廠房興建、廠務設施工程及資本化租賃資產；(四) 民國一百一十年第三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2021年8月	4832.7	(一) 建置先進製程產能；(二) 建置成熟及特殊製程產能；(三) 建置及升級先進封裝產能；(四) 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五) 民國一百一十年第四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2021年11月	2394.6	(一) 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 建置成熟及特殊製程產能；(三) 建置先進封裝產能；(四) 廠房興建、廠務設施工程及資本化租賃資產；(五)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一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2022年2月	5550.1	(一) 建置及升級先進製程產能；(二) 建置成熟及特殊製程產能；(三) 建置先進封裝產能；(四) 廠房興建及廠務設施工程；(五) 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第二季至第四季研發資本預算與經常性資本預算
小計	19369.9	

部長，按照現在的草案內容，「前瞻創新研發支出」，購置「用於先進製程的全新機器或設備支出」兩者合計的抵減上限為當年度營所稅的五成，你們概估台積電每年可以減免多少錢？

部長，如果我們從所得稅費用來推估，台積電 109 年（647）和 110 年（639）的所得稅費用大約落在 640 億元左右，也就是說從明年開始，台積電每年可以減免 320 億元，這個法案優惠持續到 118 年 12 月 31 日，那 7 年下來台積電可以減免 2,240 億元，超過台北市政府一年的預算，如果以 2021 年台灣總稅收 2 兆 8,742 億元來計算，大約是 7.7% 的國庫稅收，金額也是非常驚人。

部長，為什麼本席要特別點出這個公平性的問題，因為台灣的護國神山不是只有台積電一家，而是整個半導體產業都是護國神山群，台積電員工數有 6 萬多人，但其他半導體公司從業員工也有好幾十萬人（聯電、力積電、南亞科、華邦、旺宏、世界先進、聯發科、譜瑞），政府絕對不能獨厚台積電，忽視其他半導體公司。

二、中國「國進民退」，台商變相投資中國國營事業？

## 被退休中國重量級民企老闆



事業	阿里巴巴	騰訊	聯想集團
產業地位	中國最大電商，跨第三方支付、雲端運算多領域	世界最大遊戲商、中國網路巨頭	全球最大個人電腦製造商
年營收	3768.4億人民幣 (約1.65兆台幣)	3126.9億人民幣 (約1.37兆台幣)	510.3億美元 (約1.59兆台幣)
卸任	2019.9卸任阿里巴巴主席一職	2019.9不再擔任「騰訊徵信」法定代表人及執行董事	2019.9卸下「聯想控股」法定代表人及董事，註銷名下多數企業

圖：歐新社、彭博 資料來源：綜合外電、維基百科、公司財報 製表：編譯楊芙宜

部長，中共 20 大已經落幕，習近平也在中共 20 大獲得絕對權力，你們判斷中國未來的經濟會如何走？

現在經濟專家都認為中共對經濟的集中統一領導會更加強化，「國進民退」會成為常態，中國會變成一個以計劃經濟、國營經濟為主導的社會經濟。

部長，現在中共就是有步驟在做「國進民退」的工作，把一個個私人企業，實際上變成一個公私合營的企業，然後再轉化成為一個國營企業。

「中國聯通」吃下「騰訊」，「中國移動」合併「京東」，「中國電信」鯨吞「阿里巴巴」。我們從中國三大官方電信公司的動作就可以看到中國「國進民退」的現在進行式。

**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服務業禁止類經營項目**

中類	細類	產品項目名稱	類別
54	5410	郵政業	禁止類
61		電信業(第二類電信事業之一般業務除外)	禁止類
64		金融中介業(銀行業(6412)、金融租賃業(6491)、民間融資業(6496)以及未分類其他金融中介業(6499)之創業投資公司除外)	禁止類
65	6540	退休基金	禁止類
66	6639	其他金融輔助業(融資性擔保公司及信託服務業除外)	禁止類

**禁止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基礎建設項目**

產品項目名稱	類別
公路	禁止類
水利	禁止類
鐵路	禁止類
自來水	禁止類
下水道	禁止類
機場	禁止類
捷運	禁止類
發電(風力發電廠、太陽光電廠除外)	禁止類
輸電	禁止類
配電	禁止類

部長，這些集團的子孫公司非常多，當這些中國企業集團變成中國國營事業之後，台商在中國的投資很容易變成「投資中國國營事業」，這樣是否違法？

部長，美國就是已經看到「國進民退」會成為中國經濟的主旋律，所以從川普政府到拜登政府，美國國防部與商務部就陸續公布「禁止美國人投資的中國企業」，2021年總數就已經達到59家，那經濟部有考慮公布「禁止台灣人投資的中國企業」名單嗎？

部長，本席認為我們目前公布的禁止投資項目是屬於「負面表列」，沒有那麼容易了解，台商很容易觸法，本席建議我們可以學習美國的方式，公布「禁止台灣人投資的中國企業」名單，這樣台商在中國的投資就不會那麼容易觸法，做得到嗎？

部長，為了避免台商變相投資中國國營企業，本席認為經濟部有必要整理出一份禁止投資的中國國營企業相關名單，避免發生台商拿著大把大把的資金去挹注解放軍的關聯企業，形同台商拿錢支持中國用武力統一台灣。

## 海嘯第一排！ 中國 3 大電信商遭美硬「下架」

——美國國防部黑名單內的上市中資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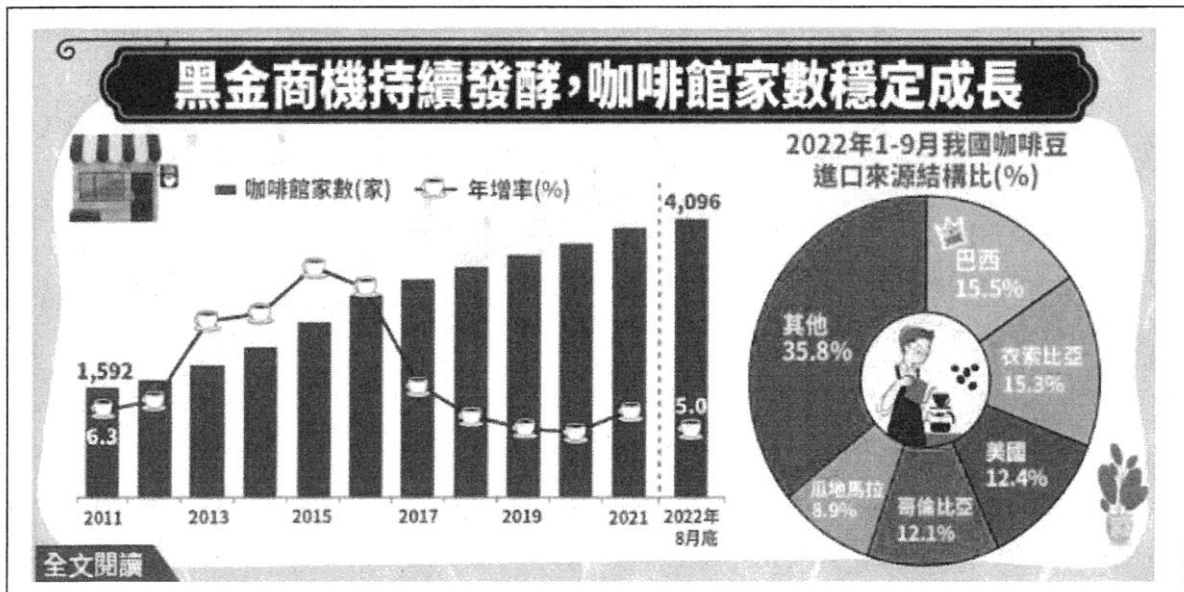
公司名	上市地	市值 (台幣/兆元)
中國移動	香港、紐約	3.718
中國電信	香港、紐約	0.713
中國聯通	香港、上海、紐約	0.572
V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上海、深圳、香港	3.056
小米	香港	2.882
V 海康威視	深圳	2.438
V 中國海洋石油	香港	1.384
V 中芯國際	香港、深圳	1.215
熊貓電子集團	上海、香港	1.037
中國建築集團	上海	0.935
中國中車	上海、香港	0.829
中化集團*	上海、深圳、香港	0.628
V 中國交通建設	香港	0.469
中微半導體	上海	0.415
中國兵器工業集團*	上海、深圳、香港	0.401
V 中科曙光	上海	0.225
中國東方紅衛星	上海	0.178
浪潮集團	上海、深圳、香港	0.023
籬筐技術	那斯達克	0.004

2021/1/11 已正式在美下市

打「V」者 同為商務部黑名單

註：市值統計截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指集團市值以上市子公司市值合計  
整理：朱晉輝

三、黑金商機發酵，經濟部應協助發展本土咖啡產業



部長，你喝不喝咖啡？

經濟部統計處在這個月 15 日發表了一個有趣的產業經濟統計資訊，就是在討論國內的咖啡產業。部長，你覺得台灣在全世界的咖啡豆進口市場是排第幾名？

根據國際統計數據，2021 年全球 226 國家中，咖啡豆進口金額前三名國家分別為美國（占全球進口值 19.1%）、德國（占 11.4%）及法國（占 8.5%）。

亞洲地區以日本排名最高（全球第 7，占 3.6%）、南韓次之（全球第 12，占 2.5%），台灣為全球第 28 位（占 0.6%），比 2011 年推進 11 個名次，最近 10 年進口值平均年成長 7.4%，每年的成長幅度非常驚人，也可以應證台灣是一個非常愛喝咖啡的國家，也帶動了整個咖啡產業的發展。部長，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咖啡豆進口值卻排名全球第 28 名，非常驚人。

根據財政部資料顯示，2021 年咖啡豆進口量達 4 萬 866 公噸，進口金額突破 2 億美元。2022 年 1 月到 9 月累計金額已經超過 2.1 億美元，超過 2021 年全年進口金額，年增 38.2%，主要進口來源依序為巴西（占 15.5%）、衣索比亞（占 15.3%）、美國（占 12.4%）及哥倫比亞（占 12.1%），合計超過 5 成。

部長，台灣自產的咖啡豆數量卻非常少，只有 1100 噸左右，大約只能滿足 2.69% 的國內市場，雖然農委會有鼓勵種植，但是咖啡農還是不願意冒這個風險去拓大經營。

最主要的原因就是，本土咖啡豆價格無法跟進口咖啡豆相比，這就是財政部與經濟部的問題，一個是關稅問題，一個是店家推廣問題，像我們阿里山這幾年也開始產出優質的咖啡豆，但是國內咖啡店卻不會優先使用本土咖啡豆，導致咖啡農生產卻步。

部長，這就需要經濟部的鼓勵政策，工業產品只要使用 30% 以上台灣生產的原物料，就可以獲得「台灣製造」的優質證明。但飲料店與咖啡廳好像就沒有類似機制，所以賣茶的就進口便宜的越南茶業、賣咖啡的就進口便宜的外國咖啡豆，導致本土茶產業與咖啡產業源頭都無法蓬勃發展。

部長，經濟部身為餐飲服務業的主管機關，你們應該特別鼓勵餐飲服務業使用台灣本土食材，甚至應該要發布標章，只要使用本土食材超過 50% 的店家，都應該給予標章作為鼓勵，這樣才有辦法讓食品產業形成一個正向循環發展。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 3 個議案均已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進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0 時 56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正鈐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婉諭 何欣純 陳秀寶 黃國書 萬美玲 張廖萬堅 林宜瑾 賴品好

鄭正鈐 吳思瑤 林奕華 范 雲 吳怡玓 高金素梅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李貴敏 游毓蘭 鍾佳濱 李德維 張其祿 羅明才 謝衣鳳

高嘉瑜 邱顯智 陳椒華 孔文吉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委員列席 13 人

**列席人員**：文化部部長 李永得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秀寶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朱蔚菁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蔡月秋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李宗一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列席就「文化部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議程有委員王婉諭、張廖萬堅、黃國書、陳秀寶、萬美玲、林宜瑾、鄭正鈐、范雲、游毓蘭、邱顯智、吳思瑤、吳怡玓、林奕華、張其祿、賴品好、鍾佳濱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永得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何欣純、李貴敏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上次會議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報告。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就「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各部會歷年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就「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各部會歷年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關注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辦理情形，今天很榮幸出席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各部會歷年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

### **壹、本計畫規劃背景及重要性**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基於國家科技發展所需，因應行政院所屬各部會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方向推動之重大、急迫性科技施政，或經行政院科技會報與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產出之科技政策方案，針對政策面需立即進行之前瞻先導研究、跨部會署重要科技議題，然主責部會未及循正常年度科技預算編列程序研提計畫推動，即可運用本計畫緊急支應，以利及早啟動並順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延續我國科技發展動能。

本計畫補助之各細項計畫，原則上僅支持第 1 年先期規劃與前置推動作業，經第 1 年規劃執行具政策可行性，後續由主責部會規劃完整推動架構研提中長程綱要計畫，依科技預算編審作業程序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逐年落實推動。

近年來因重大且具急迫性之科技施政，如 109 年度因應疫情補助防治產品開發及產業鏈結支援平台，整合多方資源並提供技術支援，輔助國內廠商開發新冠肺炎檢驗試劑、藥品及疫苗等，以提升我國科技防疫能量及推動產業發展；另配合我太空發展法立法及整體國際產業發展情勢，補助 B5G 低軌衛星先期計畫，進一步建立具競爭力之低軌衛星通訊系統、次系統、模組、零組件，以及服務提供與營運產業；110 年因應福島核廢水排放，補助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監測計畫，儘早因應氬處理水的排放而影響我國人的食安和健康、海洋生物的輻射累積，以及漁業經濟與海域遊憩活動；111 年配合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補助臺灣與歐洲半導體產業合作策略發展計畫，協助臺灣半導體產業掌握時機，藉此鏈結歐洲上下游產業鏈，借力互補科研技術與人才，增加臺灣在歐洲的科技與經濟版圖。

### **貳、申請流程及審議機制**

「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具體執行內容由各部會依經費需求、工作規劃與推動時程，研提計畫書並經審核同意後推動。除支援歷次科技會報會議重要決議外，亦將配合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相關重點工作落實執行。

各部會申請計畫之審議由科發基金管理會與科技辦公室共同執行，先由科技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外部學者專家會同科發基金管理會、財主單位及行政院相關業務部門等會審單位召開會議審，針對是否具急迫性、創新前瞻性、及是否與其他科技計畫有所重疊、區隔等，進行檢視；續由科發基金管理會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針對計畫投入資源之合理性、計畫內容可行性評估、計畫績效指標妥適性評估等，進行審查作業，並經科發基金管理會召集人（國科會主委）主持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議審議通過後，方核定執行。

審議過程嚴謹檢視計畫之政策依據、工作內容、資源有無重疊及可行性，未符合國家科技發展推動之重大與急迫性需求者，均否准申請，審慎把關本計畫經費之用途，未執行之賸餘經費均依規定全數繳回科發基金。

### 參、計畫之執行管考與修訂

為落實本計畫之政策意涵與推動目標，科發基金管理會及科技辦公室就相關主管部會於執行階段，均依照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訂定之管考與結案評核作業辦理，以掌握計畫執行概況。

結案階段，由主管機關辦理結案初評作業並提送結案資料予科發基金管理會，再由科發基金管理會偕同科技辦公室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結案書面複評作業，檢視計畫所達成之重要成果是否符合原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效，倘評核分數偏低（未達 80 分）將納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議檢討說明。

因補助計畫屬先期規劃與前置推動作業，執行之不確定性及風險較高，執行期間如經部會檢討有展延以臻完妥之需，可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作業規範，辦理必要之期程展延；展延以一年為限，特殊狀況需展延逾一年或執行期程未達一年之短期計畫需申請展延者，需由科技辦公室及科發基金管理會審慎評估，方依其必要與合理性提報科發基金管理會決議後通過。

### 肆、近年執行成果

本計畫近五年（107—111 年）累計預算數為 8,478,734 千元，累計核定補助計 98 件計畫，共 5,206,096 千元。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已完成執行計 79 件計畫，尚有 19 件計畫執行中；已執行完畢之計畫，平均執行率達 92.44%，主要補助部會包含經濟部、衛福部、交通部、財政部、原能會等。

107 年度效益與重大突破：【AI 領航推動計畫（經濟部）】成立 AI on Chip 示範計畫工作推動小組，研擬發展藍圖及示範計畫推動執行模式與聯盟運作機制；【無人機農噴產業鏈核心技術開發與安全評估模式建構（農委會）】研擬無人機農噴管理所需之技術規範及農機性能測定基準；【先進產業策略性落實先導計畫（經濟部）】推動新創躍升加速器，使本計畫加速器能夠協助團隊成長、增值、成功募集新資金，並協助具潛力優質新創整合資源以創造可持續競爭

優勢；【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推動計畫（經濟部）】透過科技監理沙盒，帶動產業發展，讓載具、半導體、資通訊次系統、感測器、軟體及陸、海、空硬體設備等國內業者共同鏈結，建立無人載具技術供應鏈體系；【AI 智慧應用人才培育計畫（經濟部）】透過「產業出題 x 人才解題」機制，實際將企業痛點和 AI 人才緊密接軌，推動人工智慧技術落實於產業實務，創造更具價值性的服務。

108 年度效益與重大突破：【生醫轉譯及新藥研發計畫（中研院）】成功發展多項癌症或傳染病的新式診療技術，包括癌症偵測標記、進展及轉移機轉、標靶藥物傳輸系統，抗病毒及細菌新藥及疫苗的開發等，均有具體成果；【5G 資安偵防系統研發計畫（經濟部）】研發 5G 資安偵防技術，建立我國 5G 技術自主能力，並發展 5G 資安檢測與技術，強化我國 5G 產品資安防護，提升輸出國際市場競爭力；【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衛福部）】規劃建置細胞治療技術之登錄系統，建立治療個案登錄項目，提供醫療機構自行建檔管理，作為細胞治療技術之年度報告與成效評估資料；【5G 釋照作業規劃及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計畫（通傳會）】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使用頻率之底價」、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受理申請經營行動寬頻業務有關事項」、「申請行動寬頻業務書表應記載事項、格式及其他注意事項」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注意事項」等釋照相關法規修訂工作；【推動 5G 垂直應用場域實證規劃、法規調適暨資安法規整備計畫（通傳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掌握國際間 5G NSA 網路相關資通安全風險及威脅，以完備我國相關法規之 5G 資安要求，於「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增訂相關規定，完整呈現國內 5G 電信業者自執照競標、事業籌設至網路建設等各階段相關權利義務，以確保我國電信業者 5G NSA 網路之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109 年度效益與重大突破：【Beyond 5G 低軌衛星—通訊酬載與地面通訊系統發展計畫（經濟部）】促成衛星通訊產業業者申請機器設備輸出貸款（第三期）方案，並成功獲得 10 億元優惠融資額度，提供業者投入衛星產業誘因；【因應 COVID-19 工作小組及「國內學研單位 COVID-19 合作平台（中研院）】進行包括病毒培養、檢體、病毒分讓、檢測、老藥新用、關鍵材料供應、智慧財產權、抗體、小分子合成、疫苗、抗原、動物模式、社會倫理與法律等領域研究，共同投入 COVID-19 的快速篩檢工具、藥物與疫苗研發，以利防疫各項工作開展；【COVID-19 防治產品開發及產業鏈結支援平台計畫（衛福部、經濟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緊急應變推動 COVID-19 防疫科技推動架構，整合產學研力量與指揮中心密切配合協助臺灣控制疫情，更推動防疫科技相關產品取得專案製造許可且進軍國際市場；【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技術整合及營運計畫（經濟部）】打造臺灣首座以綠能為主軸的科學城，成立沙崙整合推動平台辦公室，蒐集在地產業（如製造業者）與資安社群需求，並納入智慧製造場域與組裝產線建置設計及工控資安等情境規劃、基地運作管理機制，帶動園區規劃更符合產業需求並創造效益；【數位青年轉型種子賦能計畫（經濟部）】培育具有多種專長的斜槓青年數位轉型人才，提前佈局數位轉型發展人才投入，建構足以協助青年具備實務專業技能的完整數位轉型生態系。

110 年度效益與重大突破：【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環境輻射監測及安全評估整備計畫（原能會

）】建置台灣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系統，預應日後福島氚水排放之影響；【亞灣 5G AIoT 創新科技應用先期推動計畫（經濟部）】推動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以 5G+AI 科技發展結合創新應用，促成 5GAIoT 應用場域實證與商用；【關鍵時代智慧醫材躍升計畫（衛福部）】建置智慧醫材專案辦公室，輔導智慧醫療器材，加速產品上市；【數位國家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資安處）】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資安、建置資安弱點通報機制並整併資料中心、發展共用性資訊系統。

111 年度預計效益：近年配合當前重點科技發展政策與方向，於科技前瞻、科技法制、數位國家、產業創新、生衛醫農、科技決策支援等領域，進行重大科技政策規劃及協調推動，包含已完成我國無人載具代表性產業發展策略方向建議、持續跨部會協調落實推動行政院核定之「台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進行「科技防疫措施」等國內外法制政策研析、舉辦 2022「行政院生技產業策略諮議委員會議」、研析碳中和與 6G 科研佈局等重大科技政策議題、並完成半導體產業國際佈局與產業進展分析等；另配合蔡總統「2022 新年談話」推動強化歐洲鏈結計畫，補助推動臺灣與歐洲半導體產業合作計畫，藉此鏈結歐洲上下游產業鏈，增加臺灣在歐洲的科技與經濟版圖；因應全球數位轉型和氣候變遷，補助加速中小微型企業普及上雲計畫，以呼應國際趨勢推動數位減碳、加強數位營運管理；因應疫情強化通訊診療之個資與資安保護，及進行「科技防疫措施」等國內外法制政策研析，以確保人民個人資訊隱私權等基本權利不受干預或侵害；因防疫隔離問題協調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主軸計畫以加速數位轉型，鼓勵中小微型企業採購及使用雲端服務解決方案。

#### 伍、結語

本計畫為能持續強化重大科技策略方案之整合規劃，並因應未來科技情勢快速變動或重大社經議題所衍生之待規劃科技發展推動事項及國家整體科技發展策略布局，將持續加強跨部會科技資源統合運用，以及早啟動並順利銜接後續完整期程之中長程規劃，讓本計畫作為未來科技政策推動所需之關鍵籌碼。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支持，並敬祝各位委員平安健康，萬事順心。謝謝。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經濟部林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林次長全能：**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首先，感謝貴委員會長期以來給予本部施政上的策勵與指教。以下僅就貴委員會要求說明本部「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歷年執行成效」，報告如下：

#### 壹、前言

經濟部歷年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科研計畫都是配合行政院因應國家重大、急迫科技施政之需求，研提相關計畫。各項計畫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遴選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議，並經科發基金管理會召集人主持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得執行。

#### 貳、經濟部 107-111 年跨部會署科研計畫成效

本部 107-111 年主辦計畫共計 29 項計畫，計畫預算 16.16 億元，已執行完畢之計畫預算執行

率為 89.79%，主要效益包括：促成投資新臺幣 119.94 億元，人才培育 2,827 人，輔導廠商 272 家，計畫執行單位包括工業局、技術處、中企處、能源局及商業司等單位。各單位執行概述如下：

#### 一、工業局

107 年至 111 年共計執行 13 項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6.48 億元，已執行完畢之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82.98%，計畫主要以協助產業國際交流合作、人才培育、設計增值驅動跨界整合並及時彌補產業缺口。主要計畫效益包含輔導 181 家廠商、促成國內投資額達新臺幣約 111 億元及培育重點產業人才 1,016 人次，舉例如下：

##### (一)推動設計跨域創新

推動 T22 以設計振興地方產業，選擇具有陶瓷發展歷史及陶瓷產業聚落的鶯歌陶瓷為第一站，推動時與日本中川政七商店合作，找出鶯歌陶瓷產業的產地一顆星、進行為期一年賦能輔導，透過示範轉型帶動鶯歌陶瓷產地發展，該模式並獲日本 Good Design 等國際獎項肯定。

##### (二)建立我國自主之 AI 人才產業培訓體系

以「產業出題」、「人才解題」、「人才培訓」、「鏈結國際」四大機制及產業創新需求引導 AI 人才培育，已培育 AI 智慧應用人才 495 人次；攜手國際大廠 Google 引進國際課程與培訓資源，累計完成國際 AI 研習營 298 人次及種子師資 64 人次。

#### 二、技術處

107 年至 111 年共計執行 8 項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4.54 億元，已執行完畢之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99.32%，計畫主要是前瞻技術及先導技術應用為主，主要計畫效益包括促成投資新臺幣 7.73 億元，人才培育 913 人，創造就業 192 人，輔導廠商 47 家，舉例如下：

##### (一)爭取國際製藥大廠莫克公司來台建置臺灣—默克生技製藥中心

###### (1)協助生技藥物廠商培訓設廠所需專業人才：

建置臺灣首座 Merck-Taiwan Biopharma Center，成為與國際大廠合作的示範場域，培訓生技藥物關鍵製程技術學員共計 652 人次，並培育國內共 4 家廠商在竹北生醫園區及竹南擴建新產線所需相關人力。

(2)補足國內生技藥物製程技術斷鏈，帶動國內廠商發展新穎抗體藥物複合體藥物（ADCs）藥物：

透過 Merck 合作導入產業關鍵技術、分享分析策略及現行國際法規需求，解決品質不穩定、產率不足的技术斷鏈問題，優化產線生產製程及提高藥物產率。

##### (二)推動全國領先之 5G 專網場域

(1)推動高雄展覽館成為全國覆蓋面積最大之 5G 專網場館，並導入會展虛實互動應用。

(2)舉辦全國首創亞灣 5G MR 無人機電競賽，線上直播觀看人數達 4.2 萬人。

#### 三、中小企業處、能源局、商業司

107 年至 111 年共計執行 8 計畫，執行經費新臺幣 5.13 億元，已執行完畢之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88.08%，計畫主要係協助新創營造友善環境、提供實證場域、鏈結國際，及培育新創團隊、具

潛力之數位青年人才等為主。主要計畫效益包含促成投資新臺幣 1.21 億元，人才培育 898 人，輔導廠商 44 家，舉例如下：

搶先布局 5G 專網，打造林口新創園為國際創業聚落：於林口新創園建置全國第一套 5G SA 獨立組網架構電信專網實證場域，讓林口新創園成為 5G 網絡示範區，並藉技術偵蒐、捏塑創造、推進輔導等機制，建立國家級加速器雛形，及串聯美國 MassChallenge、英國 The Bakery 等超過 10 家國際企業、加速器能量，進行跨國新創生態交流。

### 參、結語

本部規劃與執行「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計畫」，均配合行政院因應國家重大、急迫科技施政之需求，經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機制審議後，確實按計畫執行，對國內產業發展、技術層次與中小企業競爭力提升產生正面效益。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王次長必勝：**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衛生福利部歷年執行成效」，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背景

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係就行政院核定及相關重要科技策略會議產出之科技政策方案，或推動行政院層級重大政策且具時效性事項之前瞻先導計畫及跨部會重要科技議題，也為各部會迫切需要辦理，惟當年度科技預算未能及時支應之科技政策相關計畫，以適時提供支援，而具體執行內容均由相關部會依實際需求規劃推動辦理。本部近 3 年就緊急醫療及新興醫療科技管理、社福大數據應用、Covid-19 防疫支援平台及智慧醫材等方面提出需求並獲支持執行計畫。

### 貳、近 3 年執行計畫及成效

#### 一、細胞治療技術創新管理發展計畫

##### (一)計畫目標

1. 建立完善細胞治療管理制度。
2. 精進細胞治療法規。
3. 建置透明化資訊公開平台。

##### (二)重要成果

1. 已核准 52 家醫院施行細胞治療技術共計 173 件。
2. 完成訂定「細胞治療技術年度施行結果報告格式」、「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成效評估機制」、「細胞治療技術風險分級檢核表」。
3. 已建立「新增細胞治療技術項目及適應症之評估機制」、「細胞治療技術登錄管理資訊系統」、「細胞治療技術資訊專區」。

#### 二、建置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

##### (一)計畫目標

1. 設立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整合平台。
2. 產出我國人體生物資料庫未來營運模式構想。

(二)重要成果

1. 已完成 32 家人體生物資料庫間資訊的整合，串聯超過 46 萬樣各類生物檢體與其所附隨之資訊。

2. 計畫期間共受理 67 件申請案，並協助國衛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建立 COVID-19 檢體庫。

3. 建立人體生物資料庫「出庫檢體品質的標準規格」。

三、COVID-19 防治產品開發及產業鏈結支援平台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置「新冠病毒篩檢及分析技術開發支援平台」及「台灣新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研究網及資料庫」。

2. COVID-19 防治藥物及疫苗加速專案。

(二)重要成果

1. 針對檢驗試劑、疫苗、藥物研發提出技術支援媒合申請者計 58 案、防疫物資研發諮詢服務 57 案，專案製造之廠商共 15 家，計 27 項產品獲證。

2. 收集新冠肺炎（COVID-19）個案的血液檢體，共有 21 件學術界申請案和 13 件產業界申請案。

3. 建立 COVID-19 防治藥品（含疫苗）輔導及滾動式審查機制，將防治藥品研發案件納入法規科學專案輔導。

4. 縮短研發時程，以增進治療藥品（含疫苗）成功上市的機會。協助 1 件國產疫苗及 3 件輸入疫苗分別取得我國專案製造及輸入之核准。

5. 完成研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蛋白質疫苗臨床試驗之化學製造與管制審查重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藥品研發之臨床審查考量」及公告「新冠疫苗專案製造或輸入技術性資料審查基準」。

四、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1. 建構智慧化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網絡。

2. 打造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

3. 推動緊急醫療救護資料標準化。

(二)重要成果

1. 建構「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大數據資料庫。

2. 持續完成急性冠心症及急性腦中風電子病歷標準化

五、應用大數據分析於社會福利決策之研究：以長期照顧為例

(一)計畫目標

1. 運用機器學習分析現有長照使用者健康醫療、評估與服務使用資料。

2.分析被照顧者與被照顧者身心健康與福利使用情形，評估長照服務介入成效。

(二)重要成果

1.透過機器學習預測發現 16 種老化特定疾病可作為 ADLs 分數的良好預測指標。

2.本研究發現長照與老人保護案件間，存在 17%-27%不等的共案率，未來建議應發展長照與老人保護之共案機制，強化長照專業人員之老人保護知能與敏感度，落實縣市照管中心、家防中心、A 個管與 B 級服務單位轉介機制。

六、社會工作人員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計畫

(一)計畫目標

強化保障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與形成處遇計畫及決策能力、減少行政負擔。

(二)重要成果

1.建置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風險預警模型、智慧化地圖功能（含智慧地圖 APP）、訪視過程案家風險評估計算功能、後台管理系統、執業安全擴展實境教育訓練互動學習系統。

2.辦理運用智慧決策行動平臺試辦擴展實境教育訓練計畫。

七、關鍵時代智慧醫材躍升計畫

(一)計畫目標

1.成立智慧醫療器材專案辦公室及輔導團隊。

2.建立完善法規環境和服務機制。

(二)重要成果

1.專案辦公室於 110 年 5 月 7 日成立，已輔導 5 件智慧醫療器材產品上市，產出 6 份智慧醫療器材相關指引

2.完成建置智慧醫療器材資訊平台與智慧醫療器材媒合平台建置。

八、科技關鍵設施研發—運動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計畫

(一)計畫目標

強化基礎結構及國民健康實證場域應用。

(二)預期效益

1.透過行政協助委託 10 縣市，建置 10 處運動科技國民健康場域。

2.預計體驗人次達 2 萬人次並納入數據平台資料分析。

九、臺灣健康資料治理推動計畫

(一)計畫目標

預期解決長期以來生醫與其衍伸資料之二次利用的法規痛點。

(二)預期效益

1.完成研析人體生物資料庫相關法規、醫療法等生醫科技既有法規，並提出修改方向。

2.以生物資料庫為例提出多元回饋永續利用之循環機制，作為後續其他健康資料適用之參考基礎。

3.配合本部健康資料治理體制規劃，針對既有醫療管理制度與體系評估調和與流程改造方向

，並藉由溝通協助醫療體系強化資料治理與未來之運用。

4. 制定健康資料相容性、串聯機制等資訊協定，建立健康資料治理動態調整機制（PDCA）。

### 參、結語

透過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的支持，解決本部對於科技施政急迫性之需求，對於後續仍有持續推動必要性之計畫本部亦積極納入一般科技計畫持續推動，作為本部未來研訂與推動相關政策之實證依循方向，以厚實科技施政量能。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請數位部闕次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闕次長河鳴：**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本部針對「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各部會歷年執行成效」提出專題報告並備質詢，敬請指教。

### 壹、前言

為持續強化我國資通安全防護及降低國家資通安全風險，且隨著網路攻擊事件日益增加，攻擊方式日漸複雜，破壞力日趨嚴重，資安防禦策略也從以往被動式防禦，適時調整為全面性防禦機制，以不同面向之威脅為基礎，整合運用既有。資源，化被動為主動方式建立聯合防禦體系，以達到主動式防禦目標，因此於 110 年執行「數位國家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

另外，為使地方政府廣續落實資安防護工作，持續精進地方政府資訊安全防護網，爰規畫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建置共用資料中心及推廣共用性系統，達成資訊資源集中化與系統標準化，強化集中後之資安防護，並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以掌握資通系統整體風險。因此於 110 年至 111 年執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

### 貳、計畫目標及成果

一、數位國家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

（一）完成零信任網路與部署規劃，強化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防禦之深度與廣度：完成政府零信任網路架構概念性驗證，協助 2 個機關試行零信任網路身分鑑別，完成部署驗證、成效分析及後續推動建議，並提出「零信任網路規劃與部署研究報告」。

（二）研發主動防制平台，強化相關技術能量與應用：建構主動防制平台一對多攻擊模型，並實作 Dropbox Tunneling（Dropbox 為檔案同步雲端服務，Dropbox 隧道攻擊）之攻擊手法，透過系統功能實作，驗證新興駭客攻擊手法與概念，並藉此觀察駭客活動，及早發現駭客攻擊目標，制敵機先。

（三）檢測政府核心資料庫，以強化政府機關重要資料保護：完成受稽機關資安稽核技術檢測之彙整與分析，歸納共同發現事項，並提供改善建議，亦作為資安推廣活動之案例分享，以提醒機關加強防護以提升防護能力。

（四）強化政府機關偵測防護能量，即時阻斷駭客攻擊活動：配合政府機關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策略，部署自行研發之駭偵測規則至機關 IPS（入侵防護系統）設備，即時阻擋網路攻擊，提升機關對於外部攻擊阻檔之時效性。

二、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計畫

(一)資訊資源向上集中：透過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統一建置、運用資安防護機制，達成一致的資安防護水準，配合各縣市政府於規劃向上集中之合理性及完整性，先行補助臺南市政府就所屬機關推廣資訊資源向上集中及所屬區公所整併作業，以及嘉義縣政府進行所屬機關網路整併，建置統一出口及資安防護設備，整體提升資安防護。

(二)精進資安防護能量：透過上傳資產盤點資訊，與 VANS 進行自動化弱點評估，並將結果通知機關，以利掌握整體風險情勢，落實資安法之資產盤點與風險評估應辦事項，後續依規畫進行修補，強化資安防護。目前計有 25 個 B 級機關完成導入作業。

### 參、結語

本部透過上述計畫，已初步建置主動防禦機制及完備地方政府資安防護管理，後續就主動防禦將善用智慧前瞻科技、主動抵禦潛在威脅之推動策略，同時發展零信任網路（Zero Trust Network）資安防護環境，從身分鑑別，設備鑑別及信任推斷等 3 個面向，推動政府機關導入，以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在地方政府方面，將持續推動地方政府符合資安法遵以降低整體資安風險，並擴大推動資安防護之滲透測試及紅藍軍攻防演練，強化地方政府資安基礎環境並培育資安人才。

另本部已於本年 8 月 27 日成立，後續計畫執行經費於 112 年將回歸本部公務預算及第 3 期前瞻計畫，不續編列科發基金預算，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感謝各位委員先前之支持。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5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以前提出，並於本會吳思瑤委員質詢結束後即行處理；處理提案時，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陳委員秀寶發言。

**陳委員秀寶：**（9 時 27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先請經濟部次長上台備詢。

次長早安！首先請教次長，我國對於爭取加入 CPTPP 已經努力非常久了，除了調整我們國內相關的法規，也盡力去跟會員國對談，希望能夠儘量爭取會員國的支持，也希望我們可以儘快地加入 CPTPP。但是在上週，11 月 7 日於泰國舉辦的 APEC 年會中，裡面有一個比較打擊到我們的消息，雖然我國非常積極地在尋找相關國家進行會談，但是卻傳出澳洲總理在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可能不太可能支持臺灣加入該組織。次長，您覺得這樣的訊息對我們國內會產生怎樣的衝擊？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我想剛剛委員說得非常清楚，對於加入 CPTPP，我們一直在努力當中，除了對國內相關法規進行研修之外，我們也積極跟各會員國進行磋商。其實要跟委員報告，我們跟澳洲的磋商，事實上也得到澳洲相關對口部門相當高度的正面回應我們的申請案。至於您剛剛提到澳洲總理的部分，我想他可能是提到機制面的問題，行政院鄧政委已經講得非常清楚，機制面我們沒有問題，我們申請的名稱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秀寶：**但是澳洲總理發表這樣的看法，其實國內很多產業界都非常擔心，這樣是不是會影響其他國家相對對我們的肯定度、支持度？會不會讓他們覺得有疑慮？本席認為加入 CPTPP 是我們長久努力的目標，不僅是政府單位，我們的產業界、民間單位都非常非常地期待，加入組織之後對我國在國際經貿及國內發展上都是非常正向的發展，所以澳洲總理這樣的言論出來之後，其實應該會造成很大的討論，大家會覺得這樣一個暗示是不是會影響到其他國家對我們相對支持度的看法？我希望經濟部這邊首先要先穩定國內產業的信心，我們的腳步、我們的方向是正確的，我們繼續照這樣來努力。至於我們在外交的拓展方面，當然需要很多部會一起來努力，這一塊也希望經濟部持續的去關注，就是我們如何在產業面這邊去穩定他們，給他們信心，而且持續的來協助，次長的看法如何？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一定會這樣做，我們會積極的跟業者來做說明。事實上，我們的進展非常順利，也得到很多國家的支持，我們會來努力，會穩定國內產業支持我們加入 CPTPP 的推動工作。

**陳委員秀寶：**謝謝次長，你們很有信心，我相信由你們來穩定我們的信心的話，我們也會給你們相對的肯定。謝謝。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科會副主委。副主委早！上個禮拜我們的新海研一號在菲律賓外海失去動力，媒體報導指出它漂流了 2 天，上禮拜五才在我們海巡署船艦的戒護之下拖回高雄港，請問現在新海研一號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是停留在高雄港，我們已經積極配合學校展開一些調查，到底原因出在哪裡，這個技術上一定要先澄清，我們才能夠做後面的精進。

**陳委員秀寶：**目前除了新海研一號之外，我們並沒有其他的海研船在海上，雖然本次失去動力的事件是第一次發生，但卻是非常嚴重的事件，因為船在海上失去動力是非常非常危險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非常危險的，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國科會研議後續的檢討或改善的方向是怎麼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是由營運單位直接管理，它會做營運跟技術本身的調查，但是國科會在整體政策跟資源分配上，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海研船指導會，我們也會在那邊成立一個調查小組，對於他們整個報告或整體的管理機制做一個精進的檢討，這個是我們一直長期在做的，本來也就有這樣的機制。

**陳委員秀寶：**對，就是對於整個機制必須要做一個檢討。副主委，從上個禮拜到現在，你們內部對於這個部分有沒有訂定出一個大概的方針、大概的方向？大概會朝什麼樣的方向去做相關的檢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初步我們聽到的是配電盤的部分，可是這是非常高度的技術，我們必須跟台船、廠商……

**陳委員秀寶：**現在有個爭議，就是他們交船已經超過 1 年，就是超過所謂的保固期，超過保固期的

部分對於我們的檢修、維護，還有問題的釐清會不會造成爭議？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它仍是長期維護的廠商，所以基本上還是會有責任的，他們跟我們有簽長期的維護，所以這個部分他們還是會去進行瞭解，技術上本身是沒有問題的。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剛剛您也認同任何船隻在海上失去動力其實都是非常危險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國科會也必須在查明原因後做出很清楚的說明，並且必須要公布後續針對各研究船在海上的相關作業處理流程跟緊急應變機制，因為報導有指出船上工作人員在第一時間有撥打衛星電話向臺大船務室求救，但是在第一時間是沒有人接電話的，導致他們求助無門，後來是撥打衛星電話跟基隆那邊聯絡上，得到他們的回應後，才開始安排所謂救援的行動。有關這個部分，你們的相關作業處理流程跟整個應變機制，針對這一次的事件，該如何做檢討，該如何訂出比較嚴謹的流程出來，你們現在有什麼方向？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國科會以前在船出去執行任務的時候，就一直跟海巡署保持聯繫，因為我們出港這件事情必須經海委會海巡署的審核，然後才能出去，所以我們第一時間最直接聯繫的其實是海巡署，而且海巡署也在第一線，事實上可以保持聯繫，所以國科會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在第一時間，也就是 13 日就瞭解狀況，我們也藉這個機會，等於我們幫忙跟海巡署或是臺大形成連結，看到底是發生什麼事情。後來很快的，臺大那邊就幫忙安排，包括拖船等等部分，他們很快地就有所反應。

**陳委員秀寶：**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當然我們對於這起事件還是要實際上去調查，我完全同意。

**陳委員秀寶：**對，副主委，希望儘快……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細節部分要調查出來。

**陳委員秀寶：**希望儘快能有你們的檢討結果出來，而且儘快地來說明這個部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一定會的。

**陳委員秀寶：**接下來回到今天的主題，有關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的經費，本席想請問副主委，跨部會署的經費應該有審核機制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錯，有二個階段非常嚴格的審核。

**陳委員秀寶：**當然，我們的科技計畫都非常的重要，本席也瞭解，有些比較急迫的計畫是沒有辦法依據政府部門的作業時程提前一個年度來規劃，但是這一項經費我們有建立審核機制，我們也有導入外聘的專家會議來審查是不是符合重大、急迫原則的科技政策，如果不符合，國科會是可以退回計畫的。但本席有去瞭解了一下，從 108 年到 111 年的情況，申請跟核准的案件數量幾乎都是等同的，有多少件申請就核准多少件。本席沒有要針對哪個計畫來檢討，只是認為有一些業務或大方向的政策，基本上應該要回到各主責部會，由其公務預算來支應，儘管這個補助只有 1 年期，但它是可以展延的，還是有展延的狀況，所以希望國科會可以更審慎。我沒有反對這個經費，其實它的確有存在的必要，但是應該要督促各部會，讓他們可以如期完成。所以在這邊我要提醒國科會，本席再次強調，這樣的經費其實是有其必要性的，但是做好審核工作

也是你們的責任，所以副主委對於這樣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稍微說明一下，現在看到的數據是已經符合第一階段可以提出申請的部分，也就是說，大家看到的事實上是第一階段審核的案子，

**陳委員秀寶：**所以還有第二階段的審核？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很多的案子在第一階段沒有符合的話，就不會正式提案。國科會事實上是負責第二階段的部分，然後科技辦會負責政策性跟急迫性的部分，看看在政策上是不是需要，所以如果沒有符合，根本就沒有辦法提出來，在第一階段就打回去了。我想這裡的資料形成應該是正式變成一個科技計畫後的審查，所以我們看到的好像都通過，其實這個是都已經審查過了，我在這裡澄清一下。

**陳委員秀寶：**謝謝副主委的回答，我們肯定且支持科技的研究是必要的，但是你們該做的審核、審查責任還是要有。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主席，請再給我一點時間。接下來想請教關於各部會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規定，研究成果以股票方式繳回科發基金的部分，根據決算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科發基金總共有 54 家、總計有四千多萬股未處分，其中未公開發行公司數竟然占了 44 家、二千多萬股，這樣的訊息顯示有超過八成的公司都是未公開發行的公司，他們的營運跟財務狀況比較不透明，股權長期擱置而沒有去處理的話，也可能會面臨到價值減損的困境，所以本席在這邊想要提醒國科會，股票未公開發行的公司，其營運狀態的風險會比較大，儘管是我們國家研發的成果，但是如果價值減損，也一樣會造成科發基金的減損，所以國科會這邊是不是應該要謹慎的評估？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跟委員報告，科發基金跟其他一般的投資基金有很大的不一樣，科發基金大部分是去做研究、開發、創新的計畫，計畫本身後來會衍生出來一個產業，所以很多都是新創公司，新創公司的規模通常比較小，我們並不是去投資，我在這裡再次澄清，科發基金並不是去投資其他既有的……

**陳委員秀寶：**副主委，我瞭解，這就是一個研發成果以股票繳回，我剛剛有講過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所以它的未上市比率會比較高一點。

**陳委員秀寶：**今天不是要你們去做營運的管理，而是既然有這樣以股票回繳的方式，那麼我們也應該去處置它，或者是我們要密切注意它的營運狀態或是財報，這個部分也是我們的責任。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現在已經在加強整個股權管理跟處分的作業要點，策略上應該怎麼樣去加強，就算它是未上市，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在管理委員會裡面做進一步的討論，看看是不是能夠更有效積極地去催化、活化這個部分的擁有。謝謝。

**陳委員秀寶：**因為未公開發行的股票如果有減損，也一樣會導致科發基金價值的減損，所以這個部分你們還是有管理的責任。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有錯。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有 3 位委員在場，我們先確定上次會議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9 時 39 分）謝謝主席，本席要請國科會林副主委及經濟部林次長上台備詢。

副主委好、次長好。全球總體經濟瞬息萬變，臺灣當然也面臨到一些壓力，有一些經濟學者也在憂慮臺灣因為地緣政治的風險升溫，導致全球供應鏈的去臺化，最近都在討論這個問題。接下來看各國，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的半導體產業還能不能維持優勢？從今年年初開始，跟我們相對應的國家，包括歐洲晶片法草案、美國晶片法草案、日本半導體復興計畫、韓國基金 K 半導體戰略陸續出爐後，他們推出了一些政策，是否可能形成全球半導體供應鏈去臺化？也就是在這一波其他國家提出相關的戰略之後，我們還能不能維持自身在全球半導體產業的優勢、會不會有去臺化的問題？請經濟部林次長回答。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謝謝委員，很明確地回答委員，臺灣整個半導體產業的供應鏈，因為其群聚非常地強，相關的先進製程技術也非常好，我想就算是國際上有很多國家積極發展半導體，臺灣半導體的優勢依然會存在，而且它一定會成為全球的一個很重要的半導體供應鏈之信賴性夥伴。

**黃委員國書**：所以半導體供應鏈沒有去臺化的問題？

**林次長全能**：沒有，我們認為我們積極地在做相關的產能建構，不會因為各國發展半導體而影響臺灣半導體的經營……

**黃委員國書**：很好，但我們也總要推出臺版晶片法，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

**黃委員國書**：就是產創條例的相關修法。我想請教一些問題，修法草案裡頭提到，公司的研發費用、研發密度達一定規模及有效稅率達到一定比例，均可申請適用。現在問題來了，什麼叫「一定規模」？經濟部對於「一定規模」的研發經費及研發密度，有沒有初步的規劃？當然這個要放到子法當中嘛！

**林次長全能**：是，這個在子法裡面。

**黃委員國書**：現在經濟部對於「一定規模」的相關規劃為何，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次長全能**：所謂的一定規模是從全球市場上的經營能力來看，我們積極地蒐集不同產業以及國際上的發展情形來做訂定。委員剛才也提到，我們會在子法裡面訂定，這個時候我們是在蒐集各方的意見以做適當的處理。

**黃委員國書**：時間過得很快，臺版晶片法，亦即產創條例的修法，最快可能在這個會期通過，或者能不能在這個會期通過都還是問題。通過之後，我們還要訂定子法，訂定子法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次長全能**：規定是 6 個月之內。

**黃委員國書**：通常會拖到 6 個月。經濟部現在的期程為何？假設最快我們在這個會期通過產創條例

的修法，再來的子法最快在什麼時候會推出？

**林次長全能：**過去產創條例的修法公布後，我們都會在 6 個月之內完成相關子法的訂定。

**黃委員國書：**所以明年年中會上路嘛？

**林次長全能：**是。

**黃委員國書：**大概是這個期程。

**林次長全能：**如果這個會期能夠順利通過……

**黃委員國書：**如果順利的話嘛！

**林次長全能：**是。

**黃委員國書：**很好。接下來我想問一個問題，我們的產創條例，亦即臺版晶片法，重點在於投資抵減，相對其他國家的作法，我們的投資抵減是否足以因應？以美國晶片法為例，他們不只提供補助跟投資抵減，還有投資回流補助、人才培訓等。請問經濟部，對於投資回流補助有沒有相關的規劃？

**林次長全能：**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國外資金回臺的部分，過去財政部有提出一個國外資金回臺的優惠方案，目前應該還在持續執行中，他們會投入於國內相關投資生產的建置。第二個部分，除了剛剛您提到的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事實上就重點人才的培育，我們跟教育部合作，有國家重點領域的先導實驗計畫，目前有將近六個重點領域，針對半導體部分做重點領域的人才培訓，我想這部分能夠培養我們的高級研發人才，予以強化。

**黃委員國書：**沒錯，但對於人才的缺口，還是不足以因應，我要提醒次長。

**林次長全能：**我了解。

**黃委員國書：**我們半導體的部分，還是沒有辦法因應人才的缺口。

**林次長全能：**是，我們會持續努力。

**黃委員國書：**如何延攬流失的人才回來臺灣，我們也希望找出一些對策。

再者，國科會每年針對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的研發，歷年來大概有五項計畫，總共的預算每年約投入 40 億元。但我們發現這些技轉成功的案例及廠商配合的金額，其實比例不高，我們要找出原因，配合產學合作最高的也才 28%，最低的只有 0.2%，還不到 1%，顯然都偏低。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國科會在設計這些計畫，基本上不是直接跟產業，我們看的是下一個世代，比如 A 世代，目前產業並沒有相關的研究，所以研究人才及研究計畫知識的培育是國科會在上游很重要的任務。

**黃委員國書：**當然。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此我們跟經濟部有很大的不同，經濟部可能要看跟產業的合作，但是國科會要看我們尖端技術的部分，就人才本身，當有一天，十年後或幾年後在產業界需要這些尖端技術的時候，我們有足夠的人，比如 A 世代，像 1 奈米以下，這部分產業事實上都沒有直接投入，所以在這個時候我們要預做準備。如果我們用短期的產業直接去扣聯這個績效的話，事實上對於整個國家前瞻技術的戰略要非常小心，這是我們投入……

**黃委員國書：**了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是國科會本身的一個任務。

**黃委員國書：**感謝副主委的說明，但希望我們現在所有的尖端技術之研發能為產業所用，我們的目標還是這個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黃委員國書：**你說到未來，但眼前我們半導體相關的產業就面臨了很大的競爭壓力，所以這部分可能你們還要再去檢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跟委員報告，我們有特別針對這一點，比如量子，我們就是積極地跟產業，一開始他們就跟我們一起協調，不見得直接投入大量資源，但可以帶動我們對一些新的技術以及他們對新的技術之瞭解，他們也能夠把一些工程師帶到我們這個團隊裡面去做瞭解。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已經啟動、完全符合，就是他們一開始就能夠有一定程度地適當參與，但不見得直接就是一個產學合作的模式。

**黃委員國書：**了解，感謝副主委的說明。但我現在列出的這五項都是跟半導體有關，當然量子是歸量子的部分，我們還有很多計畫。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黃委員國書：**光是這些半導體，我們每一年都要投入 40 億元，還是希望投入的這些研發能夠為產業所用。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部分請你們再思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黃委員國書：**跟經濟部之間，你們上中下游相關的產業鏈，國科會總是要有一些研發的角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黃委員國書：**這個研發的角色，當然為了未來而超前部署，但現在要怎麼樣運用，馬上就要跟經濟部做一些很密切的配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一直在跟經濟部的上中下游串聯。

**黃委員國書：**此外，國科會要分配給一些跨部會署，國科會的這些經費最主要的就是科發基金的部分，我們有一個原則，就是具急迫、重大性，要給跨部會署第 1 年使用，期望是這樣子。是不是每個單位都符合這個原則？國科會底下的國研院每年都是一樣的計畫，從 107 年就開始申請，已經常態化了。結果我們看不出來他們每年這樣的申請是不是符合，亦即只有第 1 年計畫的部分，也看不出其急迫性及重大性，再者其執行率也不夠高。

我想瞭解一下，現在科會辦的執行秘書葉哲良，可不可以跟我們說明，國研院每一年這樣子的申請，符不符合科會辦就科發基金運用的主要精神及原則？

**主席：**請國科會科技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我們已經針對這個計畫做檢討，從明年開始這個計畫就不會再用這個方式編列，過去因為法制決策跟科技的部分有其必要性，就是整個國家政策的一些基礎規劃跟

制度的設計，我們都委託國研院執行，所以必要性上面是有的。關於急迫性的這件事情，我們已經進行改善，因此明年開始就不會有這個案子了……

**黃委員國書：**所以你們會檢討嘛？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你的說明。不然的話，各跨部會署會質疑，國研院就是你們國科會底下的一個單位，您等於是球員兼裁判。這個給你們參考，你已經答應這個部分要做改進了嘛！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黃委員國書：**再來，從 107 年開始我們整體的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的執行情形，比例上還有非常多的展延，為什麼可以展延呢？不是第一年、只能使用一年嗎？展延的比例這麼高，高達 4 成，有沒有相關的管考稽核？因為我們很擔心科會辦（也就是現在國科會底下的科技辦）這個科發基金變成某個單位底下的小金庫。基本上我們訂了幾個原則：急迫、重大、第一年使用，可是不停的展延、不停的展延，變成各跨部會署的小金庫。這個問題有沒有相關的管考機制？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我們有進行分析，基本上這個展延的情況我們一直追溯到 101 年都是這個樣子，平均的展延率大概在百分之三十到百分之五十出頭。真正的狀況是這樣：大部分跨部會科研計畫展延通常有一部分是為了配合年度預算，因為一年如果剛好差 3 個月或 5 個月，這時為了銜接上去，他們就會來辦展延，讓計畫可以銜接到未來的，因為我們這個是以一年為限，這是那個準則上的議題。

**黃委員國書：**好，針對如何降低展延比例，我希望你們……

**葉執行秘書哲良：**我們會努力。

**黃委員國書：**希望你們一個月以內提出一些書面報告。

**葉執行秘書哲良：**是。

**黃委員國書：**好，感謝。

**主席（鄭委員正鈐）：**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9 時 51 分）主席好，有請國科會林副主委和數發部闕政次。

兩位好。我今天想就資訊安全的議題來跟兩位請教未來在資安業務上如何來做到彼此分工又或者是合作的部分。首先我們看到的是，隨著資訊科技越來越發達，生活也越來越數位化，資安的防護其實也是越來越重要。過去政府也多次強調資安即國安，所以我們看到今年 8 月底成立數發部之後，資通安全業務也從原本的行政院資安處移到數發部底下的資安署來辦理，同時我們也留意到，國科會本身對資安技術的研發其實也投入相當大的經費。舉例來說，我們看到國科會在臺南沙崙科學園區規劃了我國的資安產業發展基地，同時科發基金也支應行政院資安處所申請執行的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跨域整合聯防當然非常重要，因為資安絕對不會是一個單位的問題，其實有很多部會都應該共同來協助，但是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並沒有看到這個跨域聯防計畫的實際辦理情況。

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預計的目標其實非常廣泛，也非常重要，現在本席想請教一下，這個聯防計畫執行到現在，目前實際上的具體成效如何？未來如何評估這個聯防計畫是否達到效益

？還有，未來如何來做一個整合性的或是持續性的規劃，方向又是如何？是不是能先跟大家做一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應該不是在科技部的跨部會署，而是另外一個跨部會署的計畫，這邊是……

**王委員婉諭：**但這是科發基金裡面的部分。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報告委員，這個計畫是在科技預算、科技計畫裡面的跨域整合計畫，由各部會去編列公務預算，並不在科發基金的範圍裡面。

**王委員婉諭：**但我們看到本來是放在科發基金裡面來做討論的啊！所以目前是各部會自己執行，因此並不知道目前執行的狀況，就等於要個別請教各部會才會知道？所以這個「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中的「跨域」是指它分散在各個部會，其實並沒有跨到，是這個意思嗎？我有點不太理解。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以整體的資安架構而言，各部會跟這個關鍵基礎設施是在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裡面，由數位部資安署擔任幕僚機關，我們每年會定期去做查核，在查核過程中，對各部會的進度及各關鍵基礎設施的進度跟狀況，資安署這邊有充分的掌握。

**王委員婉諭：**好，瞭解。同時也要請教一下林副主委，剛剛提到這個計畫今年其實是在科發基金裡面的，所以科發基金如何來統籌瞭解目前執行應用的情況和具體的成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只要是在科技計畫裡面，它如果是常態的預算，我們基本上就會針對這個科技計畫審查它的評估、它的結果，在我們這個程序裡面去審查這個結果。

**王委員婉諭：**所以今天不方便跟大家簡單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今天報告的是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的基金，所以我們準備的是這個部分，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可能要請主提的單位提出一些比較具體的報告，事後看看是否能夠比較清楚的瞭解，因為這牽涉到具體執行的成效。

**王委員婉諭：**因為我們看到這個計畫今年的預算應該是編在科發基金裡面，所以想知道在科發基金裡面是如何來檢視這些具體的成效。

那沒關係，我們接下來要看的是，過去資安業務是由行政院資安處來做統籌，目前是轉移到數發部的三級機關資安署來做辦理，包括剛剛提到的聯防計畫，又或者是機關的資安檢核、資安稽核等等，過去都很仰賴中央和地方的各部會、各級機關來做配合。之前還在行政院資安處的時候，可以用行政院的名義來要求各部會、各機關來配合資安的要求，但是現在轉到資安署這個三級機關，想請教在執行上如何能夠有效統籌協調，並且落實資安稽核？還有，在過去討論數發部的組織架構時，包括很多專家學者也曾提出，如果在行政院之下很難做到跨部會的整合，又或者是需要很努力才能做到跨部會的整合，如今轉到數發部資安署這個三級機關，能夠整合其他相關部會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就資安的架構而言，不管是行政院資安處或現在的數位部資安署，其實是在我剛剛講的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架構裡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是以國安會的諮委跟行政院

副院長為共同召集人，數位部的資安署或者是之前的行政院資安處，都是這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的幕僚機關，所以所有的資安相關業務是承接這樣的指揮系統去做延續，並沒有由資安處變成資安署以後，就無法指揮或無法跨部會的問題。

**王委員婉諭：**所以意思是說指揮調度系統和原本一樣，其實都是由國家資通安全會報這邊來做處理的？

**關次長河鳴：**是。

**王委員婉諭：**瞭解。我們接下來還想請教一下，剛剛提到資安業務其實是跨部會很多領域都需要來整合，當然每個部會也都需要資安的協助，但我們看到有幾個部分可能有令人擔心的資源重複投入或彼此競合的疑問，還有是否會疊床架屋或分工造成權責不清的情況。比如，數位部本身就有資安署，同時未來也會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已於 2022 年完成三讀，請教它未來什麼時候上路，以及會扮演什麼角色？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國科會吳主委在 9 月份接見捷克訪團的時候表示，國科會預計會在 2023 年成立臺灣資安研究中心。所以我們看到有資通安全署、資通安全研究院，和資安科技研究中心，想請教這幾個部分到底要如何分工？各部會又各自負責什麼樣的工作？

**關次長河鳴：**報告委員，我先就資通安全署和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做初步的回答，第一個，資通安全署是由行政院資安處組織改造而來，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目前正在緊鑼密鼓地籌備中，主要的人員是由原來的技服中心，就是資安處裡面的技術服務中心，以及國科會裡面的前瞻資安研究中心（CCoE）這兩邊的人員來做整併，在成立行政法人的過程中，我們現在正在辦理筆試跟口試，會重新去把這些原來在法人或計畫的人員納入行政法人裡面，由行政法人來統籌管理。基本上資安署跟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的分工，就類似過去行政院資安處跟技服中心的分工一樣，因為資安署的業務主要是在做通報，其實裡面大部分的人員是公務機關的公務人員，雖然他們可能有資訊方面的專長，但處理的是行政業務，在國家資通安全……

**王委員婉諭：**釐清一下，所以資安署主要是處理行政業務，並不是如本席 PPT 所列的包括資安政策規劃、國家資安防護，又或者是基礎訓練？

**關次長河鳴：**這些是行政業務，也就是，這些不牽涉到技術，比如我要去做紅藍隊的攻防，或者是我要到一個中央機構，或者是關鍵基礎設施去幫他檢核其資安設施是否……

**王委員婉諭：**那他應該一定也要有資安專業，不然他怎麼能夠做政策規劃？

**關次長河鳴：**對，當然他有資安專業，也就是這裡面的公務人員都是有資訊背景，他也必須要有資安證照，如果他要拿到專業加給就要有資安證照，但是在資通安全研究院裡大部分都是工程師，也就是過去公務人員具有資安或資訊背景者搭配工程師，才能夠做一個完整的查核及攻防。

**王委員婉諭：**所以大致上來說，資通安全研究院主要是以工程師與專業領域為主的比較多；在資安署的部分，是以公務人員，比較是處理行政業務方面，當然他要有資安背景。

**關次長河鳴：**對，因為資安署必須負責整個政府架構裡關鍵基礎設施的核定及其平時的查核，當然這些查核就是需要有公務員搭配技術人員，技術人員在過去由於公務機關的薪水比較低，所以是以計畫方式委託法人在技服中心裡，現在要成立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就是要把法人的計畫在

這次組織改造變成一個專職的行政法人；在行政法人裡，我們也會爭取比較彈性的聘用方式及組織架構，讓這些幫助查核的技術人員能夠有一個比較長久的規劃。再來，在資通安全研究院裡，也會規劃一些新技術的研發，就是 4 年內會落地的新技術研發，這會在資通安全研究院裡。有關跟國科會的分野，就留給國科會回答，但是因為數位部跟資安署本身的主責政委是吳政忠政委，所以這二邊其實有緊密的分工，但也常常在科技部召開分工會議，所以原則上，在資通安全研究院的規劃是 4 年內會落地的技術。

**王委員婉諭：**接下來想請教，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指的是哪些部分？因為剛剛提到，4 年落地的研發計畫會落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看起來這二個可能都是類似研究中心的角色或進行一些前端技術的研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整體說明一下，就好像國科會跟經濟部的合作有上、中、下游，它有研究單位，我們也有研究單位。我們著重的是比較前端的技術，尤其在資安技術的部分事實上變化相當大，這樣的模式同樣是在跟國科會與數位部發展的研究模式，主委很強調在上游發展的時候，就要跟中游、下游本身具體落地、做連結，所以我們就連結學術界在做前端技術的資安，形成一個資安卓越中心，這部分事實上是可以跟資安科學院做緊密的連結，所以剛剛河鳴次長講的，上、中、下游的連結是在國科會很多方單位做連結……

**王委員婉諭：**請教以現在科技研究中心的角色，比較類似國家實驗室，還是會類似法人組織的角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應該是用學術計畫的方式，因為學術計畫才有其動態性，這個變化太大，我們並沒有成立一個具體的法人我們在國科會有很多計畫，比較前瞻的計畫都是透過這種方式來執行。

**王委員婉諭：**國科會本身有很多計畫，我想請教臺灣資安科技研究中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是計畫。

**王委員婉諭：**這是國科會裡面的一個計畫而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用計畫。

**王委員婉諭：**所以這個計畫和其他計畫，包括這些先進技術還沒落地的情況，或是更先進的技術之間，都是個別的計畫，還是其他是落在研究中心的計畫之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它是一個整合的計畫，國科會現在非常重視 top down 的計畫，也就是計畫形成類似像國家隊，像我們的量子計畫就是這種方式，而不是大家各自非常自由的提案、沒有方向，以這個方向去規劃，而且這個方向的規劃要去配合中、下游本身的連結，所以為什麼在……

**王委員婉諭：**但是中、下游的部分其實已經算是在 4 年之內會落地，應該會回到資通安全研究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中、下游的需求，比如，有些事實上在第一線可以發現很多現象、很多資安技術出來，這個部分事實上在前端的部分就可以提供很多的研究跟其本身的交流，所以我們在這個部分可能就有很多比較前端的計畫，尤其資安技術其實在這幾年變化非常快，所以我們非常需要學術的研究能量，但是它是有方向的。

**王委員婉諭：**瞭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是有整合計畫。

**王委員婉諭：**比較前端的部分在研究中心，然後可能比較接近要落地的時候，發展計畫會是在研究院，接下來在行政部會的部分，則會同研究院一起來執行跨部會的合作，大概是這樣的分工？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王委員婉諭：**所以幾個問題也想要很快的討論一下，因為剛才回答其實有點冗長，沒有看到很具體的方向。另外，資安人才的需求一直是大家很競爭、也很需要的部分，臺灣長期以來，人才培力也是期待的重點，2021 年金管會要求各上市櫃公司如果達到一定的規模，就要成立資安專責單位，並要求要有資安長，以及資訊安全人員等，不只是政府，還有民間對於資安人力需求也越來越多了。同時，數發部成立以來，原來的資訊安全人員轉戰到數發部之後，讓各部會的資安業務恐怕會出現一些空窗，剛剛提到研究院裡面，這些人其實也是從原本的單位調度或是轉任過來的，所以想請教的是，這部分如何能夠吸引未來的人才及人才培育，還有這是不是會造成競合的問題？又資訊人才其實在民間、在業界非常搶手，薪資待遇也非常高，不論是資安署、資安研究院或是資安研究中心，這幾個部會有這樣相對應的優勢或是競爭力，來挖掘比較適合的人才或比較優勢的人才嗎？

因為時間有限，我把下一個問題一起問。另外一個部分，各級的……

**主席：**因為已經超過 6 分鐘了，是不是請國科會及數發部私下去找王婉諭委員辦公室說明，好不好？

**王委員婉諭：**最後 1 分鐘，我想提醒一下，就是我們看到很多資訊安全的問題，各部會都說他們沒有這麼專業，所以委外的部分發現很多問題，我們認為不論是國科會或數發部也應該做好這些協力，不是讓各單位自己去處理而已，應該讓整體資安能夠更加安全，並且能夠更加保障國人的資訊通訊，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這非常重要，謝謝。

**主席：**請國科會及數發部把完整的資料準備好，再跟王婉諭委員辦公室溝通及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宜瑾發言。

**林委員宜瑾：**（10 時 7 分）處長好。處長，你即將借調期滿要回到學校？

**主席：**請國科會人文處林處長說明。

**林處長明仁：**委員好。是。

**林委員宜瑾：**所以要趁這個機會好好地跟你討論一下運動科學的議題，當然很感謝你對運動科學的努力，根據國科會今天的報告提到，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裡有一項是臺灣運動科技行動計畫，就是要發展臺灣的運動科技，這個行動計畫是今年 5 月正式頒布，在計畫正式頒布之前，其實行政院有先召開臺灣運動科技產業策略會議，邀請各部會、學界、產業界，還有選手一起與會討論，當初處長有參加嗎？

**林處長明仁：**有。

**林委員宜瑾：**所以你清楚那時候會議中有做三大結論，這三大結論就是「技術領先—尖端育樂示範場域」，二是「產值倍增—推動運動科技兆元產業」，三是「全民活力—健康加分體驗升級」，請處長說明一下，要如何落實這個計畫的三大目標？

**林處長明仁：**謝謝委員。運動科技行動計畫其實是當時我們人文處本來所執行的精準運科計畫，主委覺得這個成效非常好，所以才推動 SRB 計畫，希望可以從上游、中游、下游一連串把它接起來，所以後來我們就規劃了這個新的計畫，不過它是 1 加 4，1 其實也是在 infra RD 裡面，根據技術領先、產值倍增及全民活力，這的確後來都是比較傾向，比如，像經濟部跟產業有介接，或者是在場域的尋找上，我們也跟體育署、衛福部都有連結，但是國科會大概是做好自己的本分，就是在上游研發的部分，所以就這整個大的樣態，整個計畫後來在 1 加 4 中 1 的部分，大概的分工就會有強化基礎結構，就是由教育部、經濟部及衛福部來主責，主要一樣是課程、人才的培育，還有像衛福部也是找一些場域。

接下來，擴大運科能量就是由我們國科會自己負責，我們現在正在推動運科的 2 期，事實上今天下午就要繼續開複審會議。

**林委員宜瑾：**是哦！

**林處長明仁：**目前已經 narrow down 到 26 案，準備再從裡面找十幾案出來。

第三個是推動數據治理，這個部分主要是因為很多資料本身也有隱私權的問題，運動科技現在非常強調的是，比如在運動場館裡面或運動過程中所蒐集到的資料，第一個，如何比較合規地回饋給使用者；第二個，這些資料如何在沒有隱私權的顧慮之下，可以再做二次利用。但這些背後其實都牽涉到非常多的法律規範，包含一開始的同意書要怎麼寫、後續誰可以拿、怎麼拿、最後的分潤機制為何，這些其實都需要很多的討論。我們這一支計畫後來是數位部在負責，在這幾次季會，我都會要求每一個單位的資料蒐集部分都要回到那一支計畫去做介接。

最後是產業生態的部分，現在主要是技術處有案子去找現在的場域，將這些新科技導入，第一年是大家一起做，因為這個跨部會的基金是一年的計畫，所以接下來「1+4」的 4 就會回到各部會，就其常態的預算去編列。

**林委員宜瑾：**好。就您剛才所報告的內容，國科會被分配到的任務，在擴大運科能量這一部分的占比較重。

**林處長明仁：**對，沒錯。

**林委員宜瑾：**像是盤點運動科學研究，或是橋接研究成果的應用，或是運動科技的產學合作等等。我知道現在正要推動第 2 期的精準運科計畫，好像在今年 7 月你們已經完成研究團隊構想書的徵求，明年 1 月就會正式上路，所以想請處長說明一下，國科會現在的運科計畫進行得如何？

**林處長明仁：**跟委員報告，1 期是在 7 月 31 日截止，本來應該是 8 月 1 日要接 2 期，但因為去年有這麼好的機會，我們的經費也增加了，所以我們想說可以做更好的規劃。有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原來競技選手的部分當然一定要再加強；第二個是全民運動的部分，畢竟到最後，運動也是要讓全國國民可以有一個非常健康的體魄，因此我們也特別注重全民運動的部分。而第 2 期的部分，為了 echo 我們主委的創新包容、永續包容的理念，所以特別加入了女性運動員及帕

奧運動員的運動規劃支持。因此現在有幾支案子在申請過程中，也有一些是在討論跟女性運動員相關的部分。

**林委員宜瑾：**所以未來會再多納入這些項目。

**林處長明仁：**是，不過當然也要看審查的結果。

**林委員宜瑾：**好。大約什麼時候會公布運動項目的錄取名單？

**林處長明仁：**我們今天下午有複審，接下來還要再請他們來做簡報，1 月 1 日應該可以如期執行，12 月應該可以公布最後的錄取結果。

**林委員宜瑾：**好。本席之前在質詢時有建議當時的科技部，應該要整合各方的運動科學知識，因為以前運動科學文章的知識都散落在民間的網站，民眾如果要閱覽其實很麻煩，我最近有看到國科會已經有將運動科學的專區直接放在官網的首頁，裡面有很多專業且淺顯易懂的文章，讓民眾可以瀏覽運動科學的知識，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嘗試，值得肯定。

**林處長明仁：**是。

**林委員宜瑾：**也呼應我們前面所提到的臺灣運動科技要走向普及化，所以你也有提到全民運動的部分，讓全民可以參與，因此本席建議可以大力鼓勵相關科研團隊及廠商，開發一些讓一般民眾可以方便使用的方式。舉例來說，有很多民間銀行相繼推出健走換點數，鼓勵民眾將手機當成計步器，走了多少公里的路就可以兌換銀行的點數，我覺得這就是一般民眾很輕易可以 touch 到、可以參與到的運動。所以我期待未來運動結合科技的應用會越來越普及，好嗎？

**林處長明仁：**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宜瑾：**好，那就一起努力，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品好發言。

**賴委員品好：**（10 時 15 分）林副主委早安。副主委，我這裡有幾個問題想要跟你討論，有一個是過去我跟主委有討論過幾次，也跟國科會同仁來來回回討論過幾次，我曾經有跟國科會要求過，讓你們所主辦的科普列車更普及，去年因為疫情的關係，科普列車改為線上辦理，以網頁小遊戲的方式設計了很多小活動，讓小朋友在家裡也可以動手玩科學，這個部分我要給予鼓勵，並沒有因為疫情的關係就停止了科普的腳步，我想這是值得認同的。其實一直以來，我也都在強調科學普及教育真的非常重要，特別是像本席的選區有一些地方是鄉鎮，因此也特別需要這些資源。今年的狀況是線上辦理仍舊持續，同時又恢復實體活動的辦理，線上的部分是增設了更多的站點，也因應各站點的特色去設計不同的活動，目前我是看到連離島的澎湖都有特色活動，這個部分我是可以感受到國科會的用心，但在實體活動的部分，我希望可以再加油。因為我們看到 2020 年時是停靠 27 個站點，今（2022）年度是恢復實體活動的辦理，停靠 22 個站點，再加上 6 個純站點活動，總共是 28 個站點，比較起來只比 2020 年多了一個；且今年度的科普列車停靠每一個站點大概是 30 至 40 分鐘，每個站點可以上車參與的人數最多大概是 280 人，今年度統計是一千三百多人參與。我先請問副主委，請問您知道現在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學生人數總計是多少人嗎？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國中、國小加起來？

**賴委員品妤：**還有高中。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一年有 10 萬、20 萬人……

**賴委員品妤：**沒關係，我告訴您，根據教育部最近一年的統計，臺灣的國小、國中及高中的學生總人數加起來大概是兩百三十六萬多人。我想表達的是每年 1,300 人的量能對比兩百三十多萬的學生總數，其實真的很明顯，我很希望科普列車的量能增加，能夠讓更多小朋友參加科普活動。

在此我有幾個比較具體的建議，我也希望副主委可以答應辦理，因為今年度已經舉辦了，希望明年度的科普列車看到國科會更努力，第一個是延長各站點的停靠時間，因為其實我們有收到一些反饋，是覺得 30 至 40 分鐘有一點短，希望可以延長各站的停靠時間；第二個，是否能夠增設純站點？因為今年度的科普列車在內灣、集集這樣的支線車站，以及東部的部分車站，你們是回應我說因為受到軌道的硬體限制，因此無法停靠的車站是改採純站點的模式辦理，但鐵路的支線，包含本席選區的平溪線、沙崙縣及六家線等三條支線，這次是線上站點，而沒有實體站點，其實我真的覺得非常可惜，因為包含本席選區的學校也有老師跟我談到這件事。所以我會期待國科會可以依照我剛才提出的二個建議，也就是增加站點、延長時間，你們是不是可以去瞭解一下這些支線的需求及辦理的效益，去評估下個年度的可行性，有沒有可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其實在上次委員提醒這件事情以後，我們回去已經在積極辦理了，主委也很重視這件事情。因為今年的反映相當好，以往這二年我們受到 COVID-19 的限制，在我們那時候要開放之前，因為對於站點的數目要事先準備，而那時候其實還沒有完全開放，但現在整個臺灣的情勢比較清楚了，所以我們會盡所有的力量去把它開放，甚至在很多地方，除了支線之外，還有其他地方是沒有鐵路可到達的，我們也希望能設立純站點，把這個擴及到其他地方，尤其是偏鄉、東部、北海岸部分。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內部已經有做過初步討論，至於細節部分，如果有好的想法，也歡迎提出來，供我們……

**賴委員品妤：**所以今年是因為疫情的狀況還不穩定，不能夠及時增加站點……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在幾個月前還不太敢確定是不是能真正進行實體部分，所以那個時候也不敢一下子擴展，所以就以以前的基礎來做，但是現在如果整個情勢比較清楚了，我們應該會積極辦理。

**賴委員品妤：**對，其實我剛剛就有講，像我們平溪支線，我一直都非常希望能夠有實體的活動，這個真的拜託，明年真的一定納入。副主委，對於科普列車的部分，我還有一件事情，科普列車的上車名單，目前國科會是用邀請的方式去辦理，雖然以偏鄉學校為優先，但是我要提醒，因為這樣的方式其實還是會讓期待參與卻遲遲沒有受到邀請的學校跟學生有點不得其門而入的感覺，所以我建議是不是有可能採邀請制與報名制並進，或是採報名制？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現在已經決定了，您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已經改變了，未來會開放一部分。

**賴委員品妤：**好，這個部分我希望明年就要馬上改進。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賴委員品妤**：我再次重申，有關科普列車的部分，我真的非常關心小朋友的科普，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拜託，明年是不是就能依照我的請求去辦理，包含我們的平溪支線，包含過去的邀請制應該要改為報名制或是邀請與報名並進的方式去處理，國科會在這裡已經答應能夠這樣做嘛。

接下來剩下一點時間我要問一個很重要的事情，我們可以看到，從烏俄戰爭開始，其實臺灣就陸續提出很多援助方案，包含各大專院校行政單位也提出了相對應的大學生跟高階人才的方案，當然國科會也有伸出援手，採用的方式就是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方案，邀請了很多烏克蘭人來臺參與科技研究，除了可以促進臺灣跟烏克蘭的科技交流，同時也提供了工作機會，讓烏克蘭的人才可以來避難，我想這是一個共好的美意。根據你們自己提供給我的數據顯示，過去二年來，來臺交流的烏克蘭科技人才的人數，109 年是 0 人、110 年是 1 人，後來在 111 年度推出馳援方案之後，來臺的烏克蘭科技人才是 16 人。所以很明顯的，這個方案其實是有增進臺烏科技人才的交流，但是現在有個問題，我們也有接到民眾反映，同時也在一些烏克蘭相關的援助社團有看到一個討論，是什麼樣的討論呢？就是我們援助烏克蘭人來臺求學或就業的方案，目前的狀況往往都是用最短時間為聘僱期間，甚至還有一個月一簽的情況，等於是每個月都要簽核一次的狀況。我想基本上他們當然也願意交流，但他們有很大部分是不得已要離鄉背井的，所以這個狀況其實會讓這些因為戰亂而不得已要離鄉背井的烏克蘭人的內心更是惶惶不安，而且這種短期聘約其實有很多保險投保的不便及限制，這對烏克蘭人的權益也是有損。副主委，因為時間到了，我簡單提出幾個要求，請你回去瞭解一下目前國科會轄下援助烏克蘭的方案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我們立刻去瞭解。

**賴委員品妤**：對，因為我看你們的作業要點，包含講座人員、客座人員、博士級研究人員，基本上最短都是一個月一簽或三個月一簽，所以我想請你們回去瞭解有沒有這樣的情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很少一個月一簽的，通常過來的話，他們確實是短期啦，對於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去瞭解一下，到底這 16 位……

**賴委員品妤**：對，他們目前的狀況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部分，比如像一年，主要是他在申請的時候……

**賴委員品妤**：對，你們就是一個月到一年嘛，或是三個月到一年！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我們……

**賴委員品妤**：這個要去瞭解，因為他們國家的戰亂未來可能還在進行，每天都有新的新聞，所以未來可能有更多的烏克蘭人會來，針對這個部分，請國科會回去儘速提供給我資料，分別是以多久為期申請來臺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儘快的在一週內給我資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這個應該沒什麼，請於一週內給我，就再麻煩副主委，還有科普列車的部分也麻煩了，我明年真的要看到完全的改變，再拜託了，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補充報告，除了科普列車，我們國科會還有 Kiss Science，這些都是很好的活動，因為剛剛提到那麼多的中小學生，其實科普的部分不只是科普列車……

**賴委員品妤**：是，我知道，我很清楚。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科普列車的確會有限制，因為要在火車上嘛！

**賴委員品妤**：對，我很清楚啦，只是因為我們這一區的軌道文化非常盛行，所以我更希望在這個方案上可以配合到，再拜託副主委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這個沒問題。

**賴委員品妤**：一定要做到喔！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OK，謝謝委員。

**主席**：稍後於萬美玲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萬委員美玲發言。

**萬委員美玲**：（10 時 26 分）副主委，我們今天要審查的是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的執行成效，但是本席在看資料的時候發現，在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預算編列注意事項要點當中，請你看一下審查單位，寫的還是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科技部。副主委，今年 7 月 27 日科技部已經改制了，現在是叫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但是相關內部的規範並沒有同步去修正，這是什麼原因？是怠惰還是疏失？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早安。我想這邊……

**萬委員美玲**：所以副主任也不知道為什麼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這個我們應該要同步修正，如果沒有同步修正，我們立刻會同步修正。

**萬委員美玲**：所以你們沒有發現這件事情？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委員指示。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是非常嚴重的，你們自己的名字都可以到現在還沒有去做更正，7 月到現在有多久時間了，好幾個月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這個部分科技辦跟我們都會去處理，沒有問題。

**萬委員美玲**：好。副主委，這個部分請你們全面去盤點一下，該修正的都把它修正回來。

接下來，根據科發基金補助作業的規定，國科會每一年要規劃前一年度補助計畫的實地查核，但是我們看一下這個圖表，11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當中就已經顯示，106 年到 109 年實地查核的部分，應該查核的案件數分別是 106 年 10 件、107 年 5 件、108 年 7 件、109 年 5 件，這是你們自己訂出來的標準，要去做這樣的查核，但是你們實際的查核件數真的是少得可憐，106 年還有 9 件，到了 109 年完全沒有去做這樣的查核，這是為什麼？訂這樣一個查核標準是訂好看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實地查核的部分，目前正在補，主要是因為實地查核牽扯到……

**萬委員美玲**：您剛剛說目前正在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正在補，因為主要就是……

**萬委員美玲**：補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主要是疫情的關係，我們事實上就沒有辦法 on-site，因為 on-site 的話有很多

委員跟現場，其實這都……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王必勝次長也在這裡，如果因為疫情的關係導致這些都停擺……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1 月的時候會全部完成。

**萬委員美玲：**我想問問看，這樣是可以接受的嗎？可以用這個理由嗎？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所有的實際查核案件數是 0，這個可以推到疫情上嗎？這個可以全部推到疫情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1 月的時候會全部完成。

**萬委員美玲：**現在已經 11 月，馬上轉眼就要 12 月了，現在才在補，那這一年在做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開放後我們就可以積極去查核。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對於你們沒有做到的部分，其實該道歉的就要道歉，既然延宕了，其實該補的就儘快去補，有疏失的地方，該改正的就要改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立刻改正。

**萬委員美玲：**推到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是百廢待舉的意思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它的原因是因為疫情。

**萬委員美玲：**衛福部已經在講了，指揮中心都有在說，差不多大家都要按照正常生活在做，你們的實地查核，你說沒有辦法做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想你真的要好好修正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已經開始啟動了，我們已經開始啟動、開始改善了。

**萬委員美玲：**再來，有關科發基金研發成果所取得股票的票面價值這件事情，在 110 年的統計，大概有 2 億 2,700 萬元左右，但是審計部從 109 年開始在審核報告中就已經提出來了，總共有 54 家，但是有 4 家公司是已經解散或廢止了，我不知道這個狀況副主委知不知道？110 年審計部有再一次的提醒，可是看起來國科會一樣是置之不理，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國科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對於審計部審核報告的所有提醒到現在還是視若無睹，這個管理機制上面出了什麼樣的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沒有視若無睹，可不可以……

**萬委員美玲：**如果有的話，副主委能不能報告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可不可以容我說明一下？

**萬委員美玲：**請說。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第一件事情，事實上我們很重視審計部的提醒，主委及我們的管理委員會也針對我們投資的股票本身有做了一些檢討，看看能不能夠在股票本身做處理或是去活化這個部分的投資，但是我在這裡也要提醒一下，科發基金跟一般基金的投資不一樣，我一直不斷地強調，這是一個對科學研究所衍生出來的新型產業……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你整個早上都在強調這是不一樣的，其實我告訴你，我們大家都知道它是不一樣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不起，讓……

**萬委員美玲：**今天沒有人問你性質是怎麼樣，我們當然知道它是不一樣的，但是既然這 54 家當中有 4 家已經解散掉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大部分是新創，很多是新創公司。

**萬委員美玲：**你是不是應該要去瞭解一下？或是應該去做相關的處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有錯，我們會去瞭解。

**萬委員美玲：**你不是在這裡解釋名詞啊！副主委，今天早上質詢您到現在，其實對您還滿失望的，不是推託就是顧左右而言他……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會去瞭解。

**萬委員美玲：**我覺得這樣不太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會去瞭解。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想繼續向您請教一下，今天早上也有委員問到的新海研一號，109 年 7 月交船到現在也不過才短短 2 年的時間，卻發生在菲律賓外海失去動力的情況，這是何等嚴重的事情！副主委，我想請教一下，如果交船才 2 年的時間，當初在點收的時候，在點交、驗收的時候，海研一號有沒有確實的來做驗收？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有確實做驗收。

**萬委員美玲：**驗收的過程是不是完全沒有問題？是不是在驗收的時候有什麼地方沒有注意到？還是這一次是人為操作的不當？又或者是交船以後，臺大的維運有問題？現在瞭解原因了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船在上個禮拜五才拖回來，臺大已經開始積極產生一個調查委員會，我們這邊也有調查小組，所以我們會跟臺大一起合作，針對到底是技術原因……

**萬委員美玲：**預計多久的時間會有調查報告出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我們要跟臺大一起協商，因為這裡面有牽涉到技術的問題，如果技術很單純……

**萬委員美玲：**發生事故到現在這麼多天了，預計要多久可以給國人一個交代跟報告都還不知道，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如果是技術問題，我們要等到技術廠商提出報告之後，我們才能夠判斷。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當然不是叫你個人去看啦，我想你也看不出來什麼東西，但是你的報告、你的期程，以及積極性，我們要看得到的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很積極，我們現在已經成立了……

**萬委員美玲：**這個當然是要跟廠商、臺大去瞭解，但是你必須要提出來是多久時間內嘛，是不是？你在會後是不是能夠告訴我們一下，跟臺大研究後，多久的時間會提出來，我覺得必須要提出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沒問題。

**萬委員美玲：**我想現在問您，您也不知道啦！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大家都很關心，謝謝委員。

**萬委員美玲：**接下來我再請教您，在發生事故的當天，有船員提到，他有通知臺大的船務室，但是沒有人回應，這樣的說法您一定知道，所以後來他們向海巡署求救，你有沒有去瞭解過當天為什麼臺大船務室沒有人回應，他們是 24 小時都有人值勤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要去跟臺大瞭解，我沒有辦法替臺大回答。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還是不知道！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但是當天……

萬委員美玲：請問國科會本身是什麼時候知道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當天我們 10 點 40 分……

萬委員美玲：國科會什麼時候知道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10 點 40 分，當天我們就跟海巡署直接保持聯絡，我們事實上是在第一時間就知道了。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第一時間知道是海巡署通知您，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而且我們也積極……

萬委員美玲：第一時間知道是海巡署通知您，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現在出船都是要報海巡署……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第一時間知道是海巡署通知你，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跟海巡署出船都是保持密切聯絡。

萬委員美玲：所以第一時間知道是海巡署通知你，是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也應該從海巡署那邊得到資訊。

萬委員美玲：是不是海巡署通知你？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請你針對重點回答，好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萬委員美玲：你的備詢怎麼是這樣備詢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請問能不能再把問題說清楚一點？

萬委員美玲：你再說一次！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現在是說……

萬委員美玲：你來這邊備詢就一直搶話講，耳朵不打開，嘴巴一直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不是，我在……

萬委員美玲：有你這樣子備詢的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現在……

萬委員美玲：我想請你暫停你的回話，剛剛問你的時候你不答話，搶著答、搶著答，要你回答的時候你沒有半樣知道，你副主委這樣做的啊！我請你針對問題回答，我再次問你，第一時間國科會知道是誰通知你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的陳小玲副處長，我們的副處長事實上跟海巡署是一直保持聯絡，我們的船出去，……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我請教一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容我解釋一下……

萬委員美玲：臺大是我們委給它營運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不是從臺大，第一時間……

萬委員美玲：我請教你，我們是委給臺大營運的，所以它有沒有這個責任要回報？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它也有責任要回報。

萬委員美玲：它有責任回報，它有回報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後來主動跟它聯絡。

萬委員美玲：它有回報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後來主動跟它聯絡。

萬委員美玲：針對問題，它有回報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主動跟它聯絡以後，它就持續回報。

萬委員美玲：所以它沒有在第一時間回報你，是海巡署嘛！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第一時間我們是從海巡署得知的，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好，我想這沒有什麼好羞於見人的，如果是 SOP 出了錯，我們之後就要改，對不對？是誰要回報就要由誰回報，有必要在這裡支支吾吾嗎？一點擔當都沒有！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沒有！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我瞭解國科會有設置一個研究船管理指導會，對吧？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萬委員美玲：這個指導會是要去做督導，所以這些相關的作業都要在這裡頭，根據我的瞭解，發生事故後，理應由臺大通報國科會，這是沒有錯的，但是現在卻是由海巡署來回報，這應該是管理機制上出了問題，你有沒有想過在這當中的 SOP 要怎麼去調整？再來，這個研究船管理指導會的召集人是哪一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本人，是副主委。

萬委員美玲：是您嘛，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有錯。

萬委員美玲：如果是您的話，我請教一下，在這件事情之後，你有沒有召開相關會議來研究剛才本席跟您說而您回答得不夠好的這些流程，還有所有相關作業環扣上的疏失，您開過會了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在週末就用 LINE 召開了線上會議，直接就針對……

萬委員美玲：好，週末就開過會了，那麼我請教一下，在開會當中有沒有提出來有哪些地方需要檢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要針對臺大這次的 SOP，也就是為什麼在第一時間沒有回報，這些都要進行瞭解。第二件事情，要針對它的技術，為什麼這次會發生失去動力的情況，這個也要進行瞭解。針對臺大後來提出來的報告，我們也會正式在委員會、指導會裡面提出一個檢討，所以這整體的方式，我們在週末時已經下指令，我個人已經下指令要立刻開會，只是今天早上來這邊，但我們回去後會立刻召開相關細節的會議，也會追蹤。

萬委員美玲：好，這樣很好。

副主委，我想請問，新海研一號、二號、三號，一號是給臺大委管，二號是海洋大學，三號是中山大學，針對另外二艘，也就是二號、三號，有沒有想過要把他們召回來做相關的檢測？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提到的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是同樣的廠商、同樣的機器、同樣的設備，所以我們也思考到同樣的機械到底是哪裡出了問題，所以我們應該也要召回來檢查，這個部分我們會去做。

**萬委員美玲：**關於你們會把新海研二號、三號也召回來檢查的相關計畫及期程，麻煩你會後也提供給我辦公室一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謝謝。

**萬委員美玲：**副主委，今天本席花這麼多時間跟您討論這個，因為這一題真的非常重要，因為整個科研船上，不僅僅是有精密的科學儀器，更重要的是，我們還有寶貴的研究人員，他們的安全、他們生命都在這上面，所以我希望國科會針對今天我們所有提出來的流程，以及在這個案件上的疏失、應該改進的地方，我覺得你們要去面對，然後趕快積極去處理，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我們很謝謝萬委員對這次事件的關心，因為海研其實是我們很重要的部分，非常謝謝。

**萬委員美玲：**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10 時 48 分）謝謝召委，本席想請國科會副主委跟數位發展部次長上台備詢。二位好！因為我也很關心剛剛王委員所關心的政府資安的體系問題，對於你們剛剛回答王委員的部分，我覺得我聽得很模糊啦，因為你們認為在現行公務體系下要另外有一個資安所，資安所的工程師要搭配行政體系下的公務人員來對各公務單位進行資安考核，我就先就我們現在的公務體系來談一談。我們現在有資安長沒錯，我記得在上次的委員會，甚至我還到交通委員會去問了唐鳳部長，現在各部會或是各相關單位都有資安長，通常是我們的副座，但是除了資安長之外，我又去盤點了，發現有很多單位沒有，我為什麼要先講這個？你們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訂定了一個子法規—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其中針對行政院底下從部會到下面的二級、三級單位都有盤點，而且都有訂定它的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為 A 級、B 級和 C 級，A 級要有 4 個專職人力，B 級要有 2 個專職人力，C 級要有 1 名專職人力，來統籌所有行政機關的資安業務。這個法令和辦法是你們在執行的，所以你們應該瞭解，也應該要力推，才能夠真正做到政府各單位的資安聯防，以及相關體系的建立。可是我必須提醒，我行文給 18 個部會，包括他們的二級、三級單位，目前收到回復的有 10 個部會、22 個機關，很抱歉，他們雖然都有資安長，但是資訊專職人員都掛零！這些有資安長、但是沒有專職資安人員的部會和機關包括 A 級、B 級和 C 級。國科會副主委知道這個現象嗎？政次，你知道這個現象嗎？請兩位分別回答一下。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還是請主管單位來說明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國科會副主委不認為自己是主管單位，但是請你回報給行政院資安會報辦公室的副召集人，也就是吳政忠好不好？還有我們的行政院副院長。因為在資通安全管理法裡面，整個資安體系業務主管權責最高的單位叫做行政院，不是只有數位發展部喔！因為我剛剛講的這幾個機關裡面，光是一個數位發展部是沒有辦法幫他們解決問題的喔！所以我請國科會副主委回去……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一定瞭解。

**何委員欣純：**這個資料我會給你，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我們一定轉達。謝謝委員提醒。

**何委員欣純：**根據本席盤點的資料，法務部調查局是 A 級，它只有資安長，專職資安人員是零！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被定位的資安等級是 B，它有資安長（副局長），但是很抱歉，他們專職的資安人員也是零！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的資安等級是 B，有資安長（副署長），很抱歉，它專職的資訊安全人員也是零！衛福部社家署也同樣是這個狀況。請問政次知道這個狀況嗎？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份資料在各部會統籌的時候可能會有一些誤解，比如說調查局有資安科，所以他們的人力不太可能是零，但是因為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以後，對於專職的資安人員跟專職的資安長，因為資安長大部分是兼任的，很多人力可能都是從原來公務系統裡面的 IT 人力去增加證照，逐步去……

**何委員欣純：**所以上次唐鳳部長曾經回答我，說你們現在培訓了一千多名所謂的資安專業人員，是不是就透過你們培訓的一千三百多位這樣的資安專業人員，去彌補人力不足的問題？

**關次長河鳴：**這個問題有好幾個層次，如果他被列為專職的資安人員以後，資安署這邊每年有兩波的培訓計畫，我剛剛看到的數字是，今年兩波培訓計畫加起來大概有 900 人左右，可是這……

**何委員欣純：**可是我再請教一下，如果是這樣培植人力，請問你們是用什麼樣的聘任方式？

**關次長河鳴：**委員是說……

**何委員欣純：**我先跟你講一件事，目前在各行政機關裡面，所謂的資訊人員分成兩類，一個是正式編制內，一個就是像其他委員所講的，不是委外就是約聘僱。現在很多公務機關資安人力不足，行政院說可以約聘僱或者是委外，既然要約聘僱或委外，就要跟民間競才，不然怎麼找得到的人？那麼跟民間競才要怎麼做？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在目前的行政公務體系裡面，公務人員的考試職系雖然有「資訊工程與安全」，但是考試院考選部並沒有開考這個類科，所以正式編制內的公務人員到底有沒有此一類科的專業人員，他可以執行公權力、領導或帶領其他所謂的委外或約聘僱人員？這是行政體系裡面業務職掌的分工啊！還有代表公權力，他到底是不是正式的公務人員啊！

**關次長河鳴：**我先從後面的問題開始回答，我們上上禮拜才跟考試院討論要如何增加資安職系的類科，包含資安職系類科要如何考試、如何進用，也就是說，我們其實已經啟動跟考試院的討論……

**何委員欣純：**什麼時候會有一個結果？如果有結果，可以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嗎？

**關次長河鳴：**好。但是因為這是第一次討論，對考試院來講，增加一個類科茲事體大，所以現在正在跟我們協調，就是他們要瞭解現在的資訊人員要變成資安人員的時候，要增加哪些證照，我們也在思考哪些證照是政府跟民間可以共用的。現在資安署在定義……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們的證照還沒有建立嗎？

**關次長河鳴：**民間的資安證照非常多，可是……

**何委員欣純：**但是沒有政府的資安認證？

**關次長河鳴：**如果要考試院增加一個類科或證照，因為考的大部分是術科，所以如何在現有制度裡面去突破還需要時間，但是在此之前，有關行政法人跟資安人力的進用，資安署的把關方式就是他們每年有辦兩波在職訓練，這個在職訓練的形式會跟民間一些證照的方式非常類似，也會有線上的考試、上機的考試。

**何委員欣純：**民間的證照我們有採認嗎？

**主席：**請數位部資安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春吟：**跟委員報告，我們對資安人員要求的證照有兩種，一種就是外面那種資安證照，第二種就是政府機關有的那種職能證書，這兩個都要有。

**何委員欣純：**政府機關的職能證書是誰發的？

**林副署長春吟：**我們委託技術服務中心，等於政府發的啦！

**何委員欣純：**我必須確認一件事，因為剛剛政次講，民間的認證機構很多，執照種類也很多，到底哪一種才是真正有資格被任用的？

**林副署長春吟：**在我們的網站上有公告資安法認可的資安證照有哪些，讓公務同仁可以依此去取得證照，職能證書就是我們發的。

**何委員欣純：**我請教一下，有關跟考試院考選部和人事長討論加開類科的事情，剛剛政次說那只是第一次討論，所以未來什麼時候定案還不知道，那麼在這個過渡時期有什麼辦法可以解決問題？

**林副署長春吟：**跟委員報告，有關考試的部分，因為公務機關缺資安人才缺得很凶，所以其實大家也報了考試缺，像今年的高考三級就錄取 118 名，普考有 86 名，其實從考試那邊就開始在廣招人才。我們現在也在鼓勵機關裡面的同仁可以想辦法轉成資安人員，所以我們有進行相關的培訓。

**何委員欣純：**所以現有的資訊室或資訊人員並不同於資安專業人員，對不對？

**林副署長春吟：**對。

**何委員欣純：**所以我認為這個部分是第一個要加強的。我為什麼講這個？因為我認為全國資安主管機關所有的人事配置應該要制度化，這個制度化第一個就是我剛剛一直講的，要跟民間搶資安人才。跟民間搶資安人才的部分，行政院有說可以協調數位發展部增加專業加給，請問這件事情有討論嗎？

**關次長河鳴：**這件事情蘇俊榮人事長有持續在跟我們討論。

**何委員欣純：**還沒有定案？

**關次長河鳴：**還沒有定案。因為現在資安人員並不是一條鞭，所以我能夠討論的部分是針對資安署或資通安全研究院，在成立資通安全研究院的過程中，要怎麼去設計它的薪資級距，這個級距出來以後，人事長跟考試院這邊的思考方式就是，我們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先產生一個範本，用這個範本再去跟人事總處和考試院來看看，是否有可能把這個範本逐步推行到其他的公務機關，因為這跟人事、主計不一樣，它不是一條鞭的制度……

**何委員欣純：**所以你認為全國的資安人員要不要一條鞭？

**關次長河鳴：**這個……

**何委員欣純：**還在討論中？

**關次長河鳴：**這不是在我的權責範圍，因為這在組織改造的過程中已經決定了，現在是類一條鞭的制度。

**何委員欣純：**現在是類一條鞭的組織方式的調整方向？

**關次長河鳴：**所謂的類一條鞭就是它的資格和認證是由資安所在辦這些職能認證，可是基本上它的調動和人事並不是由資安所來決定。

**何委員欣純：**所以有一個名詞叫做類一條鞭的任用模式，是不是？我的時間到了，請你給我一個書面報告，好不好？因為這部分我們還要多加討論，但是我只是希望全國各行政機關要走在前面，民間在搶資安長和資安專業人才，我們也要有，在這樣的情況下，第一、就現有的編制要怎樣去擴充，所以要加開類科加考；第二、我們在還沒有之前，現在所有的委外或是約聘僱，不管是專業認證也好或類一條鞭也好，要能夠形成全國政府的資安聯防體系，好不好？以上，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怡玳發言。

**吳委員怡玳：**（11 時 1 分）副主委早。上次在這裡是國科會主委在這邊備詢，有關 2050 淨零碳排有各項技術，2030 以後倚靠的是現在還不是那麼成熟的技術，我請教了他對於小型模組 reactor 的情況。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核反應爐。

**吳委員怡玳：**對，那時候他回答說 2050 後才有可能成熟，我也讓你看到，其實有兩個 reactor 已經供電了，另外有 4 個現在是在建造當中，也有 1 個已經取得建照，另外 5 個正在取得建照的步驟，您認為到底小型模組的核電廠成熟的時間點大概是在何時？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單一的核能發電，若我的瞭解沒有錯且我們看到的資料一樣的話，這裡有一個包括像俄羅斯的有一些已經連到它的電網，但是小型的 SMR 部分，其實還是跟你的環境有關，有很多安全評估要做，這些規範目前跟大型的也不一樣，如果我們要討論這件事情的話，應該還是要回到除了技術之外，還有所衍生出來的包括核廢料的處理、安全性及地震的影響……

**吳委員怡玳：**副主委，因為你們是國科會，我想它的安全性是原能會主管，我也問過原能會了，原能會主委對這部分還滿消極，上次我問他的時候，他的態度就是如果上面沒有要往這個方向走

，他們沒有必要去研究法規，我只想問你，從技術方面，你認為以全世界的技術來說，到底有沒有可能在 2050 以前就會出來？還是像主委講的，2050 之後才有可能商轉？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能不能出來還是要看後續的成本是不是比現在大型的還來得高，但是以整個臺灣來講，現在大型的部分，基本上因為我們是非核家園，是不做的，所以國外如果能夠蓬勃發展，第一個要先說服的是它的經濟到底是怎麼樣，第二個當然就是安全性的部分，因為它等於是散布很多地方都有核能，我現在是從技術上來看，即我們看到一個技術，其實它要考量的部分不只是在實驗室能否成功，還要看它放在社會裡面和這個社會的關係。

**吳委員怡玓：**副主委，我只想讓你看到已經有兩個連到電網了，其實跟主委講的 2050 之後全世界才會商轉，我覺得差距很大，現在才 2022。再來是有關於核融合，我們看到有 35 個國家合建的核融合反應爐預計要在 2025 年完工，其實不是只有幾個大國合建，我們看英國的業者也號稱 2050 達成太晚了，他們認為 2030 年初、年中就可以供電到電網，副主委，你認為這個技術到底在世界上大概什麼時候有可能可以商轉？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據我瞭解，目前核融合在事實上在技術上有挑戰性，甚至連 Prototype 都還沒有完成，雖然都叫做核，一個是核分裂，核分裂會產生核廢料，核融合事實上的核廢料比較少，就跟太陽的融合一樣，不是我們看到的太陽光、太陽能，太陽本身為什麼不斷可以產生能量？我是說真正在天上的太陽……

**吳委員怡玓：**副主委，我只想要問你到底我們臺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它如果做出來，當然就是核係數完全不一樣的里程碑。

**吳委員怡玓：**對，在英國的話，它是完全……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但是目前來講，就我們的理解，還是有相當大的困難，資金各方面都投入相當多。

**吳委員怡玓：**所以在臺灣，我們的傾向是會放入任何研究資金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在核融合的部分，其關鍵技術是在能不能用比較高能量的 plasma 跟集中，讓它產生核融合的連鎖反應，所以我們在淨零碳排的部分有一個小的計畫做一些模擬和一些實驗，是用 plasma，因為……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確實是有小型的計畫在做？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但並不是做整個核融合……

**吳委員怡玓：**當然，因為這不是我們的能力範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要參加國際的，所以我們也積極再去看國際的部分，在技術上我們從國科會的角度一直在 watch 這些可能對臺灣本身有重大影響的部分，但是我們也是要回到去遵循現在的整個政策，很重要的是為什麼我們要思考這個部分。

**吳委員怡玓：**請問這算是非核家園一部分的非核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非核應該是強調非核分裂，因為當時我們反對核能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是核分裂造成後來的核廢料和長期的……

**吳委員怡玓：**所以你認為是核廢料的問題才會產生非核家園？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還有安全性及污染的問題。

**吳委員怡玓：**下一個我要提到安全性，其實我們知道從核一、核二、核三、核四，其中至少核四廠可以耐震到七級，簡報上是原能會的網站，我想請教一下，因為現在淨零碳排其實是押寶在碳捕捉和儲存，請問如果核四廠可以承受七級震度，你認為我們的碳儲存在臺灣的海域也好、島的地底下也好，可以承受幾級的震度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您說的 CCSU 裡面的儲存部分？

**吳委員怡玓：**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當然它要求的層面在核的話，因為如果裡面的核廢料洩出來的影響非常大，所以在它的檢體和各方面的要求都非常高，其實在這部分，比如在之前 98 年到 107 年我們有初步對台塑和成功大學在高雄仁武以化學吸收的部分做先導，台泥和工研院這部分也有一些初步的碳捕捉的技術，至於……

**吳委員怡玓：**我要講的是儲存，因為碳捕捉其實相對成熟，其實沒有環境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我們要做地層上的全面調查，比如也有可能是陸上、也有可能是岸邊的，岸邊也要做地層調查，基本上……

**吳委員怡玓：**所以我們現在還不知道就是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這部分要跟經濟部合作，事實上我們已經有規劃計畫的部分。

**吳委員怡玓：**請問經濟部次長，你們現在有規劃任何實驗的儲存場嗎？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碳捕捉的部分，我們有計畫在處理，之後的儲存或再利用，我們會去思考後續的……

**吳委員怡玓：**請問儲存有沒有計畫的實驗場地？

**林次長全能：**現在應該是台電在做規劃。

**吳委員怡玓：**在哪裡？什麼時候？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吳參事說明。

**吳參事志偉：**現在還在做進一步的規劃，最主要是要去瞭解地質。

**吳委員怡玓：**做地質瞭解，那你們規劃的時程是什麼？

**吳參事志偉：**細節的部分可能會後再提供……

**吳委員怡玓：**你們現在有一個時程了嗎？

**吳參事志偉：**沒有，現在有一個計畫已經報院核定，相對地，它要做一些地質調查。

**吳委員怡玓：**這很簡單，既然我們 2050 淨零是押寶在碳捕捉和儲存上，到底怎麼儲存、不可行？既然告訴大家核電廠會有地震疑慮，我們也要知道碳儲存會不會有地震疑慮，所以至少時程要讓我們知道，不然你們都已經畫了一個大餅在哪裡。

接下來，有關氫能，工業局之前公布了一個氫能規劃路徑圖，我覺得非常有趣的是，英國都規劃到 2030 年 10GW 氫能發電，德國到 2030 年是 5GW，法國是 6.5GW，這是 2030 年的規劃，結果我們的工研院竟然是規劃到 2040 年才有 MW 等級的供電，我們是不是太落後了？而且不只落後 10 年，請問次長，為什麼工業局會這樣規劃呢？

**林次長全能**：工研院本身是研究機關，它沒辦法做大量的測試，這個部分必須和台電或中油合作，我們也積極擬定中油銜接未來工研院發展出來的技術之後怎麼去擴大量的試驗。

**吳委員怡玓**：這個技術和中油的供應是不一樣的。

**林次長全能**：基本上，氫能的應用不是到中油，就是到發電，就這兩支體系。

**吳委員怡玓**：當然，中油是供應，再來才是發電，但是這邊提到預計發電要到 2040 年才會有 MW 等級的供電，但是其他國家，我剛剛舉了英國、法國、德國都在 2030 年都會有 GW，甚至 10GW 供電的預估，我們怎麼可以落後這麼多？

**林次長全能**：所以我們也積極地向國際尋求合作，國際走得比較快。

**吳委員怡玓**：至少你們的計畫也要跟上吧！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滾動來進行執行的調整。

**吳委員怡玓**：滾動，趕快滾一下！

**林次長全能**：我們會積極來處理。

**吳委員怡玓**：再來，你們現在還有另外押寶很多在光電上面，我們算了一下，30GW 需要臺灣平地面積 3% 左右，如果到了很極端的 2050 年 80GW 的話，則需要用到 8.4% 的平地面積，這其實是還滿可觀的。我舉個例子，為什麼很可觀？次長應該知道最近有七股的漁民在抗議，就是因為他們已經有 1,148 公頃被核准為光電案場，還有 1,000 公頃已經被整合了，他們預估接下來等同於五分之一，也就是 20%。所以他們來抗議並要求要有總量管制，現在大概接近 10% 的時候，他們就已經看到這不是他們想要的，可是我們的規劃卻是 2050 年接近 8%，這是非常高的比例，請教次長，這個可行性有沒有評估過？

**林次長全能**：太陽光電的設施是以階段作為目標的訂定，委員剛剛提到的部分是我們在 2050 年要設置的量，現在我們是設定 2025 年一個量、2030 年一個量。剛剛委員提到的七股是屬於漁電共生的部分，那是和養殖漁業一起合作，這個部分需要去做一些相關的協調，甚至包括環境檢核處理，至於是不是要設立一個總量，我們可以來做適當的處理。

**吳委員怡玓**：簡單來說，你們當時設定 80GW 的時候，把這個數字寫下去的時候，預計會有多少比例是屋頂式光電，多少比例是非屋頂式光電？因為非屋頂式光電不是用在農田，就是用在魚塭。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必須要按階段來做一個適當的處理，我們設定 2025 年的時候 20GW 中有 12GW 屬於屋頂，8GW 屬於地面。

**吳委員怡玓**：之後呢？我好奇的是你們當時把 80GW 這個數字寫下去的時候是怎麼想的，未來我們的小朋友一望出去，看到的房子都是太陽能光板。

**林次長全能**：這個部分我們必須以階段性的執行方式來做檢視，至於訂定目標的部分，我們要視屋頂型或地面型的發展狀況去做適當的處理。

**吳委員怡玓**：次長，今天很簡單，你的回答大概都是你們會滾動性調整、階段性進行，我只是點出來，以後設定目標的時候，該達成的東西要達成，不可能達成的時候，不要訂那麼高，好嗎？

**林次長全能**：是。

**吳委員怡玓：**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11 時 15 分）副主委好。我們今天要檢討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的管考，剛才已經有委員問過了，我就直接問，我們 106 年到 110 年度的計畫項數有 115 項，其中展延共有 46 項，比例達四成，包括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也表示，這本來是要因應一些急迫性的跨部會署重要的科技研發或計畫，可是如果又展延的話會不會喪失先機？他們認為展延情況四成屬於普遍，可能會喪失研發先機，你們說要加強管考，可是我一直聽不出來，你們認為四成的比例是合理的嗎？還是其實這個應該是可以接受的？基本上，我是支持針對重大具有急迫性的科技施政，沒有辦法編列編入年度預算的部分先匡列，有彈性運用才能夠因應整個環境的變化和需求，但有些東西真的是計畫趕不上變化，當然也會有這個狀況，你認為四成比例到底是合不合理？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我們現在針對個案本身應該要嚴格來檢討延長的部分，有些部分其實是跟跨年度有關係，他們希望這個計畫能夠接到一般正常的年度預算。

**張廖委員萬堅：**就是年度預算，也就是中長程的預算。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不然中間聘了人或是中間有些計畫可能就斷掉了，這個細節我們待會可以請……

**張廖委員萬堅：**這有時候是很多項，你們先匡起來。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尤其它是突然產生的，所以這個團隊本身形成也比一般計畫需要一點時間。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我也看到你們有一些重大的成果，譬如，109 年因為疫情補助 COVID-19 防治產品。再來是我們通過了太空發展法，我們有一些低軌衛星的相關先期計畫，當然我們都支持，只是現在外界質疑四成比例是怎麼匡列的？是真的有急迫性嗎？當時是怎麼判斷的？你們要怎麼管考？這個部分我不太瞭解，也聽不太出來，你可不可以再講清楚一點？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還是要就個別計畫來看，因為個別計畫情況很多，這些都是各部會提出來的，必要性這件事情是在審核的時候就會嚴格審查，事實上，提出來的案子很多，但是很多案子都沒有辦法正式提供一個……

**張廖委員萬堅：**如果嚴格審查之後，還是有高達四成的比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的審查是針對它的必要性，但是事實上延長需要一點時間去完成，去接其他的計畫，也許這個部分的細節可以看看……

**張廖委員萬堅：**可是剛才那個數字裡面也看到，其實在延長的四成比例裡面，其實展延期限 6 個月以下的大概占三分之二，7 個月以上的有 16 項，占了差不多三分之一，這樣的展延是合理的嗎？

**主席：**請國科會科技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跟委員說明，我們有追溯到 101 年的狀況，基本上，從 101 年到現在的平均大概都是四成。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才會問四成是不是可以接受的範圍？

**葉執行秘書哲良：**但是如果我們要把這個比例往下做的時候，誠如副主委講的，我們可以在銜接中長程年度預算的時候，如果我們把那個拿掉，這個比例大概會降到二成左右。

**張廖委員萬堅：**我知道，就是後來就沒有了，銜接到中長程計畫了。

**葉執行秘書哲良：**對，後端就沒有了。

**張廖委員萬堅：**這就是我們今天關心的主題，其實有些技術真的很難預先在年度預算裡面編列，所以我是支持這樣的作法，只是這個四成比例檢討起來合不合理，你們的管考機制怎麼樣，你們的管考機制裡面是不是要納入要求提早提出後續銜接的中長程規劃，也要定期公開整個執行進度，這點是不是在這方面能夠處理？

另外，還有一個我長期關心的問題，上個禮拜 11 月 17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臺版晶片法草案，行政院院會通過了，修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修正草案，未來半導體、5G、電動車等技術創新且具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公司，研發費用的 25%，以及購置先進製程的全新機器等支出的 5%，都可以抵減當年營所稅。這個案子將要送到立法院，而且算是急迫性的，也是一個非常急迫性的法案，對於美國晶片法通過之後，臺版晶片法也通過之後，我不知道以對臺灣的影響來說，這是不是也算一個比較緊急性的科技施政。為什麼我會提到這個呢？因為在美國晶片法通過之後，我也曾經在這邊問過，臺灣的半導體人才其實全世界都在爭取，尤其是中國，那我們在教文會通過了的一些創新人才培訓學院，我們培訓了那麼多，其實也擔心人家來挖，我們花了很多錢、也跟產業界合作。

那我們現在準備要通過臺版的晶片法，而美國晶片法嚴格限制它的人才到中國去，中國一定會來挖我們臺灣的人才，其實中國來挖臺灣的半導體相關產業或者比較先進產業的新聞已經不是新聞了，甚至還有人用人頭公司來獵人才，例如半導體部分，我們知道 2015 年被挖去中國紫光集團的 DRAM 教父高啟全；原來屬於台積電的大將蔣尚義也去所謂的中芯，這些案子歷歷在目。這也算是跨部會的問題，我們對這些人才要怎麼樣保護、怎麼樣透過科發基金的計畫保護這些人才，有沒有這樣的計畫？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目前對所謂的人才或者是關鍵技術的保護，我想純粹是在國安法的實施跟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裡面對……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們是幕僚單位嘛，我問好幾次了都問不太出來，我很擔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國安法是法務部這邊出來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是陸委會，我們事實上是對於關鍵技術本身的設定，子法部分是從國科會這邊出去。

**張廖委員萬堅：**那你們現在的子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針對這部分，事實上有對人員本身的限制，我們自己之前也有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的作業手冊，這個手冊對於參與國家重要計畫的人員流動、出去外面的活動等這些東西都有一定程度的掌控，所以目前是透過這種方式；另外關於產業界的挖腳部分，我想這也有其他法律來做一定程度的……

**張廖委員萬堅：**這當然就是跨部會署嘛，這會牽涉到很多，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

**張廖委員萬堅**：這對臺灣的產業發展也很重要。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錯。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修了法來培育、政府也投入資金，譬如到各大學去做創新學院，用沙盒的方式、實驗的方式，我們大量培養出了很多人，我那時候當召委，在審整個法案的時候真的很多委員很關心，這些培養出來的人才會不會留在臺灣、臺灣的產業會不會爭取不到？我們跟他合作之後，結果別人的挖角條件更好，這個很顯然是不對等的，這對於臺灣科技人才的培育也很不利。

因此你們作為國科會、一個跨部會署的幕僚單位，究竟在科發基金項下，這算不算一個重大的科技計畫？那我們怎麼樣保護這些人才、計畫在哪裡？我問的是這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相關人才計畫其實需要一個長期計畫，事實上我們在半導體部分也有……

**張廖委員萬堅**：譬如說在我們編的這個基金裡面，有些計畫就是保護這些人，假設我們有做一些保護的法令，而我們必須在基金中能夠有一些預算、資源挹注並留住這些人才，這部分有沒有相關的計畫？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目前應該沒有針對這個部分，因為我們這個計畫是 1 年、1 年在做，所以這部分應該把它納入常態性的計畫……

**張廖委員萬堅**：常態性的我也支持！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常態性思考如何去支持，那我想……

**張廖委員萬堅**：我的意思是說，我們即將通過所謂的臺版晶片法，對不對？這個東西對於臺灣的研發還有人才的保護，我想這些都很重要，臺灣就是靠這個！所以國科會針對這方面，我覺得應該要積極地做一個比較好的幕僚跟獻策，不管是國安法也好、相關的法律也好，或者人才的培育計畫、保護計畫等等，應該要有比較急迫性的、重要的方案提出，副主委，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懂！

**張廖委員萬堅**：好不好？以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瓊瓔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11 時 24 分）謝謝主席。副主委早安，請容許我用很有磁性的聲音，已經啞了。今天花點時間繼續討論文化科技是不是能夠成為臺灣的新國家科技戰略，從點到線到面，而不是永遠在點的那個部分。因為今天處理跨部會署的預算，就我自己的理解，它其實是類似於科技預算的二備金概念，有一些還沒有進入科技預算的編列，但是它是各部會因應新的局勢、有重大急迫性的，可以先有一個前導計畫，未來希望能夠導引進正常的、各部會自己的預算或者循科技預算的程序，所以我一直認為這個救急、救命的二備金概念，在跨部會署的預算中確實有一點點文化科技，但是它都沒有成為常態。

我直接破題，上一次我質詢主委的時候曾經說，臺灣的文化為體、科技為用，才能夠壯大國

家的文化或軟實力，所以第一個，要恢復文化科技論壇，我也就同樣的主題要求文化部部長，不能從 2020 年換了部長就斷鏈，他也同意；然後要落實已經在 2019 年頒布的文化科技施政綱領，文化部也 say yes，所以科技部要接球；第三個就是我今天再次跟您討論，其實我希望能攪動所有科技人的腦，就是如何協助文化部門爭取國家戰略的亮點科技計畫，文化加科技絕對可以 1 加 1 大於 2，文化加科技絕對可以讓臺灣成為具有文化內涵的科技之島。

我花點時間跟你們做一下經驗分享，關於歐洲的經驗怎麼做、歐洲如何把科技跟文化近用綁在一起？因為在新的時代，科技與資通訊等新的方式能夠進一步創造高質量的數位內容，改善共有文化資產的近用跟保存，也就是藉由科技讓大家可以享有文化，而且這個部分除了將文化資產導入科技，協助它維護得更好，可以讓更多人去近用文化資產、體驗文化資產；另一個部分叫做語言多樣性，因為現在的自動翻譯系統、索引、文本分析跟語音處理，其實都能夠讓跨語言的障礙被打破、能夠讓各族群之間彼此溝通，所以科技是可以幫助語言多樣性、科技是可以幫助文化資產的保存，這是 2007 年歐盟就開始做的歐洲文化議程。

更清楚地來說，歐盟起了一個文化計畫加媒體計畫，plus 整合出一個創意歐洲計畫，那都是用新興的科技網絡平台來促進跨國、跨組織與跨產業的合作聯結；而且用數位化模式來促進文化資產、文學作品與多媒體作品的藝術文化近用及傳播；甚至是 big data，利用科技促進資訊數據的蒐集與分析，以利於文化面向的研究成果。我再進一步的論述，我要一次、一次地說給國科會的同仁聽，科技跟文化是很重要的！科技可以幫文化一把；文化可以擴充科技的使用，這是歐盟的經驗。

關於 UNESCO 的經驗，它們同樣用 5 個面向來告訴全球，文化政策的再制定就是要跟科技攜手，5 個面向分別為，第一個，提升文化的近用，我剛剛說了很多；第二個，數位可以帶來新興文化產業的新可能；第三個，社群的溝通可以促進公眾意識跟公民參與 public engagement；第四個，文化藝術產品的成本會因新科技的發展而逐漸下降，所以創意也會發生新的擾動；第五個的面向，就是 big data 分析。所以不管是歐盟或是 UNESCO，都告訴我們如何用科技來幫助文化發展，不外乎是達到文化近用、語言多樣性、文化資產保存，甚至大數據分析，我想大家應當有更清楚的脈絡。

我上次也分享過，UNESCO 現在為了因應世界文化遺產遭受氣候危機，所以要用科技協助文化遺產解決氣候危機的問題，而且要用科技協助後疫情時代的文化遺產近用，因為一場疫情，世界文化遺產關了一半，但是如何在疫情期間讓大家一樣可以去 experience 這些文化遺產，也許你沒有辦法去 travel，沒有辦法到現地，數位就是一個很好的方式跟媒介，科技可以為文化做的太多了。

另外，恭喜文化科技論壇跟文化施政綱領可以繼續上路。

我要再一次說，文化部獲得的科技預算只有 1.08%，是少之又少，看不見其他部會的車尾燈，是第九名，比起第一名的國科會自己、第二名經濟部、第三名中研院，數位發展部、衛福部、文化部都是分到零頭。

這頁是文化部的預算，葉執秘在這裡，我很努力、處心積慮讓葉執秘從科技人變成文化人，

所以我帶著他去參加有科技預算，一開始也是跨部會署開發基金挹注的設計產業時尚週，讓他去看了也是一種文化近用的實際案例，seeing is believing，我們到時尚週去，葉執秘就可以看到我們可以用臺灣的各種先進技術作出世界都稱讚的 material，衣材（衣服的材料），不是生醫的醫材，從生醫的醫材到時尚的衣材，為什麼你們對於衛福部大力支持，而文化類的都是看不到的零頭？所以我真的希望現在科技部列的科技回應社會的人文社會關懷中，要做健康農食、精準醫療、生醫防疫、族群包容、永續環境、災防科技，我都支持，讓其中多一個文化發展吧！所以機會來了，好好用這個科技政策諮詢專家室專家群，讓跨域與文化的群組 speaking，讓他們有力量，用創新含量來取代科技含量。

我說了這麼多，一次一次地，我不會放棄，我希望慢慢攪動所有科技人的腦。副主委可以回應一下，對於用科技預算支持文化的思維，歐盟做了、UNESCO 做了，還有一個研究報告就是之前文化科技論壇委外做的，好好看看這個委外研究，如何讓文化科技政策來擬定更有前瞻新興的國家策略，我有很多資訊都來自於這個研究報告，我相信副主委沒看過、葉執秘也沒看過，如果你們都看過了，你們就知道 what I am talking about。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整個科技的發展，尤其是未來的發展，主委很強調科技以外很重要的軟實力及軟因素，文化一定是其中一部分。我們之前也許強調經濟、社會、政治面的考慮，所以我們要發展科技，在此我們也很積極推動，有些社會需求需要去推動科技，但是在文化部分的確還有很大的空間可以成長，我們也積極跟文化部互相討論，像我自己就是文策院的官派董事，我最 enjoy 的會議就是跟他們討論，因為他們有各式各樣的文化人，可以刺激我們對文化很多的不同想法，我絕對同意我們應該積極推動跟文化的科技。

**吳委員思瑤：**今天在場的有文化部的人嗎？沒有，我就要告訴你，沒有。今天在審跨部會署的科發基金，在場的沒有文化部的同仁，瞭解我的意思了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吳委員思瑤：**我們都知道應該做，好像很重要、聽起來很棒，結果沒有落實。我有一頁沒有秀出來，跨部會署的科發基金 107 年到 111 年總共是 84 億元，累計執行數是 52 億元，核定補助 98 件，完成計畫 79 件，執行中有 19 件，當中文化類的只有 2 億 4,427 萬元，占全部跨部會署 4 年預算的 2.87%。連今天我們在講跨部會署都沒有文化部的人，就代表文化的思維、文化的政策、科技文化就是口號。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剛剛其實委員也提出來我們有一個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我們特別邀請文化部分的專家，這個部分我們可以積極討論，因為這個計畫只有 1 年，我們還是希望文化科技本身能夠長期納入這個部分，我們的人文處其實有一個文化科技的專案計畫，我們希望從這個部分強化。

**吳委員思瑤：**我希望強化再強化，不要永遠就是 5G、不要永遠就是 AI、不要永遠只有生醫，這些都很重要，但是文化才是一個國家真正要永續的根本。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它背後需要文化驅動，很重要。

**吳委員思瑤**：我不是責難也不是苛責，我只是一再地點清楚，讓大家看看，都說文化科技很重要，但是我們有沒有做到？繼續努力，謝謝副主委、謝謝執秘。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委員。

**吳委員思瑤**：再跟著我一起去看展覽。

**主席（吳委員怡玳代）**：請鄭委員正鈐發言。

**鄭委員正鈐**：（11 時 36 分）次長好，首先我想問一下經濟部，我在你們的報告第 2 頁中看到一個數字，提到你們在跨部會署的科研計畫當中，107 年到 111 年總共主辦的計畫有 29 項，計畫預算是 16.16 億元，對不對？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是。

**鄭委員正鈐**：那我想問國科會，這個是我從你們報告當中的附表整理出來的，跟經濟部有關的總共有 30 項，當中差的 1 項是什麼？

**林次長全能**：委員我報告一下，這項是有漏列，就是無人載具運行推動計畫。

**鄭委員正鈐**：就是第 15 個資策會的小客車租賃業數位轉型發展計畫，對不對？是這個計畫嗎？

**林次長全能**：不是，這個有，漏列的是 107 年的一個無人載具運行推動計畫。

**鄭委員正鈐**：所以是漏了一個 107 年無人載具的計畫，對不對？

**林次長全能**：是。

**鄭委員正鈐**：因為在整個計畫當中，經濟部跟國科會就差了 1 項，我想再往下問，請問國科會，你們在書面報告第 5 頁到第 10 頁把 107 年到 110 年部分的重點計畫列出來，請問你們這些重點計畫挑出來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委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重點計畫挑出來主要是看它的成果特別有急迫性，而且顯現出這個計畫本身的產生事實上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又能夠連結到背後整個長期計畫，當時在挑選時也是要反映出整個跨部會署基金在設置這個計畫本身的精神。

**鄭委員正鈐**：就是說它的成效特別好。

我想問一下，因為我從你們附表的 98 項裡面找出了 34 項，這 34 項當中主管機關都是科會辦，執行單位包括工研院、資策會、商發院及國研院，當然工研院、資策會跟商發院都在經濟部下，國研院在國科會下，可是我發現這 34 項都沒有在兩位的報告當中呈現出來，請問是因為這四個單位的成果不好還是什麼原因，所以在兩位的報告中都沒有呈現？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請葉執秘稍微說明。

**主席**：請國科會科技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委員好。這裡面有一部分是過去大院垂詢的部分，就是關於智庫支援科技辦公室在運作的計畫，這些計畫基本上因為是重大的，但是急迫性沒有那麼高，所以我們就承大院的指示，現在就把它納入一般的科技預算裡面編列。

**鄭委員正鈐**：OK，到時候就會納入一般單位預算中去做處理嘛！對不對？因為這 34 項中將近有

19 億元，在今天的報告中都沒有特別提到，我想是不是這四個單位的研究特別不重要，或者是什麼樣，你這樣的回答，我能理解。

繼續請問副主委，有關國科會的科技辦公室，在報告書第 3 頁提及申請流程有特別提到各部會提出申請計畫審查是由科發基金管理會跟科技辦公室共同辦理，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錯，分成兩個階段。

**鄭委員正鈐：**好，在報告第 4 頁提到計畫的管考，也是由科發基金管理會協同科技辦公室共同辦理，管考也是，對不對？現在看起來感覺教練跟裁判都是科技辦公室。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其實我們有請外部專家，還有其他的財政主管機關，也就是我們事實上要先去規劃第一個部分是不是具有政策急迫性。

**鄭委員正鈐：**理解，可是我在想就整個的組織來看，因為從審查到管考都是科技辦公室在做。

再往下看，110 年已經核定的 12 件計畫當中，有 6 件是科技辦公室申請的，這表示科技辦公室是球員的角色，所以就發現原本的科會辦併到國科會下面時，它的角色還是很特殊，因為我們看到國科會組織法，科技辦公室只是國科會之下的任務編組，並非法制上的行政機關，也沒有獨立的預算權，更不是部會層級，可是它跟其他部會一樣，可以申請預算、可以審核，同時負責管考，這等於是科技辦公室，同時是球員兼教練又兼裁判，這個狀態在我們組改之後，難道都沒有改變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在審查的過程，如果是科技辦公室自己的計畫，一定會有利益迴避的問題，但是這兩個部分後來的管考主要是由國科會的基金管理委員會，還有前瞻處在辦理，事實上它在第一階段就扮演很重要角色，比如說一個方向、政策，以及急迫性。第二階段由它具體提出計畫，然後我們找外部專家做審查，確保它在技術跟審查的獨立性，因此我們非常小心要做一些利益迴避。

**鄭委員正鈐：**是，可是從制度上來看，我們發現科技辦公室本身就是球員兼教練兼裁判，你剛剛講的那個部分，都跟剛剛一開始回答我的申請流程與整個管考單位是衝突的，所以我希望我們儘快把這部分解決掉，不要讓科技辦公室同時既是球員又是教練又是裁判，這實在太離譜了。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自己申請預算，然後自己審查，自己管考，這是什麼情況？它變成是整個單位裡的小金庫，還是什麼情況？雖然我想避免用「小金庫」這三個字，可是感覺上它就是這個情況。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會避免這種狀況。

**鄭委員正鈐：**既然現在已經組改過，我們也在 7 月份時都已經改成國科會，希望這邊能好好的做調整，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謝謝。

**鄭委員正鈐：**好，接下來再請問，剛剛副主委特別提到，科發基金是用在重大急迫且有施政方針的部分，原則上支持第一年，之後就應該回歸到本預算做執行，原則上是這樣子，對不對？同時在你們報告裡也講到這個部分，可是我發現在整個國科會送來的資料當中，從 107 年到 110 年科技辦公室裡有好多項計畫，感覺上從 107 年到 110 年每一年都是一樣的內容，一直在用基金預算

在做執行，都沒有回到它的本預算，包括科技決策支援暨科技計畫專案管理與評估機制，整個相關的部分幾乎都是，對於這個部分很明顯是同一項業務用一個基金預算，每一年一直在編列，就這個部分接下來要怎麼改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部分在改組以後，因為不符合它的急迫性，所以我們會把它納入一般的公務預算，剛剛葉執行秘書也做過簡單說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在做調整，應該是從 112 年開始，現在正在審核的計畫就把這個部分挪開。

**鄭委員正鈐：**好，這部分請務必要特別的去……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的提示，我們非常重視，這個部分我們已經做了處理。

**鄭委員正鈐：**我再特別講一下，這個計畫我們當初都不知道它到底有沒有成果？針對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裡的一項計畫，亦即科技創新政策研議與支援促進計畫，就此本席去調閱你們的計畫內容，對整個計畫預期的成果，講了一段文字，我直接把它唸出來，內容是「決策是『政府為推動國家政策，運用權力、資源及研究，藉以選擇最佳途徑的動態過程』。承上，在此動態過程中，為形成永續循環的決策支援系統，本計畫將透過資訊系統、指標等工具，系統性地對內外部環境進行全面性偵測（廣度），期有效率地使決策者掌握科技趨勢；同時借助本計畫所建置政策協作平台結合政策觀測模組以及對專家與利害關係人的合作，對議題落地可能涉及之法規、經費、人才、自主技術等缺口提出突破性規劃（深度），期縮短政策研析者與決策者間之操作性落差（operational gap）。最後，運用本計畫所產出之『創新政策制定流程與模組』，『篩選出台灣必須經營的議題』與『深度探討後產出的政策備選方案』後，作為台灣具發展利基之下世代創新科技產業的參考依據。」我之所以花很多時間來唸這一段文字，是因為在裡面它特別提到有一個突發性的規劃，內容是什麼？次長您能夠回答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想國科會本身提出一些比較重要的 top down，或者是整個國家科技計畫最需要的是怎麼去發動重要的訊息，究竟什麼才是重要的？所以這個計畫應該是一個政策研究、科技政策跟科技資料的治理，所以它會用資料庫去盤點現在最重要的、篩選出最重要的……

**鄭委員正鈐：**因為它寫了很長，我具體請問，現在有什麼突破性的規劃？第二個、它縮短了哪幾位決策者的操作落差？第三個、該計畫建構了什麼創新政策制定的流程與模組？第四個、它篩選出哪些臺灣必須經營的議題？第五個、它計畫提出哪些深度探討後產出的政策備選方案？這些部分，請你之後提供我一份完整的書面資料。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提供比較完整的資料較能說明清楚。

**鄭委員正鈐：**這樣的科研計畫我們不希望它是一個作文式的內容，我們希望有很具體的部分。

最後，請問衛福部的王次長，在上星期五的時候，你們有交出各廠牌疫苗的保護效益報告，我簡單問一個問題，你們在做保護效益報告時，對於施打疫苗的民眾，你們有沒有拿到他們同意提供醫療資訊的同意書？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沒有，不需要，對不起，正確時間點容後我再補充，不過我們有一個可以免除 IRB 範圍的函釋，在第三項裡說到為了公共利益，業管主管機關本於職權，是不需要經過 IRB 的。

**鄭委員正鈐**：所以有接種疫苗的人沒有這樣的醫療同意書，那沒有施打的就更沒有，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對。

**鄭委員正鈐**：在去年 6 月時，高端總經理有特別提到他們三期實驗會碰到三個很大的挑戰，第一個是對照組倫理的問題，第二部分是經費的問題，他覺得一個人 1 萬美元，整個三期要透過 3 萬人，至少要 3 億美元，他很具體提到這部分。第三個提到適合執行臨床的國家有困難，現在衛福部顯然一下子就把高端會碰到的這三大難題一次解決掉了，對不對？

**王次長必勝**：臨床試驗是臨床試驗，這是屬於 real world data，這是另外的，不是在臨床試驗當中的，這個跟臨床試驗是沒有關係。

**鄭委員正鈐**：所以疾管署提供的這份報告無法直接讓高端使用，甚至無法提供高端到其他國家，如日本，作為有效疫苗使用，是這個意思嗎？

**王次長必勝**：如果要申請其他國家或我國的正式藥證，必須經過一、二、三期完整的臨床試驗，而這份報告不能當作臨床試驗的替代，沒有辦法。

**鄭委員正鈐**：所以目前所提出的保護效益報告，無法作為高端三期的臨床報告，是這個意思？

**王次長必勝**：是的。

**鄭委員正鈐**：謝謝。

**王次長必勝**：謝謝。

**主席（鄭委員正鈐）**：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11 時 50 分）副主委好。在進入今天主題前，本席想先追一下與兩件事有關的問題。第一件事，我不希望這件事上升為政治問題，但這畢竟是一種捍衛手段。有關智財權問題，請問竹科是否提告？目前進度為何？我知道你們與中華大學之間文來文往很多次了，每次我們講一下，你們就去個文，然後中華大學回文；你們說還有疑義，就再去個文，如此文來文往，起碼三、四次以上了！中華大學在 11 月 1 日函復，你們提到內容一樣沒講清楚！其實這些事情有時候必須透過法律來釐清到底有無法律責任，因此你們回復會在六個月告訴乃論期限內依法處理。請問所謂依法處理是否代表你們已經決定提告了？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如同委員剛才所揭示的我們的答復內容，我們已經在 11 月 15 日跟律師開過會了。不管對象是誰，我們都會秉持公正客觀原則來進行監督，並依法處理，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基本原則。

**林委員奕華**：就是就法論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就法論法！這是就我們督導竹科管理局的部分。至於很多的法律細節，我們必須尊重行政單位針對法律內容本身……

**林委員奕華**：這封回文提到「依法處理」，代表你們要告了！還是我得把驚嘆號改為問號？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關具體的決定內容我請副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請竹科管理局胡副局長說明。

**胡副局長世民**：委員好。主委再三指示我們要依法辦理，因此我們已於 11 月 15 日找了兩家律師事

務所，請他們提供法律意見書，俟法律意見書收到後，我們將依法律規定期限，於明年 1 月 5 日之前依法處理相關事宜。

**林委員奕華：**所以這件事本席會持續關心瞭解。我剛剛已經說過，這是法上的捍衛，當中並無模糊空間，更無關對象是誰！這是第一件事，我會持續追蹤。

第二件事，根據新聞報導，11 月 13 日新造海洋船……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新海研 1 號。

**林委員奕華：**竟出現動力失常意外！這艘船花了六億四千多萬打造的，才剛過一年保固期……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一年多。

**林委員奕華：**既然才剛過一年保固期，竟然會電力全失，到底問題為何？而且是電力、引擎、主機全部失效？這到底是什麼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關技術問題，要等公正第三方的技術調查結果，但我可以在這裡向委員做個簡單的報告。據我們初步瞭解，問題在配電盤，也就是發動機的配電盤產生問題，以致電力無法傳輸到推動機。由於此事牽涉到很多的權益、管理以及責任歸屬，所以我們會積極去追蹤……

**林委員奕華：**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剛才也答復說明過，臺大會組成調查小組，而國科會也會以指導的角度來盯這些事情！

**林委員奕華：**目前有三艘研究船，這艘是最貴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因為是類似的機組……

**林委員奕華：**你們要不要一起……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們會一起調查。

**林委員奕華：**我覺得要一起調查，既然 1 號有這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有錯。

**林委員奕華：**那麼 2、3 號也要一併做整體的總體檢……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找出原因很重要！

**林委員奕華：**找出原因很重要！品質部分也務必一併瞭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自己也非常重視這件事。

**林委員奕華：**對，絕對要重視，希望你們在檢討之後，也要讓本委員會委員瞭解一下到底原因出在哪裡，需要改進的又是什麼！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林委員奕華：**在這件事情裡，品質是一個問題，另外一個是，為什麼意外發生時，打電話向臺大船務室求救，竟無人接聽？新聞還提到，船上人員都做好隨時棄船的準備，甚至連救生衣都穿好了！這又是怎麼回事？這問題很大，為什麼第一時間點打電話給臺大船務室求救，竟會無人接聽？這屬於行政端問題！問題何在？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點我們會積極向臺大瞭解。

**林委員奕華**：你們還不知道？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事實上後來……

**林委員奕華**：第一件事確實需要花時間，但現在這件事……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國科會在當天晚上有跟臺大聯絡，因為中間確實有時間上的落差。至於為何產生時間落差，以致船上人員產生不安全感？這些我們都會瞭解，畢竟未能在第一時間……

**林委員奕華**：這是管理上的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林委員奕華**：是否管理失當？是否需要懲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會瞭解營利單位有無盡其管理責任。

**林委員奕華**：一個是品質，一個是緊急應變。現在品質問題要追究，至於緊急應變也不及格！針對這件事，請國科會提供書面回復本席，這件事我們必須把關！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林委員奕華**：接下來是今天的主題。今天很多委員關心國科會問題，之前我們對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的預算分配就很有意見，原因很簡單，也就是剛才大家講的，這是涉及十幾億的跨部會預算，而你們竟然球員兼教練還兼裁判！我們能否請問，這件事未來有無可能制度化？否則我們完全不知遊戲規則為何？不知到底如何決定金額？而哪些部會可以拿到，哪些不可以拿到？剛才召委講的很客氣，其實我覺得這就是政委的小金庫，我們一向都認為這是政委的小金庫！

現在好不容易組改為國科會回到委員會，那麼我們就希望問題能回到國科會來，同時制度化。本席就制度化部分請教副主委，你們有無打算讓分配機制透明化？畢竟 111 年的 12 個計畫，竟然有 6 個計畫是科會辦自己執行，等於你們自己開會，再分配 6 個案子給自己！也許你們是交給各方執行，可能有些是跨部會……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是制度政策方面。

**林委員奕華**：但你們拿到的最多，所以機制是什麼？以 111 年的計畫來說，經濟部有 4 個，衛福部 1 個，數位部 1 個。執行率方面，110 年只有 54.4%，而且你們給我們看的包括數位部、衛福部等所執行的，有些到 10 月就執行完畢，所以原來的計畫都執行完畢了嗎？但 110 年本應執行完畢的，迄今仍有 6 個仍在執行中！請問到今天本席質詢為止，這 6 案已經執行完畢了嗎？之所以如此，就是因為你們沒有透過正規預算來！因為不透過正規預算來，所以你們的執行率就沒有被把關到！不僅如此，計畫展延多久由誰決定？你們自己決定！以致有的案子一展延就是 10 個月，還有展延 11.5 個月，等於展延一年！110 年的計畫你們才執行了一半，這種執行率，要我們怎麼給你們經費？請副主委說明一下機制到底是什麼？經費究竟如何分配？有這麼急需嗎？既是急需，何以說展延就展延？還可以一展延就是 10 個月、11 個月這種展延法？這就變成是一個漏洞，我們監督不到，所以有關制度面的建立，國科會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第一，我們很清楚要去界定這兩個審查機制，第一個審查機制是到底它有沒有急迫性；第二個機制是如果它有急迫性，他們可以提出正式的計畫。

**林委員奕華**：如果有急迫性，我剛剛就講了，你覺得展延 10 個月、11 個月合理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急迫性的意思是他們來不及編列，一年半以前就編列出正常預算，因為通常我們的預算大概就是一年半以後，他就要提到科技預算……

**林委員奕華：**但是展延 10 個月、11 個月，你就可以編正常預算啊！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個案我們可以來檢討，有些是不應該。另外，它的展延也許待會葉執秘可以簡單說明，有的部分是希望連結到正常的預算裡面去，這個部分我們稍微扣掉以後，其實它展延的部分就比較少。

**林委員奕華：**因為你們就是沒有一些考核機制，所以我們發現拿的多的部會還是那些部會，舉例來說，像我剛剛提到的衛福部還是一樣，每年你都會給它，或者是經濟部，每年你都會給它，所以我們就不知道如果它可以展延到 10 個月、11 個月，那就回歸到正常的預算編列嘛！從這次審 111 年的部分，本委員會最在乎就是你能夠用正規預算編列的……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儘量用正規預算。

**林委員奕華：**你不用正規預算編列而是回來用這個部分的話，就會讓人家覺得這是小金庫嘛。

另外，以淨零碳排這件事情為例，同樣的，光是淨零碳排經濟部就拿了 3 案，有關中小企業淨零碳排計畫就拿了 3 案，可是我發現各部會都有淨零碳排計畫，為什麼就經濟部可以來申請科會辦的錢？其他部會就要自己編列預算，是經濟部比較偷懶嗎？難道他們不知道要編列嗎？因為各部會都知道要編列，就只有經濟部不知道要編列？還是經濟部就把這裡當作一個小金庫？他們的正規預算編在別的地方，而淨零碳排的部分則用科會辦的錢，那其他部會也可以比照啊！可以請文化部、教育部都來申請科會辦的錢嘛！是不是這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跟委員報告，以淨零碳排為例，112 年它就停止了，因為 111 年那時候它還來不及編，我們整個國家的淨零碳排是在今年年初才正式公告，所以在年初公告的時候，事實上都還來不及編列，所以淨零碳排這個例子是比較清楚的，因此 112 年全部都納到正規的部分，這個部分可以從預算書上看到。

另外一個就是利益迴避的問題，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也要針對科會辦這個部分，現在在 112 年就會全部都拿掉，回到正規的部分，我們嘗試在機制上，不管是在利益迴避、急迫性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建立這個制度。

**林委員奕華：**我再問一個問題，你們會不會把機制定得公開、透明一點，讓我們好監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應該將目前這個機制整個比較清楚的說明……

**林委員奕華：**今天召委排這個專案報告我覺得非常好，就是因為大家覺得沒有機制，而且我要說的是，不要覺得是我們覺得沒機制而已，我有跟各部會聊，他們也覺得科會辦沒有機制，為什麼這個部會拿得到？其他部會會覺得他們自己不夠力，所以拿不到。所以科會辦讓大家的感覺就是，哪個部會現在比較當紅，它就可以拿很多，有些可能在部會裡面是比較朝中無人，所以他們拿不到這個錢，連行政院各部會之間都覺得是這樣，所以必須要有一個公開、透明的機制來讓大家遵守。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的，我們回去後會積極……

**林委員奕華：**要不然兩個月好不好？讓我們知道一下你們朝這個方向來做一些初步的研究。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問題。

**林委員奕華**：我們可以根據你們的研究，後續再來跟你們討論，有沒有問題？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沒問題。

**林委員奕華**：謝謝。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謝謝。

**主席**：謝謝林委員奕華。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4 分）副主委好、執秘好。科技部轉型為國科會，對於因應國際科技趨勢及擘劃國家未來科技發展策略，真的是非常重要。本席研究了一下國科會，長期以來就是科會辦，現在已經轉型為科技辦公室的任務，副主委，因為今天主委不在，所以有些問題可能不一定是你可以來回答。我們知道目前主任委員也是政委兼任，國科會的組織法在 7 月也生效了，轉型之後，國科會承受科技部原來的業務，還有許多相關重要的科技發展以及協調執行。我要請問到底是副主委比較大還是科技辦執秘比較大？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各有職責。

**陳委員椒華**：但是我們從畫面上看到這個組織編制，科技辦權力很大，在主委之下，統合所有國科會單位，包括三位副主委、各處室、科學園區、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國家實驗研究院兩個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等，我研究了一下科技辦公室，實際上的編制應該是執秘 1 人、副執秘 2 人，還有 2 個科，現在的編制是這樣，請問加起來有幾個人？

**主席**：請國科會科技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現在加起來有 53 人。

**陳委員椒華**：這 53 人要去管國科會這麼多部會，他們都是接受你們的指揮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沒有，基本上，現在的組織就是政委兼主委，科技辦這邊基本上是支援政委的業務。

**陳委員椒華**：所以執秘就是政委的執秘，是不是這樣？因為目前他是兼任的情況，所以才把科技辦的位置放在這裡，是嗎？如果他不是兼任的話，科技辦的組織位階到底是如何？

**葉執行秘書哲良**：一邊是政委的權力的職系，另外一邊是主委權力的職系，應該是這樣說明。

**陳委員椒華**：因為非常的模糊，現在我們看到科技辦的業務很廣，它應該是扮演一個幕僚，提供院長有關國家整體科技發展，還有它的預算以及執行的情形，幾乎涵蓋國家所有重點的科技發展，所有計畫都非常重要，要因應時勢脈動、提供院長整個國家科技政策發展之參考，副主委，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沒錯，因為政委等於在行政院這個層級，尤其是跨部會的協調，我想科技辦扮演非常重要的幕僚角色，如果是從主委或是從國科會本身、原來科技部的角色，它還是有相當大的跨部會本身……

**陳委員椒華**：所以他們的任務真的很重要，而且是非常先進、所有的科技發展，我們看到去年 9 月的太空國家隊、今年 8 月的無人機國家隊、11 月的智慧醫療國家隊，都是國科會、科技辦公室

未來要推動的重點工作，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

**陳委員椒華：**但是本席認為，這麼重要的科技辦公室由五十幾個人來執行，剛剛我也聽到前面有委員對於執行的工作有一些質疑，還有包括成果、相關的組織架構等等。本席想請問，葉執秘和李育杰副執秘應該都算是舊的人事，而且包括執秘、副執秘，以及新任副執秘，這三個都是學界來的，並沒有產業界的經歷。我要請副主委談一下現在這樣一個新的國科會成立，這些舊的人員資歷有足夠專業或者是產學資歷能夠擔任這些重要的職位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關於我的資歷，其實我在矽谷創業過。

**陳委員椒華：**所以有產業的……

**葉執行秘書哲良：**有。跟委員報告，應該是說產官學研我都待過，資歷非常完整。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是兼任還是專任？

**葉執行秘書哲良：**根據條例是兼任。

**陳委員椒華：**你還是兼任，那你的專職是哪裡？

**葉執行秘書哲良：**清華大學。

**陳委員椒華：**你現在大部分時間在哪裡？

**葉執行秘書哲良：**依照任務就是要去學校上課指導學生，這邊也要兼顧。

**陳委員椒華：**但是科技辦公室這麼重要的任務，本席要強調的就是，針對現任執秘和副執秘，是不是可以請副主委轉達主委，新的國科會成立，是不是可以讓更優秀，或者是專業有產學資歷的人選來擔任這些重要職位，有效分配科研預算？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是，我會。再簡單報告，我們另外有一個專家諮詢室，這部分產業界都會參加，包括不同領域，所以絕對不是他們三個就可以決定……

**陳委員椒華：**我想副主委應該很清楚，本席也是來自學界，五十幾個人要負責這麼重大的科技發展……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一定要廣聽其他意見。

**陳委員椒華：**所以未來的成果其實是受到檢視的，執秘和副執秘的工作，還有整個科技辦公室的工作執行成果應該要受到非常大的檢視，所以在相關人選方面，拜託轉告主委能夠好好考量，可以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好，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

**范委員雲：**（12 時 12 分）王次長好。今天想跟您對話有關青少年自殺真實的原因，如果時間夠的話，我本來還要問數發部如何協助各部會數位轉型，但因為今天的發言時間只有 6 加 2，很可能只能問次長關於青少年的這個事情。

次長，您知不知道最近 CRC（兒童權利公約）審查落幕時，我們的兒少代表當場抗議衛福部，特別是心理健康司司長的言論傷害兒少，這個事情您知道嗎？

**主席：**請衛福部王次長說明。

**王次長必勝：**報告委員，知道。

**范委員雲：**那您認為這個是司長的錯，還是如同司長自己的解釋是媒體斷章取義？

**王次長必勝：**我想以這個事件來講，不用去講對或錯的問題。

**范委員雲：**沒有對錯的問題？所以是兒少想太多了？

**王次長必勝：**應該是說對於事情解讀的角度不同。

**范委員雲：**那您的解讀是什麼？

**王次長必勝：**我的解讀是，因為我有跟譔司長談過這件事情，主要就是青少年自殺有他的動機和他的處理方式這兩大面向。對於動機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要好好再去做一些相關研究，然後再把它改善，做得不好的地方一定要繼續去做好。

**范委員雲：**容許我請您暫停一下。

**王次長必勝：**是。

**范委員雲：**這件事情我第一時間知道的不是從媒體而來，因為這個會議我也有去，雖然那個時候我並不在，但他是現場的兒少代表，而且兒少代表很多是衛福部的兒少代表，現場的兒少專家、現場 NGO 的朋友當場就非常憤怒，所以並不是透過媒體瞭解的，後來也有人把逐字稿整理出來，他講了兩段話，因為時間有限，我把第二段話念給次長聽。當國際委員問他，想知道政府有沒有做什麼研究瞭解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可能出自於健康性的問題，譬如說學校壓力太大；這是國際專家問的問題。結果我們衛福部心理健康司譔司長回應說：這 5 年大家可以看到青年、青少年的自殺率有突然增加，若我們扣除跳樓的因素，其實就沒這麼明顯；也就是說，這 10 年來因為台灣高樓的增加導致很多青年、青少年衝動性自殺，這也是未來防治的重點，以上跟各位報告。您還覺得他講這段話沒有問題嗎？

**王次長必勝：**我覺得他省略掉前面的動機部分要處理，直接跳到後面在方法上要怎麼樣去預防衝動式自殺。

**范委員雲：**次長，他今天如果是在內政部管建築的、管別的，或者他是警政署的，他講這個話，我們都可以理解，但他不是其他人，他是我們新成立的心理健康司司長，承載著全國的期待，他參加的是一個專業的會議，而且他現場還講這是防治重點。他不是第一次講這樣的話，他還講過有關木炭的，這您都知道，就是要大家中秋少烤肉，因為這樣會使得大家燒炭自殺，他對自殺工具的糾結，我非常擔心他怎麼領導心理健康司負責精神衛生跟心理健康。

部長和次長如果要帶領我們做好心理健康、精神衛生，我非常希望你們去看這篇文章，這個寫文章的人 20 歲，他也擔任過衛福部兒少代表，我看完他的文章之後非常痛心，他中間說了一句話，他說：「跳樓的人從來就不是衝動，而活著有時候只是倖存。」他講到他們在學校裡面要去找輔導老師的時候，要先通過自己的心魔就很難了，又常常會遇到班導師大嘴巴把他們去找的原因說出來，而且下課 10 分鐘根本沒辦法進行，經常要請公假，請公假時導師還會大嘴巴，然後同學還會說他們的閒話。如果要找衛福部相關的司，這位代表親身就遇過，他打電話給衛福部專線的時候，專線告訴他快下班了，可不可以過 5 分鐘再打來？這就是實際的狀況。他

說這不是他一個人的經驗，這是臺灣青少年紮紮實實的痛。

我很認真地在這個事情發生之後上衛福部網站看全國自殺防治策略的會議紀錄，但是我看了之後非常失望，我不知道你們那些專家的背景是什麼，他們裡面很高的百分比真的都聚焦在工具上，關於木炭要如何陳列、店員應該如何關心只買炭沒買肉的顧客，然後還要對面露憂鬱神色的消費者提供求助資訊，我覺得賣個木炭也真的是很辛苦，因為你們給了他們這麼多要求，另外還有在高樓頂樓標示關懷警語、加裝安全裝置等等。

我要講的是這些當然都重要，可是既然是心理健康司，否則這件事交給內政部去處理就好，為什麼我們要有心理健康司？如果你們花這麼高的比例在降低自殺工具的可取得性，卻沒有針對原因，這不就是我們古代的鋸箭療傷嗎？有人被箭射中了，庸醫把箭桿鋸下就了事了，只聚焦在這裡，問他裡面的箭頭呢？他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只說重點可能是把箭桿先鋸下，這個真的讓人非常失望。我覺得青少年是生氣憤怒，但我真的是非常失望，如果今天部長、次長看不到問題，讓司長繼續領導的話，我真的擔心這麼多預算會繼續讓大家失望。

這邊是你們自己的統計，你看左邊就是工具，所謂高樓跳下，自殺及自傷 5 年提高 2.5 倍；右邊是自殺原因，你們自己已經做一些初步統計，校園學生問題 5 年就提高 6 倍。以我們剛剛所講的，這真的是需要你們跟教育部合作，可是衛福部就有這樣一個自殺防治會報了，還有這麼多專家，但如果內容都是針對這些工具防治，然後司長講出這種話，還一直認為這是斷章取義、他沒講錯、這是專業，他最近還說若要他下臺、退休都可以，好像他就是講了很專業的話，這會讓人懷疑你們真的瞭解自殺這個議題嗎？國際都知道這個要講結構性的因素，這邊有學生的問題，當然還有很多人本因素等等，還有霸凌跟暴力。我今天的要求是，次長，你要找到原因才能做出行動，既然這是衛福部的工作，校園輔導要跟教育部合作，你們是不是可以進行完整的跨領域兒少自殺成因研究？你研究了原因，才能提出全面性、綜合性的防治措施，其中針對性別、族群、身心狀況等不同的因素，才能有好的指導，是不是可以真的找到跨領域的專家進行研究？包含人本基金會、台少盟、CRC 民間監督聯盟與兒童聯盟，他們都期待你們要做出這樣的研究，好嗎？我在網路上看到那個東西非常地失望，你多久的時間可以給我們比較完整的研究？

**王次長必勝：**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我們會深自檢討這個部分，是不是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我們再跟您做報告。

**范委員雲：**那一個月的時間至少針對這個研究要怎麼進行、找哪些專家的規劃，好不好？一個月可能研究做不出來，但是要有一個交代。

**王次長必勝：**好。

**范委員雲：**次長，拜託你好好去讀我們那一位痛心的衛福部兒少代表，他聽到這個話，顯得非常痛心，他們在第一線學校的輔導機制如何幫不上他們，學校的老師們如何沒有相關的知能，然後他打電話到衛福部，而且他講得非常多他們同時代兒少的經驗，好不好？

**王次長必勝：**是。

**范委員雲：**這樣才能深入瞭解問題，才能感同身受。好，謝謝次長！我一個月後會監督。

**王次長必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2 分）我要先請教國科會副主委，等會兒再請教經濟部和數位發展部。副主委，請教一下 107 年到 110 年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的科發基金計畫執行成效欠佳，109 年執行率有 87.41%；110 年只有 54.4%；111 年（今年）預算 16.6 億元，目前只核定了 12 件、7.89 億元，核定不到五成，執行率很可能是慘不忍睹。這樣子成效不彰的原因是怎麼樣？相關的部分您這邊怎麼樣來改善？

**主席：**請國科會林副主任委員說明。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委員好。這幾年來核定率大概 60% 左右，有關核定率和多少預算，主委也非常重視審查的部分，第一階段的審查，就是到底有沒有急迫性？不是所有的案子都成立，然後才進入到第二關……

**李委員德維：**你們把關啦！本席瞭解你把關，但是不諱言 110 年只有 54.4%……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執行率這個部分在這 1、2 年比較慢，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葉執秘仔細來說明一下？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執秘。

**主席：**請國科會科技辦公室葉執行秘書說明。

**葉執行秘書哲良：**今年還有 4 件計畫正在審議中，包括數位部、經濟部，還有衛福部、農委會。

**李委員德維：**5 個單位對不對？

**葉執行秘書哲良：**4 個單位，因為有 4 件計畫。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真的請你們加把勁，現在已經 11 月了，好不好？都到 11 月底了，時間真的非常緊迫。副主委再請教一下，109 年 5G 的低軌衛星，當時科技部編列本體先期開發計畫 2,185 萬元；經濟部編列了通訊酬載與地面通訊系統的開發計畫 7,200 萬元。請教這些相關計畫執行的成果怎麼樣？為什麼後來科發基金沒有再編列這些預算？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這個就會進入到正常的預算裡面，就是我們剛才強調的，這裡的跨部會署計畫應該是 1 年左右，有急迫性，最重要還是要去規劃，它有一個宣導計畫，像太空計畫 5G 低軌衛星這個部分，已經納入到我們的整個預算，這是 112 年的部分，所以在跨部會署這個部分就看不到了，我們很重視這個部分的承接，它比較符合基金本身設立的精神。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另外再請教您一個問題，是有關於 6G 的這個部分，因為中美二強在 6G 的角力也日趨激烈，相關的規則跟標準的制定，會形成兩大標準，這個部分會使其他國家的各行各業陷入左右為難，當然這裡面就會有一些困境，臺灣要怎麼樣來應對？國科會這邊對於 6G 有什麼規劃？因為台積電是我們的護國神山，所以這個部分你要是沒有超前部署、你要是沒有提前規劃的話，到時候我們的護國神山還能不能夠屹立不搖？這個請您簡單回答好不好？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有關 6G 的部分當然是很特別，因為它必須要看國際規劃的連結，但是我們如果沒有在比較尖端的技術先投入，那麼你也很難去跟國際連結，所以一方面我們投入一些比較尖端的技術，在學界裡面就投入；另外我們也透過跟國際合作本身，去跟國際串連，具體跟一

些國際組織、跟各方面的具體策略，也是跨部會在進行，因為它是通訊本身非常重要的部分。

**李委員德維：**你現在這個國際合作是以美國為主，還是歐洲？我想中國大陸當然不可行，對不對？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我們主要應該還是跟美方的合作。

**李委員德維：**執秘要補充嗎？

**葉執行秘書哲良：**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正在跨部會研析 6G 這件事情，最主要產業界的建議是，全世界的頻譜跟標準，現在大家還在如火如荼，誠如委員的說法。現在產業界並沒有 prefer 哪一邊是要介接的，所以現在全世界有 3 個最主要的系統規格在跑，我們跨部會研析的結果是，我們現在就是讓大家盡量跟現在所有的規格能夠……

**李委員德維：**你指這 3 個，那是美國、中國大陸以及？

**葉執行秘書哲良：**還有歐洲。

**李委員德維：**我們這邊目前為止，剛剛副主委特別提到跟國際合作，主要是歐洲跟美國，還是怎麼樣？

**林副主任委員敏聰：**對，主要合作還是在這兩個領域下。

**李委員德維：**瞭解，謝謝！時間暫停，最後的時間，換請教經濟部和數位發展部。次長，請教一下，今年元旦蔡總統提出強化歐洲鏈結的計畫，半導體當然是重中之重，經濟部提出臺灣跟歐洲半導體的產業策略合作發展計畫，編列了 4,000 萬元。請教一下這主要的內容到底是什麼，你想要達成什麼目標？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委員好。我想跟這些歐洲的國家合作，基本上我們希望能夠在歐洲那邊跟他們做一些半導體相關科技的研發，這裡面當然會涉及到從設計、封裝等等來協助他們去建立這樣的一個能量，這是一個；另外一個部分就是人才培訓的推動，就是協助歐洲國家在半導體的設計或者是相關的製造等等。

**李委員德維：**現在主要合作的國家，或者你剛剛講幫助的對象—歐洲？

**林次長全能：**像立陶宛、捷克等等這些國家。

**李委員德維：**目前主要是立陶宛、捷克？

**林次長全能：**是。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教一下，經濟部在前瞻的部分，有所謂的「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去年跟今年各有 7.5 億元，在這 2 年的計畫目標推動 1 萬 2,800 家的中小企業數位升級，提升企業數位的程度，還有建置這些中小企業數位轉型個案，還有促進轉型知識外溢一些相關的事宜。因為這 7.5 億元的確不是小錢，這邊也請數位發展部聽一下，這個計畫跟數位發展部的加速中小微型企業普及上雲計畫 1.76 億元，這相關的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關聯？或者你們到底做的有什麼不一樣，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林次長全能：**我想這個應該不是在我們跨部會……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你先說你的部分。

**林次長全能：**是，這應該不在跨部會署的科發基金籌劃裡面……

**李委員德維：**這應該是前瞻計畫，你們自己編列的？

**林次長全能：**是，數位轉型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發展趨勢，中小企業也是面臨這樣的情形，這裡面當時我們在擬定的時候，是由經濟部跟相關的中小企業共同研訂推動這項工作，後來因為數發部成立，所以我們有一些計畫轉移到數發部。

**李委員德維：**錢是你們出，還是數發部出？

**林次長全能：**錢當時是一起整體編的，現在執行的部分就是把當時編的經費、預算移轉到數發部。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請教一下，你們推動相關的數位升級是哪些部分？

**林次長全能：**有些是整個透過我們的研究發展，就是我們的法人研究機構去協助中小企業，做數位能力轉型的輔導工作。另外一個部分我們有「雲市集」，特別是由中小企業運用相關的數位工具，提升整個數位轉型的能力。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了。另外，剛剛次長有講，有一些是相關前瞻的部分移到你們這邊，這個計畫跟你們「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的差異在哪裡？有重複編列的問題嗎？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數位發展部產業署做的就是幫助各行各業數位轉型，各行各業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大部分是其他部會，跟數位發展部比較有關的是軟體產業。我們在雲市集做的事情主要是針對中小企業，因為有一些業務是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移過來。中小企業要做數位轉型的時候，可能在數位轉型的人力、財力，或是在資安上的人力跟財力是不足的，所以雲市集的概念就是我去發展一些中小企業常用的模組，然後放在這個雲上面，讓它可以很容易地組出中小企業進行數位轉型或是電子化需要的工具，取得共通的模板。當初申請正式計畫的時候，因為科技預算已經用完，所以才會編列在今年的科發基金裡面，這個是從今年 3 月 27 日開始執行到現在。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不諱言，它是從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移過去數發部，這部分到底移交、交接什麼樣的東西？相關內容甚至於相關預算這個部分，再拜託兩位給我辦公室一些資料。

**關次長河鳴：**好。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2 時 32 分）兩位次長好。其實這個問題困擾臺灣非常久，我們在網路上的個資經常遭到洩漏，不是只有盜賣，也不是只有私部門，最重要的是最近我們看到還有戶政資料整個遭駭，然後 po 網販售。我知道跨國的 app、跨國公司都存在同樣的問題，就是資安，除了 iCloud 雲端之外，Uber、Agoda、Dropbox、Google Drive 這些都有問題，數發部要怎麼因應，如何規範？我想請教關次長，iCloud 雲端基地是否就在大陸？縱使不在大陸，我們如何確保國人的個人訊息不會被駭走？

**主席：**請數位部關次長說明。

**關次長河鳴：**個資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部跟這個問題比較有關的，像副院長召集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處理 2,300 萬筆戶政資料的時候，有召集各部會，數位部在這裡面的責任是釐清技術上的問題。針對 iCloud 的資料，根據我在報章雜誌上的瞭解，這個應該已經

改正。

**游委員毓蘭：**你剛剛說的應該是國發會，其實我也質詢過國發會。

**闕次長河鳴：**個資是國發會的職責。

**游委員毓蘭：**對，但是整個技術層面、硬體及安全規格各方面，數發部應該是責無旁貸的。

**闕次長河鳴：**沒有錯。

**游委員毓蘭：**個資法第二十二條賦予行政檢查權，數發部有沒有執行過或者配合他們執行過？

**闕次長河鳴：**個資法的行政檢查權不會在數位發展部跟資通安全署。

**游委員毓蘭：**還是在……

**闕次長河鳴：**對。

**游委員毓蘭：**在國發會。這部分剛好引發本席的另外一個問題，其實今天是針對跨部會的基金審查，本席長期投入詐騙問題之後，發現最大的漏洞就在各政府機關都認為這是屬於其他機關的，不是自己的。比如說，剛剛我們講到資安的問題，其實數發部是新成立的單位，你們負有非常重要的責任，因為國人有數位落差。像我因為工作的關係還懂得使用網路，比我年紀更大的，甚至於比我年紀小的，還有很多人對於數位科技帶給我們的方便隱含多少危機完全不清楚。

就舉這個例子來講好了，現在網路詐騙的手法很多，本席長時間一直質詢有關 LINE、FB 或是 YouTube 的問題，這些都可能是詐騙集團傳播詐騙訊息的平臺。我曾經去經濟委員會質詢過經濟部，經濟部跟我說那是屬於公平會，公平會又跟我說不好意思，經濟部負責產業管理。我想請教一下，比如說 LINE 沒有在臺灣落地，好像它就不遵守我們的規範，警察碰到詐騙被害人，要跟他們索取資訊，一直到最近臺高檢出面之後總算可以雙軌，就是臺高檢跟刑事警察局可以。另外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是 LINE Pay，它在臺灣基本上跟微信支付一樣，我們透過 LINE Pay 支付之後，他們可以賺取厚利，可是它不落地，完全不接受臺灣對金融交易的高度監管。我們要打擊，他們卻不配合警察，數發部覺得這樣合理嗎？

**闕次長河鳴：**有關 LINE Pay 落地，之前是透過一卡通，後面是不是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應該是金管會要回答，但是我們針對資安……

**游委員毓蘭：**我會來問您的原因是金管會跟我說，這可能要問數發部。

**闕次長河鳴：**線上金融……

**游委員毓蘭：**我們看到現在大家都變成法官國家隊，法官以前叫推事。

**闕次長河鳴：**數位部產業署有平臺經濟這個業務，可是如果牽涉到金融絕對是金管會的。從數位部成立以來，我們有跟金管會開過會，也跟法務部開過會，所以其實很多業務雙方都應該很清楚。但是對於詐騙，延續委員上次的質詢，我們必須呼籲，手機或是行動載具要防詐騙有很多種辦法，比如說手機上的防毒軟體。事實上，本國也有手機上的防毒軟體，雖然要付年費，可是就政府的政務人員使用的情境來看，它對於防止詐騙或詐騙簡訊是非常有效的。數位部在過去兩個月也有處理衛福部跟網路上公民提出的需求，因為大家都共用國外的短網址，所以政府的短網址跟國際的短網址無法分辨，我們也在兩個月內很快就推出政府專用的短網址。

**游委員毓蘭：**副部長，因為我還沒有聽到林次長的說明，不過副部長您剛才談的剛好也是我的一些

疑問，像 LINE 的 app 現在都已經規定要輸入手機，基本上是有點類似實名登入的意思。我覺得數發部對於網路平臺這個部分要慢慢走向實名制，就是他在發言的時候可以接受言論自由的保障，不必用真正的名字，但總是要讓我們可以追，你會後再給我一份書面報告好了。

最後我要請問林次長，現在的徵才廣告，基本上騙人的很多，在各大徵才平臺上都會看到疑似詐騙的徵才，更誇張的是這一些公司有很多都是經濟部核准，合法登記的公司，經濟部能不能要求徵才公司在刊登這些徵才廣告的時候要有審核機制？是不是也要負擔相當的社會責任？要不要比照金管會發現帳戶出現異常現象，就應該列入疑似警示帳戶來通知警方？可不可以要求這些人力仲介銀行？

**主席：**請經濟部林次長說明。

**林次長全能：**公司的成立當然是向經濟部商業司申請公司執照的登記，這個部分要看它登記的業務範圍去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您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們會回去做一個檢視，看在核准的過程當中怎麼樣來做最適當的處理。

**游委員毓蘭：**我還是要提醒經濟部，因為你們身為產業管理的主管部會，像 LINE 雖然是一個通訊軟體，可是實際上卻用 LINE Pay 掛羊頭賣狗肉，那它就應該循我們國內的法律去登記，不應該走法律漏洞，希望經濟部也能夠去規劃出該如何防杜這樣的作法，好不好？會後也給我一份報告。

**林次長全能：**好，我再補充一下，我們在審核公司登記的時候，商業司一定會詢問相關部會的看法，這個我們會……

**游委員毓蘭：**會後再給我報告，副部長也一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廖委員婉汝、廖委員國棟、謝委員衣鳳及莊委員競程均不在場。

今天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關於今天會議作如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時43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德維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9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曾銘宗 邱泰源 謝衣鳳 吳欣盈 邱顯智 林楚茵 湯蕙禎 吳玉琴  
羅美玲 沈發惠 李德維 吳斯懷 范 雲 游毓蘭 吳怡玓 張育美  
管碧玲 洪申翰

視訊委員 郭國文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

本次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之編列，均依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案表決通過，僅限列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均照議程草案編列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民進黨黨團增列 321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增列 7 案及時代力量黨團增列 4 案，共計 332 案照列。

委員提案：

1、民進黨黨團（邱委員泰源）提議：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7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贊成者 9 人（含視訊委員 1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1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國民黨黨團（曾委員銘宗）提議：針對本（第 8）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議增列(一)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審查高端疫苗 EUA 兩次（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審查

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本次議程僅限列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已通過。其他討論事項提案不再處理。

## 二、請願案件

(一)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 1.李孟書為就臺南地方法院審理民事訴訟案件有無違失情事陳情案。
- 2.周菊芳為就臺中地方檢察署有關搶奪案已予結案事陳情案。

(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 1.宜蘭縣文化藝術創意產業發展協會為請中央政府專款補助宜蘭縣政府新臺幣 200 億元籌備文創會館案。（函轉文化部）
- 2.曹雅涵為其夫 17 年前被判無期徒刑，近年身患重大傷病，提出假釋申請逾二年未通過事陳情案。（函轉法務部）

附件一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日程，建請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各黨團增列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邱泰源

附件二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程序 111 1115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然過程疑點重重，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蔡政府一味護航，國人質疑聲不斷，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 20 位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衛福部傲慢不理；111 年 11 月 3 日，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真相竟由疾管署當槍手代為完成保護力的報告，國人更覺匪夷所思，深感蔡政府無法無天，竟護航高端到目無法紀的地步。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審查高端疫苗 EUA 兩次（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審查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請公決。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2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 點：**本院議場

**報 告 事 項**

-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農會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1 人擬具「軍事營區安全維護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六、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7 人擬具「外役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七、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八、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九、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十一、本院委員林昶佐等 17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5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25 人擬具「法律扶助法第三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鄉鎮市調解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事後稽核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財政部函，為修正「駐華外交機構及其人員進口用品免稅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行政院函，為修正「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行政院函，為修正「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行政院函，為修正「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二條、第六條至第六條之三、第二十條至第二十條之二條文，定自 111 年 10 月 28 日施行，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七十條之三、第七十條之五及第七十條之八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建築廢棄物中石綿含量檢測方法（NIEA R411.2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廢棄製品中石綿檢測方法（NIEA R411.21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乙酸正丁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鏽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1.12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乙酸正丁酯等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不銹鋼採樣筒／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1.1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4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及硫酸檢測方法—等速吸引法（NIEA A452.73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排放管道中氯丙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側器法（NIEA A761.70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氯丙烯等氣態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採樣袋採樣／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側器法（NIEA A761.71B）」，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危險性醫療儀器審查評估辦法」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疾病配方食品應加標示事項」第二點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衛生福利部函送「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

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四、附表八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尿甘酸甘草酸」，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類產品申請先行放行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勞動部函，為修正「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教育部函送「無動力飛行運動及其經營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員會議事規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內政部函，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名稱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民眾安置或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僑務委員會函送「一百二十年度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認定基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考試院函，為修正「閱卷規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三、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考試院函送「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法務部函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十三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二、第十一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旗銀行處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相關措施精進策略與滾動檢討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工會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律師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跨裝置及跨平台使用之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各系統開發之執行進度及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失業者之既有工作技能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失業者既有工作技能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私立機關（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研擬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協助措施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二度就業與非勞動力投入職場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欠缺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工安全檢查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現行宣導制度效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可行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穩定國內勞動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先開放外籍漁工來台保障漁民生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照顧服務員之訓後就業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及鼓勵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積極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通盤檢討「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社區廣告提高政府政策宣導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45 歲以上勞工再就業情形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原住民地區職業訓練服務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外籍家庭看護工家庭申請喘息服務流程可近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施學生兼任助理勞動與收支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拉近兩性薪資水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協調完成相關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女性工作與自主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預算核實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金額過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適揭露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等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輔導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企業及產業勞工工會組織率」及「111 年工會組織率目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拓銀髮就業需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移工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電影片製作業拍攝現場遵守勞動法令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外勞訂定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工時狀態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工時狀態等問題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雇主對職場平權相關法令之認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專案引進計畫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對工作型態之衝擊所衍生相關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裁罰金額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工會實務運作相關議題之修法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提高違反「工會法」第 35 條之裁罰金額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防堵移工逃逸與黑工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於移工、仲介或移工輸出國研議有效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最低工資法」草案修法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僱用安定措施啟動門檻過高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改善原住民地區家庭

暴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少子女化現象 0 至未滿 2 歲嬰幼兒照顧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動防治食品中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預防兒虐跨網絡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進口豬肉之全方位管理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法」立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會運作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會運作具體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檳榔健康危害防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理人才培育及提升護理師執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接種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提升接種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安置兒少申訴機制及權益保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社區初級預防性服務照顧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醫師勞動權益之修法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執行成效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傳染病通報送驗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期間家庭暴力防治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藥癮治療服務可近性與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多元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高風險孕產婦族群定期產前檢查及提升健康管理意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落後之原因與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前檢查服務與相關衛教宣導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充衛生所人力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肉安心計畫精進相關配套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一般營養素及特定成分可敘述之生理功能例句申請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各執行醫院推動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精進方案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第二期）綜效相關對策及各執行醫院推動重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餐飲業之空污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執行成效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我國社工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營養健康調查』監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社工或社會關懷訪視員人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同性配偶無法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保護令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醬油產品安全性加強消費者宣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違禁中藥材之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算原住民族不健康生存年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準公共托育服務簽約率較低情事改善對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中藥新藥研發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具體修法版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推動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強化收費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童接種 COVID-19 疫苗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疾病管制署「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工作成果及後續推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鄉結核病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持續督促社會福利財團法人儘速依財團法人法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台灣藥品製造廠商生產預填式腎上腺素強心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強化主管之財團法人及公益信託監督管理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確保長期財務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制度性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健康保險永續經營之財務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抽菸人口減少將衝擊菸捐補充之相關工作項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賡續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向民眾及業者宣導注脂肉食品應全熟食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財務收支不敷出相關因應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食品藥物管理署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來五年之中央邊境查驗與地方政府後市場稽查人力和經費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兒少家外安置議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法」修法期程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與新南向國家醫衛產業領域之連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法修法等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生育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協尋可能產生兒少隱私權及後續適應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健康署「身心障礙者視力健康調查暨培訓與衛教推廣」計畫驗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托育服務強化收費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友善生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友善生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分年辦理價購或委託國內外廠商合成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疫個人資料稽核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弱勢家庭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之具體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慣常違規單位加重處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肥胖防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布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預告期間各界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公告老人福利機構相關資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均酒精消費量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虐待」裁處認定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地區領有居家托育登記者納入準公共化服務之推動方式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針對準公共托育服務加強督導管理機制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早療服務標準作業流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健康資料數據蒐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兒少通報案件智慧化分流輔助模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兒童預防保健利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育兒指導服務方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菸害防制及強化查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政策推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準公共化簽約率與加強管理之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健康餘命監測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政策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孕產婦孕期及產期的照護品質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福外籍移工納入「長期照顧服務法」以提升長照人力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政策制度國外相關財源規劃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設置機構住宿式服務長照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地原鄉地區擴大 12 小時家托服務之可行性評估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藥從業人員考照制度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長照與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稱「活動場所」定義未明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宣導菸害防制及查緝等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嬰幼兒奶粉含糖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法」財團法人治理修法進度與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及管理體重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受暴女性中長期庇護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肥胖防治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婦及其配偶（伴侶）產前衛教相關手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彈性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救助法計算人口之例外情形認定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中生過重及肥胖盛行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肥胖防治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離島偏鄉地區失智照顧資源落差之檢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既有診所推動無障礙就醫環境之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落實進用社工人力及提高留用比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相關工作人力進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相關工作人力進用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改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相關工作人力進用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建構 0 至 2 歲公共社區公共托育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落實依規定公告施虐身心障礙者行為人之姓名等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含極低）出生體重兒居家照護（含返診追蹤）標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 年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計畫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增加用途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參考國外監察員制度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勸募管理業務專款專用缺失與

輔導機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重度失能者使用長照資源項目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委辦業務之必要性及效益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全人健康促進科技政策研究計畫與老人健康關係密切之計畫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醫療體系均衡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體系呈兩極化發展因應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研謀改善以促醫療體系均衡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推廣社區醫療機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鄉離島醫療資源及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效針劑改為專款專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部落及居家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準公共簽約率及強化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準公共簽約率及強化管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高雄地方政府衛生局建築耐震補強重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益勸募管理業務財物使用缺失與輔導機制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政府機關（構）發起勸募修法規劃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遺傳性疾病防治及罕見疾病等醫療照護工作」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不符撙節原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機構發放防疫津貼查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雲林縣偏鄉地區醫療資源缺乏改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討全面補助唐氏症篩檢之相關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大不孕症治療（試管嬰兒）補助方案執行成效及精進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針對超高齡社會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超高齡社會因應對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老人受虐之防治工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獨居老人安裝緊急救援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及工作人員數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家數及工作人員數減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英國、紐西蘭准許和禁止使用電子煙及紙菸狀況及其管制理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醫療機構錄音錄影相關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適時提高寄養家庭相關補助費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寄養家庭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遊民居住服務會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遊民安置服務長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傳染性疾病負擔推估與政策效

益評估研究計畫」執行重點與預期效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納入準用第 3 章刑事程序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白內障手術事前審查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國、英國、紐西蘭電子煙管理政策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管控經費提高作業效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共化托育精進作為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照爭議調處作業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金門醫事公費生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速健保事前審查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一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鄉離島醫療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公費醫師留任率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未滿 20 歲父母復學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酒害防制相關政策規劃及執行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除籍退保、返國加保就醫」具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健保停復保制度具體改革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提升論質計酬支付制度涵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酒害防制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健康大數據永續平臺」計畫 110 年期末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提升離島醫療量能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二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平台利用辦法」相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家庭暴力防治法納入親密關係暴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驗室自行開發檢測」管理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癌症新藥比照 C 肝口服新藥模式列為專款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偏遠地區嬰幼兒及產婦相關醫護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兒童死亡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兒童醫療資源不足現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三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違反「長期照顧法」規定應公告之機構等資訊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納入彰化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孕產婦死亡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部分縣市孕產婦死亡率偏高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孕產婦死亡率存有城鄉差距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母嬰照護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孕產婦死亡率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兒虐事件加強預警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進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資源提升與布建促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衛生研究院原住民長者健康餘命相關研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五)增設服務區納入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四)增設服務區納入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二、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六)加速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三、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五)花東快速公路興建戰備道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四、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二十一)機場延伸中壢火車站計畫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五、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九)機場捷運延伸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六、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五)觀光產業補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七、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八)改善國內旅遊景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八、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六)加強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五九、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八十一)「交通零死亡願景」計畫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〇、交通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金門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五)偏鄉地區寬頻普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三十五)網路霸凌行為管制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規費收入」編列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八)加強督導查核各主辦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二十三)持續關注營建物料價格上漲對工程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四十三)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一)「罰金罰鍰及怠金」編列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五)建立與各部會橫向溝通之管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六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會決議(十)太魯閣號事件調查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〇、科技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與半導體學院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一、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3 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之具體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均衡體育事務發展辦理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兒童參與足球運動之安全」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遊具檢驗量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及工程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中體總與大專體總辦理國際及兩岸體育交流工作計畫成果及 111 年因應疫情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七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缺開

發及就業媒合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地區金寧運動休閒園區中設立李洋羽球館之規劃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國民中小學體育班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 3 小時為限配套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草案）結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新型態水域、山林探索課程活動應注意事項」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體育班銜接培訓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發展署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業務之委辦費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八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清華海峽研究院進駐我校園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輔導人力及輔導機制與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國際教育 Inbound 及 Outbound 計畫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高階人力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 領域人才培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 領域科研人才培育精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九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高階人力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進度說明及工程控管規劃執行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完善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維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整體節目規劃與人力配置」書面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計畫執行說明及工程控管」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三期）執行成效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家庭教育之規劃及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 STEM 領域及產業高階人才培育與資源運用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〇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資訊設備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資訊設備汰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機制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疑義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國民中小學教師員額妥適性分析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資訊費用編列」書面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 111 年資訊運用及管理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量能及臨時人力運用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性平疑義澄清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一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校園反詐騙作為暨提升學生被害防範意識」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六八)「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〇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 STEM 領域人才培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 STEM 領域科研人才培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校園電子煙防制宣導精進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止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入侵校園」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華語教師就業與待遇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二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〇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持續改善城鄉學力落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個人電腦相關設備新增及汰換」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辦公房屋整修及設備購置經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服務費」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三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測鑑別度及命題穩定度」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師鐸獎撤銷或廢止資格流程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長期追蹤轉介輔導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 領域人才培育政策及精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及輔導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興人口成長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新（增）建工程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四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製作優質兒少節目及購買兒少影片公播權」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英檢取代升學英文考科」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歷程檔案資安保護及改進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命題精進及考招制度強化宣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強化專任師資引導措施及編制外專任教師聘用法制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設置地方創生中心中區中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學貸款協助措施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資通訊人才培育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雄國家體育場改隸體育署或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維護管理之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五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開辦產業別」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檢討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學術研究與產業技術發展連結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STEM 領域人才培育政策及精進作為

」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雙語師資招聘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六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友善宿舍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推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登山教育」規劃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性別友善宿舍指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公共參與」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學正常化精進作為及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增加教育實習獎助金」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依物價指數編列教育實習獎助金」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七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 年教師資格檢定及課程認定經費增列」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雙語教育師資培育執行現況及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操場（田徑場）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國家師資培育現況及促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維持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穩定之可行方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 STEM 領域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大專校院建置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金門地區推動公共圖書館預算規模及執行進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八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用臨時人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聘任比率限制與引導措施及權利義務法制化」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產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成效與檢討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精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大專校院無障礙校園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金門話列入母語教學策進作為」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原住民籍師資聘任比率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九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學校平臺資料遺失事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遠地區幼兒就學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置中小學數位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制度規劃」報

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習歷程檔案資料遺失事件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預算盈餘轉虧損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偏遠地區學前教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管控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改善精進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〇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導大學永續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合併及私校轉型退場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公私立整併規劃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學校各類研習納入多元性別議題之規劃及檢核」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學生學籍系統介接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校園專業輔導人員未聘足問題之策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整體執行說明及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學合併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扶植青壯年學者及攬才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一九、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彈性薪資方案及玉山學者計畫執行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〇、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改善規劃」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一、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教深耕計畫整體成效及未來發展」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二、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及大專校院教學雙語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三、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績優運動選手多元就業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四、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精進募款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五、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大學合併政策檢討及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六、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助學校師生學習國家語言資源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七、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性別平等校園安全空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八、教育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雙語教學師資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農遊券 APP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 111 年預算編列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8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3 項決議第 4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產試驗所經管房舍之使用狀況及活化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3 項決議第 4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金融機構管理、農業金

融教育等經費預算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如何減少混獲問題具體改善措施及有效監管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洲豬瘟防檢疫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5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12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畜產品現代化冷鏈建立審查及監督考核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牡蠣養殖產業相關技術研發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2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19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5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國產雜糧消費端之行銷推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及農民職業病給付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妥善規劃加速更新相關設施及推廣管路灌溉設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鄉設置自動櫃員機及農會信用部分部據點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禽流感防疫措施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作使用或編定為農牧用地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入水產養殖業所占預算比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洲豬瘟防檢疫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開拓農產品國內外行銷通路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世界蔬菜中心總部改建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型（外銷）農產品物流中心計畫進度控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五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第 2 期各項工作前置規劃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興達漁港冷鏈運籌中心設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森林火災相關法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級農會輔導與推廣事業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地綠色環境給付基期年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漁產品冷鏈物流體系具體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苗栗沿海林地試種耐旱耐鹽等抗逆境之植物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媒體宣導經費具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政府動物管制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六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第 3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第 3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17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

議第 18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水資源精準管理科技決策支援體系之建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3 項決議第 3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說明與精進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非法盜獵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管員合理報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國產雜糧進口替代率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七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加強工程管控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工程程序作業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預算編列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土保持工程因生態因素暫緩處理之態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機農產品國內通路銷售資料收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5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地區山坡地農路改善期程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民眾寵物檢疫觀念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稻米公糧收購及國內有機與友善耕作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八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冷鏈物流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1 年「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計畫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舍稽查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地區平地農路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業保險覆蓋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開放引進農業外勞及茶產業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前鎮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九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糧管理」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蚵子寮海洋及漁業文化館籌設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野溪整治工程實施生態檢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護我國野生保育類動物免受遊蕩犬隻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產品冷鏈物流計畫原住民地區推動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教育檢討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各計畫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單位預算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費用調增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1 項決議第 1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5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2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田水利事業照舊使用土地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1 項決議第 2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兩岸林務學術交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臨時人員工作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苗栗縣通霄海水養殖專業區計畫」缺失改善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1 項決議第 2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RCEP 對國內農業影響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擴增硬質玉米種植面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稻收入保險精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稻收入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及財務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地新增違規工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淘汰蛋鴨人道屠宰計畫及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設置菇類專責研究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穩定農產品產銷秩序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茶業推廣與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非洲豬瘟邊境管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2 項決議第 4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稻米產業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辦理非洲豬瘟防檢疫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112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民健康保險財務及虧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溯源農產品驗證輔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三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3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187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議第 130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 18 款第 1 項決

議第 18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決算書等 2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倫理規範」部分條文等 6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制表」等 2 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法庭閱卷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書狀使用科技設備傳送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八、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國民法官費用支給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四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書狀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〇、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憲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國民參與審判案件審理計畫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席位布置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二條附圖二、附圖二之一、附圖三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六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 14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六五六、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蔣委員萬安自 111 年 11 月 10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請查照案。

**(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

一、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營養師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職能治療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8 人擬具「人民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 )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 議事處增列 )

七、本院民進黨黨團函送補推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委員審查會」委員名單，請查照案。

## 質 詢 事 項

**主席：**接下來請登記發言的委員發言。

請第一位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謝謝主席。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案由是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以及各黨團、議事處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以上。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程，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各黨團、議事處提議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主席：**報告事項登記的委員現在已經發言完畢。因為有委員登記討論事項的發言，所以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的部分，就等討論事項登記委員發言完畢以後再行處理。

首先登記發言的委員第一位是李委員德維。請曾委員銘宗代理主席。

**主席（曾委員銘宗代）：**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9 次會議建議增列相關的討論事項，授權議事處來排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當然國民黨黨團還是針對有關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政府花了四十多億元的納稅錢來購買相關高端的疫苗，我們也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在 EUA 審查的相關過程，這些的會議紀錄或者委員的名單其實沒有真正的公開透明，所以不諱言，外界對於相關的事物的確有很高的一些質疑，所以國民黨黨團在這邊也要求公布當時相關的審查委員名單，來回應社會的期待。而在今年 11 月 3 日第二次高端 EUA 審查的部分也沒有公開，我們也希望要公布相關的名單以及會議紀錄，甚至於錄音的紀錄，給全民做一個回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相關的內容我們也授權議事處人員代為宣讀，謝謝。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9）次會議建議增列討論事項共 1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維 曾銘宗

程序 1111122

序號	法 案 名 稱
1	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經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U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討論及審查過程未公開透明，產業界、學界及社會輿論對疫苗的有效性及缺乏監督及決策過程產生質疑。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當時 20 位審查委員會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111 年 11 月 3 日，亦在未公開審查學者專家名單的情況下，僅公布 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再次引起民間專業人士的高度質疑。爰此，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110/7/18、111/11/3）專家會議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李委員德維）：**接下來第二位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針對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列案順序如下表 3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湯蕙禎

序	議 案 名 稱
1	(1)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及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分別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書案
3	本院教育委員會報告審查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接下來請第三位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同仁。國民黨黨團提案要求院會作成決議，應公布兩次審查高端疫苗 EUA，也就是 7 月 18 日與 11 月 3 日專家會議委員的姓名、會議紀錄以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為什麼國民黨黨團提出這樣的提案？有三個理由。

第一個，像美國在審查的時候，FDA 是全程直播、公開透明，因為公開透明民眾才會對疫苗有信心，而這疫苗才可以走到國際市場去，不公開、不透明，你走不出去，國際市場根本不相信。基於這個原因，國外都是公開透明，這是第一點。第二個，假設這些專家名單不公布，民眾更有疑慮，這 14 位包括 1 位召委，到底誰在審查？你代表 2,300 萬民眾去審查這個疫苗，當然必須接受公評與各界的檢驗，因為他擔負了 2,300 萬民眾健康的權益。所以政府說不能公布，因為各界會批評他們，這個道理不存在，公布錄音檔和詳細紀錄，看他講得有沒有道理嘛！有道理，全民會接受，假設他故意去護航、沒有道理，就可接受各界的公評。所以，我們還是覺得這幾個專家的名單要公布，不公布，讓人家更起疑。最後，這是政府公布的資料，高端到現在打了 306 萬劑，第 1 劑有 101 萬 9,281 人，這些人是信任政府，EUA 通過了他才願意打，但是審查過程都不公開、不透明，你怎麼對得起這信任政府的 101 萬人？

基於以上三點理由，希望蔡政府趕快公布，不要再硬凹，公開透明才能讓高端走得出去，不僅全民會接受，國際上也會接受。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銘宗的發言。

現在討論事項登記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報告事項部分，請問針對湯委員蕙禎提議有無異議？針對報告事項，並不是討論事項。

(無)無異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的部分就照案通過。

接著處理討論事項，依據先提案先處理的原則，請問對於李委員德維增列討論事項的提議有無異議？

**曾委員銘宗：**沒有，通過啦！

**主席：**好，沒有異議的話就通過。

就高端的。

**管委員碧玲：**曾銘宗的還是李德維的？

**曾委員銘宗：**一樣啊！

**主席：**我登記第一位。

**曾委員銘宗：**有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好，謝謝，通過。

現在針對湯委員蕙禎討論事項的提議，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討論事項照李委員德維以及湯委員蕙禎的提案通過，相關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來排列，本次議事日程就予以審定。

接下來處理人民請願案，請宣讀。

###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3 案。

（第 1 案擬送請經濟委員會審查）

1. 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為就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意見，並請於修法前舉行公聽會案。

（第 2 案擬送請財政委員會審查）

2. 倪有康為建議修法，加重地下匯兌商之罰則，以有效制裁台灣金融詐欺犯罪案。

（第 3 案擬送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3. 廖博揚為就行刑累進處遇條例違憲之虞事陳情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2 案。

1. 彭恢華為揭露司法舞弊事件案。

2. 郭盛財為財產執行查封拍賣案，就相關承辦人員涉及違法、失職事，提出補充理由書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6 案。

1. 林添旺為就行政院函復個人有關訴願法修正草案建言，提出意見案。（擬函轉行政院）

2. 尤新達為建議禁止晚上 10 時後，人及動物於室內、室外擾民影響居家安寧，並由警察開單重罰案。（擬函轉內政部）

3. 李念慈等為請釋示地政司主管事務，是否依內政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案。（擬函轉內政部）

4. 李念慈等為依公司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每年定期將董事……資料，以電子方式申報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資訊平臺……。公司申報可否至直轄市政府辦理案。（擬函轉經濟部）

5. 李念慈為請財政部提供個人歷年陳情、請願收文登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擬函轉財政部）

6. 李念慈為請教育部提供個人歷年陳情、請願收文登錄，編序號，列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規定項目案。（擬函轉教育部）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次人民請願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無臨時動議。

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7 分）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56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張宏陸 莊瑞雄 管碧玲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賴香伶

湯蕙禎 鄭麗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翁重鈞 林文瑞

吳琪銘 李德維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陳椒華 林奕華 陳以信 張其祿 鍾佳濱 謝衣鳳 江啟臣

廖國棟

委員列席 9 人

**列席官員：**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暨相關人員

內政部部長徐國勇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暨相關人員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內政部部長、警政署、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副指揮官、衛生福利部次長就「11 月 26 日九合一選舉及『18 歲公民權』修憲案公民複決之整備及選務防疫規劃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報告，委員羅美玲、張宏陸、莊瑞雄、王美惠、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管碧玲、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吳琪銘、游毓蘭、李德維、江啟臣、陳以信、陳椒華、鍾佳濱、林奕華及翁重鈞等 18 人質詢，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進勇、內政部部長徐國勇、衛生福利部政務次長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陳明文、李貴敏、賴香伶及林文瑞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
-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 三、審查海洋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 (一)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2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 (二)海洋委員會函送 110 年第 3 季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 四、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合併詢答，現在確認識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報告，報告請簡單扼要，重要的、需要幫忙的都請讓我們瞭解。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大院貴委員會，就本會主管 112 年度預算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在此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我們海洋行政團隊業務與預算的支持，讓施政業務能順遂推動。

以下謹就「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11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及「大院貴委員會提示事項之執行情形」提出簡要報告：

▶在「111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部分：

本會主管 111 年度歲入預算數 9,624 萬 9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 105.72%，其中，除「罰款及賠償收入」因「取締越界漁船業務」受疫情因素改變驅離方式，致降低取締件數及罰鍰收入；其餘各來源別收入均高於預期，歲入整體績效良好。

在歲出預算執行部分，預算數 240 億 7,496 萬 1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 95.83%，各項施政預算均依規劃期程嚴格控管，以珍惜寶貴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在 112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編列」重點方面：

本會主管 112 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 296 億 74 萬 6 千元，以下謹擇要報告：

在「推動海洋業務」部分，計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用以辦理「海洋政策研究」與推動「海洋資源永續及產業發展」，另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並規劃「海洋教育策略與推廣海洋科技應用」，積極深化「海洋國際交流合作」及新建「本會合署辦公廳舍工程」。

在「執行海巡業務」部分，計編列 140 億 7,742 萬元：辦理「海域與海岸巡防安全」，並查緝「走私及非法犯罪調查」，以確保海洋權益與海事安全，另強化「海巡編裝發展」與籌建「海巡艦艇與遠洋巡護船」，充實海域巡防能量。

在「落實海洋保育業務」部分，計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積極辦理「海洋生物保育及海洋環境永續管理」，賡續推動「海岸清潔維護」、「海洋污染監測應處」及「海域生態環境守護」等，以建構「海洋保育與潔淨海洋」完善體系。

在「發展海洋研究業務」部分，計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資源調查與海洋科學研究」，並興建「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與「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以整合國家海洋研究量能，提升國家海洋科研實力，另進行「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以精確取得海洋狀況資料，俾利後續研究應用。

另在「基本行政運作經費」部分，計編列 138 億 4,996 萬 5 千元，維持施政順暢執行。

➤有關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在歲入部分：本會主管歲入預算數編列 9,776 萬 7 千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占 77.56%，「規費收入」占 12.74%，「財產收入」占 7.34%，「其他收入」占 2.36%。另 112 年度歲入預算較上年度增加 151 萬 8 千元，主要係增列「規費收入」150 萬元與「財產收入」129 萬 8 千元。

在歲出部分：本會主管歲出預算數編列 296 億 74 萬 6 千元，其中，本會編列 7 億 898 萬 3 千元，海巡署及所屬編列 273 億 6,529 萬 3 千元，海保署編列 7 億 6,538 萬元，國海院編列 7 億 6,109 萬元。

112 年度歲出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 55 億 2,578 萬 5 千元，主要係增列「新建本會合署辦公廳舍工程」1 億 9,021 萬 4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與遠洋巡護船發展」32 億 178 萬 7 千元、「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8,100 萬元及「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2 億元。

➤有關大院貴委員會提示事項之執行情形：

在「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方面：110 年度第 2 季執行 1 則廣告計 26 萬 7,482 元，係本會辦理第二屆國家海洋日相關資訊揭露；另第 3 季執行 4 則廣告計 110 萬 7,533 元，主要係本會辦理第二屆國家海洋日相關資訊揭露與國海院執行重要施政宣導。

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方面：111 年度第 1 季執行 56 案，金額計 1,742 萬 4,883 元。

在「對縣市政府補（捐）助」方面：111 年度第 1 季執行 134 案，金額計 2 億 4,639 萬 4,500 元。

➤本會及所屬積極盤點施政業務優先順序，本擲節原則及零基預算精神，積極檢討各項支出，將有限資源用於最需要之勤業務上，懇請各位委員支持本會所編預算。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詢答開始前援例作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因今日要審查預算，本次會議就不處理臨時提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4 分）主委早安。本席在 112 年的預算書中看到，海巡署編列了 5,000 萬元準備增購 4 架旋翼型無人機及專用載運作業車，將部署在東沙島、南沙太平島以及金、馬、澎外島。可是海巡署在 107 年到 108 年也曾編列 8,986 萬元採購 20 套旋翼無人機，當初在採購的時候並沒有考慮到海上的抗風能力，雖然後面有請廠商加裝輔助裝置，可是還是沒有辦法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一直閒置到現在，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剛剛委員所提的兩階段建案，107 年、108 年是我們的實驗性建案，購置了 20 架無人機，當時市場上最高抗風阻就是蒲氏 6 級的風力，我們當時就是買最高的等級。

**羅委員美玲：**已經是最高等級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羅委員美玲：**那為什麼後續還要再加裝輔助裝置？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另外就是我們在使用的過程當中，確實如同委員剛剛所敘述的，尤其是在海上受到風浪的影響、側風的影響，雖然蒲氏的風力 6 級，但有時候受到側風的影響，它在甲板上也沒有辦法起飛，所以我們經由民航局的同意，這個廠商就設置了一個剛剛委員所提到的輔助裝置，可以讓它很穩定的降落在地面，它的設計重點是在最後 5 到 10 公分的位置有一個 sensor 可以讓它很平穩地到甲板，所以它可以很穩定地降落下來，這個東西在 9 月 16 日已經經過民航局認證通過。

**羅委員美玲：**今年 9 月份已經通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們現在已經要求所屬的這 20 架 UAV 在 11 月底以前全

部加裝完畢。

**羅委員美玲：**這個已經全部改善且可以使用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目前這個問題已經解決。

**羅委員美玲：**我有看到 8 月份監察院也提出糾正，除了本身的抗風力之外，監察院也有提到有關海巡署及所屬各地區分署，對於轄管無人機的訓練規劃及執勤運用情形是不足的，這部分海委會、海巡署要說明一下嗎？目前無人機駕駛的培訓跟人才的培育，你們到底是怎麼樣進行的？目前監察院認為你們這方面是不足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補充說明，剛剛委員提到監察院在這方面提出對我們的指正，大概在兩週前也有 3 位監察委員帶著調查官到我們海巡署所屬的艦隊跟南部分署做了全面性的調查，當日調查時各個監察委員對我們各項的說明跟我們現在的作法，他們都認為非常好、可以接受。我要跟委員說明的是，我們目前的訓練跟我們的人員都沒有問題，我們現在合格的人員有 86 個人。

**羅委員美玲：**合格的人員有 86 位，都有航空背景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都有，這些都要有證照，這個證照分成兩種證照，一種是比較高階的，一種是比較低階的，我們的人員訓練是持續在進行的，每年都有這樣子的訓練，當每一次有意外事件、飛安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們都會送到民航局的飛安會去做整體的調查，調查結果出來之後，如果是機械部分的問題，我們會請廠商做機械部分的修正，也會把整個狀況向所有飛行分隊的同仁解說，讓他們知道爾後遇到類似的狀況，不能再重犯這樣的錯誤，這樣的教育訓練都持續在進行。另外我們的考照跟人員維持方面，都是持續每年在做，只要當人數上有一些風險的時候，我們立刻會開班，而非按照既定的班次，到目前為止，我們所有的人員訓練、接裝跟執行都沒有問題。

**羅委員美玲：**OK。主委，因為我 9 月份的時候有看到一份報導，裡面提到不是說會打電動的同袍就可以讓他操作無人機，因為像美國、日本、韓國甚至菲律賓，他們的業管單位都是從航空隊轉而發展無人機，這些操作人員本身就已經有飛行背景，他認為臺灣沒有那麼的嚴謹，可能是從辦公室裡面找 40、50 位同袍去做訓練，你們有這樣子的狀況嗎？針對這部分有要澄清一下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確實這些同仁都是從我們現有的人員裡面去找。

**羅委員美玲：**現有的人員是指哪裡？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就是我們所有海巡署現編的人員，這一萬多員裡面。

**羅委員美玲：**現編的人員？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我們去問他有沒有這方面的興趣跟專長等，這樣的人員有意願。並調到我們的無人機分隊之後，我們會施以長期的訓練，就像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所以不會有委員所講的，不是會打電動就可以。

**羅委員美玲：**我是看到報導這麼說，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那也太可怕了一點。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不會。另外，我們都是從學理開始、從基礎科學開始。

**羅委員美玲：**所以除了有興趣還要有專長，重點是他必須要有相關的背景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但是如果他沒有相關的背景，我們施予訓練的期程是相當長的，譬如說我們現在就有一個班隊正在訓練中心做訓練。

**羅委員美玲：**如果沒有相關背景的話，你們一般的訓練期有多長？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相關背景當然都是一些機械，或者是他對這方面有興趣、有過飛行經驗，現在有很多年輕人有這方面的經驗，他們在民間的時候就是一個玩家，像這種同仁……

**羅委員美玲：**玩家？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就是那種無人機的……

**羅委員美玲：**曾經操作無人機的玩家？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這些人才我們都希望能夠招進我們的無人機分隊，我們開始是從學理教起，我們跟民間大學要了一些航空基本原理的教材及英文課程，因為我們有很多東西是用英文說明，所以這些東西我們都有注意也都在做，以後我們會持續按照委員剛剛提醒的，在這方面加緊做一些加強的訓練。

**羅委員美玲：**因為我看到國外無人機的駕駛員培訓跟有人機的駕駛員培訓是屬於同一個體系，聽主委這樣講的話，我們好像真的沒有那麼嚴謹。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它那樣的無人機是大型的、定翼型的無人機，目前我們正在使用的這 20 架是屬於會旋轉之旋翼型的，不是那種大型的、定翼型的、長程的或中長程的無人機，它的重量跟大小都差很多，剛剛委員所講的那種類似飛行員的飛行訓練標準，那個是非常大的無人機，就是一出去可以飛十幾個小時到二十幾個小時的，我們現在這種是旋翼型無人機，你就把它當作是一個直升機，但是把它縮小到五十分之一的規模，如果可以的話，下次我希望有機會能夠邀請委員到我們基層去看一下現在無人機操作的現況。

**羅委員美玲：**是的，我是覺得應該是要安排一下，因為我們看到這個報導，覺得海巡署對於無人機的操作也好、訓練也好，很不足，而且還被監察院糾正，我想有很多地方海巡署都必須要向外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們會精進這方面的作為。

**羅委員美玲：**好，謝謝主委。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4 分）主委早安。自 2018 年開始正式成立海洋委員會以來，我們海洋國家的定位已經看得出來了，像明年的預算大概就多了 55 億元，的確有些廳舍需要趕快建置之外，船艦也是展現雄心的一種方式，而在未來的海洋國家當中，關於海洋科研、水文科研，還有一些海防的研究等等，你們現在已經開始展現未來要做的一些業務了。

據瞭解，國家海洋研究院準備要打造 3 艘海洋研究船，但過去國科會從 104 年到 112 年已經編了相當的預算，也有了 4 艘海研船，所以在海委會建造的船艦還沒有完成之前，還是會沿用他

們在科研上的一些成果，即這些成果還是可以讓海洋研究院來採用，所以你們在功能上、目的性上有沒有相同？功能定位上是不是一樣呢？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早安。在此跟委員做個說明，現在國海院所要籌建的 3 艘研究船就是調查船，我們是屬於一種長期的、穩定的，然後主要是屬於全國性質的基礎資料調查；現在的國科會，也就是以前的科技部，他們的研究船都是屬於短期的計畫，所做的可能都是針對某一特定的科目或是項目來做一個專門的研究。

再來，我們的基礎調查船分成三種，一個是大型的，有 4,000 噸，另外兩艘則是 300 噸跟 100 噸，各有不同的用途，為了配合這樣的大型調查船，未來 4 年會進行全海域的國土基礎資料調查，其實這些計畫現在都在走。

至於目前在執行的部分，前兩年我們都是委託外面的基礎調查船或是民間的船隻，再加上我們國海院的人員帶著相關器具上去做這些案件的執行或是基礎資料的調查，像這個月份我們剛剛結束了馬祖地區整個海域的水文資料調查。現在為了讓這些功能、導向都能夠由國海院自己全般主導以外，剛剛委員特別講到這兩個單位會不會有什麼扞格之處，事實上，我們有一個合作的平臺，大家都會相互支援或相互協調，在這個平臺上，因為我們都是屬於政府的部門，做出來的資料也都能夠相互共享，這方面也請委員放心，屆時這些研究船造艦出來之後，包括我們的使用、船隊管理、未來的研究以及全海域基礎資料的調查等等，委員應該知道基礎資料調查並不是做一次就算了，而是每年都要做，所以我們是 4 年一個 turn、4 年一個週期，就一直持續做下去，因為我們的性質是屬於長期性的執行業務。

**湯委員蕙禎：**這次編列了大概 31 億元，所以大概在幾年內會建造完成？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應該是 4 年，因為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規劃了，規劃標都已經標出去了，我們開了很多次會，也特別請國海院院長跟相關計畫人員去詢問了國科會，像您剛剛提到的海研 1、2、3 號，還有勵進號造艦的經過，包括他們有開國際標、還有開一些什麼標，以及上面的裝備到底要設置到多精密的程度等等，這些我們都有跨部會並跟各個學術單位進行深入的研討，現在整個規劃案已經快到成熟的階段，可能馬上就會有一個結論，之後就會做公告，公告之後就會有發包等等的動作。

**湯委員蕙禎：**再來是相關的接軌，據瞭解，現在是託管給臺大的海洋研究所，它的研究成果應該也會提供給海洋研究院，相關一些與時俱進的科技，當然也是在這個規劃之中。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是一定的。

**湯委員蕙禎：**這部分就編到 112 年，未來還沒有辦法完成之前的接軌，應該還是可以繼續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剛剛特別有跟委員說明，我們在跨部會的協調當中，尤其是研究船的方面，我們有一個跨部會的合作平臺，在這個平臺上，其實平常就溝通得非常通暢，我們會就剛剛委員所關心的，更深入的去做一些細部的規劃，讓它們能夠無縫接軌，也讓之後的任務分工，包括我們的調查跟研究案，看看怎麼樣能夠達到最大的效益，能夠多為政府做一些事情。

**湯委員蕙禎：**我們會支持。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湯委員蕙禎：**另外，今年 10 月發生海研船在臺灣經濟海域作業的時候，遭日本艦驅離，中國他們隔岸觀火竟然對日本表達抗議，在外交上吃臺灣主權的豆腐，我們臺灣主權當然不能遭到矮化，未來臺灣海研船會逐年增加，作業次數也會增加，請問海巡署要如何保護海研船？他們出海進行調查任務，當然不能受到干擾，所以有沒有透過外交途徑去跟日本洽談？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

**湯委員蕙禎：**談的結果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每一次只要整個過程有牽扯到他國，外交部都會以嚴正的立場發表一些聲明，同時跟相關單位來做協調跟抗議，這一點政府各個部門都在做，比如說牽涉到兩岸的部分，我們也會透由現有的管道、陸委會或是我們現有的共打機制，讓對方瞭解他們不可以這樣做，剛剛委員特別提到東部海域以及跟日本之間所發生的問題，現在都是按照相關的規定去處置，我們從來不示弱，也不會挑釁，也不會規避。針對這方面，我相信海巡署會秉持以往的作法，會非常嚴謹的做好一個看護的工作。

在此舉出一例，就是前一個禮拜才發生的新海研 1 號在南海發生機件故障的狀況，當時我們就是依據海委會所律定的科研船審查機制，即它到了敏感水域，我們海巡署的船就要在旁邊戒護，而這次發生機件故障的那個時間點，其實我們最大型的、4,000 噸的嘉義艦就在它旁邊，即從第一時間海巡署的嘉義艦就完全掌握新海研 1 號整個故障的過程，包括當中如何協助他們通聯、如何去做相關的一些事情，因為它是整個發電機都倒掉了，所以整個電力都沒有了，不光是動力而已，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們都有一個非常嚴謹的作法，也請委員能夠放心。

**湯委員蕙禎：**辛苦了，你們未來的任務應該會越來越加重。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主席（羅委員美玲代）：**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9 時 34 分）主委早。在此要跟主委探討預算的問題，長久以來，在臺灣及離島共 17 個島有設置雷達，透過這些雷達 12 海浬之內都可以監控。根據你們的報告，你們的操作手必須要 5 年之後才能全部學會，就本席所看到的資料，其中有 228 個人操作經驗都還沒滿 5 年，所占比率為 52%，而比較離譜的是未滿 1 年的有 51 個人。主委，本席想要和你探討這些人員的狀況要如何改善？即使有好的東西，沒有人有辦法操作也沒有用，尤其你們訓練時都是採師徒制的方式，訓練完畢之後，一年內只有 3 至 5 次的機會到專門場所進行訓練。本席感到很納悶的是，是不是應該要先在同一個地方訓練完之後，再去讓師傅教才對？究竟要這樣做，還是要先讓師傅教完徒弟之後，再到專門場所去訓練？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委員剛剛談到雷達操作手的問題，確實像委員所憂慮的那樣，因為雷達操作手最重要的就是要有經驗……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啦，我現在是說 5 年的部分要怎麼去突破？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關於海巡署的雷達操作員，我們的訓練都有按照這樣的規定，先有兩個月的先期訓練，完了之後是 5 週的專業訓練，等到專業訓練結束之後，這些人都會下放到所有的雷達站。他們剛到雷達站的時候，就會由資深人員帶領資淺的人，就像委員剛剛所提到的由師傅教徒弟，手把手的教他，這樣的教法是最直接、最快速的。我們有七、八十個雷達站，每一個雷達站所掌管空域、海域和空間都是不一樣的，所以只有由那個站的資深人員來教他當地的狀況是最有效果的。

**王委員美惠：**當然不同的地方有不同的情形，一定要到當地訓練才能瞭解。根據本席的想法，最重要的是基本的雷達應該怎麼操作？一個雷達放在那裡，要如何操作是最基本的。現在你們的安檢人員缺 566 人，機動巡邏人員缺 147 人，請問這個問題你要如何突破？

今天我們要審查預算，從相關資料來看，你們有 186 個守望哨根本沒有相關設備，將近 80% 都沒有配置探照燈。另外，今年編列六百多萬元要購買攝影器材，請問這部分你們打算如何處理？你有沒有想過用手持式熱顯像儀來維護巡邏人員的安全嗎？請主委解釋一下。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關於委員剛剛所擔心的這些事情，我們都在逐年編列預算，比如守望哨不僅僅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的意思是等一下要審查的預算，也就是明年度要使用的經費，倘若不夠的話，你們有辦法補足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我們都有相關做法。

**王委員美惠：**有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我們都有。

**王委員美惠：**現在設備越來越先進，所以設備的部分我們並不反對，只是有欠缺的地方應該要加以補足。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一定會把它補起來。

**王委員美惠：**另外，每次講到國艦國造的時候，對臺灣而言都非常光榮，我相信小英總統這麼做是為了要維護臺灣的安全，同時也讓臺灣散發出最好的能量。我們可以看到，從 99 年開始到 120 年為止，總共要做 180 艘，可是相關人員還是欠缺很多，請問主委這個問題該如何突破？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非常謝謝委員的關心，現在國艦國造的政策就像委員剛剛所講的，在此要特別說明，今年 8 月 5 日中共軍演壓迫到臺灣 24 海浬的海域，海巡署有二十多艘大艦能夠在艦上將其圍堵在 24 海浬處，這就是國艦國造帶給我們最明顯的效益。另外一個關於…

**王委員美惠：**對啦，我知道這對臺灣來講……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很重要。

**王委員美惠：**不分你我、不分黨派，只要說到國艦國造的時候，大家都會豎起大拇指，但本席要問你的是你們打算如何補充相關人員？有船卻沒有人可以操作，這樣也沒有用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關於現在人員的問題，行政院逐年都按照我們造艦的進度調整，因為我們造新艦之後就會淘汰一些舊艦，所以整體人員調整完之後，

每年缺多少人員我們都會在前一年向行政院提出申請，行政院也會逐年補給我們，像今年就補給我們 98 位或 99 位……

**王委員美惠：**怎麼算都不夠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是逐年補充，因為我們的艦艇也是逐年出廠，所以我們是逐年……

**王委員美惠：**當然啦，艦艇是每年都在做，不然怎麼有辦法延續到 120 年？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

**王委員美惠：**相關人員補充的問題你們要多加注意，因為光有船卻無人操作也沒有用。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當然。

**王委員美惠：**剛剛你說人員逐年會補充，據本席所知，退休人員有 71 人，新招考進來的人數卻只有 66 人，這樣是不是不足 5 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這要補起來。

**王委員美惠：**所以相關人員補充的問題你們要多多注意，到底是因為薪水太少還是有其他原因，這方面你們都要相當注意。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王委員美惠：**再來是有關海洋垃圾的問題，針對海洋污染防治今年編列 4,040 萬元，明年編列 6,834 萬元。本席想要和主委探討的是現在每一個縣市所收的費用都不一樣，這方面是不是能夠有統一的規定？明明是同樣的東西，為什麼每一個縣市提撥的費用不同，這真的差很多。主委，我認為這個問題你們必須探討一下，同樣都是從海洋裡清理出垃圾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關於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問題，可能是在年度的經費上會有這樣的差異。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海保署和我們的各處單位每年都會到各個縣市舉辦座談及進行訪談，另外我們和縣市之間也建立了一個平台，希望他們在這個平台上隨時把他們的問題告訴我們，我們整個……

**王委員美惠：**這個平台不夠公開啦，本席要求你們必須再多公開一點。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

**王委員美惠：**照理說，經過你們的倡導，垃圾應該要越來越少，所需經費也會越來越少，但你看現在的經費卻多出將近三分之一。針對這個問題，拜託主委研議之後給本席一份報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44 分）主委早。我還要請……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早安。海保署。

**賴委員香伶：**請海保署。你怎麼知道我要找海保署？你有洞察我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委員一向都很關心海洋保育的問題。

**賴委員香伶：**謝謝。主委跟署長，我要就教設置大潭藻礁保護區的問題。上個禮拜我有跟在地的一

些環團瞭解，他們特別關心大潭電廠的爭議，因為去年公投後鄭文燦市長有承諾要在大潭藻礁劃設保護區。我們看這整個區域，藍色就是我們講的海域的部分，現在規劃應該是涉及經濟部為主的管轄。比較有顏色的區塊，現在是電廠跟施工區域的範圍，雖然他們還在建置，不過有關在海域裡面設置保護區的政策跟計畫，我沒有在你們的預算書裡面看到。我想先就教署長，關於計畫概要 37 頁談到計畫內容，你們有很多項工作要做，其中第 4 項是「推動海洋保護區整合平臺，協調及執行國內海洋保護區」等等，這個業務項下以這個區域為主，它已經在 112 年度執行計畫中的範圍，還是現在根本還沒有進到你們講的這個平臺系統作業？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針對大潭藻礁，我們歷年都有進行相關的調查，也有補助桃園市政府進行調查。之前我們在野生動物諮詢委員會跟自然地景審議會上，都有請桃園市政府來報告他們調查的進度。最近一次的會議，他們提到……

之前他們陸續提過，希望把它劃為保護區，以及採用 OECM 的方式。近期他們回報，預計年底有比較完整的報告之後，會提出比較具體的策略。實際上除了地方政府調查之外，我們也有持續調查，包括請巡察員每個月去那個地方監測相關柴山多杯孔珊瑚跟藻礁的一些數量跟覆蓋率，在海洋保護平臺……

**賴委員香伶：**請教一下，關於在整個區域內劃設保護區，在概念上到什麼程序結束之後叫做劃設完成？第二個，現在海保署自己的作業期程裡面，主責的內容是什麼？

**黃署長向文：**這個區域之前評估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的野生動物保護區，這是由地方政府劃設，它南邊已經有一塊是桃園市政府劃設的觀新……

**賴委員香伶：**觀新的。

**黃署長向文：**對，之前有建議看有沒有可能從觀新往北延伸。

**賴委員香伶：**延伸過來。

**黃署長向文：**對。

**賴委員香伶：**所以劃設區域的是地方政府。現在以你們的海洋保護區平臺整合跟地方上要認定，最難、最不能夠馬上確認的是什麼問題？跟施工的關聯性？有沒有影響？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中油施工也有遵守相關的環評承諾，在保護上面他們其實也做了滿多工作。目前提到幾個選項，可能包括野保法的野生動物保護區，或是現在有提到 OECM 其他保育措施的相關規劃，這個部分大概都同時進行討論中。

**賴委員香伶：**我想就教主委，從整體上來說，如果是像剛剛講的，從觀新往北延伸，以後會有兩個叫做藻礁保護區，還是你們認為是設置成同一個，只是延伸範圍？因為這涉及地方報上來之後，要不要用這個概念設置單純的，還是要採延伸性的。署裡面的政策跟你們的建議方向為何？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以目前的法律規章來講，這些都要看地方政府的作為，但是我們正極力在做的就是海洋保育法，海洋保育法裡面有更多規範，尤其是剛剛委員關心的設置保護區、底護區，設置的範圍跟它的功能能夠更廣，將來海洋生態的保護，不管是野生動物或是特種的珊瑚、海礁、藻類的保護，都可以透過更好的保護機制做這樣的事情。

**賴委員香伶：**依現有的法規，劃設跟設定是地方跟中央認定然後結束，但是上位的法律是用哪一個法處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現在還是用……

**賴委員香伶：**還是野生動物保護法？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主要是野生動物保護法。

**賴委員香伶：**所以以後有海洋保護法。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保育法。

**賴委員香伶：**更能夠認定跟……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更上階的法律條文，能夠做更好的指導。

**賴委員香伶：**謝謝。我質詢的目的是希望地方跟中央不要說是誰主責，而且這涉及經濟部跟海保相關的政策面，所以希望是由海委會主責。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

**賴委員香伶：**要主動跟地方政府還有中油協議。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賴委員香伶：**環團在意的就是去年已經承諾，但是到現在還沒下文，到底怎麼劃？劃下來之後誰主責？監測工作主要還是請主委協助，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賴委員香伶：**好，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應該的。

**賴委員香伶：**其次，有關海巡署的部分，剛剛我有聽召委講到增補造艦人力，我想就教一下，現在釋字第 785 號解釋在檢討輪班制公務人員人力、加班的勤休問題，以海巡署為例，應該也涉及釋字第 785 號解釋適用的範圍。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賴委員香伶：**有沒有相關的人員是在這個範圍裡面？大概多少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現在這樣的機制，本月份……

行政院最近一直針對這樣的問題給我們很多……

**賴委員香伶：**剩下 3 天，好像大家都要把這個提報出去。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們海委會在 11 月 17 日完成審查，已經送到行政院，行政院將在 11 月 24 日，也就是明天專門審查海委會、海巡署這一塊，所以明天就會針對我們整個提報……

針對剛剛委員關心的所有問題，我們已經做好一個方案，這個方案經過海委會審查，已經報到行政院。

**賴委員香伶：**因應涉及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問題，你有提出 112 年的人力需求，或是要求中央增補人力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剛剛有跟召委報告，我們每年依據人力需求，逐年向行政院

提出申請，行政院對於海巡署的人力資源都非常支持。

**賴委員香伶：**尊重你們的需求。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他們都會逐年補給我們。

**賴委員香伶：**我現在是看你們的預算書，海巡署的整個人員大概有 3,673 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個沒有包含軍職的，軍職的還有九千多人。

**賴委員香伶：**這三千多人裡面，因為增減數是 0，所以我要確認到底有沒有提出明年需要的人數。

涉及釋字第 785 號解釋的話，一定要增加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都要增加人數，都有考量。

**賴委員香伶：**預計要增加多少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現在我們有初步的數字，這三年因應海上勤務的需求，大概是 816 員，原來是律定 711 員，所以我們有做些微的調整。這個每年都不一定，像我們今年離退的同仁就稍微多了一點，因為他屆齡、到了這個年紀。

**賴委員香伶：**所以你們的預算員額比現職人員少，你們的預算員額才七百多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現在的預算員額是 3,673 人。

**賴委員香伶：**3,673 人是不涉及軍職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不涉及軍職。

**賴委員香伶：**剛剛說因為釋字第 785 號解釋需要的總人力，我看到艦隊分署是 2,934 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那是總的人數。

**賴委員香伶：**本年度跟上年度增減 102 人，也是因為調配，所以增增減減並沒有增加人，只是調成這個艦隊分署。未來如果依照釋字 785 號解釋，艦隊分署的勤休是不是會涉及人員的增補，會以這個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人員會適度地調整，所以我剛剛特別跟委員報告，這樣的規劃在明天審查完之後，我們就會律定一個原則，然後請艦隊分署按照這個規定執行。

**賴委員香伶：**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從相關的，不管是警大、海巡特考、國家考試還有警專這些管道，大量的……

**賴委員香伶：**招募人員。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會招募人員。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各項人員的使用都非常正常。

**賴委員香伶：**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舉一個數字跟委員報告，我們海上執勤人員的數字最低大概是一千六百零幾員，可是現在實際在海上執勤的人員大概有 2,029 員……

**賴委員香伶：**你們怎麼調配？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所以那個人數相當安全，我們還可以做相當的調配。

**賴委員香伶：**所以主委會針對需求，雖然編制職位不同，但還是可以作調配性的支援。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要調配，但我還是要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同仁確實是很辛苦，這方面謝謝委員的關心。

**賴委員香伶：**所以剛剛召委也問到了，海巡署已經是類國防的第一線協勤，人力增補跟釋字第 785 號解釋二者之間還是要取得平衡。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努力，謝謝委員關心。

**賴委員香伶：**最後的結果再請報到本委員會，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5 分）主委，我看你們海巡署的預算書說明裡面提到本署及所屬法定編制員額 1,348 人，較上年度增加 4 人，這 1,348 人是海巡署及其分署，請問包含軍職人員嗎？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全部包含了，剛剛委員所講的數字就是包含軍職、警職、文職加上海關的人力，我們有四種不同類型的人力。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你們預算員額說明的第二點提到了本署及所屬職員員額不含軍職人員，所以要比較詳細的話，就是 1,348 人裡面怎麼去區分有警察、有軍人，或直接簡單寫不含軍職人員多少人，加起來就是 3,954 人，如果是職員的話，就是 3,673 人，這樣的話，就很容易看出來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剛剛也提到了，這是長年的問題，海巡署有軍職人員、有警察人員，還有特考的一般公務人員，當然還有其他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還有關務人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種情形之下，薪資你認為有衡平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這個問題一直以來很多委員都非常關心，因為不同身分別的人員，在薪資、福利、權益各方面都有不同，像軍職跟警職差異就很大，他們的收入、執勤方式、薪資計算方法都不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因為制度不同。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就是說海洋委員會，尤其是海巡署、分署的分署長甚至主管怎麼去因應他的勤務，勤務很難去區別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不會，我們沒有區別，跟委員特別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就是因為勤務很難區別，又是同工不同酬，最典型的同工不同酬就出現在海巡署，是不是這樣？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剛剛特別講，因為有不同的身分別，所以薪資核定的標準就不一樣，我們不會因為有不同的身分別，而在執勤上有所差異，都是共同執勤，並沒有因為有身分別不同，而有誰要多出一點力、誰少出一點力的情形，我特別要做個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譬如志願士兵的薪資，二等兵 3 萬 5,320 元，一等兵 3 萬 7,040 元，上等兵 3 萬 8,770 元，包含了本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我們看海巡署初任下士的薪資 4 萬 1,450 元，其中包含本俸、專業加給及志願役加給；海巡署的警察薪資三等是 5 萬 1,430 元，包含本俸及專業加給，如果加上警勤加給的話，三等是 5 萬 8,175 元，四等又不一樣。所以我說警察跟軍職人員還有特考及格的一般公務人員都不一樣。警察三等 5 萬 1,430 元是只有本俸和專業加給，如果包含了危險職務加給就更多了。我剛剛看了整個數字，看起來是軍職人員比較多，是不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人數上是軍職人員比較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也就是說勤務一樣，然後同工不同酬的人更多，因為軍職事人員比較多，所以這個部分到底是什麼原因沒有辦法改？已經提了很多次了，你們自己也知道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跟委員特別說明，針對這個問題，我們大概在二周前還請專責部會首長包含考試院三位考試委員、銓敘部部長和考試院秘書長、二位司長，到我們海巡署去座談，當天我們也請了剛剛你講的這四類人的代表參加，我們讓考試委員都瞭解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已久，也希望考試院將來在人員編制、人員給與各方面，能夠給海巡署一些特別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委，我自己是 30 年的公務人員，我從開始當公務員就開始去瞭解相關的人事法令，基本上海巡署這種特殊的制度絕非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可以提供好的建議，還是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有決心去解決，決定到底海巡署是否要以軍職為主，目前看起來是以軍職為主，因為整個員額中軍職還是比較多。我認為應該一步一步來，警察的部分就先不要再進用了，現在警界人力也不夠啊！當然軍職人力也不夠，我也知道國防部也是招募不足，主要就是因為待遇。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也曾經質詢蘇院長，軍人的待遇真的是太低了，又沒有自由，可能到你們那邊還比較有自由，在國防部沒有自由，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基本上你就要先定位你自己到底是軍職為主還是要搭配警察，到底有沒有需要搭配警察？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需要，跟委員特別報告，警察絕大部分的同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如果真的有需要，你就要讓他同工同酬。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同工同酬，絕對不是考試院可以決定的，因為預算是行政院和主計總處處理的，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都要支持，他們的待遇就是這樣，這部分請主委多費心。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想盡辦法來爭取一些額外的加給，尤其是對軍職同仁做一些補助。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的關心。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5 分）延續鄭天財委員剛剛所說的議題，本席也認為這方面確實要特別加以關注，針對海巡弟兄的待遇及職場環境，我也一直在鞭策你們，我覺得同工不同酬這個問題點其實就出在海委會，你們應該要有更大的魄力，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海巡弟兄可說是我國治安的第一道防線，我常常會追蹤也會問你們，最近我就看到你們查獲各級毒品幾千公斤，另外還有各式槍枝、子彈、偷渡犯也都那麼多，未來海洋保育法通過之後，你們的業務量一定會提升，所以我們可以預期海洋委員會及轄管單位的業務量一定會越來越繁重。在這種情況下，除了人員要補實，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總處爭取增加員額編制之外，當然你們也要提升效率，而同酬的部分更是要特別加緊腳步處理，好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我們會努力。

**莊委員瑞雄：**這真的不能開玩笑。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

**莊委員瑞雄：**另外有幾個問題想就教，我相信在內政委員會，大家對於海委會都非常支持，你看我們在審預算的時候，會把你們的預算凍結，主要是藉此要求你們提高執行的效率，大家比較不會去砍你們的預算，這就是表達支持的態度。但是我看到前一陣子媒體報導海巡署在 107 年和 108 年採購了 20 架無人機，服役之後卻面臨操作人員經驗不足、證照通過率過低、沒有落實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夜間飛行及影像傳輸訓練不足等問題，甚至保養時也沒有考量海面風力的情況，以致於無法執行任務。我在明年度的預算科目當中看到你們還要再添購 4 架無人機，其實它的造價非常昂貴，是不是弟兄在操作上可以更上手？另外，我看到你們在預算當中也有針對保險和教育訓練編列相關經費，雖然為數不多，但我要請教這些訓練是由廠商提供，還是另外再到專業的訓練處所去上課？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在此特別向委員說明，這樣的訓練廠商會提供，我們自己也會做訓練，每一次新購的無人機或是我們從 107 年、108 年持續購入 20 架無人機的相關訓練、保養及後續維修問題，原來的廠商都有在負責，我們自己也是依照合約的精神要求這些廠商必須提供相關訓練，而且訓練是持續的，不是……

**莊委員瑞雄：**我延續我的問題，雖然訓練是持續的，但證照卻是有一定比例的人沒有通過，在這種情況下，是讓這些人繼續訓練到他們通過為止，還是另外一批人來訓練？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現在有 5 個無人機分隊，所有合格人數有 86 位，這樣的人數絕對充足，而且超出我們值勤需求的比例。相關證照我們持續在要求，目前簡單區分為 A 級和 B 級兩種，我們希望他們全部都能夠拿到高級證照，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夜間飛行、擲物等等……

**莊委員瑞雄：**主委，我建議你們持續擴大訓練。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的。

**莊委員瑞雄：**有關無人機，你看在這次俄烏戰爭當中，它擔綱了多大的責任，如果能夠把它訓練得很好，甚至連國防部都要來拜託你們，所以你不要以為有八十幾個就夠了，你不要擔心人家會

嫌你們的人數太多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不會的，其實在我們自己的測考訓練中心裡面就有一批人現在正在做無人機的訓練，這是我們自己做的。我們這樣的訓練是從長榮大學要了一些基本的航空資料和書籍教材，並加以基礎的英文訓練，我們希望從這樣的基礎慢慢加以落實，這次是做 6 個月的訓練，6 個月結束之後，我們希望他們能夠拿到不同等級的證照，當初招募這些人的時候，我們都是希望他們對飛行有熱情。有關 UAV 的運用，不僅僅是俄烏戰爭，包括 8 月份中共軍演，在臺灣周遭進行無人機干擾的行動也都時有所聞，而且我們都實際遭遇到，所以我們現在針對這種情況有一些因應的作為，後續也會在無人機防制方面有加強的措施。

**莊委員瑞雄：**讓你這麼完整的陳述，就是表達支持之意，但我還是認為你們前面訓練不足，現在又聽到你說你們的合格人數已經有八十幾人，我希望你們不要有這種心態。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

**莊委員瑞雄：**訓練不足的就要加以精進，就像你講的，一階一階的讓他們精進，然後人數不要怕太多，我告訴你，以後無人機一定會擔綱很多人力無法執行的任務，所以你不要怕人家會嫌合格人數太多，這種錢應該要花。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這次的造艦計畫實在很漏氣，以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來看，總經費為 426 億元，到今年 8 月底為止，各噸級的巡防艦造艦進度都符合預定進度，分配預算的執行率也都達到近 98%，唯獨海洋巡護船發展計畫沒有達到六成。我們知道，今年度是十年計畫的第一年，結果你們在第一年就落後，等於是賽跑第一棒就落後人家了，請問是什麼原因讓你們沒有辦法按照進度去執行？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在此特別向委員報告，第一年是由公司來做規格設計，還沒有到造艦的階段。我們已經開過好幾次會，我們把每次的需求都提出來，這次我們特別要求這家公司就巡護七、八、九號去跟基層座談，看看他們在設計上還有哪些功能應該要考量進去，然後再到艦隊及海巡署，光是在署裡面就已經召開過兩次和他們面對面的審查，現在相關意見全部再回饋到公司，他們再把設計的項次和我們可能要加的……

**莊委員瑞雄：**考量會更周全……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我們現在正在做。

**莊委員瑞雄：**後面的進度一定會跟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一定趕得上。

**莊委員瑞雄：**我要的答案就是這個而已。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沒有問題。

**莊委員瑞雄：**這幾天我看到媒體的報導，包括教育委員會也在問，新海研 1 號又出事了，幾年前它是在菲律賓外海失去動力，經過漂流之後拖回高雄港，失去動力的原因到現在還不清楚，有人說可能是新船的操作還在磨合，不過這次就嚴重了，船隻嚴重傾斜，甚至有觸礁的危險。這實在不能開玩笑，這都是大錢你知道嗎？包括裡面的裝備也一樣。不管是人員操作磨合的問題，

還是像有人揣測船舶動力系統和船舶的重量不匹配，有時造艦的技術很高，本席在此除了表達關心進度之外，品質你們也應該要顧好才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我們會注意。

**莊委員瑞雄：**前一陣子嘉義艦下水的時候，我還陪同總統前往你知道嗎？你們要把品質顧好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

**莊委員瑞雄：**新竹艦今年 3 月已經交船了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已經交船了。

**莊委員瑞雄：**人員配置和訓練是不是全部都到位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都沒有問題，我們都是預先訓練，在接艦之前就已經先到廠裡面，接艦完了之後會有一個正規的訓練，訓練完了之後經過我們測考中心的測考、認可之後，才可以開始服勤，現在都有按照這個標準的程序來要求。

**莊委員瑞雄：**沒有問題？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莊委員瑞雄：**再請教最後一個問題，關於海保法，上次我去質詢陸委會到底有沒有針對海委會推動的海洋保育法跟海委會討論，從陸委會的答詢可以看得出來，我認為、我猜他們沒有跟你們討論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討論，上上上個禮拜內政委員會還帶著陸委會主委、內政部部長及我本人到金門去考察禁限制水域的問題，那個時候主委都有在談……

**莊委員瑞雄：**陸委會？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錯，陸委會。

**莊委員瑞雄：**我比較擔心的是什麼？以目前兩岸關係來講，臺灣、金門、馬祖一帶沿海的執法會讓人緊張，特別是部分的庇護區如果劃下去的話，很多海域跟中國的距離其實非常近。針對這個部分，陸委會或海委會每次的答復幾乎都表示在禁限制水域裡面不允許中國的砂石船盜採砂石，避免生態環境遭到加劇破壞，在禁限制水域會強力執法，對外則呼籲共同守護海洋生態，每次差不多都是說這些而已。

上個會期我就針對整個海域劃分的體制向海委會提出質詢，未來因應海保法的頒布，海域的劃分更是各界非常關注的急迫議題，海委會在這幾個月裡面也召開多次會議。特別是屏東及小琉球，最初本席本來建議海委會先將小琉球作為海域劃分先行的示範區，很可惜的是，前主委本來還邀我一起去潛水，沒想到他先離職了。小琉球這幾年的觀光產業蓬勃發展，也面臨了船舶作業區與整個海洋生態之間的拉鋸、緊張關係。

海委會上個月在琉球曾經召開過大平臺會議，對於自由潛水與船舶作業區重疊衍生的緊張關係，你們決議澎管處及縣府小平臺會議形成之後，再來劃設自由潛水專區。我要問的是，你們本來規劃將小琉球、大鵬灣、墾丁形成一個觀光的金三角，願景很美好、很理想，但是必須考慮到更多具體規劃及執行。你接任以後，現行規劃的態度為何？要如何平衡經濟、漁業、觀光、環境？希望你要特別關注，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們都有在注意。

**莊委員瑞雄：**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8 分）主委，辛苦了。修法以後，我們專屬經濟海域的巡護航次及出勤人數確實有減少，違法越界捕魚及抽砂船的現象也有緩解。我們看一下相關的數字就很清楚，巡護航次從 278 次減到 188 次，出勤人數從七千多人降到五千多人，驅離違規、違法的漁船及抽砂船的艘次也都是下降的。很重要的是，2020 年本席首度推動、最後完成兩項修法，對於中國入侵海域侵犯我們的越界捕魚或違法抽砂行為加重處罰、加入刑責以後，確實成效是顯著的，像這一頁簡報就是你們在行政院院會報告時所使用的，所以修法很重要，法律的規範很重要。

接下來我要談就是海域管理法的重要性，我要從一個層面來談，就是離岸風電開發的調查及探勘資料目前沒有法規在管制，而它其實是國安很重要的一環，海象、海底的水文、種種海洋的物理等等資訊在整個離岸風電開發之中，種種開發商的手中有調查權，調查之後有使用這些機敏資料的權利。甚至連國土辦在 109 年就都已經開過會議，針對這件事情要進行研議了，結果最後他們提出來的也只是希望以後能源局和風電廠商簽署合約的時候，要納入資料保密條款，其實他們不知道根本不應該沒有資料保密條款，也不應該在這件事情上沒有管制的法規。

現在海域管理法還停留在草案，你們有草擬到這件事情，規範在第二十三條，要求海域的使用權人應該將相關的資料提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而且在一定期限之內，海域使用權人負有保存的責任。但有關於機密的責任，我覺得其實在該草案中還沒有很完備，不過至少你們知道有這件事情，知道它需要有一個程序來處理，草案有涉及到了；也有罰則，可是如果涉及洩漏國安機密，草案的罰則好輕、好輕，出賣國家多重要的水文等等國家機密資料，只處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

綜前所述，第一，對於目前的草案，本席認為還是不夠完備；第二，到現在海域管理法還是草案，我說了太多次、太多次了。所有權人能夠擁有使用權人的範圍可以多廣？除了調查，至少施工、布纜都會用到，所以不只是少數，整個離岸風電開發的過程會使用到這些資料或者去調查、查勘這些資料的對象是很廣的，國家的水文機密就因為離岸風電產業的發展都處在需要有機密管制嚴格規定的情境之下，但是目前沒有法令。以我們國家現有的法令，譬如對於政府資助的機敏科技研究計畫有安全管制，還做了安全管制作業手冊。那整個禁制水域的範圍這麼廣，裡面的水文資料其實都需要機密管制，離岸風電都是在這個禁制水域裡面。

我們再看看政府資助的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也有安全管制手冊，裡面就要求要簽署保密協定，它很知道至少要簽署保密協定，可是離岸風電在簽署的時候，這麼重要的地方就沒有要求一定要有保密協定、保密條款，搞到國土辦還來要求未來要記得有這個。所以海委會成立以後，相關的法令事實上如果沒有建立的話，很多事情還是處在自然狀態，我希望主委把這一點納入關切，好不好？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早安。剛剛委員給我們這麼多提醒，我一定會注意，尤其有關於國家安全的部分，我們絕對不會放鬆。另外，剛剛同仁拿了一份資料給我，就是李仲威前主委針對這樣的問題特別召開過會議，我們也在剛剛您所提到的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的核心科技……

**管委員碧玲：**可是這個不屬於那個範圍，管不到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但是在這個會議當中，我們也都有把這些相關的關切在那個會議當中表達，因為主管機關是科技部，那個時候的科技部。

**管委員碧玲：**沒有、沒有，海域管理法的主管機關……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後續我們這部分，我會按照委員剛剛的指導來做加強。

**管委員碧玲：**我知道，重點還是在海域管理法，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管委員碧玲：**說明那些沒有用，要有法律的規範、完備的法治才重要。第二個，你們現在有個試辦計畫，這當然也是基於國安需要，關鍵基礎設施如果面臨敵國用電磁脈衝武器攻擊時，可能就讓我們有「斷電戰」必須要因應。你知道這些關鍵基礎設施如果真的受到電磁脈衝威脅的話，不只是戰備，對民生影響也是既廣且深。我很樂於看到你們已經有防護計畫在試辦，這個防護計畫目前為止只在一個海巡區範圍內實施，然後目前只有 1 億元下去做試辦，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因為我們是用科技預算來做，如剛剛委員所講，我們現在是在第二巡防區委託中科院來做試辦，如果試辦的成效出來後，我們會擴大再爭取這樣的預算來做建案，將我們整個……

**管委員碧玲：**我認為這個很重要，美國在 2005 年的中國軍力評估報告裡就已經警告臺灣要重視這件事情，中國有可能用這個來攻擊我們，所以我覺得你們還是相當地保守，就用試辦，而且範圍很小、只有 1 億元，其實技術相當成熟，我希望你們加速進行。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瞭解。

**管委員碧玲：**你們現在是用第幾級的計畫在做？第幾級的水準？是基礎防護 Level 1，還是到特殊防護 Level 4？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剛剛我們承辦組組長跟我報告，是第 4 級的水準。

**管委員碧玲：**好，這樣很好，這個還是很重要，因為這是海洋戰力很重要的一環，我們的雷達要保護我們的船艦。最後關於人力短缺部分，新艦隊要成立時卻人力短缺，你看這個新船，每一年要交的新船這麼多，有三大計畫，但人力的缺額這麼大，總共有 3 個計畫，到今年為止的缺額總共有 801 人，這個數字很嚇人，主委，這很難說服我，怎麼缺額這麼大的時候你們還能正常運作，我不太能理解，有可能嗎？有可能在缺額這麼大的時候？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報告委員，我們現在的人力進用跟缺員補充都是逐年調整，剛剛有兩位委員也都垂詢過，尤其召委也關心這個問題，我們每年都有跟行政院開會並做檢討，都是逐年在檢討，因為每年的離退人數都會有很多變數，像今年離退人數就比較多一點，但是補充的人數跟離退的人數是可以平衡的，我剛剛有跟委員補充說明，就是目前我們最低安全執

勤，因為委員關心的是艦隊，海上艦隊分署最低的安全執勤人數是一千六百餘員，我們現在實際從事海上工作的有 2,029 員……

**管委員碧玲：**餘裕有三百多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但這些餘裕都是在做人力調節，所以我們是很吃緊的，就像委員講的，我們是真的很吃緊，我們而努力……

**管委員碧玲：**我想要知道的不是你們要努力……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要把人招進……

**管委員碧玲：**長官為什麼給你們核定的員額這麼少？不充足的給你們？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因為他們都有……

**管委員碧玲：**我看行政院每年檢討、每年核定，你們每一年請增的需求人數沒有全部給你們，中間到底……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它是按照逐年，然後釋給我們，總員額最後給我們八百多員，這個數目都是變動的，我去年報 711 員，它就一直在變動，它看我們的人數，它就一直會增加。

**管委員碧玲：**是啦！我知道啦！它一直在變動，可是變動的結果就是永遠都是在缺額，而且你自己也告訴我們，現在你告訴全國人民說你們是人力吃緊的單位，不行啊！海巡不能人力吃緊啊！就像我們的軍方不能人力吃緊啊！這是一件大事啊！海巡人力吃緊，還得了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

**管委員碧玲：**趕快讓長官充分知道，我今天稍微說重話一點，加油！行政院加油！不要讓海巡人力吃緊，這樣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管委員碧玲：**那也是你的責任，長官可能根本不知道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管委員碧玲：**你有沒有跟長官講你們人力吃緊？對不對？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

**管委員碧玲：**我想這個很重要。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0 時 30 分）主委早。請教一下，諾魯總統昆洛斯率團來拜會海巡署，進行兩國聯合海事巡航標準作業程序採行生效儀式，昆洛斯總統也感謝我國今年致贈兩艘多功能巡防艇。請教主委，這兩艘多功能巡防艇大概是多少噸級的？相關的經費是多少錢？這個預算是編在哪裡？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早。跟委員特別做個報告，這個預算是編在外交部，是兩艘最新型、跟我們一樣的 20 噸多功能艇，它是多用途的，可以救難、可以救生、可以警巡，現在這兩艘已經在今年 6 月份送抵到諾魯共和國。

**李委員德維：**已經完成交船？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已經交船，我們也有派一些我們的同仁跟原廠，就是 KARMIN 廠、製造廠，給他們做一些初期的訓練，從 9 月 30 日到 10 月 10 日，目前這個任務已經結束，也讓整個諾魯的海巡單位，它沒有海巡，是警察部門負責海巡，他們也都具備初步的執勤能力。這次諾魯總統特別到臺灣訪問，主要特別想針對海巡這塊，希望後續在共巡方面能夠跟我們加強合作，也希望我們未來在這兩艘多功能艇的訓練、維保方面能夠給予協助，我們也在這樣的互動當中提供他們，未來我們自己海巡的這些訓練班隊當中，如果有適合諾魯官員來的話，我們將透由外交部……

**李委員德維：**代訓？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這樣子的流程，請他們派員到我們訓練中心跟我們一起做訓練。

**李委員德維：**這個當然都非常好，所以也希望海委會好好做。要請教一下，在臺諾海巡合作協議的架構底下，對於臺灣實質上的助益，甚至對於目前我們巡防艇到諾魯附近相關的合作狀況，你可以簡單說明一下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目前我們每年都有大概 2 到 3 次或 3 到 4 次的遠洋巡護任務，我想委員都應該知道，由我們的巡護船到這些高緯度或中西太平洋去做海洋巡護，到那邊去慰問我們的漁民，或者執行一些 IUU 國際巡檢任務，每次我們在執行這些任務時，通常也會選擇 1 到 2 個邦交國去執行一些敦訪的任務，在敦訪的過程當中，我們就可以藉這個機會跟當地邦交國做一些救生、救難、海巡的基本操演。未來諾魯跟我們在這方面也會朝這樣的模式，就跟我們與帛琉、吐瓦魯的作法都是一致的，後續他們也希望我們遠洋巡護船能夠到他們國家，跟他們一起做一些救生、救難的操演，以及提供他們一些相關的訓練，目前是這樣子。

**李委員德維：**主委，臺美 110 年 3 月簽署了設立海巡工作小組瞭解備忘錄以後，請問這部分海巡怎麼推廣相關業務？有規劃跟美方的海巡實施聯合操演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特別報告，從去年 3 月份蕭美琴大使代表我們簽訂合作協定之後，我們跟美國海巡就一直保持非常密切的互動，大概每年都會有一個高層往訪、工作階層的往訪，像我本人去年就到他們海巡總部，由海巡總司令親自接待我……

**李委員德維：**他們海巡總部在……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在 D.C.。

**李委員德維：**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今年我去開會的時候也同樣地特別拜會他們海巡總部，他們總司令因為正好在新加坡開香格里拉會議，所以由四星上將副總司令來接待我，我們之間的互動跟相關的合作案都推動得非常好。我們在這個架構之下，現在已經成立了 8 個子工作小組，這裡面包含救生、救難、人員訓練、派遣聯絡官、共巡、海洋環境維護等等，美方特別重視 IUU 這一塊，就是非法捕魚跟海洋生態的保護，我們在這方面都跟美方有實質的互動，在很多的細

節方面，都成立了我剛剛特別報告的工作小組。

**李委員德維：**好，了解，這個部分就麻煩您抓緊，因為不諱言臺美的這一部分，我們期待非常高，所以請您多費心。

另外再請教一下，科技部早就完成 4 艘海洋研究船的建構，一艘 2,000 噸級、一艘 1,000 噸級還有兩艘 500 噸級的研究船；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具有綜合調查功能的 4,000 噸大洋級研究船 1 艘，還有 300 跟 100 噸級近岸型研究船各 1 艘，請問國海院跟科技部研究船的相關功能怎麼去分工？還是有疊床架屋的部分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海委會國海院所建立的這 3 艘，主要是著重於長期的國家基礎資料調查，就是所有海洋基礎資料的調查，這是一個長期性的，不是今年做完明年就不做了，所以國海院規劃每 4 年一期，幫臺灣周遭所有經濟海域的狀況做一個基礎的調查，我們 4,000 噸跟 100 噸、300 噸的就是為了執行類似這樣的任務而建造。

以往我們都是委外做這些工作，要把這些大量的研究人員跟器具從國海院帶到船上，每次委外的公司都不一樣，所以造成有時候時間上的衝突，因為海浪、風浪影響，會讓這樣的彈性比較小，如果我們將來有自己的調查團隊的話，我想對我們整個工作規劃會比較好。我們跟國科會這 4 艘船的區別是他們多半著重短期的、專業的……

**李委員德維：**專案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某一個大學的海洋專案研究，一個教授帶隊去做這樣的工作，那我們是長期的基礎資料調查。當然我們也可以做一些專案性的調查，可是我們跟它之間有一個溝通的平臺，我們會協調各自的角色，如果有需要相互支援的時候，也可以在這個平臺上發揮政府一體的功能，不管是支援他們或他們支援我們，將來在這方面都會注意。

**李委員德維：**主委，我有 2 個簡短的問題，第一個，臺日漁業委員會從 102 年開始每年召開一次，但 109 年到現在都因為疫情停開，所以實質的對話就中斷了，那現在疫情已經慢慢地趨緩了，海委會這邊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要召開？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海委會跟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新建合署辦公廳舍，現在執行的進度怎麼樣？因為它原本的經費是 7.8 億元，現在計畫修正以後，總經費暴增了 43.59%，這也要請您說明。簡單兩個問題，第一個，臺日的部分，你們現在有沒有什麼相關的計畫？第二個，廳舍的預算暴增了 43.59%，可不可以請您說明一下？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很簡短地說明，第一點，臺日之間並沒有因為 COVID-19 終止了會議而減少我們之間的溝通跟協調，溝通跟協調的部分事實上一直都在做，目前會議一直都在規劃當中，是由漁業署主政，我們是參加的單位，跟委員報告都有在做。

第二點，有關於辦公廳舍的部分，我們準備 12 月初就要動工，現在已經招標出去了，都沒有問題，現在都完全按照委員剛剛所講的，因為這 3 年的物價波動調整，我們調整到十一億多元，現在已經很順利地由營建署代辦招標出去了，我們這個禮拜五會做動土典禮，12 月初就開始開工。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還是要提醒您，因為不諱言，總經費一修正暴增了 43.59%，真的非常驚人。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注意。

**李委員德維：**所以在這個部分，當然該花的錢一定得花，沒有話說，但是不諱言，暴增了這麼多，也讓大家覺得有點震驚，所以這個部分請海委會你們自己好好來執行，應該這樣講，錢要用在刀口上，錢花下去了，一定要好好弄，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主委。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41 分）署長，辛苦了，最近職務這麼多，不過在這邊我想先跟你請教海洋保育的問題。海洋保育其實包括有形跟無形的，我舉個例子，我們新北的海岸線其實滿長的，漁業從事人口也很多，你知道金山有一個很特殊的「蹦火仔」嗎？我相信主委一定知道，它其實是有歷史意義的，在日本的話，我看應該是很受重視，可是在臺灣因為環境等等的關係，好像已經慢慢地要失傳了，很多人不願意從事這個，第一、捕不到什麼魚，第二、很辛苦，像這種比較特殊的文化，不知道海委會有沒有什麼比較特殊的計畫來延續？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早。跟委員報告，我們在海洋文化這方面也非常重視，其實在過去這 3 年當中，有不斷地跟一些地區，像蘭嶼、臺東等等特定的族群文化，我們都盡量幫助、協助他們能夠保留下來，剛剛委員所提到的也是我們協助保留的對象之一。現在海委會每年都有到各地方去做這樣的座談跟協助，在座談跟協助之後，如果地方有相關的計畫，我們都會依照補助計畫來做補助。雖然文化事業、文化傳承或文化認定的主政單位是在文化部，但都會有跨部會的協調機制，我們也是跨部會平臺的成員之一。但就海洋文化本身而言，是我們海委會應該要關心、傳承或者是繼續推動的，我相信我們同仁後續會在海洋文化的著力方面繼續努力。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知道，所以我今天特別問你這個問題，比如在教育部有 5 年一期的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文化部主管包含濱海漁村、海洋有關的有形跟無形的文化資產；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也主管全國農漁村地方創生跟產業技藝文化保存業務，你想想看，這方面很多業務都跟其他部會重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錯。

**張委員宏陸：**今天我要問的是，這樣你們在執行上到底有沒有困難？或者你們是站在輔助、從旁協助的角色？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報告委員，我們不但是從旁協助，我們自己也努力在執行。我們現在有 12 個海洋驛站，經常會在海洋驛站辦理和海洋文化相關的講習，我們也培養了一些師資以及認證的志工，希望他們共同結合地方的文化團體或是志工團體，一起推動屬於地方特性

的海洋文化傳承，在這方面我們都會持續去做。我們不僅僅希望能夠做他們的後盾給予補助，我們也希望能夠參與其中，和他們一起共同來努力，每個週末幾乎只有地方有舉辦相關的活動，我們的同仁都會儘量參與，看看有哪些地方我們可以再從旁協助，這方面後續我們會持續加強地做。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覺得與其補助、去參加等等，還不如海委會自己擬定一個計畫，然後跟地方團體配合。這樣有什麼好處呢？比如我剛才說的金山「蹦火仔」的傳統漁法，那個需要長時間的推動，甚至要推廣到國際，讓國際社會都知道有這種文化活動可以參加，久而久之就會變成一種觀光活動，這樣才能長長久久。不然漁民靠抓青鱗魚實在賺不到什麼錢，沒有人願意；但是如果有收入，文化也可以保存，對不對？我的意思是這樣，主委，你也認同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了解。我認同，非常認同。

**張委員宏陸：**那我覺得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努力。

**張委員宏陸：**另外，現在已經開放海禁，很多地方可以玩，不過我發現有一個問題。我們要鼓勵大家去玩、去親近海洋，這部分我很認同，但主委你知道現在有很多獨木舟、SUP 等活動，我相信主委你也知道？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是。

**張委員宏陸：**我發現有些地方獨木舟、SUP 就放在沙灘上，這樣可以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目前這是屬於各地方政府管轄的業務，我們也儘量協助地方政府做安全方面的管制，尤其我們海委會成立了很多對外的網站，我們把每天即時的海象跟特定遊憩海域相關的風險，不管是風、流、當日溫度等各方面的資訊，都放在網站上，提供給用海人做參考，海巡署會在安全這方面，儘量去管制……

**張委員宏陸：**主委，我的重點不在於此。我是說把獨木舟、SUP 等放在沙灘上，我舉個例子，臺灣包括澎湖在內，有些沙灘是海龜要產卵的地點，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把獨木舟、SUP 等放在沙灘上，海龜要怎麼產卵？我要請教的是這個問題。所以海委會應該制定一套全國通用的規則，不但要鼓勵民眾到海邊玩，相對地更要規範業者相關的遊具如何放置，畢竟沙灘是公共的，讓業者占用的結果就變成業者私人的，對不對？我就問一個很簡單的問題，遊具都放在沙灘上，海龜要怎樣上岸產卵，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沒錯，此事後續我會協調各相關單位跟地方政府，我們儘量予以規範，要求業者把用完的海上遊憩用具，不管是 SUP 或是獨木舟等等，看看有沒有一個律定的地方給業者放置，那……

**張委員宏陸：**至少要有一個規範，而且也該縮小面積，總不能全部排一排，那海龜要怎麼辦？我不認為每隻海龜都會轉彎，對不對？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了解。

張委員宏陸：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應該的。

張委員宏陸：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就應該要處理，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張委員宏陸：我們如果有處理這個問題，這是對人民的一個示範，也是一個海洋保育的教育，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了解。是。

張委員宏陸：那就期待海委會了。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知道，謝謝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0 分）主委早。我之前就關心過海洋廢棄物的問題，因為臺灣海峽是一個非常繁忙的海域，全球大概有將近一半的船運都會經過臺灣海峽。之前我就教於海委會的時候曾講過，很多廢棄物都是由海外飄過來的，各國都有，您講到的重點是要跟國際合作，所以今天本席想跟主委討論，我們到底要怎樣透過國際合作來改善海洋廢棄物的問題。就我們的鄰國來講，不管是養殖業或是剛剛講到的船運，都是非常繁盛的大國，包括日本、南韓到中國大陸，甚至於南邊的越南、菲律賓，最起碼跟這些周邊的國家或是相關的國際組織，我們現在有哪些跨國、雙邊或是多邊的形式上的合作，比如簽訂備忘錄等等，可否請主委說明？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早。要跟委員特別報告，剛剛委員所關心的國際合作這部分，我們的國際處、海保署及國海院都有利用各種機會去參加國際會議跟組織，譬如最近我們就參加了 APEC 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而且我們在裡面有很好的成就，同時還律定了我們明年的部分，還由這個 APEC 小組指定補助我們款項繼續做我們的工作……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這個，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外交部也給予我們相當的支持。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只有這個而已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還有「我們的海洋大會」（Our Ocean Conference, OOC），還有海保署也參加了很多區域性的、單一對象的海洋保育組織，有的是海藻……

鄭委員麗文：但是我們現在沒有雙邊的合作機制，參加的都是這種多邊國際組織的相關會議，雙邊的有沒有？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雙邊的部分，剛剛署長講到跟日本有雙邊的會談。

鄭委員麗文：所以跟韓國、大陸、菲律賓、越南都沒有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越南我不確定，但是菲律賓跟韓國我們都有接觸，最近國海院副院長要帶 6 個人的團去跟他們談一些海洋合作的議題，這個月好像就要去了。

鄭委員麗文：此事存在不僅一年、兩年了，當然也不是海委會成立之後才有的，本席辦公室在了解

這件事的時候，其實我還滿驚訝的，就如同剛剛您說的，好像多方都有接觸等等，但是具體已經開始有相關的，例如我剛剛講的合作備忘錄等等的，好像都沒有……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

**鄭委員麗文：**幾乎沒有。您剛剛講到 APEC，也是今年耶！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去年，我們每年都有參加，而且我們去年……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每年都有參加，但是你剛剛說的補助，那是今年爭取到的啊！然後你講到未來要跟日本合作，我的意思是，那等於過去都沒有耶！所以，您剛剛講到國際合作這一塊，是在你之前回答我的時候才剛剛起步開始，還是過去的努力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剛剛講到，雙邊的合作幾乎都沒有，就算是和日本也非常非常有限，就這一點到底問題出在哪裡？困難在哪裡？過去都不重視嗎？未來如何能夠積極地進行？是否請海委會給我一個相關的報告，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的。委員，我們會。

**鄭委員麗文：**因為時間有限，我還是繼續。您剛剛講日本可能跟我方進行相關的合作，我了解了，但根據我的經驗，第一個，我們跟日本的合作非常少，跟其他周邊的國家幾乎都沒有，是其他國家都不重視環保的問題嗎？我覺得好像也不是這樣。

另外，我想請教我一直在關心的魚網廢棄問題。寶特瓶的回收有寶特瓶基金，我們有特別關心這一點，就是製造寶特瓶的廠商會拿出一筆錢成立一個基金，對於寶特瓶的回收、環保的問題進行回饋；在魚網上面也有人提倡這件事情，可是多年來都一直沒有辦法成立，問題在哪裡？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魚網實名制的推動，委員應該已經都知道了……

**鄭委員麗文：**對，我知道。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現在持續在跟地方的漁會……

**鄭委員麗文：**我現在在說成立基金，成立基金協助魚網回收的困難在哪裡？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後續海污法通過之後，在海污法裡面能夠讓我們成立一個相關的基金。海污法修正草案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完畢了，很快就會送到立法院。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也希望未來能夠針對魚網的部分成立基金，是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成立一個基金。我們希望成立一個海污防治的基金，這是很廣泛的，可能不是光針對寶特瓶，而是一個……

**鄭委員麗文：**魚網，不是寶特瓶。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魚網、寶特瓶這些海污處理的……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廣泛的基金。

**鄭委員麗文：**也包含魚網就對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一定會。

**鄭委員麗文：**基金、錢的來源呢？我剛剛講到寶特瓶的回收是廠商也要出資，不是單純的，你講的是只有政府出資。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可不可以請海保署署長回答？

**鄭委員麗文：**好。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先說明，剛剛提到海污法的修訂還需要一段時間，我們現階段是編列公務預算去進行魚網的收購……

**鄭委員麗文：**你們計劃海污法什麼時候可以送到立法院來？

**黃署長向文：**我們已經送進行政院，行政院已經審完了，等行政院進行相關的程序之後就可以送到立法院。

**鄭委員麗文：**都已經送到行政院了，照理講，譬如下個會期就應該送來了，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我們希望儘快。

**鄭委員麗文：**下個會期就可以送來了。

**黃署長向文：**對。

**鄭委員麗文：**不應該一直等下去。

**黃署長向文：**是。

**鄭委員麗文：**我在跟你們瞭解這件事的時候，你們回答的比剛剛主委回答的還詳細，包括環保署有所保留；魚網業者的意願不高，也不願意提供錢等等；對於魚網能否回收，他們也都有疑慮。我只是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地去做這件事情，譬如日本北海道都有這樣做，而且魚網並不是沒有辦法回收的。

**黃署長向文：**對，我們先試辦。

**鄭委員麗文：**現在科技這麼進步，他們都可以把廢棄魚網作成布料、鈕釦等等很多東西，並不是像他們講的寶特瓶可以回收、魚網不能回收，這都不是事實，所以希望海委會能夠加把勁。

最後，剛剛您提到海污法，我先請教一下，海洋三法的進度現在到底怎麼樣？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域管理法草案、海洋保育法等海洋大三法，已經超過一年了。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現在已經到行政院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到行政院，都已經審完了，現在就準備……

**鄭委員麗文：**海洋保育法也已經送到行政院……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海洋保育法也已經送到行政院……

**鄭委員麗文：**你們 6 月就送到行政院了耶！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行政院已經召開了 4 次跨部會的審查會議，最後都已經……

**鄭委員麗文：**照理講，下個會期是重要的法案會期，這 2 個法案就應該會送到立法院……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會送來。

**鄭委員麗文：**起碼在我們這一屆要審出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

**鄭委員麗文：**不然下一屆又要重頭再來，是不是？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瞭解。

**鄭委員麗文：**等於下個會期你們應該要積極地把這三法送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鄭委員麗文：**海域管理法是怎麼回事呢？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海域管理法現在牽扯的單位還包括地方政府，所以我們也開了 4 次會議，最後一次是 2 個星期以前……

**鄭委員麗文：**算不算已經送到行政院了，還是行政院要退回去給你們修改？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退，但是現在它還指導我們再跟地方政府多一些溝通，還有跨部會的……

**鄭委員麗文：**海域管理法有沒有辦法在下個會期也一起送進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正在努力。

**鄭委員麗文：**三法都一起送進來，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個太重要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

**鄭委員麗文：**我補充一下，你們剛剛在講海廢、實名制，但是你們是不是能夠進步一點，把它稍微電腦化一下？臺灣這麼進步的國家，應該要有線上漁具丟失的回報系統及廢棄漁具的定位通報平臺。事實上，我們看其他的國家、美國的例子都是這樣子做的，如果靠漁民回報，經過一段時間之後再去處理，感覺在效率上當然一定會有所落差，而且他有沒有回報你也不知道。現在如果有電腦的線上定位系統，馬上就知道在哪裡了嘛！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瞭解。

**鄭委員麗文：**這個東西就是現代科技化，應該是不難做到，這可以增加我們回收這些海廢、漁具的效率，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應該的。

**鄭委員麗文：**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1 時）我們在 2020 年推出向海致敬，這幾年我看我們的海污處理也是有相當的成效，根據本席的資料，去年的海廢垃圾量從 2.294 公噸減少到 1.425 公噸，代表成效還是有出來，但是我看回收回來的海洋污染物還是以漁網和漁具占大部分，所以這方面的成效是有出來，但後面的管理機制是不是每艘漁船出去的數量和回來的數量應該要對得起來？這是第一點。再

來，我們不要說遠洋，就以近洋來說，出去一、二十天回來之後，那些垃圾量是不是也要列入評估？因為一定會有垃圾，在船上不可能沒有垃圾，帶了多少垃圾量回來是不是我們要查的重點？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員好。是，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提到的這二個問題，我們現在都有在做，而且都是採取鼓勵的作為，像你剛剛最後提到的將垃圾帶回港，不要在海上棄置，我們都有相關的獎勵作為，自從我們開始執行到現在，這樣子的推廣，船隻願意和我們合作把海洋的垃圾帶回來這個計畫，有越來越多船願意響應我們這樣子的作為。這方面，我們還會持續努力，我們會繼續將海洋垃圾清除從源頭就解決，不要在海上隨便丟棄垃圾。我們不但從獎勵的原則去做，我們還藉機到各地方辦座談會，我們從教育、從基本的宣傳和各地方政府合作，一起推動這項工作，我想我們後續會努力。

另外，剛剛委員關心的漁網管制這部分，我們會協力漁業署及相關單位看看怎麼樣共同進行管制，我們未必每一次都能查，但我們看看有沒有相關法令可以讓我們抽查，就是數量上讓我們先知道，然後回港的時候才有依據知道它到底是少了，還是多了，或怎麼樣，這樣子在管制上可能會比較好。但我會按照委員的指導，回去之後請漁業署及相關單位一起討論看怎麼樣再精進漁網管制作為。剛剛我有特別提到，在漁網的部分，現在漁業署已經在做實名制，這樣子的實名制，基本上他們就不會在海上隨便丟棄，因為一旦丟棄被我們收回之後就會知道是哪一艘船、哪一個人把漁網丟棄的，我們可以追究得到。所以這方面海保署、漁業署及海巡署共同在做一個平台，都有這樣的機制推動。現階段，說實話，我們都是多鼓勵，比如做到什麼樣子我們就會發鼓勵金，我們在很多漁會場地租一塊空地，讓這些漁船回來的時候，如果有廢棄漁網或廢棄漁具就可以有一個集中場所丟棄，這樣的丟棄，我們就利用海廢的廠家，看看有沒有一些是可以再利用的，所以現在有的包包都是海廢做的，像我現在使用的海委會這個包包就是用收回的漁網做出來的。我們擴大和海廢的廠商合作，鼓勵他們推廣這樣子的概念，因為這個包包很好，可以把一個 iPad 放進去。

**吳委員琪銘：**對啊！那很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很好。

**吳委員琪銘：**我們可以將垃圾資源……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再回收、再利用。

**吳委員琪銘：**那很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不只在這方面，現在好像有 37 家廠商願意跟我們合作海廢再循環運用，我們也希望能夠多給他們一些鼓勵，包括漁民或者是海上從事養蚵產業的人，因為您知道在西南沿海蚵架是一個嚴重的問題。

**吳委員琪銘：**對，我知道。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在我們這樣子鼓勵之後逐漸有改善，就像委員剛剛念的數據，

我們的數字確實有減少，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我們還有很多工作可以做。

**吳委員琪銘：**我們還是要嚴格的管制、嚴格的盤查，只要你們有落實，我認為海廢和海污一定會澈底減少，而且是非常明顯。至於你說的垃圾資源回收再生，都是很好推動的，我們要多鼓勵，但還是要從教育方面著手。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瞭解。

**吳委員琪銘：**現在很多漁民都是外籍移工，所以我們要從教育方面宣導，這應該是比較根本的。主委，這部分一定要落實努力，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會，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本席還有一點很納悶，去年剛下水的海洋研究船—新海研 1 號，去年 9 月遭日本干擾，本月 13 日晚間又傳在菲律賓外海發生事故，就是主機電力全部失效，在海上漂流 6 天，雖然最後是拖回來了，但我納悶的是去年 7 月才剛下水的船，又是新的船，怎麼會發生這種事？這部分是不是請主委說明一下？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關於船的故障問題，因為我們不是業管單位，我不能隨便推測，但是這次的新海研 1 號在南海地方故障，我們所屬的海巡署確實全程都在現場，因為根據科研船的戒護規則，如果到了敏感水域，或者一些特殊水域，我們都會派海巡署的船隻從旁戒護。

**吳委員琪銘：**我要提醒主委，因為這是去年 7 月才下水的新船，是不是這艘裡面的構造有問題，或是廠商本身有問題？這是我們要去瞭解的。因為現在都是國造，這家廠商是不是有問題？如果有問題，我們後面的訂單又給它了，會不會再發生同樣的事情？這是海委會要去研究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

**吳委員琪銘：**它是不是不適任的廠商？是不是技術不到位才會發生這種事，所以這一點請你們去研究看看，好不？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主委。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9 分）我們知道臺灣是海洋國家，所以整個海洋的保育及環境調查，國家海洋研究院、海保署都是扮演很重要的角色，目前海洋的問題很多，前面委員也提到有關廢棄物的問題，現在包括離岸風機及工業開發所衍生的廢棄物造成嚴重的海洋問題，海委會應該支持相關的環境調查，依目前我們知道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生態保育研究作業，針對我們的環境問題有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案，包括風機、六輕海域，因為六輕排水造成的酸化非常嚴重，是不是可以回答一下現在有沒有比較具體的解決方案？

**主席：**請海委會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說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報告委員，我先請國海院副院長，然後再請海保署署長跟您說明。

**陳委員椒華：**好。

**主席：**請海委會國海院劉副院長說明。

**劉副院長正倫：**跟委員報告，國海院從 109 年到 112 年針對離岸風場區域作環境影響的監測，根據 109 年及 110 年在苗栗及彰化風場監測的結果，目前並沒有發現很大的異狀，因為這才只是兩年期的監測計畫，未來會持續進行到 112 年，從今年開始也新增了雲林風場，我們也會持續監測，所有的相關數據報告都已經公布在我們的國家……

**陳委員椒華：**請問監測是針對白海豚嗎？

**劉副院長正倫：**是在離岸風場的範圍內做監測調查。

**陳委員椒華：**監測白海豚還有……

**劉副院長正倫：**沒有，是做整個風場的生態調查及監測。

**陳委員椒華：**在風場這部分，本席很早就提出針對白海豚，尤其是鼠海豚，牠在 145 dB SEL 就會出現聽力損傷，目前我們海污法什麼時候可以制定海洋噪音管制規範呢？

**主席：**請海委會海保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向文：**這邊先跟委員說明，近年來臺灣西海岸鯨豚擱淺量，我們之前查過應該沒有明顯的增加，有些鼠海豚的擱淺是在連江、金門地區；針對海污法的部分，委員也很清楚，目前針對水下噪音，在環保署相關的環評承諾、環評規範已限定必須在 160 dB 的範圍，在現階段管制之下相對可以發生效果，目前在急迫性下為了避免疊床架屋，在海污法暫時還沒有訂定水下噪音部分。

**陳委員椒華：**環評是環評的規定，它並不是法定的規範，是不是？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離岸風電廠商都必須要遵守去降低……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政府有訂定非常多空污、水污等標準。

**黃署長向文：**對，噪音污染防治法。

**陳委員椒華：**但是在環評都還會加強或者降低規定，讓環境影響更小，現在針對海洋保育，白海豚也是海保署列為重點保育的對象，在噪音部分已經講這麼久了，海保署不應該再推卸責任不訂定相關的水下噪音管制啊！你的回答讓我非常失望。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我們會再研議，特別是白海豚重棲範圍之內有哪些相關的噪音。

**陳委員椒華：**對，這樣非常不負責任，不應該用環評怎麼樣，所以我們不需要怎麼做，那幹嘛還設海保署呢，對不對？

**黃署長向文：**這部分我們會再持續蒐集國際的規範及實際上的實驗訂定合適的標準。

**陳委員椒華：**好，1 個月給本席一個具體的回映好嗎？或者相關的草案能夠出來，不要再拖了。

另外針對六輕海水酸化，目前並沒有做排廢水 PH 值的相關監測，不知道是海保署要做，還是……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資料提到 2012 年、2015 年，實際上在之後六輕都有持續做環境監測，相關的資料也都有放在網站上。

**陳委員椒華：**但目前六輕的網站監測資料是零喔！署長可能要再確認一下。

**黃署長向文：**我們稍後再確認一下，把網站提供給委員，因為我們這邊有看到相關資訊。

**陳委員椒華：**如果沒有是不是海保署要來做呢？

**黃署長向文：**應該網站都有，所以我們網址確認一下，再提供給委員，最近幾期看它的 PH 值其實沒有特別酸化的狀況，在六輕外海也設了我們自己的監測點，目前的水質、PH 值都在合理範圍之內，所以這部分 PH 值應該沒有酸化的狀況。

**陳委員椒華：**這當然也和環評有關，他們當初設定的排放廢水的 PH 值在 7.5 或 7.6，這明顯太低，我們還是希望海保署能夠努力要求重新環評，因為 PH 到 8 以上才不會對白海豚的皮膚造成影響，所剩幾十隻白海豚的皮膚病變非常嚴重，白海豚受六輕排廢水所造成的酸化嚴重影響，海保署是不是可以讓環保署針對這部分……

**黃署長向文：**PH 值的部分我們會再檢討。

**陳委員椒華：**對，這是一再提出的問題，海保署的成立應該朝這個方向努力啊！不要這麼多年了還告訴我們沒有改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委員。我們會朝剛剛委員的指導方面做相關準備。

**陳委員椒華：**好吧，至少這個排廢水的 PH 值，還有訂定水下噪音管制，可以做的就趕快做。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而且我們會公布。

**陳委員椒華：**而且署長你知道，即使定了，他們環評已經定了，是很難撼動沒錯，但至少海保署有努力讓我們看得到，也替白海豚發聲，對不對？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們會努力。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貴敏、曾委員銘宗、張委員其祿及楊委員瓊瓔均不在場。以上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林文瑞、楊瓊瓔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問題：最近在嘉義縣沿岸發現許多海洋廢棄物，尤其是寶特瓶有半數從國外漂來，是否也凸顯海廢問題有國際合作的必要性？請問，海廢處理如何跨國合作？另，如何跨部會合作並結合企業基於環保和社會企業責任的理由，讓企業願意專門收購海洋廢棄物再製成可用的商品使用？

有鑑於最近在嘉義縣海岸線（尤其東石外海的外傘頂洲更多），經常有民眾反映，發現常見有各式各樣海洋廢棄物，其中還有不少是印有簡體字中文的寶特瓶罐子躺在岸邊的「肉粽角」或沙灘上，讓地方縣府也很無奈，經常派人撿完了但隨後又不斷漂來。

對此，根據嘉義縣政府環保局表示，嘉義海洋廢棄物以寶特瓶等塑膠製品為大宗，近 4 年統

計半數以上來自外國，民國 108 年到 111 年嘉義縣海洋廢棄物的種類以寶特瓶、塑膠瓶蓋比例最高。主要原因是一半以上的海廢寶特瓶都是其他國家或是對岸漂來的，來源包括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南亞國家，雖然台灣對寶特瓶、塑膠製品的回收率很高，仍無法降低寶特瓶等海漂物對台灣海域、沙灘的污染。

請問，這是否突顯海廢問題不但只有國內環保問題，甚至也突顯海廢問題的國際性，有處理需跨國合作的問題？需要我國政府與世界各國一起合作做海洋廢棄物回收的問題？

另外，有鑑於海廢寶特瓶含有很多鹽分、還會附著藻類，處理上較困難，回收再利用的成本也高，但還是仍能作為製成紡織品、瓶罐等之原料，達到資源永續利用。請問，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如何透過跨部會合作並結合企業基於環保和社會企業責任的理由，讓企業願意專門收購海洋廢棄物（例如寶特瓶）再製成塑膠罐、拖鞋、毛毯、衣服……等環保製品？

**委員林文瑞書面質詢：**

一、海巡署自 107 年開始辦理「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迄今即將邁入第五年，目前已經交船之新造艦艇包括：4000 噸級的嘉義艦與新竹艦、1000 噸級的彰化艦，及 5 艘 600 噸級的巡防艦。

其中，可以搭載鎮海火箭彈與雄風飛彈的 600 噸級巡防艦，於今年 5 月之年度射擊訓練中以實彈命中目標，7 月漢光演習更首次公開與海軍進行聯合操演，驗證海巡新型艦艇具備「平戰轉換」功能，同時強化第二海軍的角色定位。

請教主委，面對當下複雜之國際關係與台海局勢，海巡署對己身第二海軍之角色如何看待？又該如何扮演好該角色？

二、過往從公開訊息僅能得知海軍與海巡艦艇進行聯合演訓，惟始自 8 月起，偶有傳出海巡安平級艦艇與海軍共同執行勤務之影像，內容包括對共艦監偵及伴航美艦之勤務，換言之，海巡與海軍的協同執勤層面，已自演練提升至實際勤務。

請教主委，海軍與海巡共同執行操演以外之實際勤務，是否已為常態？雖這種模式將促進海軍與海巡之協同能力，惟是否因佔用部分巡防量能而影響海巡本職勤務？

三、海巡署自去年開始辦理「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計於 120 年前建造 6 艘 2000 噸級具備於高緯度地區長時間行駛之巡護船，以補足現役 3 艘遠洋護漁船之不足，並規劃於今年完成專案管理招標、簽約，以及統包建造招標作業。

請教主委，該計畫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之狀況如何？明年是否能順利開工？按政院計畫核定本，該案建造經費中含及購置武器之預算數額，請教主委，該新型遠洋巡護艦在硬體設施上是否具備「平戰轉換」功能？除二〇機砲外是否規劃其他武器系統？

四、據審計部統計報告，海巡署雷達操作員，身兼海域及岸際偵蒐監控之重責大任，該職自上線服勤至熟稔港口船隻動態及沿海地理環境，約需 5 年養成時間，惟因人員離退頻繁，致使現役 433 名雷達操作員中，資歷未滿 5 年者達 228 人，佔總人數的一半以上。

請教主委，造成這種狀況之原因為何？海巡署如何改善？該況與海巡署雷達操作員無法支領

航站管加給是否有關？

五、前項問題突顯出部分士官兵因職務異動頻繁，對勤務造成實質影響，更突顯出海巡署恐需面臨軍士官兵人力不符合勤務要求的現象。

媒體報導，今年各地區岸巡隊離退者眾多，缺員情況導致勤務壓力。海巡署本身也證實，相較以往，今年度之需求員額數明顯增加，尤以士兵員額為最。為解決缺員難題，海巡署提出「軍職人力 5 年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以逐年調增招募員額之方式補足。

請教主委，媒體報導關於缺員之情況是否屬實？目前海巡、岸巡、查緝隊在人力方面所面臨之具體缺額為何？對於今年度原訂招募軍官 109 員、士官 7 員、士兵 919 員之目標，截至目前成效如何？「軍職人力 5 年計畫」之預期招募成果為何？

六、海洋委員會成立迄今超過 4 年半，《海洋基本法》也通過 3 年，惟迄今《海洋保育法》、《海域管理法》及《海洋產業發展條例》三大法制工作尚未送至立院審議，請主委再提請行政院加速審查，以便儘早完成立法程序，推動相關政策。

**委員楊瓊瓊書面質詢：**

一、邀請海委會。有鑒於海洋法令草案範疇廣泛，涉及諸多中央部會相關業務權責。然據查，依《海洋基本法》延伸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迄 111 年 8 月底止竟然都尚未完成法案制訂與修正。請問主委，海洋四法之法制作業什麼時候才能完成？

二、因應海洋事務朝統合性之治理需要，海委會於 109 年 5 月成立深層海水業務承接工作小組，且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且會議結論為：「考量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定性，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臺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業務移交」。惟迄至 111 年 8 月底深層海水業務竟尚未完成移交。請問主委，「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承接計畫」何時能完成？

三、海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項下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1 億 407 萬 5 千元。然據查，海保署辦理中長程計畫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主要項目包括 1.復育海洋生態；2.強化棲地保護；3.深耕民力參與。參據該署提供之「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執行結果，「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未完成。請問主委，計畫執行狀況未如預期，海委會是否有研議措施改善？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主題：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一、外交部聲明是否在實務上妨礙海巡人員執法與我國相關科研、漁務權利？

海巡署署長，今年六月外交部為駁斥中共有關「台灣海峽並非國際水域」相關論述，召開記者會高調重申「台灣海峽是國際水域，屬於我國領海範圍以外的水域均適用國際法的『公海自由』原則」。然而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我國領海之外海域，是專屬經濟區（EEZ），又《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更確立我國專享專屬經濟海域內包含漁獲、科研等權利，因此如果籠統陳述台灣海峽非領海部分適用包括捕魚與科研自由等的「公海自由原則」恐錯誤釋放訊息給國際社會。請問署長，你們對於領海範圍外水域的立場是什麼？外交部聲明目前或未來是否造成海巡弟兄姊妹在強化專屬經濟海域護漁勤務時的困難？

本席提醒，海巡署不要毫不吭聲，屆時發生問題才發現被自己人擺了一道。本席強烈希望海巡署在海洋事務法律、我國水域定義的解釋上除了編預算送人出國參加會議、補助成立海洋法政學分班培養人才，確立闡述我國立場外，更應與相關部會加強溝通，統一對外訊息，才能妥適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保障人民財產。

二、海洋生態保育的國際交流進展？

主委，推展海洋事務的國際交流是海委會的施政重點。據外交部，我國享正式會員地位加入的國際政府間組織共 45 個，其中 5 個區域漁業管理建制，再加上唯一一個區域漁業科學組織「北太平洋鮪及似鮪物種國際科學委員會」，目前海事相關國際組織就佔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總數 13.3%，顯見國際社會肯認我國漁業角色而積極納我進入協同管理機制之中。

惟上述組織，不見海洋生物/生態保育、海洋環境保護等類型組織。海委會亦在官網坦言：「目前實質的海洋國際組織性質以漁業管理性質為主，海洋保育及海事安全相關組織則較為缺乏。」請問海委會目前推動我國加入或有意義參與海洋保育或海事安全相關的政府間國際組織所做努力為何？

本席不希望台灣給外人的印象就只有海鮮文化而沒有海洋文化。因此海委會在預算書中信誓旦旦寫下要在海洋議題「掌握國際話語權，樹立海洋國家形象」，本席認為方法除了固定參與相關國際建制，像是每年的「我們的海洋大會」或自願給國際海事組織稽核，海委會也應仿效外交部、衛福部、交通部、內政部花在推動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國際刑警組織等組織的功夫，更積極地訴求實質參與相關政府間國際海洋保育組織，一同落實海洋的永續發展。

尤其政府近年已投入預算提升海洋專業科研及法制層面的實力與人才，海委會要如何善用這些成果轉化為推展我國擴大參與政府間國際海事相關組織的動能，極大化預算花費的成效？

**主席：**現在休息，待 11 時 40 分再行開會。

**休息（11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及所屬，請宣讀預算數及委員提案，宣讀完馬上進行協商。

## 一、預算數部分：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6			海洋委員會	無列數	25-1	27
		1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5-1	27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5-1	27
7				其他收入			
	224			海洋委員會	144	25-1	27, 31
		1		雜項收入	144	25-1	27, 3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5-1	27
			2	其他雜項收入	144	25-1	27, 31

112年度海洋委員會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1			海洋委員會	708,983	25-1	28-29, 32-43
		1		一般行政	263,235	25-1	28, 32-34
		2		海洋業務	442,248	25-1	28-29, 35-42
		3		第一預備金	3,500	25-1	29, 43

112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			海巡署及所屬	74,746	25-2	19, 27-28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56,000	25-2	19, 27
			1	罰金罰鍰	56,000	25-2	19, 27
		2		賠償收入	18,746	25-2	19, 28
			1	一般賠償收入	18,746	25-2	19, 28
4				財產收入			
	229			海巡署及所屬	7,177	25-2	19, 29-31
		1		財產孳息	4,076	25-2	19, 29-30
			1	利息收入	2	25-2	19, 29
			2	租金收入	4,074	25-2	19, 30
		2		廢舊物資售價	3,101	25-2	19, 31
7				其他收入			
	225			海巡署及所屬	2,152	25-2	19-20, 32
		1		雜項收入	2,152	25-2	19-20, 32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5-2	19
			2	其他雜項收入	2,152	25-2	19-20, 32

112年度海巡署及所屬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2			海巡署及所屬	27,365,293	25-2	21-26, 33-70
		1		一般行政	13,226,918	25-2	21, 33-34
		2		海巡業務	14,077,420	25-2	21-25, 35-68
			1	海巡規劃及管理	861,414	25-2	21-22, 35-40
			2	海巡工作	13,216,006	25-2	22-25, 41-68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955	25-2	25-26, 69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55	25-2	25-26, 69
		4		第一預備金	25,000	25-2	26, 70

112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			海洋保育署	1,070	25-3	27, 31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70	25-3	27, 31
			1	罰金罰鍰	1,070	25-3	27, 31
			2	賠償收入	無列數	25-3	27
			1	一般賠償收入	無列數	25-3	27
3				規費收入			
	176			海洋保育署	12,450	25-3	27, 32-33
		1		行政規費收入	12,450	25-3	27, 32-33
			1	審查費	12,375	25-3	27, 32
			2	證照費	75	25-3	27, 33
7				其他收入			
	226			海洋保育署	8	25-3	27, 34
		1		雜項收入	8	25-3	27, 34
			1	其他雜項收入	8	25-3	27, 34

112年度海洋保育署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3			海洋保育署	765,380	25-3	28-29, 35-45
		1		一般行政	166,514	25-3	28, 35-36
		2		海洋保育業務	597,966	25-3	28-29, 37-44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無列數	25-3	29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無列數	25-3	29
		4		第一預備金	900	25-3	29, 45

112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入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			國家海洋研究院	12	25-4	23, 27
		1		賠償收入	12	25-4	23, 27
			1	一般賠償收入	12	25-4	23, 27
7				其他收入			
	227			國家海洋研究院	8	25-4	23, 28
		1		雜項收入	8	25-4	23, 28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無列數	25-4	23
			2	其他雜項收入	8	25-4	23, 28

112年度國家海洋研究院歲出預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項	目	節	科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預算書	
						冊次	頁次
25				海洋委員會主管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761,090	25-4	24-25, 29-41
		1		一般行政	126,943	25-4	24, 29-30
		2		海洋研究業務	633,147	25-4	24-25, 31-40
		3		第一預備金	1,000	25-4	25, 41

二、委員提案部分：

(一)海洋委員會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編列 708,98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5,32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學習各國推動海洋事務之經驗，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建請海洋委員會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吳光宏

1

51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0、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 ] 凍結數：400 千元

用途別：國外旅費 本年度預算數：3,066 千元

案由：

1. 查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112 年度於海洋業務項下編列國外旅費計 3,066 千元,擬辦理包含赴日本等國共 8 項子計畫。
2. 經查,8 項計畫中多有既定會議期程或者主題目的性,惟澳洲與越南兩地並未有明確議題,僅列「與相關海洋事務單位」進行雙邊會議、或稱「座談、交流」無明確意旨難符未來預算執行效益評估,爰凍結預算數 4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2

3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33 頁

25 款 1 項 1 目

歲出減列：1,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63,235 千元，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說明：

1.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63,235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3,956 千元，其中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6,91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資產管理系統終端軟體等經費 5,559 千元。為擰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鄭天財  
林思悅  
林文瑞

3

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25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千元

案由：

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63,235 千元，其中較 111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委辦費 940 千元，係將機關文宣委外宣導，加強海洋知識普及與政策推廣。惟為樽節政府預算，相關宣導方式及成效允宜妥適評估，爰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海洋委員會整體預算較去年預算數增加約 1.5 倍，而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263,235 千元，其中較 111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委辦費」940 千元，係將機關文宣委外辦理，以活潑公務政策宣導，加強推廣海洋教育及政策等。
- 二. 海洋委員會預算增幅甚多，顯示我國大力推動海洋國家相關政策，自有必要向外界加強宣導海洋政策及推廣海洋教育等。惟為樽節預算，允應研議如何增加宣導效益，據以擬定宣導方式，以利擴大全民參與，共同支持海洋永續利用等重要政策方向。爰此提案凍結 1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宣傳效益、提升政策認同與參與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郭志強

4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5、37、38、39、40 頁

25 款 1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42,248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42,248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列 216,655 千元，其中 01 綜合規劃管理之辦理融入性別平等意識發展海洋事務之研究委辦費 950 千元，已有性別平等作業之經費，應無委辦之必要應予刪減。02 海洋資源作業之推動我國海洋健康指數獨立評估等委辦費 950 千元，前年度已編列，應無繼續委辦之必要應予減列。03 海域安全作業之一般事務費辦理海域安全政策研商、災害應變、業務審查等相關經費 5,070 千元，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9 倍，應予減列。04 科技文教作業之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委辦費 35,000 千元，前年度已編列 23,000 千元，有減列之必要。05 國際發展作業之氣候與海洋風險脆弱性指數(CORVI)國際合作研究案委辦費 2,800 千元，前年度已編列 1,090 千元，有減列之必要。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鴻鈞  
林昌弘 林振瑞 鄭天財 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25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 千 224 萬 8 千元，其中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將此海洋文化調查與研究成果，經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予以推廣普及，以維繫與傳承我國各地方或族群之特有海洋文化一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悉，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事宜。

二、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躡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

6 $\frac{1}{2}$

47 $\frac{1}{2}$

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

三、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汙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今年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今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

四、為搶救此類瀕臨存續及傳承危機的海洋文化，請海洋委員會就如何將此海洋文化調查與研究成果，經由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予以推廣普及，以維繫與傳承我國各地方或族群之特有海洋文化一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蔡美玲

6<sup>2</sup>/<sub>2</sub>

47<sup>2</sup>/<sub>2</sub>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0萬元  
\_\_\_\_\_分之\_\_\_\_\_

[第 25 款 1 項 2 目 1 節-01 綜合規畫管理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53萬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 96.04%)，然社會高度關注海洋三法進度，海洋委員會亦承諾於 2022 年完成立法，2022 年 5 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排審《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仍未將草案送入立院，委員會因此無法完成法條討論；《海域管理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草案於去年 12 月預告後遲遲不見進度。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1 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 萬元，凍結 200 萬元，海洋三法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海洋委員會應積極推動草案進行，關心送案進度，以利海洋永續發展。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啟文

林文瑞

李德非

7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25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42,248 千元，其中「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0 千元，主要業務包括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惟行政院版「海洋保育法」草案迄今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就「海洋保育法」之推動進程及相關配套措施，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42,248 千元，「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9,530 千元，主要業務包括海洋基本法令之研究及推動。近年各界至盼盡快完善我國海洋保育之相關立法，惟行政院版「海洋保育法」草案迄今尚未送交立法院審議，海洋委員會作為法令主責機關，允應持續大力推動，加強各界溝通。
- 二. 另，海洋保育法完成立法後，依法須推動更多龐雜之海洋保育工作，急需地方政府配合行之，諸如地方政府須投入資源在海岸巡守及科學監測等，海洋委員會允應提早進行政策溝通及協調相關行政資源配置。綜言之，海洋委員會應詳細評估海洋保育法立法進程，加速推動並向地方政府完善海洋保育政策溝通。爰此，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向內政委員會就上開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惠禎 蔡志元

8

49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科目：3767010200 海洋業務 01 綜合規劃管理

原列金額：9,530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953 千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綜合規畫管理經費 9,530 千元，包含辦理法律政策諮詢之相關費用。惟查，依據《海洋基本法》，攸關海洋發展、利用、維護等永續管理之「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法案之制定，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海域管理法」草案，行政院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草案，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尚未送至立法院審議；另「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亦尚未提送行政院會討論，顯有立法怠惰之嫌。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953 千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加速完成海洋四法制定」專案報告，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吟 李德群

9

72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28、p. 35

第 25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

案由：

海委會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559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665 萬 5 千元(增幅比率高達 96%)，其中「綜合規劃管理」負責海洋基本法令研究及推動，預算數 953 萬元。

但重要之海洋四法：

- 一、「海域管理法」
- 二、「海洋保育法」
- 三、「海洋產業發展條例」
- 四、「海洋污染防治法」

至 111 年 8 月底辦理進度：「海域管理法」行政院院會尚未完成審查。「海洋保育法」行政院已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完竣，討論中，也尚未送行政院會議審議。「海洋產業發展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已完成 3 次至 4 次審查會議，尚必須陸續完成意見整合、確認文字體例等事項，再提請行政院院會討論，因此迄今皆未完成立法工作。

海洋四法延宕多年，為督促立法工作加速，爰提案凍結「海洋業務-綜合規劃管理」953 萬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吳美惠

10

6X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凍結數：\_\_萬元  
十分之一

〔第 25 款 1 項 2 目 2 節-02 海洋資源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9282 萬 3 千元

案由：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於 2022 年 6 月發表《珊瑚礁體檢 12 年成果報告》，調查報告中以「生態健康紅綠燈」燈號顯示：其中健康岌岌可危的「紅燈」區域共有 3 處，為北海岸與東北角、東海岸、小琉球；健康堪憂的「黃燈」區域也有 3 處，為墾丁、綠島、澎湖嶼坪；而健康良好的「綠燈」區域則僅有蘭嶼 1 處。

然根據報告顯示，其中小琉球生態韌性疲弱，人為因素、強颶、高溫夾擊重創珊瑚，在目前調查點位當中的活珊瑚覆蓋率為最低，僅 10 至 20%，且無明顯回覆跡象，穩定紀錄指標性生物種類在大部分樣點少於 5 種。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2 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海洋生態為海洋委員會主要維護重點，海洋委員會應積極對海洋資源之永續發展進行推動及改善，以利海洋生態之維護。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文

林文瑞

李俊毅

11

85

2日-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500萬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5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項下「02 海洋資源作業」編列 9,282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全球海洋產業占總體經濟比重 5% 以上，且仍持續成長中。蔡英文總統於海洋委員會成立揭牌時亦強調「立足台灣，航向海洋」之目標。深層海水產業為新興水資源，我國東部海岸地形更是世界上少數具有深層海水取水條件之區域。是以提升台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不僅符合國家產業政策規畫，亦能帶動地方創生，促進經濟成長，厚植國家競爭力。

行政院 109 年 8 月 11 日召開「研商藍色經濟暨海洋產業創新發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計畫」會議結論略以：「考量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現階段尚有許多不確性，因經濟部已具十餘年經驗，有充足之專業及工程人員，俟台東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整體完成，運轉供水一年後再辦理業務移交」。現深層海水試驗管工程已於 110 年 9 月 3 日布管成功，但深層海水業務至今仍未由經濟部移交至海洋委員會，為使深層海水產業成長為我國重要永續經濟產業，海洋委員會應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針對如何加速承接經濟部深層海水業務，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蔡見純  
12  
湯慕禎

7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目-02  
凍5%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3767010200海洋業務

用途別：海洋資源作業 本年度預算數：92,823千元

案由：

海域在國家利益、生態環境、文化、觀光交通、漁業生產、災害預防、能源與礦產開發，以及永續發展扮演重要多元的功能與服務。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為國家重大事務，歐盟、中國、南非等國家均訂定相關法律並投入資源提升海域治理。

台灣是四面環海的海島國家，因應海域大規模開發（如離岸風電發展），以及國際情勢緊張，均衡協調海域發展秩序的海域空間治理範圍及需求將更加擴大，惟海委會目前相關的行政資源及人力均不充足，很可能使相關工作的推動受阻。爰請海委會應研擬提升海域空間治理行政量能及組織規劃之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內政

提案人：

魏中何 王美惠  
吳琪銘 王美惠 張宏陸

13.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36、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用途別：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80,511 千元

案由：

1. 海洋委員會(下稱海委會)112 年度於海洋資源作業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80,511 千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永續、環境管理及產業發展計畫及捐助國內民間團體推廣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業務等事項。
2. 惟查該計畫中有「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子計畫，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皆未辦理任何課程(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相較 110 年度辦理 12 場次及 365 人完成訓練，差距太大，顯見各地方政府並未積極配合執行。爰提案凍結該補助經費 1,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14

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5 款 1 項 2 目 3 節-03 海域安全作業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90 萬 7 千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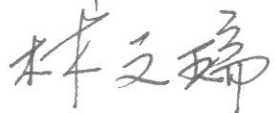
海洋委員會為結合及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逐步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進而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辦理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工作計畫。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廣續推動海洋水域安全教育課程，然根據海域救服案件執行情形，救服件數由 107 年之 872 件增至 110 年之 1,221 件，逐年攀升。

爰此，海洋委員會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業務」項下「03 海域安全作業」編列 2290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海域救服案件呈增加之勢，海洋委員會應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15

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p. 28、p. 38

第 25 款 1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獎補助費

案由：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有推動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安全等相關工作經費 1,200 萬 7 千元。

而上一年度(111 年)海洋委員會預算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項目，其中：

- 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從事水域遊憩觀念宣導」(單位：人)
- 二、「補強汰換地方第一線救生救難裝備」(單位：件)

兩計畫所訂績效指標「目標值」分別為 100 人、2 件。但是最終結算結果：「實際值」卻是 2 萬 9,442 人、12 件，可見「目標值」與「實際值」間存有巨大落差。

查 112 年，海委會又設定兩項計畫之「目標值」：竟僅 150 件、3 人，顯然太過於保守。

因此，為鼓勵海委會努力提高設定「目標值」，不再故意低編，使目標數與實際數字縮小落差。爰提案凍結「獎補助費」1,200 萬 7 千元之 10%，於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吳美玲 王美惠

16

67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科目：3767010200 海洋業務 4000 獎補助費

原列金額：12,007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1,200 千元

案由：海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歲出編列獎補助費 1,200 萬 7 千元。查海委會為完善我國海域遊憩活動環境，輔導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以確保從事海域遊憩動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透果是項預算，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計畫及海域安全課程。然海域救服案件，近年仍呈現增加之趨勢，因此，海委會應設法透過是項計畫，持續強化救生及救難之防護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1,200 千元，待海洋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結合民間力量，加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專案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報告人 李德群

17

71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25 款 1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業務」編列 442,248 千元，其中「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72,437 千元，主要業務係發展國家海洋教育及相關推廣運用，惟部分政策計畫似與其他機關重疊，為樽節政府預算，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就如何精進各研究計畫之政策目標及效益，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科技文教作業」編列 72,437 千元，主要業務係辦理國家海洋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海洋文化資產保存、海洋科技專案計畫研究成果之推廣與應用。
- 二. 其中計畫如辦理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等編列 15,000 千元，辦理臺灣及南海海域資料收集調查與資料庫精進編列 35,000 千元。惟查國家海洋研究院亦編列預算執行相近計畫，為樽節國家預算，務求研究資源聚焦投入重點項目，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委員會就各項研究計畫效益及研究資源分配等，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蔡光玲

18

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用途別：07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224 萬 8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海洋業務」項下「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共編列 2 億 1137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11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2,087 萬 4 千元，增加 10.44 倍。

經查，該計畫期程長達六年，因受疫情等因素影響使施工材料、營建物價上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再經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3,362 萬 2 千元，增幅高達 43.59%。惟為確保工程如期完成，並落實執行，應加強計畫預算控管並掌握工程進度與品質，爰此，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委員會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控管計畫進度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璿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蓉禧

19

2X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112 年海委會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業務-海域安全作業」編列推動有關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等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1,200 萬 7 千元。有鑑於近年海域救難服務案件有增加之勢，救生救難案件數由 107 年 872 件增至 110 年 1,221 件，111 年截至 8 月底也有 865 件，為確保民眾從事海域遊憩活動安全，宜持續強化救生救難能量。爰此，建請海洋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義雄 湯蓉禎

20

2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目前台灣的海域治理法制基礎，訂定《海岸管理法》，管理「近岸海域」之範圍，僅及於3哩或水深30公尺海域。另，《國土計畫法》雖包括「海洋資源地區」之功能分區，但目前公布之《全國國土計畫》尚屬原則性之規範。面對航運路線、生態保育，以及離岸風場等多目標使用，海域治理需求提升，相關法規尚缺完備。

海委會刻正研擬修訂《海域管理法》草案，訂定「海域功能分區劃設」、「海域空間使用計畫」和「部門用海計畫」，以建立用海秩序達成整合管理。

因應海域使用需求增長，涉及空間多元使用及競合情形，須強化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以減少衝突爭議之發生。爰此，請海委會針對於《海域管理法》中強化公民參與強度之方案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內政

提案人：

黃中強 王美惠  
吳琪銘 張宏陸  
2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台灣四面環海，具有豐富海洋生態與生物資源，但近年來因應氣候變遷、棲地破壞、汙染及外來種入侵等問題，海洋生態面臨資源枯竭及生物多樣性損失。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長期研究與資料建立，過去政府部門雖曾針對進行過相關研究調查與監測計畫，但因調查監測方法、資料格式缺乏統一規範、資料未整合公開等，使資料的可及性降低，亦阻礙長期性與多元時空分布之研究發展。

因應淨零轉型，政府大力發展離岸風電，海洋資源管理與空間治理重要性提升，爰請海委會會同能源局及環保署共同研商，完善海洋生態相關監測資料整體治理機制，包括資料蒐集、保存、交換、揭露、應用、驗證等原則與方法，並針對海洋生態及資源資訊公開揭露或共享的管理辦法及應於後續相關修法中法規授權事項及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內政

提案人：

沈中陽 王英惠

吳琪銘

張宏陸

22

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案

主決議：

屏東縣府 111 年首創「海廢帶回漁獲自肥」，舉辦海洋廢棄物回收兌換在地農特產品活動，推出不到 3 個月，回收之海洋廢棄物超過 3,700 公斤，超過去(110)年環保艦隊整年度的回收量(1,115 公斤)。

依據荒野協會於 2021 年進行的海岸地區快篩調查指出，海廢最多的三縣市為新北(東北角)、彰化、嘉義，爰建請海委會參酌屏東經驗，輔導海廢較多縣市辦理類似的活動，有效強化台灣海域的生態保育。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美惠 湯慧禎

23.

8

**主決議**

案由：

112 年度海委會預算案「海洋業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編列 2 億 4,203 萬 8 千元，已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116 萬 4 千元增加 2 億 2,087 萬 4 千元，經費大幅增加 10.4 倍。

緣由：海委會為強化該會與所屬機關縱向聯繫，辦理「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個案計畫」（簡稱「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 年 12 月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已由原本 7.8 億元大增為 11.3 億元，期程為 110 年-115 年（六年計畫），預算總經費增加了 3 億 4,122 萬，增幅高達 43%，可見行政院十分重視本案。

「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110 年預算執行率僅 48.8%、111 年預算執行率僅 70.4%，至 112 年預算經費卻驟然提高十倍，為免執行率持續低落，因此爰提案請海委會 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書面說明過去兩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音碧玲 吳亮元

24.

27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

主決議

為擴大保育海洋生物，強化規範及整合海洋保護區之相關作為，並有效執行海洋生物復育，因應未來推動海洋保育一切需求，具體落實我國海洋環境保護、促進海洋保護區域整體規劃與執行、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 2019 年海洋委員會公告《海洋保育法草案》後，已於 2022 年 1 月送請行政院續審該法，目前仍在行政院審查中。

鑒於海洋保育法之相關海域區域劃設將對於傳統經濟漁業、觀光休閒業、水中運動業等產業影響甚大，爰此，建議海委會先行掌握盤點各區域在海保法三讀通過並開始施行後，對於原區域產業或有衝擊性之可能地區及相關處理、申訴程序偕同相關單位研謀對策，並於 3 個月內提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孫惠

郭正

湯慧禎

25

29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主決議：**

為實踐向海致敬政策，強化海洋保育監測調查與在地巡查量能，海洋保育署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聘用及約僱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要點」設置海洋保育巡查員，負責海洋生態保育、海洋環境保護、海洋保護區巡查及海洋保育教育等業務。另，依據海洋委員會組織法及海岸巡防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亦同時負責執行相關海洋執法工作。

鑒於當前海洋相關業務逐漸攀增，未來因應海洋保育法通過，對於現有海洋委員會及轄管單位業務量預期更加繁重。為有效強化海洋政策制訂落實以及執法力道，相關員額編制勢必有調整空間，海委會應盤點預估人力調度狀況，並定期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會商增加員額編制，以利其執行任務更添效率，減緩業務負擔壓力。爰此，建請海委會於 3 個月內提送人力評估狀況書面報告予內政委員會。

提案人：莊瑞雄

26

28

###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 一. 政府於 107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作為海洋政策的統合機關；108 年公布《海洋基本法》，提出海洋事務政策方向；109 年發布《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作為政府海洋施政藍圖。
  
- 二. 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擘劃之政策方向及具體執行方式甚廣，諸如海洋權益維護與治理、海上安全與海域治理、海洋保育與環境保護、海洋產業發展與創新等，如何評估政策成效，適當納入民意，據以檢討並改進政策方向，成為我國海洋政策成敗之關鍵，爰建請海洋委員就如何管考各項政策目標，積極聽取民意等，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慈禎 吳克功

27

53

###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查海洋委員會為配合「向海致敬」政策，包含辦理國家海洋文化與教育發展策略規劃、推動及協調，以達成培育海洋人才，厚植海洋文化力，傳承海洋文化等事，亦即表示除海洋生態調查、研究與運用層面之外，也應包含「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生活適應特色、技能與產業發展、聚落態樣與宗教信仰等海洋文化資產事宜。

以新北市為例，台灣北海岸到東北角，海岸線長達 120 多公里（不含基隆市），漁港共約 28 座，擁有全國第二多的漁戶人口數約 3 萬 8 千多人。更重要的是，新北市這段海岸線內，有金山區蹦火船的無形文化資產以及貢寮區馬崗石頭屋的歷史建築有形文化資產。其他如台東長濱地區，有阿美族長者保有傳統部落之炒鹽技術文化，皆是「人」與海洋環境互動所衍生之海洋文化表現。

我國雖有此類海洋文化資產，然已顯現存續之危機。例如以新北市金山區的「蹦火仔」捕魚技法來說，自民國 105 年 3 月發生德權輪擱淺漏油的汙染事故，北海岸海洋資源與青鱗魚數量遭受一定程度影響，導致以傳統「蹦火仔」技術捕撈青鱗魚的四艘蹦火船漁獲量大減並影響收入，雖然慢慢到今年 111 年的青鱗魚數量明顯增加回來，但是這四艘擁有「蹦火仔」傳統技術的「火長」及船長等人因年齡因素而退休了，導致今年僅剩一艘蹦火船出航作業，顯示此無形的海洋文化資產存續與傳習瀕臨斷絕危機。

而查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每年都會進行「農村文化技藝調查保存計畫」進行甄選與調查，也建置了資料庫與網站進行保存及作為推廣基礎。另外，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也結合衛生福利部廣佈於社區之 C 級巷弄長照據點，建立「伯公照護站」或「文化健康站」來推動「老幼共學」以傳承傳統語言或技藝，此皆有實例。

爰建請海洋委員會就協調或統整各部會權責與資源，針對瀕危之海洋

2011/2

12/2

文化資產有維護、推廣或傳承學習實績之人士，建構穩定之獎勵或補助機制，以搶救與延續我國瀕危海洋文化資產事宜，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吳克玲

28/2

52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單位預算書頁次：28、35 頁

25 款 1 項 2 目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議決

案由：海洋委員會 25 款 1 項 2 目「海洋業務」項下編列 4 億 4224 萬 8 千元，辦理海洋總體事務統合規劃協調與推動，以及法規命令等審研議與管考。經查，「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僅規定「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的目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相關程序與細節規定付之闕如，應於「海洋基本法」及相關「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海洋產業發展條例」及「海洋污染防治法」等加以補充規範。爰此海洋委員會於研擬「海域管理法」、「海洋保育法」等法案時，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部會，研議納入原住民族傳統海域劃設、管理、利用、保育等機制，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及辦理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之反而華  
王美蓮 湯蕙梅

29

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

**主決議**

**案由：**

民間單位(如離岸風電開發商)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恐造成我國海域機敏資訊外洩，爰請海洋委員會加快海域管理法之制定，並於 2 個月內提交海域探勘機敏資料管制之可行措施報告予本辦公室。

**說明：**

水文圖像資料、海底地形圖、洋流、海中溫度層、鹽密度層與海中環境音響等精密數據之管制，牽涉我國海防安全，至關重要；相關數據資料若屬政府研究或資助的計畫，可透過「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規範」進行管制，惟民間單位於我國海域進行水文及海底地形地貌探勘，相關數據及資料之使用、傳輸目前尚無法規可進行管制，例如離岸風電開發商進行環評調查時，將針對海域地形、底質、地震斷層、海象、水質等項目進行探勘、監測，目前卻無法規授權主管機關於事前進行探勘計畫審查、事中進行監督，並於事後進行資料管制，亦無相關罰則，恐造成我國海域機敏資訊外洩，應盡速研議海域探勘機敏資料管制之可行措施。

提案人：

曾昭於

連署人：

王美惠 張宏陸

30

P2

(二)海巡署及所屬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 款 2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歲出— 減列： 凍結：500 千元

案由：

「海巡署」編列 27,365,293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1,978 千元，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海巡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與世界各國交流精進海巡業務，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建請海巡署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碧山 湯慧禎  
吳美如

40

1

通-陸旅  
凍143千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

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861,41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43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及「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項下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143 千元，用於支應派員赴大陸地區參與研討會、從事交流活動，及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執法交流之旅費，惟大陸地區之檢疫政策仍維持「5+3」，即 5 天集中隔離加上 3 天居家隔離，該檢疫措施對入境大陸地區之旅客至少隔離 8 天，明顯與預算書中海巡署派員赴往大陸地區之預計停留天數不符。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業務」項下「海巡規劃及管理」計畫 143 千元，待海巡署就前揭疑義及須派員親赴大陸地區參與交流之必要性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李德詠

H

P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頁、22 頁、38 頁

25 款 2 項 2 目 1 節

歲出減列：2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61,414 千元，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編列 861,41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14,881 千元，其中 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編列 655,189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234,159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2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鄭天財  
林思凡  
林文瑞

2

59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1節-02  
凍100萬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1

25 款 2 項 2 目 1 節

【 】歲入—增列

【V】歲出—【 】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中「02 巡防作業」，原列 1 億 11 萬 4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海巡署為強化海域、岸際之偵蒐及監控能量，於臺灣本島及各外離島共計配置岸際雷達，採 24 小時全天候監控岸際至 12 浬之海域船舶動態。雷達操作員之專業職能對雷情系統上目標光點大小、強弱之判斷是否該光點是否有威脅。

經查，統計截至 111 年 3 月 22 日止，全國各巡防區共計配置 433 名雷達操作員，雖 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計 61 人，但同期間離退人數達 77 人，顯示雷達操作員離退頻繁，恐影響雷達專業能力之累積。且雷達操作員從開始執勤到完全熟悉地理環境及港口船隻動態，需 5 年養成時間，惟查現職雷達操作員之雷達操作資歷未及 5 年者達 52%，更有資歷未及 1 年即開始肩負海防第一線雷達監偵之重任，恐影響岸際雷達偵蒐效能，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3

4

2月-1節-2039  
凍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海巡業務—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業務費—委辦費

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8,24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0%

案由：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海巡規劃及管理—巡防作業—業務費」項下編列委辦費 8,244 千元，用於選送學員赴國外就學，拓展人才培育，並優化專業人力素質技能，較前一年度增列 5,589 千元，卻未見具體增列之說明，查預算書第 160 頁，亦未揭露選送學員人數、留學國家、進修課程內容，及預期成果。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巡防作業—業務費—委辦費」10%，待海巡署就前揭疑義向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連署人：鄭天財

李德群

3-1

fo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1節-03  
凍100萬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37

25 款 2 項 1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1 節「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03 情報蒐集作業」編列 1,278 萬 4 千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人員守望及巡邏勤務，受肉眼觀測距離、夜晚海上能見度、天候條件等影響，需裝備輔助值勤，像是探照燈及手持式熱顯像儀的觀測距離長達 1 公里，都能有效協助守望及巡邏勤務。

據審計部決算報告說明，截至 111 年 4 月，海巡署全部 234 處守望哨中，有 186 處(74.49%)守望哨沒有配置探照燈，探照燈配備嚴重不足；另外，31 處機動巡邏站中，有 3 處機動巡邏站完全沒有手持式熱顯像儀可以供海巡人員執勤使用。辛苦執行守望、巡邏的海巡人員，受限於探照燈、手持式熱顯像儀等設備不足，將造成偵防查緝勤務效能大幅下降，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巡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偵蒐裝備補強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蔡光宏 湯慧禎

4

15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歲出— 凍結數：1/10

用途別：海巡規劃及管理-情報蒐整作業「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210 千元

案由：

1. 海巡署 112 年度於海巡規劃及管理業務項下編列「獎補助費」2210 千元，分別用於(1)辦理績優諮詢人員績效獎金 2,132 千元(2)民眾檢舉獎金 78 千元。
2. 「諮詢人員」是屬外部人員？遴選的資格及評比績優是合標準？若為內部人員，則已有固定之年終及績效獎金，為何另外編列經費？爰凍結本項預算數 1/10，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王美惠 郭嘉祥 湯慧禎

5

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萬元  凍結數：100 萬\_\_千元  
分之(或\_\_%)

第 25 款 2 項 2 目 1 節-05 通信資訊管理作業(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

名稱：海巡規劃及管理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6 億 5518 萬 9 千  
元

案由：

海洋委員會「118 海巡服務系統」自 2001 年 11 月 8 日啟用後，隨著國人親海活動持續增加且貼近地方民情下，為提升民眾報案處理時效及強化救援能量、提升處理效率，並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保育、復育、研究等目的，整合實際參與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的專家、團體等，實有必要提升「118」海巡報案專線之推廣。

爰此凍結 100 萬元預算數，俟海巡署提出相關著重在 118 報案專線進行改善計畫，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慶文

林文瑞

李俊強

6

79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 ] 凍結數：20,000 千元

用途別：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項下之「機械設備費」

本年度預算數：319,531 千元

案由：

1. 本項計畫內容係於 110 年奉行政院核定辦理「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總經費 917,955 千元，分 3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164,452 千元，本年度續編 328,902 千元。工作項目有二：(1)汰換屏東、台東及南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 319,531 千元、(2)建置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含設備遷架)9,371 千元。
2. 查此延續性計畫於 111 年度編列預算數 1 億 6,445 萬 2 千元，迄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無執行數，據該署回復本院預算中心函文內容，至 8 月底止已完成施工計畫書、教育訓練實施計畫書及 2 階段驗測計畫書等資料核定，承商刻正辦理各站臺系統安裝作業，應能符合期程之 70%。本計畫係 3 年之連續性計畫，每一作業環節未符進度，都將影響本案之執行成果，為維預算之有效運用，並監督海巡署如期如質完成進度，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7

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頁、41 頁、43 頁  
25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出減列：10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126,00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126,00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3,964,096 千元，其中 01 艦隊勤務之設備及投資編列 10,571,784 千元，部分艦艇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執行率偏低。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雄 葉天賦  
林錫山  
林文瑞 8

58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_分之\_\_\_(或\_\_\_%)  
2000 萬 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_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7,96 萬 6 千元

#### 案由：

依法官釋字第 785 號：「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交通運輸、警察、消防、海岸巡防、醫療、關務等機關(構)，為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並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設定任何關於其所屬公務人員服勤時數之合理上限、服勤與休假之頻率、服勤日中連續休息最低時數等攸關公務人員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保護要求之框架性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意旨有違」海巡署為保障海巡人員之健康權，應補足一定員額數。

查海巡署本署與各分署近兩年員額減列總數等同艦隊分署員額增加數，經詢係因該署職員不含軍職人員，艦隊分署多為警職人員，少有軍職，員額調動為新造巡防艦所需之員額，並非為縮短勤務時間之人員增編。自釋字第 785 號公布檢討修正之三年期限僅剩不到七日，海巡署應訂定合理之框架性規範，避免海巡同仁因業務繁重，影響身心健康。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海巡工作」編列新台幣 13,216,006 千元，擬凍結 20,000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超時服勤之合理補償規範及員額需求評估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音伶

連署人：鄭天財 王美惠

9

76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業務－海巡工作

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13,216,006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5,000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 50,000 千元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之第一期程，用於金馬澎分署及東南沙分署購置各 2 架旋翼型無人機及控制設備）、專用載運及作業車輛各 1 輛，以及相關保險與人員教育訓練所需經費。

查該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接續計畫，且試辦計畫業已於 107、108 年度執行期間分別購置 8 架、12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中指摘，試辦計畫事前未就海上風力對無人飛行載具可能造成之影響善盡評估，致使機具未符合勤務要求，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又未能通過民航局之檢驗，致使相關機具設備淪為閒置。

審計部決算報告亦載明，試辦計畫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且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查海巡署 109、110 年持專業高級操作證者為 90 人，惟因民航局新頒報考規定，以及人員異動、離退等綜合因素，致使 111 年度通過專業高級操作證屆期換證考試者僅 64 人。

為廣續提升專業操作證之通過率，並妥適規劃使用無人機輔助裝置，確保海域治安維護量能，爰此提案凍結「海巡業務」項下「海巡工作」計畫 5,000 千元，待海巡署針對提高操作人員考證通過率、提高無人機具妥善率、購置新型無人機具之必要性，及新型無人機具適用執行勤務與否之可行性評估，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滄

連署人：

鄭天財

10 李德強

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5 款 2 項 2 目 節 2 海巡工作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16,006 千元，預期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防治非法出入國活動；加強海域巡護，維護海域漁業資源；培育海洋專業人力等。經查，雷達操作員約需有 5 年之資歷，始能完全熟悉環境，並專業判斷雷情系統之資訊。據審計部 110 年決算報告，雷達操作員離退人數大於進用人數，恐將影響雷達操作員之資歷累積，專業能力之培養。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就前開離退人數較多之原因與未來精進計畫，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16,006 千元，預期有效打擊跨境犯罪，防治非法出入國活動；加強海域巡護，維護海域漁業資源；培育海洋專業人力等。對易發生走私、偷渡犯罪之重點岸際海域，將藉由雷達、守望及岸際巡邏勤務三道監偵幕，構成綿密查緝網（參照海巡署官網）。

二、經查，雷達操作員約需有 5 年之資歷，始能完全熟悉環境，並專業判斷雷情系統之資訊。據審計部 110 年決算報告，雷達操作員共計配置 433 名，108 至 110 年度，進用者為 61 人，離退者則為 77 人，離退人數大於進用人數，恐將影響雷達操作員之資歷累積，專業能力之培養。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就前開離退人數較多之原因與未來精進計畫，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隆

連署人：吳慧禎 蔡光宏

4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72

25 款 2 項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16,006 千元，預期培育海洋專業人力，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其中教育訓練費，合計編列 11,867 千元。經查，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平均呈減少趨勢。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報考人數、充實海洋專業人才之進用管道、精進海洋相關教育訓練等，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第 2 節「海巡工作」，編列 13,216,006 千元，預期培育海洋專業人力，強化海洋事務處理能量，其中教育訓練費，合計編列 11,867 千元。經查，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平均呈減少趨勢，102 年報考人數計 966 人，110 年報考人數僅計 206 人，跌幅近 8 成，顯現教育之訓練、推廣，尚有增進之處。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巡署向內政委員會就如何提升海岸巡防人員特種考試之報考人數、充實海洋專業人才之進用管道、精進海洋相關教育訓練等，提出詳細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報考人數	966	579	539	461	502	767	401	94	206
到考人數	580	329	289	260	320	503	235	73	121
到考率(%)	60	56.8	53.6	56.3	63.7	65.5	58.6	77.6	58.7
錄取率(%)	8.6	9.7	8.3	15.8	16.6	6.6	5.5	37	12.4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蕙禎 蔡元記  
12

4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2節-01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凍 2,000 萬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5 款 2 項 1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2,0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項下「01 艦隊勤務」編列 121 億 1394 萬 3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巡署艦隊分署從 99 到 120 年辦理多項造艦計畫，總共建造 184 艘新船，對於艦、船、艇操作專業人力之需求頗大，雖 111 年艦隊分署已調增預算員額 95 人，112 年規劃再增 102 人，然考量退離及考試進用人力情況，預計 113 年起預算員額數將不敷使用，鑑於自 111 至 120 年各計畫艦艇將陸續投入使用，為利未來新式船隻操作，避免發生有船無人之情況，爰提案凍結 2,000 萬元，俟海巡署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艦艇人力補強規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美玲 湯慧禎

13

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海巡業務—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  
第 25 款第 2 項第 2 目第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10,571,784 千元

建議【】增刪： 【】凍結數：14,72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項下編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72,783 千元，用於建造六艘 2000 噸級遠洋巡護船，以補善現役巡護七號、巡護八號、巡護九號三艘遠洋巡護船之不足，強化護漁作為，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該計畫涉及我遠洋巡護船艦汰舊換新、性能升級之期程，攸關未來海巡工作之執勤量能，亦為國艦國造政策關鍵指標之一，其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尤應重視。惟查 111 年度作為「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十年分期計畫之首年期程，截至今年 8 月，預算執行率僅 56%，工程進度則僅 15%，遠低於其他海巡署同期造艦計畫之執行率與工程進度。

爰此，提案凍結「海巡工作」項下「艦隊勤務—設備及投資」分支計畫 14,727 千元，待海巡署就「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及工程進度提出偏低原因及相應改善方案，向內政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文瑞

連署人：

鄭天財

李德詒

14

8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p. 23

第 25 款 2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施工作業經費

案由：

112 年度海巡署「海巡工作-艦隊勤務」編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之工程施工作業經費 2 億 4,21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58 萬 8 千元增加 2 億 4,152 萬 4 千元，大幅增加 411 倍，係因工程成本增加及調整部分項目經費等。

為維護東沙島瀉湖生態環礁、強固海岸線，海巡署辦理計畫期程 109 年-112 年，4 年總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規劃東沙島可進駐總噸位 100 巡防艇、辦理瀉湖潮口清淤維護水域生態、強固東沙島海岸線穩定地形業務。

「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預算

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		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109	9,800	-	300 300	300	300	100.00%	3.07%
110	35,823	-	26,023 26,023	9,573	9,873	100.00%	27.56%
111	36,411	-	588 588	6,502	16,375	1,105.85%	44.98%
112	278,523	-	242,112 -	-	-	-	-

說明：111 年度執行數為截至 8 月底止資料。

但海巡署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截至 111 年 8 月底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相關預算未覈實編列。

因此，爰提案凍結「施工作業經費」2 億 4,211 萬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惠禎

連署人：蔡正元 王美惠

15

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2節-01-300  
(12)  
減列 200萬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25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刪減 2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第 2 節「海巡工作」-「01 艦隊勤務」項下「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第 2 年編列 14 億 7278 萬 3 千元，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海巡署辦理遠洋巡護船計畫，擬建造 6 艘 2000 噸級巡護船，並以高雄興達港為基地，然興達港水深約為 5.1 公尺至 6 公尺，已無法供 1,000 噸級巡護船(5.5 至 6 公尺)安全停靠，遑論將來要停泊 2,000 噸級巡護船，顯示遠洋巡護船計畫未就興達港碼頭水深不足情形妥為因應，故提案刪減 2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張光宏 湯慈禎

16

17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48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 ] 凍結數：100,000 千元

用途別：海巡工作-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 年)

本年度預算數：1,472,783 千元

案由：

1. 海巡署奉核執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 年)」總經費 12,934,094 千元，分 10 年辦理，111 年度已編列 83,587 千元，本年度續編第 2 年經費 1,472,783 千元，並依法編列 4,000 千元之工程管理費。
2. 惟查，111 年度累計至 8 月底之分配數為 22,137 千元，實際執行數為 12,443 千元，執行率僅為 56.21%。本計畫關係我未來遠洋巡護之量能，更且近年物價波動通膨疑慮漸升，造艦進度延遲恐未逐年提升我海域治安及護衛漁船之任務，也可能因通膨因素使得造價調漲，不利我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提案凍結本項經費 100,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17

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二

〔第 25 款 2 項 2 目 2 節-06 金馬澎海巡勤務 科目(計畫)名稱：海巡工作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400 萬 6 千元

案由：

「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以下簡稱前期計畫)之接續計畫，海巡署於 107 及 108 年間辦理前期計畫分別購置 8 架及 12 架，合計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因保固期滿自 111 年度編列維修保養費預算 1,170 萬元，迄至 8 月底執行數 532 萬元，占全年預算數比率 45.47%。

另觀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設備妥善率 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分別為 98.2%、95.8%及 98.9%，109 年故障數 6 天、110 年故障數 15 天，111 年故障數 2 天，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數高達 15 天。

爰此，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12 年歲出預算「海巡工作」項下「06 金馬澎海巡勤務」編列 1 億 5400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海巡署前購置之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於 110 年度存有故障天數偏高情形，海洋委員會應檢討改善，避免影響海域治安維護能量。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國文

林文瑞

李德維

18

84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 預算書頁次：60、63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 ]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海巡工作-金馬澎海巡勤務、東南沙海巡勤務項下「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50,000 千元

案由：

1. 「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為「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之接續計畫，海巡署及所屬(下稱海巡署)於 112 年度編列 50,000 千元分別於「金馬澎海巡勤務」、「東南沙海巡勤務」項下，預計辦理旋翼型無人機(含酬載、控制設備)專用載運/作業及飛行教育訓練等經費。
2. 經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總決算審查被告中提出審查意見，略以「試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形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間置…；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亟待研謀改善」顯見海巡署於無人機購置計畫，在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及功能運用上還有改善空間。
3. 海巡執行「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面臨操作人員經驗不足、證照通過率過低、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訓練、夜間飛行及影像傳輸訓練不足等問題，在問題未有積極改進方案時，繼續新添購無人機，難以期待能達到實際成效，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19

30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2目→節-08  
凍 100萬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單位預算書頁次：22

25 款 2 項 2 目 2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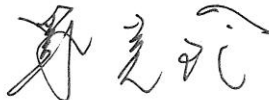
第 2 目「海巡工作」中「08 偵防查緝勤務」，原列 3 億 617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海巡署為因應組織再造及募兵制推動，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任務日趨多元複雜等情況，為維護海域及海岸安全，經評估無人飛行載具具有機動、迅速之特性，可強化空中偵搜能量，建立海域及海岸立體偵巡網，發揮早期預警功能。

經查，海巡署及所屬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艦隊分署辦理轄管之 UAV 訓練規劃、執勤運用等情形，有多項缺失，如海巡署辦理 UAV 試辦計畫，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 UAV 操作影響，後續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導致 UAV 停用，故 4 架 UAV 飛行天數及執行專案勤務次數寥寥無幾，且相關設備長期閒置，人員訓練經驗不足等相關缺失，未能達成執行碧海專案及南方海域巡護之計畫目標。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研擬相關改善措施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20

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主決議**

海巡署為維護東沙島潟湖生態環礁及強固海岸線，以確保國家安全及海洋資源永續發展，自 109 年度起編列預算辦理「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計畫期程四年總經費 2 億 9,911 萬 3 千元。該計畫截至 111 年度累計已編列數 3,641 萬 1 千元，111 年迄 8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1,637 萬 5 千元，占累計已編列預算數之比例 44.98%，累計預算執行率偏低，未符合預期。

近期南海緊張局勢升溫恐導致海上運輸困難增加，為減少當地施工之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導致計畫延宕，爰此，建請海巡署強化風險控管並掌握各階段工程進度，並每 3 個月定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各項執行進度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琪鈺

連署人：王美惠 湯蓉禧

>|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共近年不斷強化南海永暑礁、美濟礁等人工島礁建設，根據菲律賓的最新空拍照片，這些島礁已經完成雷達站、海軍基地及軍用跑道等建設，嚴重威脅南海區域安全，而美軍現在也加強部署島鏈防線，將在澳洲長駐 B-52 轟炸機，進行戰略壓制，由於南海區域緊張情勢升溫，對我國太平島防務有嚴重威脅。

為強化太平島防務，爰提案要求海巡署應針對如何儘速如質完成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朱光元 湯慧禎

22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中國《海警法》制訂後，讓周邊國家產生疑慮，因為中國海警隊屬「中國人民武裝警察部隊」，直屬於「中央軍事委員會」，雖非解放軍，卻也是準軍事單位，因此，讓周邊國家分不清其執法性質，也因此容易產生糾紛。

檢視我國《海岸巡防法》，海巡機關人員得視同為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並得依《海岸巡防法》第 13 條及《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使用器械，但都屬國內秩序維護性質，一旦與準軍事單位之中國海警隊有所紛爭，我國應對之行為準則應有所調整。

故海巡署應於一個月內，針對中國《海警法》之制定，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我國應採取之政策調整或法規修訂報告，以確保我國海洋安全與海洋資源之權益。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克玲 湯蕙禎

>3

>3

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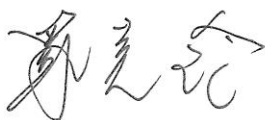
經查，海巡署 112 年度預算「海巡規劃及管理」項下編列 8 億 6141 萬 4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落實維護漁權、推廣海洋事務，以及協助海洋保育。

近來，因中國沿海城市都市擴張建設所需的水泥，故開始在我國金門以及馬祖一帶，開採海底砂石，甚至已經跨越海峽中線，到澎湖西南方的台灣淺堆盜砂，據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指出，中國每天會從台灣周邊海域抽去 10 萬噸的砂石。雖中國砂石船未進入我國領海(12 海浬)，但影響我們的海床與海岸，造成海岸滑動與消失。

經查，至今年已發生 2 例中國盜採砂石之事件，且在今年 8 月中中國為了在廈門填海造陸、興建機場，在金門外海 14.2 海浬的海域採砂石，大規模的採砂行為讓金門當地海岸線逐年倒退，並且潮間帶消失已超過 100 公尺，遭到盜採抽砂的總面積超過 25 萬平方公尺，讓戰地最前線的金門領土流失，此現象已然成為台灣國安危機。

故建請海巡署嚴格監控，加強執法力度，避免中國採砂船盜取我國重要之海底資源。另，應研擬中國採砂船在我國經濟海域盜採砂石時，對應執法施行規則以及法源，俾利海巡人員執法有所依據。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7

**主決議**

案由：

海巡署於 107、108 年間購置合計 20 架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其中，部分無人機配置於東南沙分署地區。

112 年度海巡署於「海巡工作-東南沙分署金馬澎海巡勤務」項目編列「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 1 年預算經費 5,000 萬元(金馬澎分署 2,500 萬元及東南沙分署 2,500 萬元)，從事旋翼型無人機(含酬載、控制設備)、專用載運、飛行教育訓練等工作。

海巡署辦理前期「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維修保養費預、

決算及設備妥善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預算數	-	-	11,700	11,700
決算數	-	-	5,320	-
執行率	-	-	45.47%	-
總故障天數	6	15	2	-
妥善率	98.2%	95.8%	98.9%	-

說明：1. 故障天數係以每次無人機設備故障至修復時間累計，未滿 1 天亦以 1 天計算。

2. 妥善率 = (365 - 維修天數) / 365。

其中以 110 年妥善率最低，故障天數高達 15 天。

因此，審計部發布：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意見：「海巡署為提升海域治安維護能量，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計畫，惟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民航局型式檢驗而停用，肇致相關設備長期間置，未能達成計畫目標；另部分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未落實救生器材投擲及夜間飛行影像傳輸訓練，亟待研謀改善……。」

因無人機妥善率需檢討因素眾多，因此爰提案請海巡署針對以上問題，6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

湯蕙禎

王昭玲

朱廷

2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單位預算書頁次：21、頁

25 款 2 項 2 目 2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萬元

主議決

案由：海巡署及所屬 25 款 2 項 2 目 2 節「海巡工作」項下編列 132 億 1600 萬 6 千元，辦理強化海域治安等業務。其中，112 年度海巡署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8 億 8275 萬 7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67 億 821 萬 3 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4 億 7278 萬 3 千元等，合計 90 億 637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數 58 億 4931 萬 7 千元增加 32 億 1443 萬 6 千元、增幅 54.95%。惟經查，當中「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120)」迄 111 年 8 月累計分配數 2213 萬 7 千元，實際執行 1244 萬 3 千元，執行率僅 56.21%；又，各項造艦計畫大都有未能於原編列預算數額度執行，且彼此經費流用之情形。爰此，海巡署及所屬實應重新檢討海巡艦艇籌建計畫以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確保計畫如期完成，同時應妥擬人員進用計畫，以避免有船無人之窘境發生，於一個月內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規劃方向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提案人：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3226  
王美惠 湯美禎  
26

62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主決議

機關別：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海巡署 112 年度預算案分別於「海巡工作-金馬澎海巡勤務」及「海巡工作-東南沙分署金馬澎海巡勤務」項下合計編列「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第一年經費，共 5,000 萬元，辦理旋翼型無人機、專用載運/作業車及飛行教育訓練等事項。近年海巡署為辦理旋翼型無人機發展計畫，112 年度預計增購旋翼型無人機四架及相關設備，以強化無人機隊量能。惟該署以往購置之 20 架旋翼型無人機，故障天數偏高，妥善率不佳，恐影響我國之海域治安維護能量。爰提案要求該署應檢討改進現有旋翼型無人機之妥善率，並賡續提升無人機專業操作證通過率，以妥適使用無人機輔助裝置，確保海勤治安任務執行。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賴吉吟

李德邦

27

68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主決議

機關別：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海巡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巡工作-艦隊勤務」項下分別編列「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艦艇新建及延壽計畫-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28 艘」，共計 8 億 8,275 萬 7 千元、「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共計 67 億 821 萬 3 千元，及「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共計 14 億 7,278 萬 3 千元，三項經費合計 90 億 6,37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數增加 32 億 1,443 萬 6 千元，增幅 54.95%。惟查該署近年造艦計畫均未能依原預算額度執行，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執行率亦偏低，應檢討覈實編列預算，以免浮濫。爰提案要求海巡署，應積極辦理並且有效管控各項造艦專案執行期程，以確保計畫如期如質完成，以免影響海勤之戰力需求。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非

28

69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主決議

機關別：海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_\_

科目：

案由：海巡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巡規劃及管理-通信資訊管理作業」項下編列「東、南部及外離島地區雷達監控系統換裝計畫」第 2 年經費 3 億 2,89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1 億 6,445 萬 2 千元增加 1 億 6,445 萬元，增幅 100%，預計汰換屏東、臺東及南沙等地區雷達系統與設施、整合光電設備並建置龜山島雷達站鋼筋混凝土建物。惟查，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提出：「海巡署為遂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安全檢查等海岸巡防工作，設置雷達、守望、岸際巡邏等三層架構監偵網，惟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均待檢討改善…。」顯示海巡署岸際雷達系統，近年維修保養費用日益增加，仍宜注意其運作狀況並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解決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等問題。故提案要求海巡署，應強化岸際雷達系統之妥善率，注意運作狀況以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並就雷達操作員更迭頻仍等問題研議改善，加強雷達操作員教育訓練及妥為配置人力，以有效支援海巡勤務任務。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賴香伶

李德非

29

70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海巡署

主決議：

- 一. 海巡署 112 年度施政目標，其一為「救生救難」，並為充實救生救難能量，欲結合搜救規劃系統，運用科技輔助出勤效益，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 依據海巡署 111 年 9 月救難救生人員統計，本國籍案件有 49 件，其中 13 件之救助結果為死亡，死亡結果佔總案件數四成，海巡署允宜思考海巡人員冒險犯難救援之過程，如何透過科技提升救難救生之能量及救援速度。如國外使用無人機自動空投救生筏，大幅提升落難者生存率。爰建請海巡署就「如何利用無人機輔助救生救難之整體效益」，參照外國案例，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碧玲 湯慧禎  
蔡志玲

30

4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主決議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巡署及所屬

案由：

鑑於 110 年度海巡署及所屬單位決算案中有關歲入部分之賠償收入數額，高達 54,670 千元，遠高於近年之平均數額，更為該年預算數額之三倍餘，顯見海巡署未覈實編列預算，應予檢討。查該項決算數係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兩者任一皆應列作謹慎管考之指標，爰此提案，建請海巡署就該年度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廠商違約預期交貨之數量、原因及改善方案，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31

87

(三)海洋保育署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頁  
25 款 3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97,966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97,9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81,634 千元，委辦費占約 4 成且逐年增加。為擷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詒 鄭天財  
林思凱  
林文瑞

5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28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凍結數：\_\_\_\_萬元  
十分之二

第 25 款 3 項 2 目 節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 億 9796 萬 6 千元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共計 2 億 4,87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 (15.23%)。根據海洋保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109 年度 37.34% 增加至 111 年度 41.80%，3 年之間增加 4.46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 110 年度 46.07% 為最高，雖 112 年度預算案之比率 41.59%，較 111 年度預算略降低約 0.21 個百分點，惟委辦費預算高達 2.48 億元，居 109 年度以來最高。

爰此，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2 年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796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海洋委員會擲節國家支出，妥善規劃海洋保育業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鄭淑文

林文瑞

李德邦

2

83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歲出—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凍結數：\_\_分之\_\_(或\_\_%)  
1000 萬 0 千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7,96 萬 6 千元

案由：

查近日民間團體為表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決心，監督大潭藻礁保護區劃設進度，卻遭地方政府以「大潭藻礁範圍土地為中油公司所有，海洋委員會海保署為海域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為由，推遲劃設期程公告。惟海保署做為調查及保育海洋野生動物、監測海域環境水質之主責機關，面對落實海洋動物保育之保護區劃設工作，責無旁貸。且為避免地方政府重於建設工業專用港之立場，淡化海洋保護重要性，造成社會大眾對國家海保工作失去信任，海保署應積極推動劃設大潭藻礁保護區，嚴正表達保護海洋野生動物之立場。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台幣 597,966 千元，擬凍結 10,000 千元，俟海保署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大潭藻礁保護區海洋動物保護計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音伶

連署人：蔡天財

3

77

###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37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歲出— [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 ] 凍結數：\_\_\_\_\_ 分之 \_\_\_\_\_ (或 \_\_\_\_\_%)  
1000 萬 0 千元

第 \_\_\_\_\_ 款 \_\_\_\_\_ 項 \_\_\_\_\_ 目 \_\_\_\_\_ 節-0 \_\_\_\_\_ - \_\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97,96 萬 6 千元

#### 案由：

依海洋委員會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顯示海保署業務範圍含括海洋保育、污染防治、教育推廣等面向規畫及執行。惟海保署 112 年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委辦費編列 2.48 億元，佔該業務四成，且佔總經費三分之一，顯見海洋保育業務多為委外辦理。另查海洋保育業務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分支計畫 109 年及 110 年委辦費決算金額均超支，海保署應確實掌握辦理情形與預算支用現況，加強業務控管能力。海保署自 109 年每年增加海洋保育業務委外業務比例及預算總金額，卻仍發生決算超支之情形，應檢討並樽節開支。

爰針對 112 年度歲出預算「海洋保育業務」編列新台幣 597,966 千元，擬凍結 10,000 千元，俟海保署向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 110 年委辦費決算超支原因報告及 112 年預算控管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賴香伶

連署人：

王美惠

李德詠

4

> 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8 頁

25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 億 9 千 796 萬 6 千元，其中「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然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故為了解業務分工事項迄今是否尚有待協商與整合事宜，俾求海洋保育政策能與漁村地方創生和生態旅遊有所平衡雙贏，爰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各類海洋保護區的整合機制、遊憩垂釣、賞鯨規範、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事之權責分工現況、待協商事項與協商進度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一、據悉，「野生動物保育法」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然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70172574 號公告，「野生動物保育法」中有關海洋野生動物保育之中央主管機關，自 107 年 4 月 28 日起變更為「海洋委員會」。

二、惟據海洋保育署官方網頁揭示，就「生態多樣性及物種保育」業務，似尚有業務分工待協商等事，故為詳細了解業務分工事項以及是否尚有待協商與整合事宜，俾求海洋保育政策能與漁村地方創生和生態旅遊有所平衡雙贏，爰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各類海洋保護區的整合機制、遊憩垂釣、賞鯨規範、混獲生物、忌避措施等之權責

5/2

44/2

分工現況、待協商事項與協商進度等事，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湯慧禎 吳克行

5/12

44<sup>2</sup>/<sub>3</sub>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8

科目：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原列金額：597,966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48,713 千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預算共計 597,966 千元，其中委辦費共計 248,713 千元。按《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第 2 條，「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海洋生態環境保護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二、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復育之規劃、協調及執行。…」是以，該署為辦理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管理業務。查 112 年度預算案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共計編列委辦費 248,713 千元，該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之比率由 37.34% 增加至 41.80%，增加 4.46%。另查本業務之「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計畫，109 及 110 年度委辦費預算數分別為 2,762 萬 9 千元及 850 萬元，決算數各為 4,794 萬 4 千元及 946 萬 5 千元，決算金額均超支，實際辦理情形與預算規劃存有落差，預算控管能力尚待加強，應檢討並落實預算摶節原則。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48,713 千元，待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摶節支用海洋保育業務預算」專案報告，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Sra Kacaw



6

73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p. 28

第 25 款 3 項 2 目

科目(計畫)名稱：委辦費

案由：

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編列「委辦費」2 億 4,871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 34 件委辦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1,584 萬 8 千元增加 3,286 萬 5 千元。

海保署 109 至 112 年度委辦費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委辦費 A	海洋保育業務 B	總經費 C	「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比率 (A/B)	「委辦費」占總經費比率 (A/C)
109 年度	79,190	212,066	319,954	37.34%	24.75%
110 年度	205,707	446,463	587,872	46.07%	34.99%
111 年度	215,848	516,332	678,720	41.80%	31.80%
112 年度	248,713	597,966	765,380	41.59%	32.50%

觀察海保署近四個年度「委辦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委辦費」占海洋保育業務預算比率皆在三成五以上，其中 110 年度 46.07% 為最高，雖然 112 年度「委辦費」佔海保署業務預算比率 41.59%，雖已較前一年稍微降低，但「委辦費」卻不斷成長令人憂心，預算高達 2.48 億元，金額是四年來最高。

因此，爰提案凍結「委辦費」2 億 4,871 萬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湯蕙禎

連署人：吳美玲 王美惠

7

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38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萬\_\_千元

十分之一(或\_\_%)

第 25 款 3 項 2 目 02 節-02 海洋生物保育作業(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畫)

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284 萬 7 千元

案由：

查海洋保育署 110 年報指出，統計近 4 年(107 年-110 年)的海龜擱淺數量，107 年海龜通報 172 隻，其中 105 隻死亡，67 隻為活體釋回或收容。隨後 108、109 年數量增加，108 年度有 269 海龜有 50 隻通報案件，41 隻死亡、9 隻活體，以綠蠵龜 40 隻最多，109 年通報擱淺數量 335 隻，包括 276 隻死亡擱淺以及 59 隻活體擱淺。種類以綠蠵龜最多，110 年擱淺 359 隻海龜(289 隻死亡擱淺、70 隻活體擱淺)，相較 109 年死亡擱淺增加 13 隻，活體擱淺增加 11 隻，總數量增加 24 隻，擱淺種類仍以綠蠵龜為大宗。

國內海龜擱淺事件仍頻傳，允宜研謀對策強化相關保育措施，增加存活率，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海保署提出加強對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野生動物及生態保育計畫後，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廣文

林文瑞

李慶龍

8

Jo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提案表

20-02-4(2)  
凍 5%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39頁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7167200200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海洋生物保育作業 辦理海域棲地生物多樣性及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

本年度預算數：7000千元

案由：

自然界的碳被固定在海洋、土壤、岩石與生物體中，稱之為自然碳匯。過去臺灣在此領域多著重於森林碳匯，長期外界對於自然碳匯的重點都放在陸地上的森林。然而在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的情況下，陸生植物貢獻的綠碳已經難以平衡總體的排碳量，甚至逐漸轉為排碳大於吸碳的「排碳者」，因此，海洋「藍碳」的重要性便開始受到重視。

鑒於台灣相關領域研究尚為不足，海委會雖已著手規劃海洋碳匯策略，進行碳匯評估調查及復育，但尚未提出相關時程規劃，爰請海委會說明沿海碳匯生態系統監測調查執行進度，及納入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時程規劃，經提出書面報告送交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林建榮 馮慧禎 曾昭璋  
9 21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0、42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用途別：海洋環境管理作業、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項下-設備與投資

本年度預算數：20,307 千元

案由：

1. 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於 112 年度編列設備與投資經費 20,307 千元，擬辦理海洋環境管理作業與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經詢業務單位，係用於購買海汙應變攔油索及未來將於全國佈建 10 處應變倉庫(貨櫃型)，並爭取新增經費 15,050 千元購買處理海上汙染所需之各項救援物資。
2. 為應緊急汙染處理須整備充足之物料，理所當然；但購買之物資保管保存方式及物料管理原則是否完備？由海保署統一調度或由各地方政府管理？尚須權責分工(海保署於獎補助預算中亦提供補助各地方政府建置海洋汙染應變量能 21,800 千元經費)。爰提案凍結該補助經費 1,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_\_\_萬\_\_千

元

十分之一(或\_\_%)

第 25 款 3 項 2 目 04 節-04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分支計畫名稱) 科目(計

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1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 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 億 5837 萬 2 千

元

案由：

「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年~112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為藉由漁業署推動漁港暫置區設置，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無處置放，以維護港區環境，其權責分工由海保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並由農委會漁業署負責計畫內容及經費之核定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

市縣別	110 年				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計畫經費	預計收購廢漁網重量	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	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
基隆市	80.0	1.5	1.5	0.9	75.0	1.0	1.0	0.6
新北市	270.0	3.0	3.0	1.5	200.0	2.0	1.1	0.7
桃園市	100.0	1.0	1.3	0.6	120.0	1.2	0.4	執行中
苗栗縣	30.0	1.2	1.2	0.1	111 年未加入			
臺中市	110 年尚未加入				75.0	1.0	0.0	執行中
嘉義縣	240.0	3.7	3.7	2.6	200.0	3.0	2.3	1.6
臺南市	110 年尚未加入				40.0	1.5	執行中	執行中
高雄市	85.0	2.0	2.5	0.7	90.0	2.0	執行中	執行中
屏東縣	110 年尚未加入				90.0	0.8	0.9	執行中
宜蘭縣	110 年尚未加入				80.0	1.0	執行中	執行中
合計	805.0	12.4	13.2	6.4	970.0	13.5	5.7	2.9

說明：回收再利用率=[實際收購且可回收廢漁網(蚵繩)重量/實際收購廢漁網(蚵繩)重量]\*100%

11 1/2

86 1/2

然參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略以：「海洋保育署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以達成潔淨海洋目的，惟補助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且海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業者數量呈現減少趨勢。」

爰此凍結十分之一預算數，俟海洋保育署參酌審計部審核意見對於撥付各市縣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甚大問題研議改善，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淑文

林文瑞

李慶龍

11 2/2

8/2

目-04  
凍 5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5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4 海洋清潔維護計畫」編列 1 億 5,837 萬 2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根據審計部報告，海洋保育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除、監控及回收再利用等業務，委託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設置漁港暫置區，提供漁船出海作業，攜回船上自行產出廢棄物及廢棄漁網具，並配合環保艦隊打撈海洋廢棄物，避免海漂垃圾無處放置，造成漁港髒亂，並可進一步進行分類回收。

為此，海洋保育署 110 年編列 4,040 萬餘元，委託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清除量共計 6,072 公噸，經換算平均每公噸海漂廢棄物處理費為 6,655 元，其中撥付彰化縣政府第二類漁港 63 萬 7208 元，但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海漂垃圾清除量僅 0.042 公噸，換算下來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高達 1,517 萬餘元；而撥付高雄市政府第一類漁港 9 萬 3,825 元，該漁港暫置區 110 年度廢棄物清除量 1,373 公噸，經換算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 68 元為最低，顯然各地方政府每公噸廢棄物處理費用有差異過大情形。爰提案凍結「04 海洋清潔維護計畫」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針對地方政府廢棄物處理費差異懸殊原因進行分析，並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改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美如  
12  
湯慕禎

18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〇 ] 歲出

機關別：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0

科目：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原列金額：122,947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22,947 千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該署自 109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惟近年垃圾量仍未減少，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顯示該署輔導地方政府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不當。另漁港暫置區廢棄物經費撥付，未與農委會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致無法提高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22,947 千元，待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強化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專案報告，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非

13

75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0 頁

[ ] 歲入— [ ] 增列 [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0\_\_-\_\_ 科目(計畫)名稱：海洋保育業務  
用途別：04 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 億 4224 萬 8 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案由：

海保署為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等工作，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1 億 2,294 萬 7 千元，其中用於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相關工作。經查 111 年度預算截至 8 月底已使用 72.92%。

海保署為達成向海致敬政策之淨海目標，自 109 年起編列相關補助等預算，惟海廢垃圾量仍頗多，且經審計部查核發現各市縣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距甚大，容有改善空間。允宜敦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海廢垃圾清理及源頭管理。爰此，予以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吳琪銘

連署人：

王美惠

湯蕊禎

14

26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1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 ] 凍結數：2,000 千元

用途別：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22,947 千元

案由：

1. 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112 年度於海岸清潔維護計畫項下編列獎補助費 122,947 千元,分別用於(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汙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經費 68,341 千元、(2)補助漁業署辦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相關工作所需經費 54,606 千元。
2. 本計畫係配合推動「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109-112 年)主要工作項目之一,權責分工由海保署編列漁港暫置區廢棄物裁切、去化及清運等經費,移撥漁業署統籌辦理對應工作事項;參據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報告所載,略以「農委會漁業署統籌撥付各縣市政府處理漁港暫置區廢棄物之每公噸廢棄物處理金額差異懸殊...」。海保署為預算編製機關,允宜與漁業署檢討及研議相關改善措施,爰凍結本項預算數 2,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目-04-4000

說(1)

凍200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5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04 海洋清潔維護計畫」項下「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海洋廢棄物清理相關工作」編列 6,834 萬 1 千元，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為提升民眾對於我國海域水質狀況以及海洋廢棄物狀況之認知，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建置海洋保育網，用以公布海洋廢棄物清除資訊，並於每季公布海洋廢棄物地圖，分析海洋廢棄物種類及熱區。

經查，108 至 110 年度海洋保育網之淨海成果，雖刊載清除海洋廢棄物 482 萬餘公噸，但其中 436 筆資料，清除量 153 萬餘公噸(占 31.74%)，地方政府填報之清除位置卻位於內陸、山區、政府機關、交叉路口等地，非屬臨海岸際，嚴重影響海洋廢棄物熱區之分析及判讀，爰提案凍結 2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提升地方政府填報海洋廢棄物資訊正確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郭克敏

游錫堃

16

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5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V】減列：200 萬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5 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變計畫」  
編列 1 億 1100 萬元，爰提案刪減 200 萬元。

說明：

過去台灣曾發生多起重大輪船海洋汙染案，對我國海洋生態造成  
重大損害，卻因沒有專責單位負責汙染損害評估，導致向法院訴請汙  
染船隻求償時，法院判決敗訴，無法求償。經查今年 10 月 19 日法院  
就針對德翔台北貨輪 105 年在石門海域斷裂漏油，金山區漁會向德翔  
海運提出民事求償 1.7 億元乙案，雖於一審判德翔賠 1.6 億多元。但  
卻在二審認定，金山漁會無法證明有漁業損害等，改判德翔免賠。

目前海洋汙染防治法雖仍維持環境保護署為主管機關，但實際上  
行政院已指定改由海委會及海洋保育署負責，經查詢，海洋生態損害  
賠償之求償機制尚待建立，由於台灣海域為全球運輸熱點，為避免海  
上重大汙染事件再度發生時，我國無法求償，海洋保育署應儘速建立  
海洋油汙染損害評估及求償機制，並提案刪減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  
項下「05 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變計畫」200 萬元。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吳美玲 洪慧禎

17

17

11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sup>2月-05</sup> 凍500萬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5 款 3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中「05 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變計畫」，原列 1 億 1100 萬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以書面方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可動支。

說明：

海洋保育署 112 年預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中「05 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變計畫」，原編列 1 億 1,100 萬元，係以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汙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

惟因近年來，離島觀光尤為盛行，不只帶來錢潮，也為海洋保育帶來新的一輪挑戰。屏東縣琉球鄉自然人文生態觀光協會以及學者均認為當地雖有汙水處理設施，卻無法面對劇增的民宿和觀光人口所造成的廢排，大量生活廢汙水許多直接排入海洋或潮間帶，造成水域優養化，以致藻類大量增生及海水酸化，也加速海膽侵蝕珊瑚礁速度，破壞海洋生態平衡。

今年 5 月初，海委會海洋資源處長王茂城受訪表示，台灣近海設有 105 處固定的水質測站，但未包含小琉球，固要求海洋保育署協助屏東縣政府，研議設固定水質測站可行性。

另，經查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上，目前還未有小琉球測站的數據。在海洋保育網上，中央機構（海保署）在小琉球未有相關測站，而地方（屏東政府）三個測站中，也未有相關檢測資料。

爰提案凍結如數，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小琉球設置固定水質測站相關計畫以及時程後，以書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動支。

提案人：羅美玲

連署人：

王茂城 湯蕙福 18

>目-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凍 100 萬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5 款 3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項下「05 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編列 1 億 1100 萬元，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依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發布之「2019-2020 濱海(河)掩埋場調查報告」，全台有 70 座濱海(河)掩埋場，其中芳苑鄉福興掩埋場被媒體報導，海堤破損且下方掏空，其中的垃圾有可能隨著漲退潮被帶出，進而污染海洋，然海洋保育署辦理 109 至 111 年度海域水質監測計畫，僅選定桃園北港垃圾掩埋場、台東縣綠島鄉、澎湖縣湖西嶼鄉紅羅、澎湖縣白沙鄉歧頭、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澎湖縣西嶼鄉竹嵩灣等 6 處濱海掩埋場所屬海域進行水質監測，顯見海域水質監測計畫未能全面針對高風險掩埋場址進行監控，爰提案凍結 100 萬元，俟海洋保育署於一個月內，針對如何調整以涵蓋高風險濱海掩埋場水質監測地點，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19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1

25 款 3 項 2 目 節 05 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編列 597,966 千元，其中執行「海洋汙染監測與應處計畫」，辦理全方位監控海域水質、海洋汙染預防及應變等工作。經查，原子能委員會委託之研究報告指出，黑潮深處疑有大量鈾 137 輸送量，恐影響當地生態、危及人民健康安全。爰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向內政委員會就相關監測及應變措施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 一. 原子能委員會曾委託中山大學調查台灣海域，研究指出黑潮 200 到 400 公尺深處，疑有大量的鈾 137 輸送量，且是 105 至 107 年福島地區每年釋出到海洋的 1000 倍。台灣近海海面目前之鈾 137 含量均低於原子能委員會規範之紀錄基準值，並不對人體造成危害，惟研究推測台灣東北角係屬海洋重要湧升地區，若海洋深水在此處湧升到東海表面，鈾 137 將從海洋深處湧升至表層水深約 20 公尺處，蝦蟹藻類吸收後，人類若加以捕食，恐影響健康。
- 二. 海洋保育署定期進行水質監控，惟採樣深度僅 5 公尺，而海洋之流動係瞬息萬變，允應針對政府機關相關研究，研議加深並擴大海洋水質採樣之可行性，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 三. 故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海洋保育署向內政委員會就上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曾瑞光 湯惠禎 吳廷瑜

20

45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2 ] 歲出

機關別：海洋保育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42

科目：7167200200 海洋保育業務

原列金額：104,075 千元

[ ] 增加 [  ] 凍結：4,075 千元

案由：海洋保育署 112 年度預算案「海洋保育業務」項下編列「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共計 104,075 千元。經查海洋保育署辦理「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總經費 10 億 2,670 萬元，計畫期程 110 至 113 年，工作項目包括復育海洋生態 5 項、強化棲地保護 3 項及深耕民力參與 4 項，共計 12 項。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復育保育類海洋野生動物」、「落實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監測」及「建立區域海洋保育教育中心」等 3 項尚未完成，致計畫執行未如預期，尚待積極補救。爰提案凍結是項預算，共計 4,075 千元，待海洋保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如何強化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預算執行效率」專案報告，經該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天財 Sra Kacaw

顏香伶 李德群

21

74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p. 42

第 25 款 3 項 2 目  
案由：

科目(計畫)名稱：獎補助費

112 年度海洋保育署「海洋保育業務-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編列有：「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獎補助費 1 億 407 萬 5 千元。

但查 111 年度至 8 月底「獎補助費」實際執行數 4,629 萬元、94 件，總體占全年預算數比率僅 39.89%。其中又以三項計畫，執行數最差：

- (1)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場域設備優化
  - (2)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友善釣魚行動計畫
  - (3)捐助民間團體辦理輔導漁民轉型加入巡護及復育白海豚行動
- 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三項計畫執行數分別僅為 19 萬 5 千元、185 萬 4 千元、0 元。

因此，爰提案凍結「獎補助費」1 億 407 萬 5 千元之 10%，3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即得動支。

提案人：

湯慧禎

連署人：

蘇美玲 王美惠

22

66

112 年度海洋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海洋保育署 預算書頁次：43、44 頁

[ ] 歲入— [ ] 增列：

[V] 歲出— [ ] 凍結數：1,000 千元

用途別：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推動友善釣魚管理」之委辦費、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35,565 千元

案由：

1. 海洋保育署(下稱海保署)執行「向海致敬-臺灣海域生態環境守護計畫」自 110 年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獎補助經費 29,932 千元(決算數)、33,058 千元(法定預算數)以及 29,000 千元。並於 112 年度編列委辦費 6,565 千元。
2. 惟查，111 年度迄至 8 月底止實際執行數僅 7 件，預算支應數 1,854 千元，執行率不佳，雖已召開期中檢討報告，地方政府行政效能顯難配合。為維預算資源之有效利用，爰凍結本項預算數 1,000 千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23

36

### 內政委員會預算提案表

單位：海洋保育署

主決議：

查海洋保育署基於維護海洋生態系之健全，增強海洋環境即時監測能量，普及民眾海洋保育意識，並積極鼓勵在地社區、民間團體、學校等多方社會力來參與海洋保育事務，每年推動與甄選辦理「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藉由充沛之民力，守護我國海岸環境與海洋資源，其重要性不言可喻。惟查自民國 110 年至 112 年歷年之「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一般事務費項下之人員餐費，限定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相較於中央部分機關，考量物價變動與市場實際行情狀況，已紛紛調整餐費額度至符合市場合理行情情況相比，「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有關餐費額度之規定，顯對於有志投入協助公部門守護海洋環境之團體或人士，略嫌苛刻與不足，爰建請海洋保育署就如何擴大鼓勵民間力量投入海洋保育行列，建立合理對待參與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人士措施等事宜，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洪慧禱 吳志宏

24

46

(四)海洋研究院部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25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 761,090 千元，其中「國外旅費」原列 2,246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千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編列派員出國計畫，與世界各國交流藉以深化海洋研究，誠屬必要。惟慮及國際疫情仍存不確定性，且國際往返需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後疫情時代允應檢視部分國際考察、會議等之業務，改採線上辦理之可行性，爰建請國家海洋研究院提出國際交流規劃及其具體效益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宏陸

連署人：王碧玲 湯慧禎  
郭亮玲

1

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頁、34 頁、35 頁

25 款 4 項 2 目

歲出減列：10,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33,147 千元，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說明：

1.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33,147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410,908 千元，其中 03 海洋科學及資訊研究作業編列 140,67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93,349 千元；04 海洋生態及保育研究作業編列 68,866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9,355 千元。為撙節支出，爰提案減列 10,000 千元。

提案人：

李德詠 鄭天財  
林思誠  
林文瑞

2

60

凍  
凍 500 萬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24

25 款 4 項 2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編列 6 億 3,314 萬 7 千元，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海巡署提出告後，始得動支。

說明：

國家海洋研究院 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總經費 31 億元，預計興建具備綜合調查功能之 4,000 噸大洋級調查研究船 1 艘，以及 300 噸級與 100 噸級近岸型調查研究船各 1 艘，以建構執行國家級海洋研究調查所需之研究能量。

國科會亦自 104 年辦理「國家海洋科技能量建置計畫」編列 25.38 億元，外購 1 艘功能型遠洋研究船及海研 1、2、3 號研究船汰舊換新 3 艘。

隨著兩項計畫落實，將使得我國海洋研究船隊規模逐漸擴大，海洋研究亦能全方位升級，然國家海洋研究船隊船隻大小、功能不一，為避免重複配置，統整國家海洋科技研究事務，統一海洋研究船營運規章並落實營運管理，有其必要。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國家海洋研究院，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針對將如何與國科會協調，使研究船之資源運用達到最佳化，確保國家海洋研發能量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王美惠

王美惠  
蔡正元 3 湯惠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家海洋研究院

單位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國家海洋研究院成立後，有助提升我國海洋資源調查與科學研究能量，但據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由於國家海洋研究院未釐清內部研究成果與應用推廣之分工，將不利後續研究效益之深化與發揮，且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效益評估之管制及考核、研究成果之管理及運用等仍未臻周延，均待研謀改善。國家海洋研究院應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王美惠



4

10

**主席：**雖然現在有比以前放鬆，但畢竟是在室內，我們就坐在原位討論，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首先處理海洋委員會的預算。

歲入部分因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歲出部分。通案第 1 案，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這個沒有特別要說的，改凍 10 萬元就好了。

**主席：**凍 10 萬元。

第 2 案莊瑞雄委員撤案。

**羅委員美玲：**主席，沒有來的委員的案子是不是暫時就按照……

**主席：**我們就照之前的慣例，好嗎？

**張委員宏陸：**就不處理了。

**主席：**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李德維委員和張宏陸委員有提案。

**張委員宏陸：**我看就都不要處理了啦！

**主席：**好，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海洋業務」，第 5 案到第 19 案，大家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主席，因為有些委員沒有來，我們是不是就整目處理，然後凍結 1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案子都併案處理，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主席，第 19 案我本來有凍結 500 萬元，就是海洋委員會廳舍的問題，目前已經委託營建署了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星期五就要開工，已經發包完畢了。

**吳委員琪銘：**都發包了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星期五就要開工了。

**吳委員琪銘：**好，那就列為主決議。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我們是不是就不要凍結了？

**主席：**第 19 案改主決議，第 13 案王美惠委員的提案也改主決議。

還有其他問題嗎？

**張委員宏陸：**沒有，主席，我們整目處理啦！

**主席：**整目就是所有委員的案子一起處理，凍結 100 萬元，提書面報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召委，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目「第一預備金」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

**張委員宏陸：**主席，主決議是不是把有問題的提出來就好，其他如果沒有問題，就不用再說了。

**主席：**好，主決議有什麼問題？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針對第 27 案做個說明。

**主席：**好，第 27 案是張宏陸委員的提案。

**沈處長建中：**第 27 案有關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的管考，建議在第二段倒數第三行加一個「會」字，即「建請海洋委員會」。另外倒數第二行的「積極聽取民意等」，因為倒數第四行已經有「適當納入民意」，文字有重複，建議將倒數第二行改為「建請海委會就如何管考各項政策目標，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張委員宏陸：**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修正通過。

還有其他的問題嗎？如果沒有的話，主決議的部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還有兩個案子。

**謝處長亞杰：**主決議第 22 案，在第二段倒數第二行「後續相關修法中法規授權事項及可行性進行評估」，這部分有跟洪申翰委員做過溝通，文字上我們調成「後續相關修法中法規事項……

**張委員宏陸：**不是啦！你們修正後委員同意的案子，你就不用再說了，沒意見的就不用再說了。

**謝處長亞杰：**好，委員同意的我們沒意見。

另外吳委員的第 29 案……

**主席：**吳委員不在場，不處理。

**謝處長亞杰：**好。

**主席：**主決議的部分，修正部分照修正……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報告召委，還有一個委員的提案。

**王處長茂城：**報告召委及各位委員，第 30 案是管委員的提案，就是剛剛有談到，因為管委員對我們離岸風電的資料管制也非常清楚，建議將第 30 案主決議案由的「並於 2 個月」改為「並於 3 個月」，然後本來是寫「提交海域探勘機敏資料管制之可行措施報告」，我們建議……

**主席：**你們再去跟委員溝通，我們要一視同仁，要尊重在場委員。有修正的部分，照修正內容通過；沒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就照案通過，好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大家互相尊重，要公平。這一案你們要再跟管委員溝通一下。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瞭解。

**主席：**處理海巡署及所屬單位預算。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通案第 1 案至第 1-1 案有兩案，張宏陸委員有沒有意見？林文瑞委員先……

**張委員宏陸：**這個就不要處理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不處理了，預算照列。

處理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案至第 20 案有問題嗎？

張委員宏陸：第 2 目是不是也跟剛剛一樣整目處理？

主席：好。

張委員宏陸：凍結 100 萬元。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謝謝委員，凍結 100 萬元。

張委員宏陸：書面報告，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

主席：凍結 100 萬元會不會太少？不會吧？

張委員宏陸：不然 200 萬元。

主席：200 萬元，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哪一個？

主席：第 2 目海巡署 total。

莊委員瑞雄：大家的意見怎麼樣？

主席：大家的意見是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後，才……

羅委員美玲：主席還是要讓與會的委員發表一下意見，好不好？

主席：好。

莊委員瑞雄：問他們一下。

羅委員美玲：簡單問一下。

主席：有什麼意見就提出，有沒有意見？

羅委員美玲：請張宏陸委員先說整目是凍結多少？

張委員宏陸：就整目凍結 200 萬元。

主席：剛剛張宏陸委員已經說了。

張委員宏陸：整目凍結 200 萬元。

主席：他說 100 萬元，我說 100 萬元太少，改 200 萬元，這樣好嗎？

張委員宏陸：整目凍結 200 萬元，所有委員的案子併案處理。

主席：併案處理，好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莊委員瑞雄：整目是第 2 目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第 2 目。

莊委員瑞雄：第 2 目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有些需要改善的地方還是得用書面報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我們都會用書面。

羅委員美玲：你們要知道不是只有凍結而已！

主席：第 5 案提案的莊瑞雄委員現在到場了，要不要撤案？

莊委員瑞雄：好，沒問題。

**主席：**第 7 案、第 9 案都改為主決議，第 7 案提案委員是莊瑞雄、第 9 案提案委員是賴香伶。

**莊委員瑞雄：**沒關係，凍結還好。

**主席：**第 19 案也是改主決議。

**莊委員瑞雄：**剛剛那一案因為是整目凍結就不用撤了，大家都一樣了，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沒問題。

**主席：**第 2 目的第 5 案就不撤案。

**莊委員瑞雄：**就不撤。

**主席：**第 3 目「一般建築設備」，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第 4 目「第一預備金」，也無委員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主決議，在場有提主決議的委員有沒有意見？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對主決議都沒問題。

**主席：**大家對主決議都沒意見，照案通過。

**莊委員瑞雄：**第 2 目就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謝謝。

**主席：**第 21 案至第 31 案主決議部分，不論是在場或不在場委員所提的，都一併處理。

**莊委員瑞雄：**這樣主委就知道你們海巡多會溝通了！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有夠厲害！

**主席：**現在處理海洋保育署部分。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通案部分也無委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也無委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針對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的第 1 案至第 23 案，有沒有意見？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6 案是不是說明一下？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委辦費的部分。

**黃署長向文：**第 6 案委辦費的部分，主要是因為海洋環境監測，包括衛星、遙測，還有海岸的生態調查，都需要透過委辦的方式進行。這個部分有它的專業性跟必要性，是不是可以提書面報告或者用其他方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是不是先針對我提的第 6 案，與決算數相關的部分說明？

**黃署長向文：**105 年的決算會增加主要是因為那時候要因應海洋廢棄物的清理，所以院裡後來另外多核給了第二預備金，導致這部分增加。另外，110 年會增加是因為有一筆海外出國訓練經費沒有辦法進行，所以改成線上視訊的方式，增加少許費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部分你們是不是進行比較詳細的說明？

**黃署長向文：**我們再提供書面報告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羅委員美玲：**主席，這一目是不是也整目處理？

**張委員宏陸：**對啊！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也是整目處理，好不好？凍結 100 萬元嗎？

**在場人員：**跟本會規模一樣。

**張委員宏陸：**就海洋保育……

**主席：**因為剛才羅美玲委員有意見。

**張委員宏陸：**看各位委員……

**主席：**第 10 案是莊瑞雄委員的提案。

**莊委員瑞雄：**第 10 案是不是先說明一下？緊急污染處理整備充足物料……

**黃署長向文：**這個地方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提到本署的 10 處應變倉庫，主要是設在海巡基地，全臺周邊都能因應緊急應變。第二是關於地方政府的部分，會放在地方政府，我們有海污管理系統可以很清楚知道每個地方政府、每個點的量，萬一發生海污，可以透過線上系統知道 30 公里的量進行調度應變，每年度我們會進行地方政府的查核跟實際演練，瞭解他們的儲備率以及實際上的運作狀況。

**莊委員瑞雄：**那你們要補助他們做些什麼？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不是補助。今年所有的儲藏場跟放置的地方，我們全部都走了一遍，而且到每個地方都做過教育訓練，我們現在是要補充那邊所有的器材，像防污油棉、防污索等，這些東西以前是集中在一個地方，像這一次貝里斯籍商務船在臺東出了事情，我們還要從花蓮或者從高雄調度過去。現在這 10 處設置之後，目前每一個地區、海巡基地的附近就有倉庫，把這些攔油索、除油棉等就近分散到各個港口，除了地方政府跟海巡基地以外，全臺灣我們都有設置，不但設置，每年、每個基地上半年跟下半年各教育訓練一次，我們派專家到港口讓海巡人員跟相關的救災人員一起參加訓練，當有災難、海污發生的時候，我們是怎麼樣處置？這些倉儲的物品怎麼樣運出、怎麼樣送給海巡的船、怎麼樣帶到海上？今年全部按照我剛剛報告的，我們做了一遍，因為行政院政務委員曾經在這一次小琉球，就是高雄二港口外的洩油事件之後，請我們強化分散布置的作為，讓我們能夠更快速地把防油及防污的裝備送至定點。

**莊委員瑞雄：**你這樣怎麼分工？例如海岸線那麼長，一般來講會有船舶，你說要把這些物資及時進行應用，應該也都是在港口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都在港口的基地裡面，所以……

**莊委員瑞雄：**所以港口那個地方又有海巡、又有地方政府？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地方政府是地方政府的。

**莊委員瑞雄：**那地方政府放在什麼地方？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每一個地方政府都不一樣，它有固定放置的地方。

**莊委員瑞雄：**放置的地方也不會離太遠，這是整個海洋污染要用的，它要放到什麼地方？一定是在港口附近。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舉例它都是在港口附近。像高雄港就在前鎮附近的一個基地，我們都有去看過，是一個大倉庫，它都放在那個地方。我們現在增加了 10 處，這次李主委特別要求海保署增加這 10 處，都是用我們現有的基地，我們不用再去租一個空地，或者一個庫房

，而是使用現有海巡的基地，在將它整備出來之後，這些料跟物就全部放在基地的庫房中，將來應變的時候，可以很快速的因應。

**莊委員瑞雄：**你的權責怎麼去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這都由海保署統籌其責，因為有的時候是屬於地方政府的，有的時候是屬於海保署，有的時候是屬於中央，好比說……

**莊委員瑞雄：**你的意思是跟地方政府借地、借倉庫而已，然後你去補助。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沒有！那也是它的權責，這個庫房是原來就有，各單位、各地區的市政府或縣政府本來就有環保單位，本來就有這樣儲藏的場所，都有。

**莊委員瑞雄：**就在港口的地方，或者是附近的地方？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對，附近的地方。

**主席：**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第 13 案，因為這涉及到很多的廢棄物，事實上在海洋議題上，跟地方政府如何配合、如何協助，因為海洋畢竟是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相關的業務，所以在這部分協助地方政府要比較積極一點，而且相關的經費也要比較充裕，除了等一下你做說明之外，以今年來講，包括去年，也能夠提供你們實際上補助各縣市政府的額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這些都有資料。

**黃署長向文：**基本上我們跟各地方政府及漁業署都有溝通，針對各地的特性去安排經費，我們跟漁業署也有針對每一個地點去考核，確定每個地方的漁港暫置區都可以妥善地被處理，相關的資料我們會再列表提供給委員參考。

**主席：**好，謝謝。本席在此要跟大家討論第 12 案，剛才委員在質詢時有提到，在不一樣的縣市越編越多的問題，你們要去處理一下。在第 16 案，你們所提供的資料，我覺得並不是很正確。在第 17 案，本席是覺得很不應該，在第一審判決和第二審判決真的是天差地遠，我覺得你們的問題也很嚴重，這有改善的空間。而在第 19 案，我覺得你們在監測上都不足，說實在的，提供預算給你們也是想讓你們能做好，但我覺得中央編列這些預算跟你們現在所做的工作，真的很不應該，應該要來改善，好嗎？請將本席所提到的，你們可以依照這 4 案說明一下，好嗎？以上。

**莊委員瑞雄：**第 15 案……

**主席：**是第 12 案、第 16 案、第 17 案及第 19 案。

**莊委員瑞雄：**還有第 15 案。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第 12 案是剛剛提到關於漁港暫置區，我們跟漁業署合作，後來我們去檢討相關提報的資料，這邊特別提到彰化的海廢清除量只有 0.042 公噸，我們去跟地方政府查核，結果發現是他們承辦人員的疏失，之後我們會再密集檢討它的數據量，實際上沒有這麼低，比這個量還要高，所以我們會加強查核，特別是因應西海岸的海廢量滿高的，彰化縣其實也是海廢量高的地方，這個數字會跟他們再確認。

**主席：**可是署長，如果統計不正確是很嚴重的事耶！

**黃署長向文**：所以之後我們會去檢討，今年度也特別密集去檢討這件事情。

**主席**：不是耶！他們提供的統計數字不正確，你們如果沒有察覺，不就會照著這份數字走？這不是很嚴重嘛！

**黃署長向文**：所以我們現在會加強……

**主席**：對於這個問題，你們要整個統籌去處理，好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增強查核的密度。

**莊委員瑞雄**：召委，這一案你也有提案，我也有提案，譬如說在海岸清潔維護的部分，你們編了預算，錢好像變成也有請漁業署那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我們委託漁業署去辦一些……

**莊委員瑞雄**：你們的措施有處理好、大家有先談好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

**莊委員瑞雄**：像全國各地每一個漁港，你們要使用的有多少？有去統計嗎？比如說海廢到底哪一個地方會比較多，這些有的沒有的，像是在東港鹽埔漁港，有的人說漁業署本身也處理不好，他們自己就處理不好了，還要和你們合作，你們還編列預算給他們，這個我都很懷疑啦！所以我跟你講，既然大家有提案的話，也不要刪減你們的預算，這一案就凍結好不好？就凍結……

**主席**：500 萬元，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我們兩個才 200 萬元，你怎麼喊 500 萬元，隨便亂喊價！你的是 200 萬元，我的也是 200 萬元。

**主席**：不是，拍謝！現在是……

**莊委員瑞雄**：那就 200 萬元，合理啦！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覺得還是整目來處理，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整目處理也可以。

**主席**：現在整目來處理，凍結 500 萬元。

**莊委員瑞雄**：但是整目處理，也有減列的提案，我是指這一項凍結。宏陸委員，這一案處理是合理的，對於漁港現在他們要和漁業署一起處理，但漁業署的能力不足，他們還編列預算給漁業署。對此你們要先談好，把措施都弄出來，我們就不刪減這部分，先跟你凍結 200 萬元，很合理嘛！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

**莊委員瑞雄**：提書面報告就好，總是要向我們交代你們到底有沒有談妥，不然預算一下子就這樣通過了，好不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不會，我們會努力。

**主席**：我的第 17 案是刪減 200 萬元欸！

**莊委員瑞雄**：這就要看召委了，我不知道。

**主席**：對啊！你說……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報告召委，按照剛才你所說的，我們會改善。

**吳委員琪銘：**主席，本席提出第 14 案，跟鄭天財委員的案子一樣，但我覺得編列的補助是一億多元，那個錢真的還是要落實到各地方，這是大家關心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的，委員。

**吳委員琪銘：**本席還是尊重主席的裁示，好不好？但是你們這一億兩千多萬元的金額，真的是滿大的。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我們會謹慎地擲節使用。

**莊委員瑞雄：**我是覺得吳琪銘委員所講的合理，真的啦！大家都給你們支持，可是你們的執行率這樣也不行，或者是你的作法要怎麼做，如果是找一個機關合作，你要看它有沒有辦法做得來，但它本身自己就做不來了，你塞一大堆錢給他，它也沒有辦法執行，像向海致敬這個，到今年 8 月底的執行數才 7 件而已。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跟委員報告，因為有很多地方政府的執行就跟我們一樣，都是要累到 11、12 月才能去結算，所以到了這個月，我們已經高達 9 成了，我原來的資料是八成多，所以這個月跟下個月是一個集中結帳的時候。

**莊委員瑞雄：**你們 8、9 月時才只有幾件，預算一出來，一個月就增加到 9 成，這個都比較不通啦！我都比較懷疑這種執行率，後面那個都比較不確實，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是一樣凍 100 萬元就好，再給委員會書面報告，合理啦！

**主席：**委員跟署長，我看這一目就凍結 200 萬元、刪 100 萬元。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報告召委，不要刪啦！就凍結……

**主席：**不要刪喔？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召委。

**張委員宏陸：**召委，我建議這樣好不好，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的所有提案，跟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變計畫都相關的這些提案，都各凍結 200 萬元，提書面報告，然後整日再另外併案凍結 100 萬元，總共 500 萬元，這樣可以嗎？

**主席：**好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

**主席：**不過說實在大家都不願意凍結或刪減啦，就是為了讓你們做得更好，現在要審明年的預算，不過看你們的作為，說實在今年跟去年差不了太多，甚至還有一點退步，所以才會想要刪啦，不然對你們也沒什麼辦法，以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委員、謝謝召委。

**主席：**這樣有聽懂吧？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有。

**主席：**第 3 日「一般建築及設備」，委員無相關提案。第 4 日「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我們都照列。

處理第 24 案主決議。

**黃署長向文：**我們之前跟委員辦公室有提過，建議刪除提到……

**主席：**辦公室？委員在那邊啦！

**黃署長向文：**跟委員報告，這邊提到我們已經紛紛調整經費額度，我們後面也會再檢討，中間有兩行提到「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一直到「略顯苛刻與不足」，這兩行文字是不是可以刪除？因為我們絕對沒有苛刻的意思。

**張委員宏陸：**好啦！

**主席：**修正通過。

接下來是國家海洋研究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決議的文字，「略顯苛刻與不足」看要改成什麼文字，不是刪除，刪除就不順啦！前面那句話要不要呢？

**張委員宏陸：**你們改好給我看就好了啦！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馬上改好。

**主席：**要改一下再讓張宏陸委員過目。

處理國家海洋研究院的單位預算，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處理通案第 1 案，張宏陸委員有沒有什麼問題？

**張委員宏陸：**出國旅費就凍結 15 萬元加書面報告。

**主席：**好。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好，謝謝委員。

**主席：**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提案只有第 2 案、第 3 案，提案委員有李德維跟王美惠，因為李德維委員不在，王美惠在這裡，那我們就凍結 50 萬元，書面報告。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是，謝謝委員。

**主席：**第 3 目「第一預備」，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主決議部分只有王美惠 1 案，照案通過。

**劉副院長正倫：**1 個月是不是如剛剛跟委員報告，建議改 2 個月？

**主席：**改 2 個月，修正通過。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謝謝召委。

**主席：**大家都辛苦了，休息 10 分鐘，讓他們彙整一下，剛剛有好幾案立委說修正完給他看就好，要趕快處理，大家辛苦了，謝謝。

**周代理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美伍：**最後代表海委會向召委謝謝，今天請我們中午吃的水果。

**主席：**不會，謝謝，大家都辛苦了，休息 10 分鐘。

休息（12 時 18 分）

繼續開會（12 時 25 分）

**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先跟你們說一下主決議的部分，如果是未出席委員的提案，沒有修正的話就照案通過，如果行政機關認為可以就照案通過，如果有修正就要再跟委員溝通，也是照行政機關修正的通過，這樣聽懂嗎？以你們的為準，因為如果沒來，也要尊重委員用心提出的意見，

因為他們沒來你們也沒辦法跟他溝通及修正，那就以你們為準，看要怎麼做可以讓臺灣更好。

請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海洋委員會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海洋業務國外旅費部分，凍結 1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目「海洋業務」，委員提案合併處理，整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專案報告改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13 案改主決議，第 19 案改主決議，第 14 案有文字修正；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20 案、第 21 案照案通過，第 22 案、第 23 案文字修正，修正後通過，第 24 案照案通過，第 25 案文字修正後通過，第 26 案照案通過，第 27 案、第 28 案、第 29 案、第 30 案等 4 案修正後通過。補充一下，通案第 2 案撤案。

海巡署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部分，預算照列。第 1 目「一般行政」，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第 2 目「海巡業務」，第 2 案至第 20 案部分，整目合併凍結 200 萬元，改書面報告，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其中第 7 案、第 9 案、第 19 案改主決議；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主決議部分，第 21 案至第 31 案，照案通過。

海洋保育署部分：

歲入部分，委員無相關提案，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通案部分，預算照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目「海洋保育業務」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及海洋污染監測與應處計畫各凍結 200 萬元。除此之外，第 2 目合併凍結 100 萬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另外，「經同意後」等文字刪除；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照列；第 4 目「第一預備金」，預算照列；第 24 案的主決議，修正後通過。

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

歲入部分，預算照列。

歲出部分，國外旅費凍結 15 萬元，提書面報告。

第 1 目「一般行政」，預算照列；第 2 目「海洋研究業務」，合併凍結 50 萬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第 3 目「第一預備金」，委員無相關提案；主決議 1 案，修正後通過。

**主席：**各位同仁，方才委員提案部分照剛才宣讀的協商結論通過；無提案部分就照列，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函復財政委員會。

針對討論事項三、審查海洋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請問各

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針對討論事項四、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 111 年度截至第 1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伍麗華委員，針對海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編列及業務推動，特向海洋委員會提出質詢。

說明：

一、海洋保育法部分：

（一）「海洋保護區」、「海洋庇護區」究竟有何定義上、功能性區別？海洋保護區、庇護區，會不會重疊？如果會有地理重疊，有沒有優序順位？

（二）在海洋保育事務上，海洋委員會的功能、地位如何？只是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整開會意見，還是有實質貫徹執行海洋保育的功能性機關？

（三）海洋保育法目前進度為何？海洋保育法尚未立法前，海委會目前如何執行相關事務？

二、海洋汙染

（一）塑膠垃圾：近期荷蘭瓦格寧根大學（Wageningen University）的研究團隊從太平洋垃圾帶收集 500 多公斤的垃圾進行分析，發現約有 99% 的垃圾是塑膠，其中無法辨識的塑膠碎片占 33%，29% 來自漁業活動，其餘則來自塑膠容器、油桶、瓶蓋等。若進一步識別這些塑膠垃圾的品名和標誌，則會發現前五名分別來自日本（33.6%）、中國（32.3%）、韓國（9.9%）、美國（6.5%）、臺灣（5.6%）。目前海保署所建立對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計畫進行追蹤及審查機制為何？

（二）我國係採行一罪不二罰制度，所以部份受罰者常藉由引用商港法規定最高 150 萬罰金來規避其他法規的更高額罰金行徑，致使影響港口海洋污染防治與應變救護實際執行成效上，難以彰顯有成。經過 100 年修正之商港法，機關是否有統計有無增加海洋汙染防治方面的執行成效？如果沒有是否應修訂海洋汙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已達成效？避免一事不兩罰之美意反而形成法律漏洞？

三、東北角黑潮驚見大量放射性「銫 137」

（一）60 年前美俄核彈試爆在黑潮深水層遺留大量放射性「銫 137」，含量遠超過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釋出量的千倍以上，且可能在台灣東北角湧升海域被蝦蟹藻類吸收，憂心人類捕食恐受影響，這項發現獲世界頂尖期刊《海洋汙染公報》刊登。

（二）台灣東北角屬海洋重要湧升地區，海洋深水會在此處湧升到東海表面，銫 137 可能會從海洋深處湧升至表層水深約 20 公尺處，被藻類、海洋生物吸收後，進而被人類從事海洋漁業如養殖、捕撈時利用，恐影響人類的健康與安全。對此，海洋委員會對於附近海域輻射監測現況如何？

**主席：**主委，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及人事的問題，你要去爭取，不要讓大家覺得你們的人數都不夠。

本次議程處理完畢，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33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三、審查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 - 40)

發 言 者	楊瓊瓔(主席)、鄭正鈐、林岱樺、陳亭妃、邱顯智、謝衣鳳、賴瑞隆、何欣純、邱志偉、陳椒華、邱議瑩、蘇震清、蘇治芬、呂玉玲、陳超明、陳明文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政忠、經濟部部長王美花、衛生福利部部長薛瑞元、數位發展部部長唐鳳列席就「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之各部會歷年執行成效」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1 - 100)

發 言 者	鄭正鈐（主席）、陳秀寶、黃國書、王婉諭、林宜瑾、賴品妤、萬美玲、何欣純、吳怡玓、張廖萬堅、吳思瑤、林奕華、陳椒華、范 雲、李德維、游毓蘭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9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01 - 180)

發 言 者	李德維（主席）、湯蕙禎、曾銘宗、管碧玲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部分；二、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部分；三、審查海洋委員會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2案；四、審查海洋委員會函送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頁次：181 - 332)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羅美玲、湯蕙禎、賴香伶、鄭天財 Sra Kacaw、莊瑞雄、管碧玲、李德維、張宏陸、鄭麗文、吳琪銘、陳椒華、翁重鈞、林文瑞、楊瓊瓔、陳明文、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二冊）
本期期數	508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